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西部牧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西部牧业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西部牧业董事会编制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西部牧业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龙证券就西部牧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西部牧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华龙证券内核机构

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西部牧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西部牧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西部牧业董事会发布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西部牧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与此次重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西部牧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军垦	指	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国资公司	指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
标的公司、天山广和	指	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重组预案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03 号）
加期评估报告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19 号）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师、八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师市	指	第八师和石河子市，实行师市合一的管理体制
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阜瑞牧业	指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锦牧业	指	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鹤牧业	指	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泉旺牧业	指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盈牧业	指	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群牧业	指	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润牧业	指	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曙瑞牧业	指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盈牧业	指	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锦牧业	指	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梦园牧业	指	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祥瑞牧业	指	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顺牧业	指	石河子市新安镇双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洲牧业	指	石河子开发区绿洲牧业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振兴牧业	指	石河子市振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桃园牧业	指	石河子市桃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光牧业	指	石河子市红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牧业	指	呼图壁县西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牧业	指	玛纳斯西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波尔多牧业	指	新疆西部波尔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炮台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桃花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石总场国资公司	指	新疆石总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十户滩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东阜城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东阜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安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钟家庄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下野地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西古城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小拐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西营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花园乳业	指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西牧乳业	指	新疆西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更名为新疆天山云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喀尔万食品	指	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源食品	指	石河子市天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乳旺乳业	指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域春	指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业	指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伊利食品	指	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1-6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石河子市新安镇双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2020年2月14日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有名词		
生鲜乳、原奶	指	挤奶之后所收集的未经杀菌消毒的牛奶
UHT	指	超高温瞬时灭菌奶
TMR	指	全混合日粮技术，是一种将粗料、精料、矿物质、维生素和其他添加剂充分混合，能够提供足够的营养以满足奶牛需要的饲喂技术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地收购或捕捞之后，在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干奶期	指	奶牛在产犊分娩前的停止挤奶一段时期。奶牛经过305天左右的产奶，体力和体内养分消耗较大，因此在分娩前2个月内，需要停止挤奶，使母牛恢复体力，保证胎儿正常发育
犊牛	指	0-6月龄的小牛
育成牛	指	性成熟配种前的牛，一般为6-14月龄
青年牛	指	怀孕到产犊前的头胎母牛，一般为14-24月龄
泌乳牛	指	产犊后开始泌乳到下次分娩前两个月左右停止泌乳的母牛
干奶牛	指	处于干奶期的泌乳牛
成乳牛	指	成年奶牛，包括泌乳牛和干奶牛
后备牛	指	育成牛和青年牛统称为后备牛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释 义	4
目 录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1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4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19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9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21
六、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 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	2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5
一、基本信息	25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5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27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五、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8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9
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9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3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2
一、天山军垦	32
二、石河子国资公司	40
三、其他事项说明	4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0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0
二、历史沿革	50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52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3
五、下属公司情况	53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
八、标的资产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137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7
十、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227
十一、交易标的合法存续及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229
十二、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229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32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39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239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246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38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48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35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35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5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6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366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6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36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68
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375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80

一、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38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8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8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87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387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87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88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89
九、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89
十、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90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390
十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391
十三、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391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392
十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00
十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01
十七、关于上市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404
十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404
十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408
二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08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410
一、内部审核程序	410
二、内核意见	4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振兴奶业受政策重视，奶牛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光明

牛奶中含有丰富的钙、维生素 D 等，包括人体生长发育所需的全部氨基酸，是补充身体营养的重要食物，也是国民消费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稳定提高，居民对乳制品的消费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为了满足居民对乳制品的需求，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政策，旨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2017 年 1 月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品种改良，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牧业。全面振兴奶业，重点支持适度规模的家庭牧场，引导扩大生鲜乳消费，严格执行复原乳标识制度，培育国产优质品牌”。

2018 年 12 月，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 9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019 年 1 月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合理调整精饲料结构，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

2020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2020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提出要“扎实推进奶业全面振兴”，“落实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畜禽产品流通体系，不断强化饲料、兽药、生鲜乳和屠宰行业质量安全监管，稳步提高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随着我国振兴奶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奶牛养殖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强，奶牛养殖行业前景光明。

2、奶牛养殖行业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原奶产量近年来保持在 3,000 万吨以上，主要依靠奶牛单产提升，国内奶牛的存栏量呈现出下滑趋势。2011 年-2017 年，我国奶牛存栏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并在 1,400 万头至 1,500 万头附近浮动，2017 年-2018 年国内奶牛的存栏量呈现出下滑趋势，2018 年我国奶牛存栏仅 1,038 万头。同时，近年来，我国生鲜乳（牛奶）产量总体保持稳定水平，2011 年-2019 年间，持续在 3,000 万吨至 3,200 万吨附近波动，2020 年全国生鲜乳产量达到 3,440 万吨。

与增速较低迷的奶牛存栏量和生鲜乳产量相对应的是近年逐年上升的人均液态奶消费量。我国国民对乳制品的消费热情与日俱增，乳制品消费量近年逐年上升；但横向来看，2019 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折合生鲜乳为 35.8 千克，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统计，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的 1/2，整体差距较大。我国奶类消费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同时，由于全球原奶供给持续过剩且进口乳制品成本较低，国产原料奶还不得不面临进口乳制品的冲击，奶源自给率一度由 2008 年以前的 90% 以上，跌落至如今 70% 的“安全底线”以下。在这样的背景下，各政府部门开始密集出台有关推进奶业振兴、保证奶源自给率的政策。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在 2018 年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我国到 2025 年要力争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也明确提出，国内奶源自给率保持在 70% 以上。国家政策的扶持会为我国原奶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和上游奶牛养殖行业的发展带来进一步推动力。

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不断改善、膳食结构的逐步转变及二胎政策的实施，乳制品的市场需求依然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奶牛养殖行业的不断发展产生较大的推动力，奶牛养殖行业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3、控制上游奶源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我国奶牛存栏量的不足，奶源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促进了下游乳企对国产奶源的“争夺”，龙头乳企之间的竞争已经由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竞争上溯到对奶源等核心资源的竞争。

2020年，各大乳企均通过并购及自建牧场的方式提高对奶源的控制力度，在乳源收购方面：新乳业并购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明治乳业以18亿元收购澳亚公司25%股份，蒙牛乳业成为中国圣牧单一最大股东，伊利股份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中地乳业4.3亿股，飞鹤乳业全面收购原生态牧业及优然牧业，伊利股份、三元乳业接盘恒天然中国牧场；在新增乳源方面：天润股份通过配股方式用于3,000头奶牛牧场建设项目，庄园牧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君乐宝在河北邯郸市投资的万头奶牛牧场项目已经正式开工建设，伊利股份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投建的10万头奶牛生态乳业园区正式开工，宁夏农垦集团也宣布和伊利集团合作的5万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在平罗县正式开工建设，蒙牛集团“中国乳业产业园30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也相继在巴彦淖尔市、通辽市和呼和浩特市开工奠基。

因此，本次交易能够增强上市公司对稳定优质奶源的控制力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4、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得到支持

兼并重组是实现优质资产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有效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便利。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产业并购得到了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多方支持。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立足主业，通过并购优质资产增强主营业务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上市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加强与巩固西部牧业市场地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拥有花园、西澳牧都等系列乳制品，是新疆知名的乳制品企业。随着国家出台了多项奶业振兴政策，我国牛奶产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期。为了抓住行业发展的这一机遇时期，公司急需通过加强对奶源的控制，通过使用优质奶源加工乳制品，最终以更好的产品品质占领更大范围的市场。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多座奶牛养殖场，完善牛奶产业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加强与巩固自身的市场尤其是西部市场的行业地位。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与增强综合竞争力

作为西部区域性的优秀乳制品企业，公司已在乳制品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乳制品畅销西部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入多座奶牛养殖场，公司将利用自身饲料生产与乳制品加工的产业链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天山广和模拟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35,637.32万元、42,609.55万元和**24,105.23万元**，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为3,738.11万元、5,627.34万元及**3,131.9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并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山广和100%股权。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603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7,318.0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天山广和100%股权的交易对价

为 87,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87,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1	天山军垦	51.00%	44,370.00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49.00%	42,630.00
合计		100.00%	87,000.00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股）	13.94	14.18	13.96
市场参考价的 80%（元/股）	11.15	11.35	11.17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由上市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7,000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即 87,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87,000 万元和股份发行价格 11.1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7,887,196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天山军垦	44,370.00	39,722,470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42,630.00	38,164,726
合计		87,000.00	77,887,196

注 1：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注 2：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金额	实施主体
1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	30,000	天山广和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8,000	上市公司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2,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399,693 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天山广和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03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7,318.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天山广和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7,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87,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交易系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广和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相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由于本次交易在上述评估报告到期之前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聘请卓信大华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再次进行评估，以验证标的公司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加期评估完成后，卓信大华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19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0,735.87 万元。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接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山广和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报表数据、天山广和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金额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A	标的公司	115,863.88	79,386.41	42,609.55
B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87,000.00	87,000.00	不适用
C	A 与 B 中孰高者	115,863.88	87,000.00	42,609.55
D	上市公司	107,152.69	57,813.51	82,032.75
E=C/D	重大资产重组判断指标计算值	108.13%	150.48%	51.94%
F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G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天山广和、西部牧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天山广和及西部牧业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数据。

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石河子国资公司一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一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石河子国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其中，石河子国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天山军垦也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1、2020年6月1日，西部牧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月28日，天山军垦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21年1月28日，石河子国资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21年1月28日，天山广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3、2021年2月8日及3月19日，西部牧业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4、八师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兵团国资委已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正式批复；

6、上市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1、深交所审核通过；

2、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天山广和及其下属12家主要经营奶牛规模化养殖，生产并对外供应优质生鲜乳，是乳制品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巴氏奶、酸奶、UHT奶等液态奶及奶粉、干酪、乳清粉等干乳制品。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拥有花园、西澳牧都等系列乳制品，是新疆知名的乳制品企业。标的公司处于上市公司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下游，处于上市公司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上游。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多座奶牛养殖场，完善牛奶产业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加强与巩固自身的市场尤其是西部市场的行业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77,887,196 股用于支付股份对价，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

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石河子国资公司	88,378,171	41.82%	126,542,897	43.75%	126,542,897	37.89%
天山军垦	-	-	39,722,470	13.73%	39,722,470	11.89%
募配投资者	-	-	-	-	44,762,757	13.40%
上市公司其他股 东	122,954,139	58.18%	122,954,139	42.51%	122,954,139	36.81%
合计	211,332,310	100.00%	289,219,506	100.00%	333,982,263	100.00%

注 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 2：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营奶牛养殖，并对外供应生鲜乳，系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上游、饲料生产与销售的下游。生鲜乳是乳制品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乳制品企业生产的前提条件，对奶源的控制能力同时也对乳制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性具有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饲料生产与销售、奶牛养殖与生鲜乳供给、乳制品加工与销售等产业链的打通与融合，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和行业整合，扩大人才团队，增强协同效应。同时，通过对奶源基地的控制，解决饲料业务的市场需求，满足乳制品加工的生鲜乳供应，保证乳制品前端质量控制，为上市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5,603.42	226,118.13	107,152.69	223,495.83
负债总额	47,438.63	67,453.93	41,735.89	69,11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64.79	158,664.20	65,416.80	154,382.77
资产负债率	41.04%	29.83%	38.95%	30.92%
流动比率	1.36	1.13	1.27	1.03
速动比率	1.15	0.87	0.97	0.6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财务风险有所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

2、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未审数	备考数	变化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2,313.08	56,378.97	7.77%	82,032.75	92,735.75	13.05%
营业成本	44,114.09	43,551.28	-1.28%	69,295.92	71,175.87	2.71%
营业利润	2,851.83	4,562.35	59.98%	3,230.26	8,060.81	149.54%
利润总额	2,751.74	4,303.09	56.38%	3,472.70	8,406.74	142.08%
净利润	2,747.99	4,299.34	56.45%	3,125.35	8,021.16	156.65%
归母净利润	1,280.59	2,831.94	121.14%	1,194.54	6,090.35	409.85%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63.19%	0.06	0.21	25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资产预期业绩顺利实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Western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股票简称	西部牧业
股票代码	300106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8日
上市日期	2010年8月20日
上市地	深交所
注册资本	21,133.2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51652392K
法定代表人	李昌胜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29-2 号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一东路 28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0993-2516883
传真	0993-2516883
公司网站	www.xjxbmy.com
电子信箱	Xbmy20030608@126.com
经营范围	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生鲜乳收购与销售；兽药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豆制品生产、销售；牲畜饲养；畜牧机械生产；牧草收割服务；农产品销售；畜牧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液体乳、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农产品的初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西部牧业系由新疆西部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日，经西部有

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西部有限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2 日，以石河子国资公司为主发起人，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西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签发了《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08]210 号），同意西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2008 年 12 月 1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129 号），确认各发起人出资额已足额缴纳。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设立发行人有关的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西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石河子工商局核发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9001031000366），公司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7 号），核准西部牧业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不超过 3,000 万股。

2010 年 8 月 12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西部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5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19 日，石河子工商局对西部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变更为 11,700 万元。

（三）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4 年 5 月 16 日，西部牧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700 万股增至 16,380 万股。该次转增股本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00 万元变更为 16,380 万元。

2、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证监许可[2015]2988号”核准，2016年2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7,532,310股新股。2016年10月10日，石河子工商局对西部牧业本次配股的股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16,380万元变更为21,133.23万元。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837.82	41.82%
2	刘林	82.33	0.39%
3	李慧	46.00	0.22%
4	伦熙云	41.72	0.20%
5	朱艳文	39.20	0.19%
6	廖红玲	37.70	0.18%
7	金淑华	37.38	0.18%
8	吴有明	37.16	0.18%
9	周路	36.61	0.17%
10	孔繁新	30.10	0.14%
合计		9,226.02	4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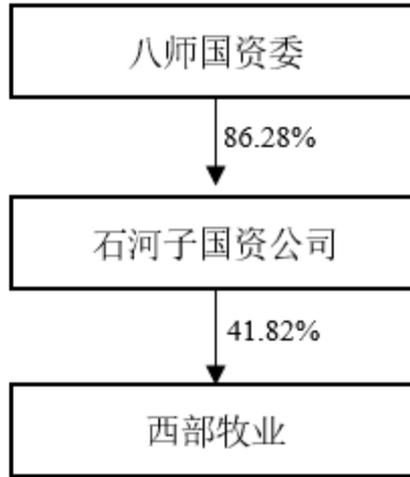
注：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88,378,1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8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持有石河子国资公司86.28%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88,378,1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1.8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河子国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豫川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310,867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79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99898600M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经营，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产权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	八师国资委持股 86.28%，兵团国资委持股 8.80%，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92%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八师国资委。

五、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西部牧业自 2010 年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

人一直为八师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作为新疆知名的乳制品企业，主要从事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拥有花园、西澳牧都等系列乳制品品牌。

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花园乳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获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经营许可，成为新疆首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经营许可的本地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西牧乳业于 2015 年也通过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的审核批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和消费人群对于营养的需求，花园乳业、西牧乳业均推出了中老年乳粉、孕妇乳粉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喀尔万食品为基础，拓展肉类加工业务，推出了喀尔万精品排酸牛、羊肉系列产品，以全资子公司天源食品为基础，拓展畜牧业相关副产品，推出了葡萄籽油、葡萄蒸馏系列酒等产品。公司以乳制品加工为核心，发展产业链相关业务，有助于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发展，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提升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在集中发展乳品加工业的基础上，带动了周边地区的牧草种植业发展，对新疆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有效平稳转移、开辟农民增收渠道、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建设现代化农业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西部牧业作为兵团的龙头企业，具有重要的带头和示范作用，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对于稳定新疆区域的基础乳畜产品供应、促进社会就业、维护区域的社会稳定都有积极的意义。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希会审字（2020）2329 号”和“希会审字（2021）03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15,603.42	107,152.69	104,937.10
负债总额	47,438.63	41,735.89	41,44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094.10	57,813.51	56,61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64.79	65,416.80	63,491.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2,313.08	82,032.75	64,901.12
营业利润	2,851.83	3,230.26	-4,497.02
利润总额	2,751.74	3,472.70	-4,986.89
净利润	2,747.99	3,125.35	-5,11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59	1,194.54	-5,716.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80	15,538.56	2,17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6	-13.63	-5,68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11	-296.73	1,38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35	15,228.70	-2,136.7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4%	38.95%	39.50%
综合毛利率	15.67%	15.53%	1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81%	-9.61%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天山广和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

一、天山军垦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8FFA8H
经营范围	牛的饲养、畜牧服务业、屠宰及肉类加工，生鲜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为合理有效布局和配置国有资本，加强牛场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师市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八师石河子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六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师市党常纪【2016】22号）文件精神，2016年12月29日，八师国资委下发《关于出资设立“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16】174号）文件，由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天山军垦。

2017年1月10日，天山军垦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2、控股股东变更

为完善国资布局，实现产业公司专业化集中管理，2018年6月21日，八师国资委下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市国资发【2018】90号），决定将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山军垦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八师国资委。

2018年7月12日，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根据师国资发【2018】90号的要求，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天山军垦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八师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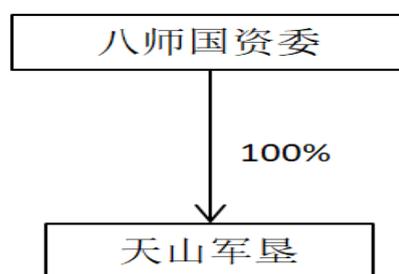
2018 年 7 月，天山军垦完成了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军垦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八师国资委代表兵团第八师对天山军垦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天山军垦进行监管。八师国资委为天山军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军垦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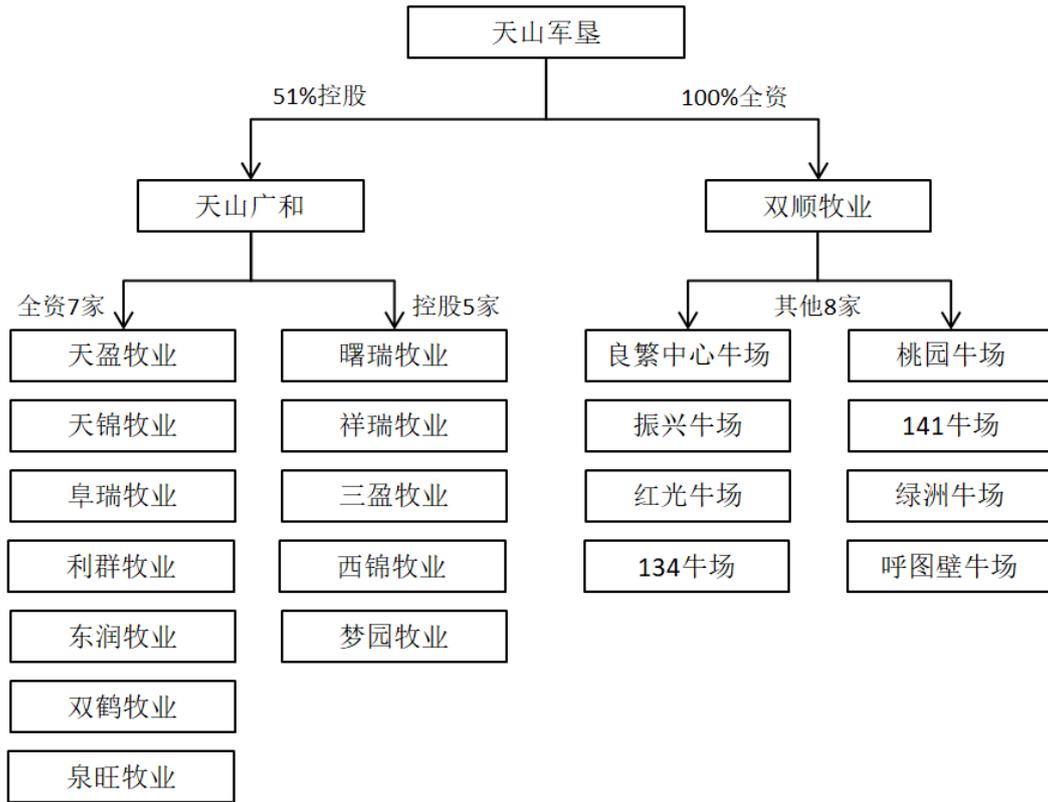
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畜牧产业资产整合和发展平台，天山军垦 2017 年 1 月设立以来，一方面通过资产收购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完成八师及下属团场的畜牧资产整合，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调整牛群结构，实现精细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养殖，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军垦下属 24 家牧场，包括 23 家奶牛养殖场（其中，144 团七支部牛场 2019 年并入天锦牧业作为后备牛场，朱家庄五连养殖场并入泉旺牧业作为后备牛场，畜欣旺牛场和双顺牛场 2020 年租赁给双鹤牧业作为后备牛场）和 1 家肉牛养殖场（桃园牛场）分布八师 13 个农牧团场和周边地区，具体分布如下：

天山军垦牧业牧场分布图



为进一步优化天山军垦牛场集中统一标准化管理，天山军垦将呼图壁牧业、振兴牧业、桃园牧业、红光牧业、良繁中心牛场、141牛场、134牛场、绿洲牧业 8 家牛场的经营性资产全部划入双顺牧业集中管理；将阜瑞牧业、天盈牧业等 12 家合资牧场股权划入天山广和集中管理。天山军垦下属牛场股权及管理结构如下：



注：上图中振兴牛场、红光牛场、桃园牛场、呼图壁牛场、绿洲牛场为原振兴牧业、红光牧业、桃园牧业、呼图壁牧业、绿洲牧业的主要资产及负债。

除上述天山广和 12 家牛场和双顺牧业 8 家牛场外，其余 4 家牛场情况如下：

144 团七支部牛场 2019 年并入天锦牧业作为后备牛场，朱家庄五连养殖场并入泉旺牧业作为后备牛场，畜欣旺牛场和双顺牛场 2020 年租赁给双鹤牧业作为后备牛场。

天山军垦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1、天山军垦整合八师畜牧资产

(1) 12 家合资牧场的收购整合

①收购 12 家合资牧场团场职工出资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与 12 家合资牧场的团场投资公司及其持股职工代表分别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由天山军垦对 12 家牧场公司团场投资公司股权中职工出资部分全部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山军垦成为 12 家合资牧场的实际控股股东，负责 12 家合资牧场的运营。

12 家合资牧场成立背景以及职工出资、退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下属公司情况”之“（三）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上团场职工出资及退出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②2018 年 7 月，收购 12 家合资牧场中 6 家 30%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14 日，八师国资委下发《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6 号）、《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9 号）、《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8 号）、《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00 号）、《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7 号）、《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5 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持有的阜瑞牧业 30%股权、天锦牧业 50%股权、泉旺牧业 30%股权、天盈牧业 30%股权、利群牧业 30%股权和东润牧业 30%股权。

③2018 年 7 月，无偿划转 12 家合资牧场团场持有的剩余股权和债权

2018 年 7 月 17 日，八师国资委下发文件同意将 12 家团场投资公司持有的对 12 家合资牧场剩余股权和债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具体划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资牧场	划转股权	划转债权	批复文件
1	东润牧业	12,000,000	18,621,769.30	师国资发【2018】101 号
2	天盈牧业	12,000,000	19,603,854.00	师国资发【2018】111 号
3	曙瑞牧业	37,986,000	25,325,230.57	师国资发【2018】107 号
4	祥瑞牧业	6,000,000	3,573,602.80	师国资发【2018】113 号
5	三盈牧业	27,451,200	29,181,098.69	师国资发【2018】106 号
6	双鹤牧业	12,000,000	32,629,148.52	师国资发【2018】108 号
7	天锦牧业	12,000,000	30,280,199.34	师国资发【2018】110 号
8	泉旺牧业	34,825,100	14,535,689.22	师国资发【2018】105 号
9	利群牧业	17,337,600	36,413,700.44	师国资发【2018】103 号
10	西锦牧业	12,000,000	23,689,925.89	师国资发【2018】112 号

序号	合资牧场	划转股权	划转债权	批复文件
11	阜瑞牧业	12,000,000	30,734,878.45	师国资发【2018】102号
12	梦园牧业	13,882,000	32,556,989.68	师国资发【2018】104号
	合计	209,481,900	297,146,086.90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阜瑞牧业、天锦牧业、利群牧业、东润牧业、天盈牧业、泉旺牧业、双鹤牧业 7 家牧场子公司 100% 股权，持有曙瑞牧业、三盈牧业、西锦牧业 70% 股权，持有梦园牧业 60% 股权，持有祥瑞牧业 50% 股权。

(2) 10 家西部牧业牛场的收购整合

2018 年 7 月 24 日，八师国资委下发《关于申请收购西部牧业自有牛场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56 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部分养殖公司股权、资产，具体包括：①绿洲牧业 100% 股权；②呼图壁牧业 100% 股权；③玛纳斯牧业 100% 股权；④振兴牧业 80% 股权；⑤红光牧业 65% 股权；⑥波尔多牧业 60% 股权；⑦桃园牧业 30% 股权；⑧良繁中心牛场的全部养殖业务资产；⑨141 牛场的全部养殖业务资产；⑩134 牛场的全部养殖业务资产，总计为 13,781.68 万元。

(3) 其他畜牧资产划转

2018 年，根据兵团团场改革总体要求，八师国资委将下属团场持有的其他畜牧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天山军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畜牧资产	主营业务	划转资产净值	批复文件
1	朱家庄五连养殖场	猪场	266.97	师国资发【2018】165号
2	畜欣旺牛场	牛场	3,171.60	师国资发【2018】101号
3	双全集猪场	猪场	1,510.24	师国资发【2018】180号
4	144 团七支部牛场	牛场	2,475.20	师国资发【2018】181号
5	双顺牧业	牛场	209.40	师国资发【2018】294号

注：144 团七支部牛场 2019 年并入天锦牧业作为后备牛场，朱家庄五连养殖场 2019 年并入泉旺牧业改建后作为后备牛场；双顺牛场、畜欣旺牛场 2020 年租赁给双鹤牧业作为后备牛场。

2、天山军垦对牛场实施精细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养殖管理

(1) 12 家合资牧场调整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完成对 12 家合资牧场的实际控股和经营。12 家牧场子公司是 2014 年成立的新牛场，牛场设计合理，牛舍以及各种设备设施较好，由于牛场分散在八师下属的各团场，养殖管理人员和员工主要来自团场职工，技术能力以及标准化管理水平不高，造成上述牛场牛群质量较差，奶牛单产较低，2014 年成立以来至 2016 年底处于持续大额亏损状态。

针对上述问题，天山军垦在 2017 年对 12 家合资牧场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和整顿，并对 12 家牛场实施统一标准化科学养殖，具体包括六方面措施：一是调整养殖管理人员，加大对养殖人员技术培训，提升管理人员标准化管理水平；二是调整牛群结构，及时对低产牛进行主动淘汰，提升整体牛群质量；三是提升饲草、饲料采购和仓储管理，提升饲草品质，增加饲料品类，提高奶牛适口性；四是严格实施分群管理、调整饲喂配方，提高科学喂养水平；五是对牛场及运动场全面清理，提高奶牛舒适度，降低疫病发生和牛只死亡；六是加强育种管理，逐场细化制定育种方案、逐场建立核心群，全面实施优种选配，同时加强围产饲喂护理、犊牛初乳饲喂及产房接产工作，提高犊牛存活率。

经过 2017 年集中调整和统一管理，2018 年以来 12 家合资牧场在存栏量小幅稳步增加基础上，牛群结构逐步优化，牛群质量稳步提高，单总产逐年提高。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12 家合资牧场总存栏 19,256 头、19,275 头、20,670 头和 **21,343 头**，其中泌乳牛存栏为 11,226 头、11,082 头、11,039 头和 **11,570 头**。12 家合资牧场生鲜乳总产量由 2018 年的 77,839.53 吨提高到 2019 年 87,609.67 吨，2020 年达到 95,814.32 吨，**2021 年 1-6 月达到 49,837.70 吨**，奶牛日均单产由 2018 年的 23.99 公斤、提高到 2019 年 25.75 公斤，2020 年达到 28.40 公斤，**2021 年 1-6 月达到 28.91 公斤**。12 家合资牧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18 年大幅减亏的基础上，**2019 年至今持续盈利**。

(2) 10 家牛场调整

2018 年 7 月，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自有 10 家牛场，上述 10 家牛场除振兴牧业和桃园牧业为 2014 年新建的牛场外，其他牛场均为 2010 年和 2011 年建

设的牛场，牛场总体设计相对落后，牛舍和设备均已老化，牛群质量相对较差。天山军垦接手管理后，通过及时淘汰低产牛，对部分牛场进行关停，将原有优质奶牛集中到振兴牛场、红光牛场、134牛场和良繁中心牛场集中养殖，实现原有牛场的规模化、科学化养殖，降低成本，同时从12家合资牧场调拨部分优质后备牛补充至振兴牛场、红光牛场、134牛场和良繁中心牛场，优化牛群存栏结构，保留桃园牧业作为肉牛养殖场。经过2018年和2019年集中调整，目前只保留振兴牛场、红光牛场、134牛场和良繁中心牛场4家奶牛养殖场和桃园牛场1家肉牛养殖场进行经营。

（五）2020年简要财务报表

2020年天山军垦经希格玛会计师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20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5,849.41
非流动资产	156,863.85
资产总计	222,713.26
流动负债	93,069.33
非流动负债	52,028.58
负债总计	145,09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15.34

2、2020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3,126.09
营业成本	44,236.23
净利润	-3,415.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14.95

3、2020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	--------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47

（六）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军垦除天山广和以外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双顺牧业	209.40	100.00%	奶牛养殖、畜产品销售

二、石河子国资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豫川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310,867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79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99898600M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经营，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及股东变化情况

石河子国资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13日，成立时的名称为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国资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6,936万元，八师国资委为唯一股东。2017年9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石河子国资公司增资29,080万元（其中，20,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石河子国资公司6.44%的股权。2021年3月，根据《关于无偿划转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

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师市财政资管【2021】10号）的要求，八师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石河子国资公司 27,348.0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金 8.66%），无偿划转至兵团国资委，股权划转完成后，兵团国资委持有石河子国资公司 8.66% 的股权。2021 年 7 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石河子国资公司减资 5,032 万元，减资完成后，八师国资委持有石河子国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86.28%。

2、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自石河子国资公司成立至本报告签署日，石河子国资公司注册资本先后发生 8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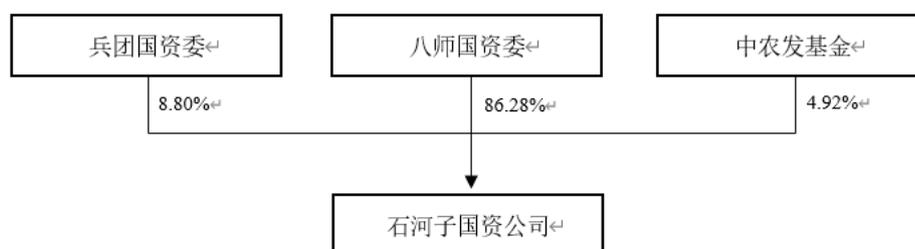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时点	变更前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变动金额	变更后注册资本
1	1997 年	26,936.00	13,730.00	40,666.00
2	2002 年	40,666.00	109,883.00	150,549.00
3	2009 年	150,549.00	-5,000.00	145,549.00
4	2012 年	145,549.00	30,000.00	175,549.00
5	2012 年	175,549.00	30,000.00	205,549.00
6	2012 年	205,549.00	34,000.00	239,549.00
7	2012 年	239,549.00	56,000.00	295,549.00
8	2017 年	295,549.00	20,350.00	315,899.00
9	2021 年	315,899.00	5,032.00	310,867.0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八师国资委代表兵团第八师对石河子国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石河子国资公司进行监管。八师国资委为石河子国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河子国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石河子国资公司是国有控股的大型企业集团。最近三年，石河子国资公司主

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范围主要涵盖农业、建筑、服务等行业。

（五）2020 年简要财务报表

2020 年，石河子国资公司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51,671.52
非流动资产	671,547.77
资产总计	1,923,219.29
流动负债	1,078,551.98
非流动负债	198,539.72
负债总计	1,277,09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127.58

2、2020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32,263.90
营业成本	686,052.72
净利润	5,381.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72.92

3、2020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2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85.32

（六）主要下属企业

除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河子国资公司控股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石河子粮油收储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粮食收购；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粮食、农副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粮油仓储，场地、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
2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	100.00	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经营、引资、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策划；市场调研；棉花、棉短绒、生鲜乳、农副产品收购；棉花、棉短绒、农膜、农业节水器材、农机配件、棉纱、棉布、纺织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化肥、生物肥、有机肥、饲料、果品、蔬菜、生鲜乳、建筑材料的销售；棉花加工机械、棉花采收机械的采购及销售；畜禽产品的收购及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石河子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航空地面服务和保障；机场经营管理、投资、建设；场地、汽车、房屋、柜台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业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及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代收水电费、取暖费及物业管理费；旅客票务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机场；旅游管理服务；礼仪服务；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新疆西部绿珠果蔬有限公司	1,059.56	97.17	农副产品、水果、蔬菜的加工销售；仁果类和果核类水果种植、林木育苗及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化肥、皮棉、棉短绒、畜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园艺机具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流信息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	石河子宾馆	26,209.21	83.23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游泳馆管理服务；洗浴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摄影扩印服务；航空客运票务代理服务；卷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针纺织品、打瓜籽、红花、果品、建材、啤酒花、汽车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照相器材、玉器的销售。
6	新疆西部新丝路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6.47	100.00	住宿；大型餐馆；主食、热菜、凉菜；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棉花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农副产品，工艺品，装饰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皮棉的销售；舞厅及宾馆、饭店、娱乐服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的整体策划和咨询；车辆出租，房屋租赁；打字文印，家政服务，洗车服务；广告策划；室内外装饰装潢。
7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87.53	99.65	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公路、建筑装饰、钢结构、特种专业、预应力、起重设备安装、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爆破作业除外）；金属结构制造；彩钢夹芯复合板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8	石河子恒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86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具体经营项目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9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经营、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八师国资委。根据《上市规则》，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虽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由于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叠，因此双方不构成关联人。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河子国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长为李昌胜先生，**李昌胜先生曾任天山军垦董事长，基于谨慎性考虑，天山军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交易对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1、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分别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及其他安排，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各自行使表决权，天山军垦无权支配石河子国资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石河子国资公司亦无权支配天山军垦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交易中，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既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2、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逐项对比并分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核查结果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故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该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同受八师国资委控制,但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见下文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在对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故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该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天山军垦未参股石河子国资公司,石河子国资公司亦未参股天山军垦,故两者之间不存在可以对其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该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为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故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该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存在共同投资天山广和的情形,但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构成一致

《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核查结果
	行动关系，具体理由见下文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适用该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适用该情形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适用该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适用该情形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适用该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该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虽然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同受八师国资委控制，且存在共同投资天山广和的情况，但两者之间并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 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虽然同受八师国资委控制，但二者的业务范围和发展定位完全不同。其中，天山军垦系八师设立的畜牧产业发展平台，以经营业绩为其第一要务，而石河子国资公司则是八师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引资及投资平台，主要职责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二者在业务、发展定位及经营决策上均无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2)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4 条之规定，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

外；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因此，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3) 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虽然共同投资天山广和，但天山广和为独立法人并独立经营；天山广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天山军垦委派的人员担任，且天山军垦为天山广和的控股股东，天山广和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八师国资委。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就天山广和的管理、决策及其他任何事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4) 根据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各自依照其章程独立经营决策，互不影响；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有一致行动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分别独立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均无权支配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5) 根据八师国资委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虽同受八师国资委控制，但两者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两者共同投资天山广和系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之目的；且两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无其他安排；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因上述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因此，在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其他安排的情形下，不能仅因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同受八师国资委控制及两者之间共同投资天山广和而认定其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即：虽然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同受八师国资委控制并共同投资天山广和，但是由于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其他安排，故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因上述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公司认定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备合理

性。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山军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石河子国资公司曾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峻峰	董事	2018年11月19日-2021年4月2日

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1年4月2日，高峻峰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河子国资公司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均出具承诺，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各自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均出具承诺声明，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各自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天山广和 100% 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 14 小区北二路 7 号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 14 小区北二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8QEEG76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渔业捕捞；水产养殖；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生产；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家禽饲养；动物饲养；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山广和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业龙头企业，现存栏奶牛 2.1 万头左右，是新疆范围内最大的奶牛养殖企业之一。目前年产生鲜乳近 10 万吨，奶牛平均日单产 **28.91 公斤**，生鲜乳平均乳脂率、乳蛋白指标均超国家质量标准。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优质牧场，其中：阜瑞牧业和利群牧业 2 家牧场子公司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阜瑞牧业和泉旺牧业 2 家牧场被认定为国家学生饮用奶源基地。

天山广和已经成为国内名牌企业蒙牛乳业、伊利食品的奶源供应基地，同时也是乳旺乳业、花园乳业、西牧乳业、天润乳业、西域春等疆内知名乳品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

二、历史沿革

1、2020 年 5 月，天山广和设立

天山广和系天山军垦 2020 年 5 月份出资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市 14 小区北二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刚。天山广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山军垦	35,000	货币	100%
合计		35,000	-	100%

2020年5月20日，天山广和取得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QEEG76）。

2、2020年5月，天山广和增资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山广和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山广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山军垦	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	-	100.00%

2020年5月26日，天山广和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天山广和设立出资和增资均经希格玛会计师新疆分所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第一期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新疆 分所	希新分验字 （2020）0001号	2020年5月27日	天山 军垦	15,662.99
第二期		希新分验字 （2020）0002号	2020年5月28日		22,000.00
第三期		希新分验字 （2020）0003号	2020年5月29日		3,000.00
合计					40,662.99

注：根据希格玛会计师新疆分所出具的希新分验字（2020）0001号验资报告，天山军垦实际出资15,662.99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000万元，实际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662.99万元。

截至2020年5月29日，天山军垦已缴纳出资款，均以货币出资。

3、2020年5月，天山广和49%的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6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收购天山军垦持有的广和牧业49%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20】20号），同意石河子国资公司收购天山军垦持有的天山广和49%的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国有企业，本次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020年5月29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天山广和49%股权转让给石河子国资公司。同日，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6月1日，天山广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广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山军垦	20,400	货币	51%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19,600	货币	49%
合计		40,000	-	100%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8年以来，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况

1、2020年5月，天山广和增资

2020年5月26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山广和实收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系为满足天山广和业务发展需要，由天山军垦以货币方式出资，每1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1元，具有合理性。

2、2020年5月，天山广和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9日，天山军垦将其持有的天山广和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9,600万元）转让给石河子国资公司，作价4.13亿元。

根据八师国有企业改革及畜牧业整体发展的战略部署，将天山广和49%的股权转让给石河子国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八师国资委审议批准（师国资发【2020】20号），转让双方均为八师国资委实控国有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净资产8.43亿元，每股净资产2.11元，本次转让的49%股权总价款4.1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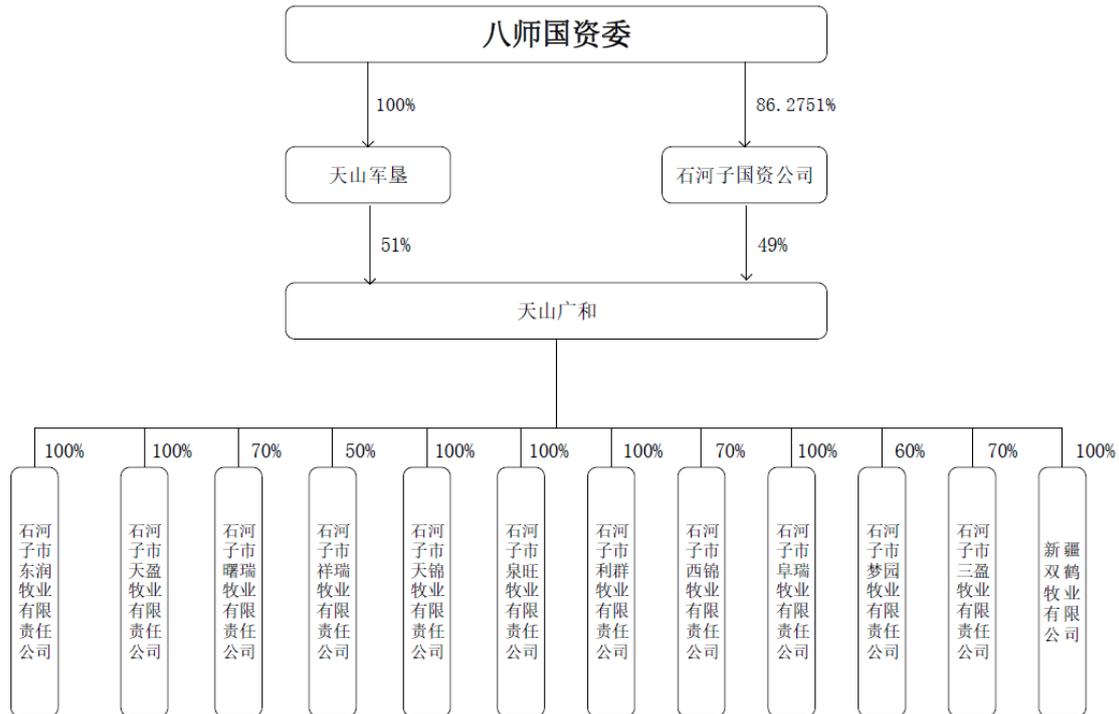
(二) 本次交易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8.7亿元，与2020年5月石河子国资公司受让标的公司49%股权的作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军垦持有天山广和 51% 股权,为天山广和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通过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天山广和 100% 股权,为天山广和实际控制人。

天山广和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和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广和拥有 12 家牧场子公司,其中 7 家全资、5 家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天山广和持股比例
1	阜瑞牧业	新疆石河子市 149 团 9 小区 50 栋 1 号	9,000	2014.03.07	100%
2	天锦牧业	新疆石河子市 144 团七小区 35 栋 4 号	9,500	2014.03.07	100%
3	双鹤牧业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31 连	9,000	2014.05.12	100%
4	泉旺牧业	新疆石河子总场朱家庄宋家庄二小区 85 栋 1 号	7,200	2014.03.12	100%

序号	公司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天山广和 持股比例
5	天盈牧业	新疆石河子市 133 团 9 小区 50 栋 1 号	7,900	2014.03.07	100%
6	利群牧业	新疆石河子市 147 团光明小区 1 号楼 5 号	8,800	2014.03.12	100%
7	东润牧业	新疆石河子市 121 团东野镇 2 小区 13 栋 4 号	9,000	2014.03.07	100%
8	曙瑞牧业	新疆石河子市 134 团 1 小区 2 栋 7 号	6,000	2014.03.07	70%
9	三盈牧业	新疆石河子市北野镇 141 团八小区 26 栋 1 号	6,000	2014.03.12	70%
10	西锦牧业	新疆石河子市 148 团 14 连 186 号	6,000	2014.03.12	70%
11	梦园牧业	新疆石河子市 150 团 9 小区 5 栋 1 号	6,000	2014.03.12	60%
12	祥瑞牧业	新疆石河子市一三六团九连	3,000	2014.04.03	50%

(一) 交易标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阜瑞牧业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吕晓军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 149 团 9 小区 50 栋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661Y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锦牧业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战辉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 144 团七小区 35 栋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792T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双鹤牧业

公司名称	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海兵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31 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91892521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泉旺牧业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鹏梁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总场朱家庄宋家庄二小区 85 栋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565M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

	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天盈牧业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王福文
注册资本	7,900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133团9小区50栋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7765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利群牧业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新红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147团光明小区1号楼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4184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东润牧业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吴海山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121团东野镇2小区13栋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370U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曙瑞牧业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康建平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134团1小区2栋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4852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三盈牧业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蛟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121团北野镇141团八小区26栋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696H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西锦牧业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岗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148团14连1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346B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梦园牧业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蒲华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150团9小区5栋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426Y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祥瑞牧业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郑广志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一三六团九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09657004XK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子公司历史沿革

1、阜瑞牧业

（1）2014年3月，阜瑞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年3月7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149团投资公司东阜城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阜瑞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

阜瑞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阜瑞牧业设立时，工商登记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 149 团场职工	0	0	东阜城投资公司	14,000	70%
东阜城投资公司	0	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0	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6,000	30%
小计	0	0	小计	20,000	100%

注：149 团场职工认缴出资由东阜城投资公司（149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 2014 年 4 月，阜瑞牧业减资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 年 4 月 6 日，阜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减资至 6,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减资，2014 年 6 月 23 日，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阜瑞牧业减资后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东阜城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 149 团场职工	3,000	50%	东阜城投资公司	4,200	70%
东阜城投资公司	1,200	2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注：149 团场职工出资由东阜城投资公司（149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3)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收购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49 团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阜瑞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天山军垦收购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5）2018 年 12 月，阜瑞牧业股权划转及转

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阜瑞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3,000	50%	东阜城投资公司	4,200	70%
东阜城投资公司	1,200	2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阜瑞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4) 2018年8月，阜瑞牧业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6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兵团畜牧工程中心持有的阜瑞牧业30%的股权。

2018年8月2日，阜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其持有的阜瑞牧业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2018年8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3,000	50%	东阜城投资公司	4,200	70%
东阜城投资公司	1,200	20%			
天山军垦	1,800	30%	天山军垦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5) 2018年12月，阜瑞牧业股权划转及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市东阜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2号），同意将东阜城投资公司

持有的阜瑞牧业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5 日，阜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阜城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阜瑞牧业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东阜城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东阜城投资公司所持阜瑞牧业 20% 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 50% 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6,000	100%	天山军垦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东阜城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2018 年 12 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阜瑞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6）2020 年 5 月，阜瑞牧业股权划转

2020 年 5 月 22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 12 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 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阜瑞牧业 6,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阜瑞牧业6,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划转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7) 2020年5月，阜瑞牧业增资

2020年5月26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阜瑞牧业增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9,000	100%
合计		9,000	100%

2、天锦牧业

(1) 2014年3月，天锦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年3月7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144团投资公司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锦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天锦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天锦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144团场职工	445.55	7.43%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3,000	50%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2,554.45	42.57%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3,000	5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3,000	50%
合计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注：144团场职工出资由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144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017年1月15日，天山军垦与八师144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截至2017年6月，天山军垦已将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445.55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天锦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天山军垦收购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4) 2018年12月，天锦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后，天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445.55	7.43%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3,000	50%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2,554.45	42.57%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3,000	5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3,000	50%
合计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天锦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 2018年8月，天锦牧业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9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持有的天锦牧业50%的股权。

2018年8月2日，天锦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其持有的天锦牧业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2018年8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445.55	7.43%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	3,000	50%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2,554.45	42.57%	司		
天山军垦	3,000	50%	天山军垦	3,000	50%
合计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4) 2018年12月，天锦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石河子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0号），同意将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天锦牧业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天锦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锦牧业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股权中的1,2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0%）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天山军垦与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锦牧业20%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30%股权转让予天山军垦。

同日，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6,000	100%	天山军垦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注：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445.5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43%，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2,554.4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2.57%，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八师国资委已确认划转的股权比例为42.57%，天山军垦及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已确认上述转让的股权比例为7.43%（团场职工出资）、划转的股权比例为42.57%。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①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导致天锦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天山军垦于2017年6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于2018年12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2018年12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天锦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②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的原因及影响

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445.5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43%，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2,554.4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2.57%。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过程中，股权转让及划转协议约定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锦牧业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股权中的1,2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0%）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金额及比例计算错误。上述错误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根据第八师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倍增工作领导小组于2013年12月印发的《加快师市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倍增的实施方法（暂行）》（以下简称“《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精神，八师拟在其辖区内建设新型合作形式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其中，西部牧业参与出资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模式如下：西部牧业入股不低于30%，团连10-20%，职工50%。

因此，12家牧场子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进行出资设立，股东出资比例原则上西部牧业出资30%，团场投资公司出资20%，团场职工出资50%。但受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影响，除阜瑞牧业外，其他11家牛场合资公司团场职工出资比例均未达到50%，差额部分全部或部分由西部牧业或团场投资公司缴纳。

天锦牧业由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及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各出资3,000万元设立，出资占比均为50%，其中，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天锦牧业3,000万元出资中

包括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所代持的团场职工出资 445.55 万元及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自己出资 2,554.45 万元。

在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时，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将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按照《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设计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计算，未按照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和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导致相关文件所记载的团场职工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

为此，2021 年 6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天山军垦及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行为涉及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错误出具了说明/确认函，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及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股权转让金额（八师 144 团场职工出资）	1,800.00	445.55
股权划转金额（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1,200.00	2,554.45
合计	3,000.00	3,000.00
股权转让比例（八师 144 团场职工出资）	30.00%	7.43%
股权划转比例（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20.00%	42.57%
合计	50.00%	50.00%

本次更正系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金额和持股比例计算错误的纠正，即系根据八师 144 团场职工及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对天锦牧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对上述错误进行的补充确认及更正，不涉及本次划转及转让合计金额及比例的变化，对本次转让及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天锦牧业 100% 股权事宜不存在影响。

（5）2020 年 5 月，天锦牧业股权划转

2020 年 5 月 22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 12 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 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天锦牧业 6,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天锦牧

业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6) 2020 年 5 月，天锦牧业增资

2020 年 5 月 26 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锦牧业增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9,5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9,500	100%
合计		9,500	100%

3、双鹤牧业

(1) 2014 年 5 月，双鹤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 年 5 月 12 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 142 团投资公司新安投资公司发起设立双鹤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双鹤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双鹤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 142 团场职工	1,507.08	36%	新安投资公司	4,200	70%
新安投资公司	2,692.92	64%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0	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4,200	100%	小计	6,000	100%

注：142 团场职工出资由新安投资公司（142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双鹤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缴资本 4,200 万元，注册资本未

缴足，主要是兵团畜牧工程中心未实缴出资所致。

(2)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017年1月15日，天山军垦与八师142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截至2017年6月，天山军垦已将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1,507.08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双鹤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天山军垦收购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能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3) 2018年12月，双鹤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双鹤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1,507.08	36%	新安投资公司	4,200	70%
新安投资公司	2,692.92	64%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0	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4,200	100%	小计	6,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双鹤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 2018年12月，双鹤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新安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双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8号），同意将新安投资公司持有的双鹤牧业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双鹤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安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双鹤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股权中的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并同意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其持有的双鹤牧业1,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新安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安投资公司所持双鹤牧业 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 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兵团畜牧工程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所持双鹤牧业 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和划转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4,200	100%	天山军垦	6,000	100%
合计	4,200	100%	合计	6,000	100%

注：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1,507.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12%，新安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2,69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4.88%，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八师国资委已确认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44.88%，天山军垦及新安投资公司已确认上述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25.12%（团场职工出资）、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44.88%。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新安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①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导致双鹤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双鹤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②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的原因及影响

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1,507.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12%，新安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2,69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4.88%。但在本次

股权转让及划转过程中，股权转让及划转协议约定将新安投资公司持有的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将新安投资公司持有的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金额及比例计算错误。上述错误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根据第八师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倍增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3 年 12 月印发的《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精神，八师拟在其辖区内建设新型合作形式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其中，西部牧业参与出资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模式如下：西部牧业入股不低于 30%，团连 10-20%，职工 50%。

因此，12 家牧场子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进行出资设立，股东出资比例原则上西部牧业出资 30%，团场投资公司出资 20%，团场职工出资 50%。但受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影响，除阜瑞牧业外，其他 11 家牛场合资公司团场职工出资比例均未达到 50%，差额部分全部或部分由西部牧业或团场投资公司缴纳。

双鹤牧业由新安投资公司出资 4,200 万元、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出资 1,800 万元（未实缴）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30%，其中，新安投资公司所持双鹤牧业 4,200 万元出资中包括新安投资公司所代持的团场职工出资 1,507.08 万元及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自己出资 2,692.92 万元。

在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时，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将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按照《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设计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计算，未按照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和新安投资公司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导致相关文件所记载的团场职工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新安投资公司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

为此，2021 年 6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天山军垦及新安投资公司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行为涉及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错误出具了说明/确认函，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及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股权转让金额（八师 142 团场职工出资）	3,000.00	1,507.08
股权划转金额（新安投资公司出资）	1,200.00	2,692.92
合计	4,200.00	4,200.00

股权转让比例（八师 142 团场职工出资）	50.00%	25.12%
股权划转比例（新安投资公司出资）	20.00%	44.88%
合计	70.00%	70.00%

本次更正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金额和持股比例计算错误的纠正,即系根据八师 142 团场职工及新安投资公司对双鹤牧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对上述错误进行的补充确认及更正,不涉及本次转让及划转合计金额及比例的变化,对本次转让及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双鹤牧业 100%股权事宜不存在影响。

（4）2020 年 5 月，双鹤牧业股权划转

2020 年 5 月 22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 12 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 号），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双鹤牧业 6,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双鹤牧业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6,000	4,200	100%
合计		6,000	4,200	100%

（5）2020 年 5 月，双鹤牧业增资及注册资本缴足

2020 年 5 月 26 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双鹤牧业增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9,000	9,000	100%
合计		9,000	9,000	100%

天山广和本次实缴出资 4,800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为补缴前期未缴出资，

3,000 万元为本次增资出资。本次增资后，双鹤牧业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实缴资本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4、泉旺牧业

(1) 2014 年 3 月，泉旺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 年 3 月 12 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 145 团投资公司新疆北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泉旺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泉旺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泉旺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 145 团场职工	717.49	12%	石总场国资公司	4,200	70%
石总场国资公司	3,482.51	58%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注 1：145 团场职工出资由石总场国资公司（145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注 2：2014 年 11 月 28 日，新疆北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石总场国资公司。

(2)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收购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45 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717.49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泉旺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天山军垦收购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能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4）2018 年 12 月，泉旺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泉旺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717.49	12%	石总场国资公司	4,200	70%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石总场国资公司	3,482.51	58%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泉旺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 2018年11月，泉旺牧业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8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持有的泉旺牧业30%的股权。

2018年11月29日，泉旺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其持有的泉旺牧业1,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同日，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旺牧业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717.49	12%	石总场国资公司	4,200	70%
石总场国资公司	3,482.51	58%			
天山军垦	1,800	30%	天山军垦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4) 2018年12月，泉旺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石总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石河子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5号），同意将石总场国资公司持有的泉旺牧业3,482.5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8.04%）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0日，泉旺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石总场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泉旺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股权中3,482.51万元（占公

司注册资本 58.04%) 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同时将 717.49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 11.96%) 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 石总场国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 约定将石总场国资公司所持泉旺牧业 58.04% 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 11.96% 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 本次股权转让和划转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6,000	100%	天山军垦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石总场国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 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即天山军垦收购的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 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天山军垦收购的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 且其收购的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泉旺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5) 2020 年 5 月, 泉旺牧业股权划转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 12 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 号), 将天山军垦持有的泉旺牧业 6,000 万元股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 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泉旺牧业 6,0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6) 2020年5月，泉旺牧业增资

2020年5月26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泉旺牧业增资1,2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7,2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7,200	100%
合计		7,200	100%

5、天盈牧业

(1) 2014年3月，天盈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年3月7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133团投资公司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发起设立天盈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天盈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天盈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133团场职工	2,422	52%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00	9%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9%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4,622	100%	小计	6,000	100%

注：133团场职工出资由桃花农场投资公司（133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天盈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缴资本4,622万元，注册资本未缴足，主要系团场投资公司及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不足所致。

(2)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及补缴出资

2017年1月，天山军垦与八师133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截至2017年6月，天山军垦已将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2,422.0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天盈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2017年1月，天山军垦及桃花农场投资公司于分别向天盈牧业实缴出资578万元和800万元，实缴完成后，天山军垦实际出资为3,000万元，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1,200万元。天盈牧业的实缴出资共计为6,000万元，天盈牧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天山军垦收购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4）2018年12月，天盈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天盈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3,000	5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1,200	2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天盈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2018年8月，天盈牧业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00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持有的天盈牧业30%的股权。

2018年8月2日，天盈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其持有的天盈牧业1,800（占公司注册资本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兵团畜牧工程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持有的天盈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3,000	5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1,200	20%			
天山军垦	1,800	30%	天山军垦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4) 2018年12月，天盈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市桃花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1号），同意将桃花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天盈牧业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天盈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盈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股权中的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桃花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桃花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天盈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和划转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6,000	100%	天山军垦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桃花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

述天山军垦收购的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天盈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5) 2020 年 5 月，天盈牧业股权划转

2020 年 5 月 22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 12 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 号），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天盈牧业 6,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双鹤牧业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划转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6) 2020 年 5 月，天盈牧业增资

2020 年 5 月 26 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盈牧业增资 1,9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7,9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7,900	100%
合计		7,900	100%

6、利群牧业

(1) 2014年3月，利群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年3月12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147团投资公司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利群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利群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利群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147团场职工	2,466.24	41%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1,733.76	29%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注：147团场职工出资由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147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017年1月15日，天山军垦与八师147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截至2017年6月，天山军垦已将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2,466.24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利群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天山军垦收购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4）2018年12月，利群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利群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2,466.24	41%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1,733.76	29%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利群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 2018年8月，利群牧业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7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持有的利群牧业30%的股权。

2018年8月2日，利群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其持有的利群牧业1,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日，兵团畜牧工程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持有的利群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群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2,466.24	41%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1,733.76	29%			
天山军垦	1,800	30%	天山军垦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4) 2018年12月，利群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十户滩农场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3号），同意将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利群牧业1,733.7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8.9%）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利群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将其持有的利群牧业 4,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股权中的 1,733.7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8.9%）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2,466.2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1.1%）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利群牧业 28.90% 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 41.10% 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20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6,000	100%	天山军垦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利群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5）2020 年 5 月，利群牧业股权划转

2020 年 5 月 22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 12 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 号），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利群牧业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利群牧业6,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划转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6) 2020年5月，利群牧业增资

2020年5月26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利群牧业增资2,8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8,800	100%
合计		8,800	100%

7、东润牧业

(1) 2014年3月，东润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年3月7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121团投资公司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润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12,000万元。东润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东润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121团场职工	2,848.20	37%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8,400	7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151.80	15%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3,600	47%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3,600	30%
小计	7,600	100%	小计	12,000	100%

注：121团场职工出资由炮台农场投资公司（121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东润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缴资本 7,600 万元，注册资本未缴足，主要系团场投资公司及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不足所致。

(2)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收购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及补缴出资

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21 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848.2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东润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2017 年 5 月和 7 月，天山军垦和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向东润牧业实缴出资 151.80 万元和 48.20 万元，实缴完成后，天山军垦实际出资为 3,000 万元，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1,200 万元。天盈牧业的实缴出资共计为 7,800 万元。

天山军垦收购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4）2018 年 12 月，东润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3,000	38%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8,400	7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200	15%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3,600	46%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3,600	30%
小计	7,800	100%	小计	12,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东润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 2018 年 8 月，东润牧业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4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天山军垦收购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5 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持有的东润牧业 30%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 日，东润牧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其持有的东润牧业 3,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兵团畜牧工程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持有的东润牧业 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8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3,000	38%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8,400	7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200	15%			
天山军垦	3,600	46%	天山军垦	3,600	30%
小计	7,800	100%	小计	12,000	100%

(4) 2018 年 12 月，东润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 年 7 月 17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市炮台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1 号），同意将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东润牧业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东润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润牧业 8,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股权中的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8 日，炮台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所持东润牧业 1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 25%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933	12%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4,200	35%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天山军垦	6,867	88%	天山军垦	7,800	65%
小计	7,800	100%	小计	12,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炮台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天山军垦于2017年6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于2018年12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2018年12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润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5) 2020年5月，东润牧业股权划转

2019年12月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富业公司下属东润牧业、振兴牧业无偿划转至天山军垦牧业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19]127号），同意将石河子富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东润牧业35%的股权划转至天山军垦。

2020年5月20日，东润牧业召开股东会，根据师市国资委发【2019】127号文件同意将炮台农场持有的东润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5%）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本次股权划转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军垦	12,000	7,800	100%
	合计	12,000	7,800	100%

(6) 2020年5月，东润牧业股权划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东润牧业

12,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东润牧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东润牧业 1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12,000	7,800	100%
合计		12,000	7,800	100%

(7) 2020 年 5 月，东润牧业增资

2020 年 5 月 26 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13,200	9,000	100%
合计		13,200	9,000	100%

(8) 2020 年 6 月，东润牧业减资

2020 年 6 月 5 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润牧业减资 4,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本次减资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9,000	9,000	100%
合计		9,000	9,000	100%

本次减资完成后，东润牧业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实缴资本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完成。

8、曙瑞牧业

(1) 2014 年 3 月，曙瑞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年3月7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134团投资公司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发起设立曙瑞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曙瑞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曙瑞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134团场职工	401.40	7%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3,798.60	63%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注：134团场职工出资由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134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017年1月15日，天山军垦与八师134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股权。

截至2017年6月，天山军垦已将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401.4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曙瑞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天山军垦收购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3) 2018年12月，曙瑞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曙瑞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401.40	7%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3,798.60	63%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曙瑞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 2018年12月，曙瑞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下野地农场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7号），同意将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曙瑞牧业3,798.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3.31%）股权划无偿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0日，曙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通过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曙瑞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股权中的3,798.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3.31%）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401.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69%）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同日，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8年12月20日，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所持曙瑞牧业63.31%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6.69%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4,200	70%	天山军垦	4,200	7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天山军垦于2017年6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于2018年12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2018年12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

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曙瑞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4) 2020年5月，曙瑞牧业股权划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号），将天山军垦持有的曙瑞牧业4,2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天山军垦持有的曙瑞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转让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4,200	70%
2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9、三盈牧业

(1) 2014年3月，三盈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年3月12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141团投资公司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盈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三盈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三盈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141团场职工	487.11	8%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3,712.89	62%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注：141团场职工出资由北野农场投资公司（141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017年1月15日,天山军垦与八师141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股权。

截至2017年6月,天山军垦已将八师141团场职工出资487.11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三盈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天山军垦收购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能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3)2018年12月,三盈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盈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487.11	8.12%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3,712.89	61.88%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三盈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 2018年12月,三盈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6号),同意将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三盈牧业2,745.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5.75%)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三盈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三盈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股权中的2,745.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5.75%)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1,454.8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4.25%)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北野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所持三盈牧业45.75%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24.25%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4,200	70%	天山军垦	4,200	7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注：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487.1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12%，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3,712.8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1.88%，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八师国资委已确认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61.88%，天山军垦及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已确认上述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8.12%（团场职工出资）、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61.88%。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①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导致三盈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盈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②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的原因及影响

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487.1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12%，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3,712.8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1.88%。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过程中，股权转让及划转协议约定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三盈牧业 4,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股权中的 2,745.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5.75%）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 1,454.8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4.25%）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金额及比例计算错

误。上述错误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三盈牧业由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4,200 万元、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出资 1,800 万元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30%，其中，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所持三盈牧业 4,200 万元出资中包括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所代持的团场职工出资 487.11 万元及北野农场投资公司自己出资 3,712.89 万元。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在收购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时，由于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在统计团场职工出资时出现错误，将实际团场职工出资的 487.11 万元统计为 1,45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5%），天山军垦按 1,454.88 万元的出资支付了收购团场职工出资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在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时，各方按照上述错误的金额及比例签订相关协议，未按照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和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金额（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导致相关文件所记载的团场职工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

为此，2021 年 6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天山军垦及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行为涉及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错误出具了说明/确认函，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及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股权转让金额（八师 141 团场职工出资）	1,454.88	487.11
股权划转金额（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2,745.12	3,712.89
合计	4,200.00	4,200.00
股权转让比例（八师 141 团场职工出资）	24.25%	8.12%
股权划转比例（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45.75%	61.88%
合计	70.00%	70.00%

本次更正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金额和持股比例错误的纠正，即系根据八师 141 团场职工及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对三盈牧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对上述错误进行的补充确认及更正，不涉及本次转让及划转合计金额及比例的变化，对本次转让及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三盈牧业 70% 股权事项不存在影响。

(4) 2020年5月，三盈牧业股权划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号），将天山军垦持有的三盈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三盈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天山军垦持有的三盈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转让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4,200	70%
2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10、西锦牧业

(1) 2014年3月，西锦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年3月12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148团投资公司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锦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西锦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西锦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148团场职工	2,461.35	41%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1,738.65	29%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注：148团场职工出资由西营农场投资公司（148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2017年1月15日，天山军垦与八师148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天山军垦已将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461.35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西锦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天山军垦收购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能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3）2018 年 12 月，西锦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西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2,461.35	41%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4,200	70%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1,738.65	29%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2018 年 12 月，西锦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 年 7 月 17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西营农场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2 号），同意将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西锦牧业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8 日，西锦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西锦牧业 4,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股权中的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8 日，西营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所持西锦牧业 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 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4,200	70%	天山军垦	4,200	7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注：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2,46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1.02%，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1,738.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8.98%，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八师国资委已确认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28.98%，天山军垦及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已确认上述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1.02%（团场职工出资）、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28.98%。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西营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①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导致西锦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2018 年 12 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西锦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②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的原因及影响

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2,46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1.02%，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1,738.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8.98%。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过程中，股权转让及划转协议约定将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将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金额及比例计算错误。上述错误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根据《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精神，八师拟在其辖区内建设新型合作形式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其中，西部牧业参与出资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模式如下：西部牧业入股不低于 30%，团连 10-20%，职工 50%。

因此，12家牧场子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进行出资设立，股东出资比例原则上西部牧业出资30%，团场投资公司出资20%，团场职工出资50%。但受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影响，除阜瑞牧业外，其他11家牛场合资公司团场职工出资比例均未达到50%，差额部分全部或部分由西部牧业或团场投资公司缴纳。

西锦牧业由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出资4,200万元、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出资1,800万元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0%、30%，其中，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所持西锦牧业4,200万元出资中包括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所代持的团场职工出资2,461.35万元及西营农场投资公司自己出资1,738.65万元。

在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时，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将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按照《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设计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计算，未按照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和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导致相关文件所记载的团场职工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

为此，2021年6月29日，八师国资委、天山军垦及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行为涉及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错误出具了说明/确认函，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及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股权转让金额（八师148团场职工出资）	3,000.00	2,461.35
股权划转金额（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1,200.00	1,738.65
合计	4,200.00	4,200.00
股权转让比例（八师148团场职工出资）	50.00%	41.02%
股权划转比例（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20.00%	28.98%
合计	70.00%	70.00%

本次更正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金额和持股比例错误的纠正，即系是对八师148团场职工及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对西锦牧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对上述错误进行的补充确认及更正，不涉及本次转让及划转合计金额及比例的变化，对本次转让及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西锦牧业70%股权事项不存在影响。

(4) 2020年5月，西锦牧业股权划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号），将天山军垦持有的西锦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西锦牧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西锦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4,200	70%
2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11、梦园牧业

(1) 2014年3月，梦园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年3月12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150团投资公司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梦园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梦园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梦园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150团场职工	1,586.40	3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3,600	6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1,388.20	26%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00	45%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	40%
小计	5,374.60	100%	小计	6,000	100%

注：150团场职工出资由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150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梦园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缴资本5,374.60万元，注册资本未缴足，主要系团场投资公司及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不足所致。

(2)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及缴足出资情况

2017年1月15日,天山军垦与八师150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截至2017年6月,天山军垦已将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1,586.4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梦园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2017年1月,天山军垦向梦园牧业实缴出资1,225.40万元,实缴后,天山军垦实际出资为2,811.80万元,梦园牧业的实缴出资为6,600万元。

天山军垦收购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3)2018年12月,梦园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梦园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2,811.80	43%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3,600	6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1,388.20	21%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	36%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	40%
小计	6,600	100%	小计	6,000	100%

2018年11月,天山军垦将多缴的实缴出资600万元转出,转出后,梦园牧业的实缴出资为6,000万元,注册资本足额缴纳。转出完成后,梦园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2,211.80	37%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3,600	6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1,388.20	23%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	4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	4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梦园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 2018年12月，梦园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市西古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4号），同意将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梦园牧业1,388.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3.14%）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梦园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梦园牧业3,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股权中的1,388.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3.14%）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2,211.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6.86%）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所持梦园牧业23.14%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36.86%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和划转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3,600	60%	天山军垦	3,600	6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	4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	40%
小计	6,000	100%	小计	6,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天山军垦于2017年6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于2018年12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2018年12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

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梦园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4) 2020年5月，梦园牧业股权划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号），将天山军垦持有的梦园牧业3,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梦园牧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梦园牧业3,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3,600	60%
2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12、祥瑞牧业

(1) 2014年4月，祥瑞牧业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2014年4月3日，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八师136团投资公司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祥瑞牧业，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祥瑞牧业设立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祥瑞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八师136团场职工	1,450.50	48%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1,500	50%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49.50	2%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500	5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500	50%
小计	3,000	100%	小计	3,000	100%

注：136团场职工出资由小拐农场投资公司（136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2017年1月15日,天山军垦与八师136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截至2017年6月,天山军垦已将八师136团场职工出资1,450.5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祥瑞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天山军垦收购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之“(3)2018年12月,祥瑞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之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祥瑞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1,450.50	48%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1,500	50%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49.50	2%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500	5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500	50%
小计	3,000	100%	小计	3,000	100%

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祥瑞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 2018年12月,祥瑞牧业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石河子市小拐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克拉玛依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3号),同意将小拐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祥瑞牧业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9年5月8日,祥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祥瑞牧业1,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50%)股权中的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9年5月8日,小拐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小拐农场投资公司所持祥瑞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

军垦、所持 30% 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同日，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山军垦	1,500	50%	天山军垦	1,500	5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500	5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500	50%
小计	3,000	100%	小计	3,000	100%

注：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1,45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8.35%，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5%，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八师国资委已确认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1.65%，天山军垦及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已确认上述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8.35%（团场职工出资）、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1.65%。

上述小拐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①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导致祥瑞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团场职工的出资工作，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团场职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考虑到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祥瑞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②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的原因及影响

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1,45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8.35%，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5%。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过程中，股权转让及划转协议约定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祥瑞牧业 1,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50%）股权中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 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股权转让

给天山军垦，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金额及比例计算错误。上述错误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根据《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精神，八师拟在其辖区内建设新型合作形式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其中，西部牧业参与出资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模式如下：西部牧业入股不低于 30%，团连 10-20%，职工 50%。

因此，12 家牧场子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进行出资设立，股东出资比例原则上西部牧业出资 30%，团场投资公司出资 20%，团场职工出资 50%。但受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影响，除阜瑞牧业外，其他 11 家牛场合资公司团场职工出资比例均未达到 50%，差额部分全部或部分由西部牧业或团场投资公司缴纳。

祥瑞牧业由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及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各出资 1,500 万元设立，出资占比均为 50%，其中，小拐农场投资公司所持祥瑞牧业 1,500 万元出资中包括小拐农场投资公司所代持的团场职工出资 1,450.50 万元及小拐农场投资公司自己出资 49.50 万元。

在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时，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将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按照《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设计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计算，未按照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和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导致相关文件所记载的团场职工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

为此，2021 年 6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天山军垦及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行为涉及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错误出具了说明/确认函，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及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股权转让金额（八师 136 团场职工出资）	900.00	1,450.50
股权划转金额（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600.00	49.50
合计	1,500.00	1,500.00
股权转让比例（八师 136 团场职工出资）	30.00%	48.35%
股权划转比例（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20.00%	1.65%
合计	50.00%	50.00%

本次更正系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金额和持股比例计算错误的纠正,即系根据八师 136 团场职工及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对祥瑞牧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对上述错误进行的补充确认及更正,不涉及本次划转及转让合计金额及比例的变化,对本次转让及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所持祥瑞牧业 50%股权事宜不存在影响。

(4) 2020 年 5 月,祥瑞牧业股权划转

2020 年 5 月 22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 12 家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20】19 号),将天山军垦持有的祥瑞牧业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祥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天山军垦持有的祥瑞牧业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划转业经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山广和	1,500	50%
2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综上,虽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 12 家牧场子公司在此期间的权属存在一定的瑕疵,但 12 家牧场子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更正,且在此期间天山军垦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2 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

13、关于交易标的子公司历史沿革的其他说明

(1) 各牧场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子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①各牧场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办公室“师市党办发（2013）53号”《关于印发[加快师市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倍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和统一要求，12家牧场子公司由各团场投资公司、各团场职工及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各团场职工出资分别由各团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公司法》无明文规定禁止股权代持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号，2014年2月20日发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参与公证的团场出资职工出具的《职工投资确认函》、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时分别与12家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的《股东退股协议书》、八师国资委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12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12家牧场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号，2014年2月20日发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股权代持合法有效。

②截至目前子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参与公证的团场出资职工出具的《职工投资确认函》、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时分别与12家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的《股东退股协议书》、八师国资委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12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12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代为持股事宜的说明与承诺》、天山军垦就天山广和下属12家子公司所涉职工股事宜

出具的声明和承诺、12家子公司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天山军垦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上述12家子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

根据天山军垦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说明》及八师国资委的确认，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主要如下：

“为合理有效布局和配置国有资本，加强牛场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师市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八师石河子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六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师市党常纪【2016】22号）文件精神，2016年12月29日，八师国资委下发《关于出资设立“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16】174号）文件，同意发起设立天山军垦（以下称“本公司”）。

根据八师国资委整体规划，本公司注册资金到位后，首先用于收购相关团场合资牛场的职工股权，对相关合资牛场进行统一科学化养殖管理；其后，国资委将根据兵团团场综合配套改革安排和要求，把团场投资公司所持12家牛场合资公司国有股权（以下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予本公司。本公司计划于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予本公司同时一并办理团场职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兵团团场综合配套改革涉及问题众多，八师关于团场综合配套改革相关配套文件直至2018年才正式形成。在团场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确定后，八师国资委于2018年7月出具了相关国有股权的划转批复文件，上述批复文件出具后，本公司就上述收购团场职工出资事宜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一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公司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要为计划与国有股权划转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由于国有股权划转受到兵团团场综合配套改革影响之时间周期较长导致。”

2021年8月10日，八师国资委对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进行了确认，确认情况属实。

（三）12家牧场子公司历史上团场职工出资及退出情况的说明

1、12家牧场子公司的成立背景

为全面落实兵团党委六届十一次扩大会议和八师党委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加快八师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倍增和团场职工多元增收的目标。2013年10月11日，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加快师市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倍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围绕“优棉、稳粮、兴牧、增果，大力发展多元经济，加快设施农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加快师市农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增效、团场增盈、团场职工增收的目标，在畜牧业方面给予以下实施方案：

（1）做强畜牧业，建设新型合作形式的畜牧业生产基地；

（2）采取团场和职工投入为主体，财政支持和信贷扶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

（3）创新发展思路和模式，建立龙头企业与团场、基地更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和鼓励能人牵头、团连参股、职工参与经营模式，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制合作公司。

12家牧场子公司系在上述背景下，由团场、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和团场职工出资成立。

2、12家牧场子公司的设立及出资情况

2014年初，在《实施意见》的指导下，由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牵头，与八师121团、133团、134团、136团、141团、142团、144团、145团、147团、148团、149团、150团12家团场分别成立12家合资牧场。12家合资牧场在2014年3至4月完成出资和设立，12家合资牧场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7.5亿元，工商登记股东为团场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团场投资公司（含团场职工）和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实际出资66,796.6万元（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梦园牧业注册资本未缴足）。

（1）团场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出资情况

①团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合计43,696.6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65.42%。其中，团场职工合计出资19,793.3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29.63%，12家团场

参与出资的职工人数总数为 19,247 人。

②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实际出资合计 23,100 万元，占实际出资比例 34.58%。

12 家合资牧场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团场	设立时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合计
				团场投资公司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职工出资	团场出资	小计	出资比例	出资	出资比例	
1	东润牧业	八师 121 团	12,000	2,848.20	1,151.80	4,000	52.63%	3,600	47.37%	7,600
2	天盈牧业	八师 133 团	6,000	2,422.00	400	2,822	61.06%	1,800	38.94%	4,622
3	曙瑞牧业	八师 134 团	6,000	401.40	3,798.60	4,200	70%	1,800	30%	6,000
4	祥瑞牧业	八师 136 团	3,000	1,450.50	49.50	1,500	50%	1,500	50%	3,000
5	三盈牧业	八师 141 团	6,000	487.11	3,712.89	4,200	70%	1,800	30%	6,000
6	双鹤牧业	八师 142 团	6,000	1,507.08	2,692.92	4,200	100%	-	-	4,200
7	天锦牧业	八师 144 团	6,000	445.55	2,554.45	3,000	50%	3,000	50%	6,000
8	泉旺牧业	八师 145 团	6,000	717.49	3,482.51	4,200	70%	1,800	30%	6,000
9	利群牧业	八师 147 团	6,000	2,466.24	1,733.76	4,200	70%	1,800	30%	6,000
10	西锦牧业	八师 148 团	6,000	2,461.35	1,738.65	4,200	70%	1,800	30%	6,000
11	阜瑞牧业	八师 149 团	6,000	3,000.00	1,200	4,200	70%	1,800	30%	6,000
12	梦园牧业	八师 150 团	6,000	1,586.40	1,388.20	2,974.60	55.35%	2,400	44.65%	5,374.60
合计			75,000	19,793.32	23,903.28	43,696.60	65.42%	23,100	34.58%	66,796.60

注：1、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梦园牧业 4 家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未缴足，其余均缴足，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曙瑞牧业、三盈牧业、泉旺牧业、利群牧业、西锦牧业、阜瑞牧业 6 家公司，团场投资公司出资比例 70%，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出资比例 30%。

3、祥瑞牧业、天锦牧业 2 家公司团场投资公司出资比例 50%，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出资比例 50%。

(2) 12家合资牧场股东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师市统一要求，12家合资牧场工商登记股东为团场投资公司和畜牧工程中心，因此出现12家合资牧场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实缴出资	
1	东润牧业	12,000	职工出资	2,848.2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4,000
			团场出资	1,151.80		
			西部牧业出资	3,60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3,600
			小计	7,600	小计	7,600
2	天盈牧业	6,000	职工出资	2,422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2,822
			团场出资	400		
			西部牧业出资	1,80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小计	4,622	小计	4,622
3	曙瑞牧业	6,000	职工出资	401.40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4,200
			团场出资	3,798.60		
			西部牧业出资	1,80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4	祥瑞牧业	3,000	职工出资	1,450.50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1,500
			团场出资	49.50		
			西部牧业出资	1,50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500
			小计	3,000	小计	3,000
5	三盈牧业	6,000	职工出资	487.11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4,200
			团场出资	3,712.89		
			西部牧业出资	1,80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6	双鹤牧业	6,000	职工出资	1,507.08	新安投资公司	4,200
			团场出资	2,692.92		
			西部牧业出资	-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
			小计	4,200	小计	4,200
7	天锦牧业	6,000	职工出资	445.55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3,000
			团场出资	2,554.45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及实缴出资	
			西部牧业出资	3,00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3,0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8	泉旺牧业	6,000	职工出资	717.49	石总场国资公司	4,200
			团场出资	3,482.51		
			西部牧业出资	1,80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9	利群牧业	6,000	职工出资	2,466.24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4,200
			团场出资	1,733.76		
			西部牧业出资	1,80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10	西锦牧业	6,000	职工出资	2,461.35	西营投资公司	4,200
			团场出资	1,738.65		
			西部牧业出资	1,80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11	阜瑞牧业	6,000	职工出资	3,000	东阜城投资公司	4,200
			团场出资	1,200		
			西部牧业出资	1,80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12	梦园牧业	6,000	职工出资	1,586.40	西古城投资公司	2,974.60
			团场出资	1,388.20		
			西部牧业出资	2,400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
			小计	5,374.6	小计	5,374.60
	合计	75,000	合计	66,796.6	合计	66,796.6

(3) 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梦园牧业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原因

标的公司子公司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梦园牧业注册资本在 2014 年上述公司设立时未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设立时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合计
		团场投资公司				兵团畜牧 工程中心		
		职工 出资	团场 出资	小计	出资 比例	出资	出资 比例	
东润牧业	12,000	2,848.20	1,151.80	4,000	52.63%	3,600	47.37%	7,600
天盈牧业	6,000	2,422.00	400	2,822	61.06%	1,800	38.94%	4,622
梦园牧业	6,000	1,586.40	1,388.20	2,974.60	55.35%	2,400	44.65%	5,374.60
双鹤牧业	6,000	1,507.08	2,692.92	4,200	100%	-	-	4,200

上述 4 家牧场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未缴足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 12 家牧场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原则，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出资 30%，团场投资公司（含职工出资）出资 70%。东润牧业、天盈牧业、梦园牧业注册资本未缴足系上述三家公司所在团场的职工参与出资的人数较少导致团场出资比例不足 70%所致，双鹤牧业注册资本未缴足系兵团畜牧工程中心未出资所致。

（4）关于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梦园牧业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梦园牧业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润牧业

A、2017 年补缴 200 万元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收购东润牧业职工股东出资部分 2,848.20 万元。2017 年 5 月和 7 月，天山军垦和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东润牧业进行补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名称	本次补缴前		本次补缴	本次补缴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补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军垦	7,200	2,848.20	151.8	7,200	3,000
2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200	1,151.80	48.2	1,200	1,200
3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3,600	3,600	-	3,600	3,600
合计		12,000	7,600	200	12,000	7,800

B、2020年5月增资

2020年5月，天山军垦将东润牧业100%股权转让给天山广和，并由天山广和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资至13,2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广和	12,000	7,800	1,200	13,200	9,000
合计		12,000	7,800	7,800	13,200	9,000

C、2020年6月减资

2020年6月，东润牧业注册资本由13,200万元减资至9,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	本次减资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广和	13,200	9,000	4,200	9,000	9,000
合计		13,200	9,000	4,200	9,000	9,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润牧业注册资本9,000万元，实缴资本9,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②天盈牧业

A、2017年补缴出资1,378万元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天盈牧业团场职工股东出资部分2,422万元。2017年1月，天山军垦和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天盈牧业进行补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名称	本次补缴前		本次补缴	本次补缴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补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军垦	3,000	2,422	578	3,000	3,000
2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1,200	400	800	1,200	1,200
3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1,800	-	1,800	1,800
合计		6,000	4,622	1,378	6,000	6,000

B、2020年增资1,900万元

2020年5月，天山军垦将天盈牧业100%股权转让给天山广和，同时由天山广和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资至7,9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广和	6,000	6,000	1,900	7,900	7,900
合计		6,000	6,000	1,900	7,900	7,9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盈牧业注册资本7,900万元，实缴资本7,9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③梦园牧业

A、2017年补缴出资1,225.4万元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梦园牧业团场职工股东出资部分1,586.40万元。

2017年1月，天山军垦对梦园牧业进行补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名称	本次补缴前		本次补缴	本次补缴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补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军垦	2,400	1,586.40	1,225.40	2,400	2,811.80
2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1,200	1,388.20	-	1,200	1,388.20
3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	2,400	-	2,400	2,400
合计		6,000	5,374.60	1,225.40	6,000	6,600

B、2018年天山军垦转出多认缴出资600万元

2018年7月，八师国资委将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持有梦园牧业1,388.20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2018年11月，天山军垦将认缴的600万元转出。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名称	本次补缴前		本次转出	本次补缴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转出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军垦	3,600	4,200	600	3,600	3,600
3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2,400	2,400	-	2,400	2,400
合计		6,000	6,600	600	6,000	6,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梦园牧业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缴资本6,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④双鹤牧业

A、2018 年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收购双鹤牧业团场职工股东出资部分 1,507.08 万元。2018 年 12 月,新安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双鹤牧业 4,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股权中的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并同意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将其持有的双鹤牧业 1,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名称	本次补缴前		本次转让	本次补缴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军垦	3,000	1,507.08	2,692.92	6,000	4,200
2	新安投资公司	1,200	2,692.92	-2,692.92	-	-
3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1,800	-	-	-	-
合计		6,000	4,200	0	6,000	4,200

B、2020 年增资 3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天山军垦将双鹤牧业 100%股权转让给天山广和,同时由天山广和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资至 9,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广和	6,000	4,200	4,800	9,000	9,000
合计		6,000	4,200	4,800	9,000	9,000

天山广和本次实缴出资 4,800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为补缴前期未缴出资,3000 万元为本次增资出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鹤牧业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实缴资本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3、2014 年和 2015 年利息补贴发放情况

为保护出资职工的利益,在合资牧场两年建设期内,师市财政和团场按照每

年不低于 6%的基准利率，对团场职工出资投入部分给予利息补贴。2015 年和 2016 年初，12 家团场参与出资的职工均收到师市财政和团场通过各团场投资公司发放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投资利息补贴。

4、2017 年职工出资退出情况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与 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及其持股职工代表分别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由天山军垦对 12 家合资牧场团场投资公司股权中职工出资部分全部收购，收购价格为原始出资本金金额，同时按照 10%的利率向出资职工支付 2016 年的利息。

2017 年 1 月 19 日，天山军垦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和 2016 年利息款全部支付给 12 家团场投资公司，由团场投资公司完成对职工的退款工作。截至 2017 年 6 月底，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完成对各自团场出资职工出资款退回和 2016 年利息支付。至此，12 家合资牧场公司历史上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5、2020 年职工出资、收益、退出的确权及公证情况

(1) 团场职工出资退出确权

2020 年 8 月-12 月，在八师国资委和 12 家团场的协调、支持下，天山广和对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上团场投资公司股权中团场职工出资事项及收益、退款事项及金额情况进行集中确认，在公证处的公证下，与出资职工现场签署《团场职工投资确认函》，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为团场职工，在 2014 年通过所在团场投资公司代为参与合资牧场投资，所在团场投资公司于 2015、2016 年和 2017 年按照固定利率向本人支付了利息，2017 年将本金归还本人。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本人与团场投资公司以及合资牧场已不具有投资或债权债务关系。

本人确认上述投资出于自愿，投资过程属实，在过去、现在及未来不会就上述事项与所在团场投资公司和合资牧场产生法律纠纷。

本人承诺对上述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2) 团场职工退出确权公证

2020 年 8 月，天山广和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公证处对团场职工

确权工作进行公证。2020年8月-12月，石河子市公证处在确权现场对团场职工逐一进行人证比对、确认身份。根据石河子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截至公证书签署日，已有14,194名团场出资职工对此前述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占总出资人数19,247人的73.75%。

6、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承诺如下：

“对于目标公司全资和控股的12家牧场子公司曾经存在的团场职工出资及其退还事宜，如存在团场出资职工继续主张权利而给目标公司带来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目标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全部损失。”

7、八师国资委出具天山广和及12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函

2021年1月，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12家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

(1) 天山广和及12家牧场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划转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转让/划转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转让/划转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其中：天山军垦转让所持天山广和49%的股权予石河子国资公司未履行评估程序，系因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均系我委控制企业，且发生股权转让时天山广和成立不久，无须履行评估程序；12家牧场子公司涉及的团场职工出资事项已经全部解决完毕，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侵犯职工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2) 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所持天山广和股权、天山广和所持12家牧场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天山广和及12家牧场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向西部牧业转让其合计持有的100%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8、确权人数曾经所持股权占各子公司职工出资比例，天山广和未完成所有团场出资职工确权工作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1) 确权人数曾经所持股权占各子公司职工出资比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附件（参与公证的出资职工签署的《职工投资确认函》）、12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标的公司下属12家牧场子公司职工出资人数、出资金额及参与确权的人数、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出资情况		确权情况		确权占比情况	
	金额 (万元)	人数(名)	金额 (万元)	人数(名)	确权金额 占比(%)	确权人数 占比(%)
东润牧业	2,848.20	4652	2,202.36	3468	77.32	74.55
天盈牧业	2,422.00	1796	1,929.04	1412	79.65	78.62
曙瑞牧业	401.40	422	278.05	326	69.27	77.25
祥瑞牧业	1,450.50	732	1,165.00	566	80.32	77.32
三盈牧业	487.11	331	351.59	237	72.18	71.60
双鹤牧业	1,507.08	474	1,096.98	318	72.79	67.09
天锦牧业	445.55	484	340.50	398	76.42	82.23
泉旺牧业	717.49	1022	514.96	743	71.77	72.70
利群牧业	2,466.24	1975	1,780.73	1413	72.20	71.54
西锦牧业	2,461.35	3320	1,896.95	2503	77.07	75.39
阜瑞牧业	3,000.00	2823	2,242.51	1974	74.75	69.93
梦园牧业	1,586.40	1216	1,031.20	836	65.00	68.75
合计	19,793.32	19,247	14,829.87	14,194	74.92	73.7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12家牧场子公司出资职工人数合计为19,247人，参与公证的确权职工人数为14,194人，占出资职工人数的比例为73.75%；12家牧场子公司出资职工的出资总额为19,793.32万元，参与公证的确权职工持有的出资额为14,829.87万元，占出资职工的出资总额的比例为74.92%。

(2) 未完成所有团场出资职工确权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12家牧场子公司尚有5053人未完成确权工作。12家牧场子公司未完成团场所有出资职工确权工作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职工死亡或联系方式失效，客观不能；（2）部分职工搬离原址或失去联系；（3）部

分职工因外出务工、住院、行动受限或身体不便等其他原因无法办理公证；（4）部分职工不愿参与确权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未确权职工人数		未确权职工出资金额	
	人数（名）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死亡或联系方式失效	743	3.86%	722.80	3.65%
搬离原址或失去联系	1,328	6.90%	1,245.70	6.29%
因外出务工、住院、行动受限等	1,279	6.65%	1,455.60	7.35%
不愿参与确权公证	1,703	8.85%	1,539.30	7.78%
合计	5,053	26.25%	4,963.40	25.08%

上述未完成确权人员中，除前三种联系不上及已联系因特殊原因不能前来确权公证的情况以外，已经联系但不愿前来参与确权公证的人数为 1,703 人，占出资职工总人数比例为 8.85%，出资金额为 1,539.30 万元，其出资比例占出资职工金额的比例为 7.78%。

为进行本次确权工作，标的公司历时 4 个多月组织人员多次到各个团场去进行现场确权和公证，但因本次公证确权工作涉及到的职工人数众多且人员分散在 12 个农牧团场，地理分布极为分散，以及前述部分职工无法联系等客观原因，难以对所有的出资职工逐一核实。

鉴于上述客观情况，标的公司下一步不再对上述未完成确权的出资职工进行确权工作。

关于 12 家子公司所涉职工出资事宜，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原为代持职工出资的 12 家公司股东，下同）、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八师国资委出具了承诺或确认函，确认职工出资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有争议或纠纷，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9、确权工作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资产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资产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与 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及其持股职工代表分别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由天山军垦对 12 家合资牧场团场投资公司股权中职工出资部分

全部收购，收购价格为原始出资本金金额，同时按照 10% 的利率向出资职工支付 2016 年的利息。

2017 年 1 月 19 日，天山军垦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和 2016 年利息款全部支付给 12 家团场投资公司，由团场投资公司完成对职工的退款工作。截至 2017 年 6 月底，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完成对各自团场出资职工出资款退回和 2016 年利息支付。至此，12 家合资牧场公司历史上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根据天山广和的工商档案、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分别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纠纷和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因此，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确权工作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鉴于确权工作存在的客观难度，12 家牧场子公司无法完成所有团场职工的确权工作，为避免因未完成确权工作可能给标的公司带来的损失，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均出具了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为：“天山军垦已将上述受让职工股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已将应支付给每个出资职工的全部款项分别支付至每个出资职工。上述股权转让和价款支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如因上述职工股权转让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则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均由本公司承担。”

②天山军垦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为：“1. 本公司已经将上述 12 家公司出资（股权）中涉及的团场职工出资全部予以收购并支付了全部价款，本公司依法持有上述 12 家子公司相应的股权，上述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2. 如因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事宜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出资职工主张权益或出资转让价款等），均由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③石河子国资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为：“对于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子公司曾经存在的团场职工出资及其退还事宜，如存在团场出资职工继续主张权

利而给标的公司带来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全部损失。”

④就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公司曾经存在职工出资事宜，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中关于职工出资事宜确认如下：

A、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天山广和分别持有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利群牧业、天锦牧业、阜瑞牧业、泉旺牧业、双鹤牧业 100% 的股权，分别持有曙瑞牧业、三盈牧业、西锦牧业 70% 的股权，持有梦园牧业 60% 的股权，持有祥瑞牧业 50% 的股权；12 家公司涉及的团场职工出资事宜已经全部解决完毕，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侵犯职工权益的情形。

B、天山广和所持 12 家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纠纷和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因此，确权工作未全部完成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 12 家子公司所涉职工出资事宜，确权职工人数及出资占出资职工人数及出资比例多为 70% 以上，且 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以及八师国资委对所涉职工出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或承诺。上述职工出资事宜的确权工作未全部完成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根据前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分别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子公司曾经存在职工出资（委托持股）事宜已经清理完毕，标的公司依法分别持有 12 家公司相应的股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 2018 年出售参股权现购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方式、定价依据与结果，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 年度出售 7 家牧场子公司又购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西部牧业向天山军垦出售 7 家合资牧场参股权。本次重组拟向天山军垦收购天山广和及其下属 12 家牧场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收购的养殖资产

和 2018 年前次出售的养殖资产存在部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2018 年出售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
7 家 合资牧场 参股权	①东润牧业 30% 股权 ②天盈牧业 30% 股权 ③利群牧业 30% 股权 ④阜瑞牧业 30% 股权 ⑤泉旺牧业 30% 股权 ⑥天锦牧业 50% 股权 ⑦双鹤牧业 30% 股权	①东润牧业 100% 股权 ②天盈牧业 100% 股权 ③利群牧业 100% 股权 ④阜瑞牧业 100% 股权 ⑤泉旺牧业 100% 股权 ⑥天锦牧业 100% 股权 ⑦双鹤牧业 100% 股权 ⑧曙瑞牧业 70% 股权 ⑨西锦牧业 70% 股权 ⑩三盈牧业 70% 股权 ⑪梦园牧业 60% 股权 ⑫祥瑞牧业 50% 股权
10 家 自有牧场	①绿洲牧业 100% 股权 ②呼图壁牧业 100% 股权 ③玛纳斯牧业 100% 股权 ④振兴牧业 80% 股权 ⑤红光牧业 65% 股权 ⑥波尔多牧业 60% 股权 ⑦桃园牧业 30% 股权 ⑧134 牛场 100% 养殖业务资产 ⑨良繁中心牛场 100% 养殖资产 ⑩141 牛场 100% 养殖资产	

注：上市公司未对双鹤牧业进行出资。2018 年 12 月，上市公司将双鹤牧业 30% 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予天山军垦。

从上表对比分析，本次购买的养殖资产和前次出售的养殖资产除 7 家合资牛场重合外，其他均不重合。前次出售的 10 家自有牧场，由于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目前还不满足装入上市公司的要求，没有纳入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范围，由西部牧业进行委托经营管理以避免同业竞争，待条件成熟时，择机装入西部牧业。

2018 年出售的部分养殖资产本次购回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18 年西部牧业出售养殖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以来，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西部牧业经营业绩持续下降。2016 年和 2017 年持续亏损。2018 年，西部牧业对下属养殖板块经营情况及产业发展趋势认真分析，认为：

①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是食品安全的代表性产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是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产业。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标准化生产体系，是乳制品加工行业的基石，随着乳制品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收益可期。

②截至 2018 年期初，公司共拥有全资、控股及参股养殖公司 23 家，养殖板块突出表现出：“资金需求量大，管理技术水平要求高，点多面广距离远，专业

人员配置困难”的特点。各养殖单位都散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下属各团场，与公司办公地点相距较远，对公司倡导的提升规范化管理、标准化管理形成一定的困难。因集中规模化养殖业对于牲畜养殖、种畜繁育、防疫抗灾等工作标准要求高，技术复杂难度大，需要投入大量养殖专业人力资源方能正常运营。同时在养殖场设备、种畜等方面投入资金较大，尤其是每年季节性饲草料储备将占用大量资金，就公司目前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难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全面覆盖。同时，2016年和2017年奶价低迷，公司下属养殖资产持续严重亏损。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负担，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需要将养殖公司进行剥离。2018年7月，经八师国资委批复同意，西部牧业与天山军垦达成协议，由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10家自有牛场和7家奶牛养殖公司的参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出售10家自有牛场确认投资收益5,112.90万元，出售7家奶牛养殖公司的参股权确认投资收益3,117.89万元。2018年养殖资产出售完成后，西部牧业仅持有剩余5家合资牛场参股权和准噶尔牧业38.2%的股权。除此以外，西部牧业不再持有和控制其他奶牛和肉牛养殖资产。

（2）本次购回12家合资牛场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国家振兴奶业政策陆续出台，生鲜乳价格持续上涨

2018年和2020年，国家分别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奶业振兴、保证奶源自给率以及强化畜牧业的相关政策扶持。2018年下半年，随着奶牛存栏量的不足并叠加振兴奶业等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在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渐增多的背景下，生鲜乳价格开启震荡向上的增长趋势。2019年1-12月份平均价格为3.84元/公斤，与2018年全年平均价格相比增长5.49%；2020年至今生鲜乳价格持续震荡上涨。

②12家合资牛场资产优良，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017年1月以来，天山军垦迅速完成八师畜牧资产整合和产业发展平台搭建工作，对下属牛场实行统一的科学化、规模化、精细化管理。经过2017年和2018年两年集中调整，天山广和12家牛场牛群质量和牛群结构不断提高，2019年扭亏为盈。未来随着养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12家牛场存栏稳步增加，奶

牛单产和生鲜乳总产继续提升，生鲜乳平均乳脂率、乳蛋白指标持续优化，未来将成为兵团乃至新疆最大的生鲜乳生产基地。

③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加强与巩固西部牧业市场地位

根据西部牧业十四五发展战略，确定以花园乳业、天山云牧两个乳品企业和喀尔万为重点，着力推进乳制品和肉类精深加工，通过全产业链整合，实现种植饲草面积 10 万亩，存栏奶牛 7 万头，日产鲜奶 1000 吨、日处理牛奶 1000 吨的产业规模，打造新疆优质原奶、兵团牧业龙头等特色名片，将西部牧业建设成为兵团最大的优质乳品企业集团之一。

本次收购 12 家牧场将有利于西部牧业实现从饲料-畜牧-乳制品加工的全产业链贯通，提高奶源自给率，提升西部牧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西部牧业 2018 年出售养殖资产和本次收购天山广和 100% 股权均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本次收购的资产中是否包含上市公司 2018 年出售的 10 家养殖业务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与天山军垦下属其他牛场独立经营，除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牛只的情况外，本次收购的牧场子公司资产中不包含 2018 年出售的资产。

2、两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方式、定价依据与结果，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上市公司未对双鹤牧业进行出资，考虑双鹤牧业自设立以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18 年 12 月，上市公司将双鹤牧业 30% 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予天山军垦。公司以 2018 年出售的其他 6 家牛场的评估方式、定价依据、结果与本次交易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式

两次股权转让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从评估方式分析，两次股权转让评估方式保持一致。

(2) 定价依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上市公司转让6家牧场公司股权时，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9,642.11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38,765.4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9,123.29万元，差异率30.78%。该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87,318.06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98,69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11,371.94万元，差异率13.02%。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

其中：本次交易中与2018年相同的6家牧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51,289.52万元，与账面值44,163.83万元相比增值7,125.69万元，增值率16.13%。

两次交易定价依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2018年选择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

2013年以来生鲜乳价格持续低迷，2017年生鲜乳市场逐渐趋于回暖，生鲜乳的价格稳中增长，未来将保持上涨趋势。同时，6家出售公司均于2014年开始成立并经营，依据生产性生物资产—奶牛的特性，从购置至效益的发挥需经过一定的周期，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可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在当时的情况下，收益法的未来预测考虑了未来市场变化和企业效益提升，因此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本次交易选择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

2017年以来生鲜乳市场逐渐趋于回暖，尤其是2018年下半年开始，生鲜乳的价格持续上涨，到2020年天山广和生鲜乳平均价格达到4.43元/公斤，价格已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同时，标的公司自2017年由天山军垦控股并管理以来，通过科学化、精细化养殖管理，牛群质量不断提高，平均单产已经达到28.40公斤，各项指标进入稳步发展和提升的阶段。

在目前的情况下，资产基础法相比收益法更加稳健，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的差异主要系不同时期包括生鲜乳销售价格、牧场质量等因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所致，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的选取具有合理

性。虽然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选取的方法不同，但相同的是，两次股权转让最终选取的定价依据均有利于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对西部牧业产业发展的长期支持。

(3) 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股权转让及本次交易 6 家牧场子公司合计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家牧场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 6 家牧场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值 差异
	账面 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账面 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0,408.79	21,065.53	3.22%	15,631.12	15,606.88	-0.16%	-5,458.65
其中：消耗性 生物资产	8,696.64	9,296.08	6.89%	6.36	9.46	48.59%	-9,286.62
二、非流动资 产合计	40,874.28	40,573.16	-0.74%	47,096.62	53,125.07	12.80%	12,551.92
固定资产	27,099.32	28,916.80	6.71%	26,304.01	29,791.69	13.26%	874.89
其中：房屋建 筑物类	21,453.87	22,699.00	5.80%	21,937.43	23,777.40	8.39%	1,078.40
设备类	5,688.28	6,217.80	9.31%	4,366.58	6,014.30	37.73%	-203.51
生产性生物资 产	13,774.95	11,656.35	-15.38%	20,779.78	23,278.89	12.03%	11,622.54
无形资产	-	-		12.83	54.49	324.70%	54.49
其中：其他无 形资产	-	-		12.83	54.49	324.70%	54.49
三、资产总计	61,283.07	61,638.69	0.58%	62,727.74	68,731.96	9.57%	7,093.27
四、流动负债	31,994.42	31,996.58	0.01%	17,442.44	17,442.44	0.00%	-14,554.14
六、负债总计	32,488.87	31,996.58	-1.52%	18,563.91	17,442.44	-6.04%	-14,554.14
七、股东权益 合计	28,794.20	29,642.11	2.94%	44,163.83	51,289.52	16.13%	21,647.41

注：2018 年犊公牛和母牛幼畜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2020 年犊公牛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母牛幼畜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中 6 家牧场子公司较 2018 年评估值增加主要为固定资产及生物性资产的增加和负债的减少所致。其中，固定资产差异是分别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共同增值所致；生物性资产差异是由牛只数量的增长、牛只

计算标准、计算价格及单位饲养成本的不同综合所致；负债差异是因为股东新增投资归还借款所致。具体为：

A、固定资产增值

关于方法选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适用条件、资料情况等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房屋建筑物均为养殖生产所用，其没有公开活跃的市场及市场交易案例，无法使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本次评估房屋为生产用房，缺乏市场租金的交易信息和案例，且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也不满足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由于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处于正常使用或者在用状态，且委估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与重置成本相关的工程资料、指标参数可以合法取得，相关贬值额能够合理估算，因此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关于资产增值：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增值主要为两次评估基准日间石河子市的人材机价格变化导致的直接工程费的提升，提升后的直接工程费根据前期费用率及合理工期内的资金成本共同构成重置成本增值，此处结合 12 家牧场均有的“牛舍”进行举例说明重置成本的上涨原因（以阜瑞为例）：

两次基准日间人材机上涨对比表：项目	单位	2018年3月 单价	2020年9月 单价	单位价 差	增长率 (%)
建筑人工费	元/工日	89.03	97.78	8.75	9.83
装饰人工费	元/工日	97.93	100.02	2.09	2.13
安装人工费	元/工日	91.07	107.55	16.48	18.10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t	4,374.63	4,382.14	7.51	0.1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2	t	4,324.32	4,325.64	1.32	0.03
商品混凝土 C15（泵送）	m3	342.81	361.60	18.79	5.48
商品混凝土 C20（泵送）	m3	353.34	371.77	18.43	5.22
商品混凝土 C25（泵送）	m3	365.04	383.07	18.03	4.94
商品混凝土 C30（泵送）	m3	400.14	414.71	14.57	3.64

两次基准日间人材机上涨对比表：项目	单位	2018年3月 单价	2020年9月 单价	单位价 差	增长率 (%)
商品混凝土 C35 (泵送)	m3	417.69	435.05	17.36	4.16
商品混凝土 C40 (泵送)	m3	463.32	477.99	14.67	3.17
商品混凝土 C45 (泵送)	m3	486.72	500.59	13.87	2.85
商品混凝土 C50 (泵送)	m3	538.20	554.83	16.63	3.09
商品混凝土 C55 (泵送)	m3	583.83	598.90	15.07	2.58
商品混凝土 C60 (泵送)	m3	639.99	653.14	13.15	2.05
砾石 10mm	m3	47.97	60.00	12.03	25.08
砾石 10mm 以内	m3	47.97	60.00	12.03	25.08
砾石 20mm	m3	47.97	60.00	12.03	25.08
砾石 20mm 以内	m3	47.97	60.00	12.03	25.08
砾石 40mm	m3	47.97	60.00	12.03	25.08
砾石 40mm 以内	m3	47.97	60.00	12.03	25.08
加气混凝土砌块	m3	190.71	320.00	129.29	67.79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 3*35+2*16	m	68.73	72.64	3.91	5.70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 3*50+2*25	m	99.41	105.08	5.67	5.70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 3*70+2*35	m	136.38	144.15	7.77	5.70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 3*25+1*16	m	48.86	51.64	2.78	5.69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 3*185+2*95	m	356.08	376.37	20.29	5.70

经调整后的各年直接工程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20年	增值额	增值率%
直接工程费	703.20	799.38	96.17	13.68%

重置成本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20年
直接工程费	703.20	799.38
前期费用率	7.62%	7.71%
前期费用	53.58	61.63
资金成本率	4.35%	4.35%
合理工期(年)	1	1

项目	2018年	2020年
资金成本	16.46	18.73
重置总价	773.25	879.73
增值额	106.49	
增值率	13.7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增值主要是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使得评估测算得到的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导致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B、生物资产增值

6家牧场子公司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评估价值的增长主要系牛只数量的增长、牛只计算标准、计算价格及单位饲养成本的不同导致的。

其中：两次评估牛只数量变化见下表：

单位：头

月龄	24月龄以上				14月-24月	
单位名称	泌乳牛		干奶牛		青年牛	
	2020/9/30	2018/3/31	2020/9/30	2018/3/31	2020/9/30	2018/3/31
阜瑞	996	1,318	210		267	391
天盈	864	531	166	157	256	241
天锦	806	220	138	147	415	1,114
泉旺	822	807	129	287	346	184
利群	932	1,067	186		164	325
东润	776	741	170		256	247
合计	5,196	4,684	999	591.00	1,704	2,502
变化值	512		408		-798	
月龄	6月-14月		0月-6月		合计	
单位名称	育成牛		犊母牛			
	2020/9/30	2018/3/31	2020/9/30	2018/3/31	2020/9/30	2018/3/31
阜瑞	318	275	202	117	1,993	2,101
天盈	376	74	187	189	1,849	1,192
天锦	194	140	428	104	1,981	1,725
泉旺	186	238	226	255	1,709	1,771

利群	184	259	267	217	1,733	1,868
东润	273	192	210	311	1,685	1,491
合计	1,531	1,178	1,520	1,193	10,950	10,148
变化值	353		327		802	

两次评估牛只计算标准、计算价格及单位饲养成本：

单位：元，元/月

评估基准日	2020/9/30	2018/3/31
计算标准	14 月龄	12 月龄
计算价格	22,000.00	16,200.00
犊母牛单位饲养成本	1,024.41	765.00
育成牛单位饲养成本	1,186.03	829.00
青年牛单位饲养成本	1,385.26	1,000.00

两次牛只评估结果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家牧场子公司 生物资产评估情况 (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 6 家牧场子公司 生物资产评估情况 (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值 差异额	评估 值差 异率%
	账面 价值	评估值	增值 率%	账面 价值	评估值	增值 率%		
消耗性 生物资 产	8,696.64	9,296.08	6.89	6.36	9.46	48.59	-9,286.22	-99.90
生产性 生物资 产	13,774.95	11,656.35	-15.38	20,779.78	23,278.89	12.03	11,622.54	99.71
合计	22,471.59	20,952.43	-6.76	20,786.14	23,288.35	12.04	2,335.92	11.15

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反映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2018 年犊公牛和母牛幼畜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2020 年犊公牛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母牛幼畜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生物资产的完整情况由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共同构成。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生物资产评估值为 23,288.35 万元，2018 年生物资产评估值为 20,952.43 万元，2020 年较 2018 年增加 2,335.92 万元，差异率为 11.15%。该差异结果具有合理性。

C、2020 年 5 月，天山广和对 6 家牧场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3,600 万元，获得增资后，6 家牧场子公司及时归还了股东借款，导致标的公司负债总

额大幅降低。

因此，两次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增值及 2020 年新增注册资本归还借款导致负债减少造成，其差异结果具有合理性。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是以天山广和合并口径进行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未对各牧场子公司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故选取两次评估过程中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情况 (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收益法评估情况 (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差异原因
收益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
收益年限	无限期	无限期	-
收入构成	生鲜乳和犊公牛	生鲜乳、犊公牛、淘汰牛	2020 年淘汰牛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生鲜乳价格	预测期内各年在上年基础上上涨 1% 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各年在上年基础上上涨 3%-5% 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考虑基准日奶价已处于较高水平，稳健起见，本次预测生鲜乳价格每年以 1% 的比例上涨
牛只数量	预测期内平均每年以 9% 的比例增长	预测期内平均每年以 3% 至 11% 的比例增长	通过牛群结构推演，计算得到。见下附表
单产水平	预测期内日单产每年以 2% 的比例增长	预测期内日单产平均每年以 2.3% 的比例增长	-
毛利率	预测期平均为 16%	预测期平均为 19%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谨慎预测了预测期内成本的上涨
销售净利润率	预测期平均为 14%	预测期平均为 17%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谨慎预测了期间费用、资产处置损益等支出
折现率	12%	11%	由于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收益率等变化导致不同基准日选用的折现率不同

同时，两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均考虑了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需求对未来现金流的影响。上述部分关键参数选取的不一致情形系市场环境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附表：

与收入相关的各年泌乳牛数量是以评估基准日的产畜和幼畜的结构为基础，考虑其淘汰、死亡、流产等情况，推算得到预测期各年泌乳牛数量。

各年泌乳牛数量的增长率及其变化，与各公司饲喂管理水平、产畜和幼畜的结构密切相关，因此，不同公司在不同时期的牛只数量增长率不具有可比性。此处仅对两次评估基准日后，预测期各年经推算得到的泌乳牛数量进行量化分析，2020年9月30日泌乳牛数量增长率为9%，2018年3月31日阜瑞、天锦等六家泌乳牛数量增长率分别为3%、4%、5%、11%、4%、11%。

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牛只数量（与收益相关的各年泌乳牛数量）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泌乳牛(头)	9,205	9,500	10,302	11,453	12,852	14,479
增长额(头)		295	802	1,151	1,399	1,627
增长率		3%	8%	11%	12%	13%
平均		9%				

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牛只数量（与收益相关的各年泌乳牛数量），六家分别列示：

阜瑞牧业：

	2018年4-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泌乳牛(头)	1,273	1,343	1,415	1,435	1,444	1,444
增长额		70	72	20	9	
增长率		5%	5%	1%	1%	
平均		3%				

天锦牧业：

	2018年4-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泌乳牛(头)	1,113	1,199	1,230	1,311	1,320	1,341
增长额		86	31	81	9	21
增长率		8%	3%	7%	1%	2%
平均		4%				

泉旺牧业：

	2018年4-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泌乳牛(头)	1,128	1,277	1,385	1,425	1,423	1,423
增长额		149	108	40	-2	0
增长率		13%	8%	3%	0%	0%
平均		5%				

天盈牧业:

	2018年4-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泌乳牛(头)	797	851	999	1,185	1,328	1,340
增长额		54	148	186	143	12
增长率		7%	17%	19%	12%	1%
平均		11%				

利群牧业:

	2018年4-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泌乳牛(头)	1,194	1,293	1,398	1,442	1,443	1,447
增长额		99	105	44	1	4
增长率		8%	8%	3%	0%	0%
平均		4%				

东润牧业:

	2018年4-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泌乳牛(头)	861	977	1,145	1,358	1,444	1,422
增长额		116	168	213	86	-22
增长率		13%	17%	19%	6%	-2%
平均		11%				

(五) 2020年标的公司对其部分子公司增资是否已履行相应验资程序

2020年5月,天山军垦共出资40,662.99万元成立天山广和。天山军垦将阜瑞牧业、天锦牧业、双鹤牧业、泉旺牧业、天盈牧业、利群牧业、东润牧业7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和5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转至天山广和,同时由天山广和对上述7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东润牧业增资1,200万元、天盈牧业增资1,900万元、泉旺牧业增资1,200万元、利群牧业增资2,800万元、阜瑞牧业增资3,000万元、天锦牧业增资3,500万元及双鹤牧业增资3,000万元。

标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但根据上述增资的缴款凭证（银行电子回单）等相关账务处理资料及原始入账凭证，截至 2020 年 5 月，上述出资全部出资到位。

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并实施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 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同时，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附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的规定，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属于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综上，标的公司 2020 年 5 月对其全资子公司的增资资金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六）12 家牧场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标的公司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阜瑞牧业	13,263.37	2,910.63	10,485.18	801.77
天盈牧业	9,540.88	1,980.57	7,153.28	456.12
曙瑞牧业	9,946.77	2,094.70	4,005.09	312.72
祥瑞牧业	5,596.88	1,354.56	406.54	243.84
三盈牧业	10,629.31	1,947.97	1,320.81	288.37
天锦牧业	12,820.17	2,523.51	10,060.53	460.41
泉旺牧业	10,249.93	2,372.70	7,584.75	612.03
利群牧业	9,851.32	2,346.14	7,357.04	549.75
西锦牧业	8,708.17	1,305.49	2,789.06	-84.27
梦园牧业	9,135.05	1,936.90	3,221.35	241.35
东润牧业	9,017.98	1,884.22	6,192.52	240.14
双鹤牧业	12,295.54	1,455.68	4,971.27	-746.09

2、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阜瑞牧业	12,961.78	5,094.88	9,683.41	993.16
天盈牧业	9,160.41	4,183.86	6,697.17	1,136.14
曙瑞牧业	9,752.59	3,865.82	3,692.38	880.00
祥瑞牧业	6,251.79	2,330.45	162.70	385.87
三盈牧业	9,610.36	3,525.00	1,032.44	567.06
天锦牧业	12,237.31	3,034.75	9,600.12	369.84
泉旺牧业	10,026.47	3,817.69	6,972.72	790.19
利群牧业	9,211.84	4,601.23	6,807.28	647.30
西锦牧业	8,795.11	2,699.61	2,873.33	484.19
梦园牧业	9,368.49	3,408.95	2,979.99	546.29
东润牧业	8,705.98	3,652.90	5,952.38	538.97
双鹤牧业	11,809.72	2,714.01	5,730.08	-1,386.12

3、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阜瑞牧业	10,360.96	4,007.72	5,673.37	289.65
天盈牧业	7,998.83	2,926.70	3,621.24	545.91
曙瑞牧业	10,072.97	3,458.27	2,807.68	227.59
祥瑞牧业	5,816.25	1,828.32	-225.06	239.77
三盈牧业	8,453.34	3,038.82	460.73	32.28
天锦牧业	11,135.83	3,121.59	5,654.60	461.74
泉旺牧业	8,592.67	3,355.12	4,938.24	474.11
利群牧业	8,671.43	3,619.76	3,265.95	187.68
西锦牧业	8,195.98	2,504.12	2,326.14	-307.54
梦园牧业	8,976.76	2,925.37	2,429.75	277.09
东润牧业	8,037.34	2,294.05	4,031.91	603.61
双鹤牧业	9,488.61	2,557.50	1,219.46	517.09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均履行了出资

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有效，交易对方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天山广和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刚	董事长、总经理
2	宋海燕	董事
3	王玉花	职工董事
4	孙丽红	监事
5	岳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张宝军	副总经理

本次重组实施后，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八、标的资产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4649号《审计报告》，天山广和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47.50	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	0.02%
应收账款	5,909.47	4.96%
预付款项	1,690.46	1.42%
其他应收款	53.50	0.04%
存货	6,913.50	5.80%
流动资产合计	21,734.44	18.24%
固定资产	49,525.05	41.57%
在建工程	37.76	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761.63	38.41%
使用权资产	626.81	0.53%
无形资产	1,447.34	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98.59	81.76%
资产总计	119,133.03	100.00%

1、固定资产

天山广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1,674.44	84.15%	42,481.20	84.41%	42,796.08	82.18%
机器设备	4,366.10	8.82%	4,835.89	9.61%	6,372.83	12.24%
运输工具	430.39	0.87%	429.05	0.85%	518.80	1.00%
电子设备	258.42	0.52%	268.22	0.53%	391.88	0.75%
其他设备	2,795.70	5.65%	2,315.83	4.60%	1,998.96	3.84%
合 计	49,525.05	100.00%	50,330.19	100.00%	52,078.54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山广和固定资账面价值为49,525.05万元，其中：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山广和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1,674.44万元，

主要由天山广和 12 家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组成,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主要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阜瑞牧业	泌乳(I)牛舍	10,646.91
2	阜瑞牧业	泌乳(II)牛舍	10,646.91
3	阜瑞牧业	综合楼	1,449.03
4	阜瑞牧业	犊牛产房	3,595.72
5	阜瑞牧业	牛舍、小育成牛舍	6,596.17
6	阜瑞牧业	挤奶厅、挤奶通廊	1,742.50
7	天锦牧业	泌乳牛舍 1#	10,646.91
8	天锦牧业	泌乳牛舍 2#	10,646.91
9	天锦牧业	综合楼	1,449.03
10	天锦牧业	挤奶厅	1,742.50
11	天锦牧业	犊牛产房	3,595.72
12	天锦牧业	1 号牛圈	1,994.40
13	天锦牧业	4 号牛圈	1,909.88
14	天锦牧业	5 号牛圈	2,044.00
15	天锦牧业	6 号牛圈	2,044.00
16	天锦牧业	7 号牛圈	1,909.88
17	天锦牧业	挤奶厅	1,145.62
18	双鹤牧业	1 号牛舍大圈	10,800.00
19	双鹤牧业	2 号牛舍大圈	10,800.00
20	双鹤牧业	奶厅	1,921.68
21	双鹤牧业	犊牛舍	2,111.40
22	双鹤牧业	产房	4,926.57
23	泉旺牧业	牛舍 I	10,646.91
24	泉旺牧业	牛舍 II	10,646.91
25	泉旺牧业	综合楼	1,449.03
26	泉旺牧业	挤奶厅	1,742.50
27	泉旺牧业	犊牛舍	3,595.72
28	天盈牧业	牛舍 1	10,646.91
29	天盈牧业	牛舍 2	10,646.91
30	天盈牧业	综合楼	1,449.03

序号	所属单位	主要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31	天盈牧业	犊牛产房	3,595.72
32	天盈牧业	挤奶厅	1,742.50
33	利群牧业	泌乳牛舍 1 号	10,646.91
34	利群牧业	泌乳牛舍 2 号	10,646.91
35	利群牧业	综合楼	1,449.00
36	利群牧业	犊牛产房	3,595.72
37	利群牧业	挤奶厅	1,871.65
38	东润牧业	养殖场-牛舍 1	10,646.91
39	东润牧业	养殖场-牛舍 2	10,646.91
40	东润牧业	养殖场-犊牛舍 3	3,595.72
41	东润牧业	挤奶厅	1,824.00
42	曙瑞牧业	牛舍 1	10,646.91
43	曙瑞牧业	牛舍 2	10,646.91
44	曙瑞牧业	犊牛产房	3,595.72
45	曙瑞牧业	综合楼	1,449.03
46	曙瑞牧业	挤奶厅	1,871.65
47	三盈牧业	泌乳牛舍 1	10,646.91
48	三盈牧业	泌乳牛舍 2	10,646.91
49	三盈牧业	犊牛产房	3,595.72
50	三盈牧业	综合楼	1,449.41
51	三盈牧业	挤奶厅	1,824.00
52	西锦牧业	牛舍 1	10,646.91
53	西锦牧业	牛舍 2	10,646.91
54	西锦牧业	挤奶厅、挤奶通廊	2,281.12
55	西锦牧业	1、2、3、4、5#牛舍	6,319.70
56	西锦牧业	6#、7#牛舍	2,929.00
57	梦园牧业	梦园牧业 1#牛舍	10,646.91
58	梦园牧业	梦园牧业 2#牛舍	10,646.91
59	梦园牧业	综合楼	1,447.65
60	梦园牧业	梦园牧业犊牛产房	3,595.72
61	梦园牧业	挤奶厅	1,874.69
62	祥瑞牧业	泌乳牛舍	11,011.20

序号	所属单位	主要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63	祥瑞牧业	综合楼	1,377.50
64	祥瑞牧业	挤奶厅	1,215.00
65	祥瑞牧业	产房犊牛舍	1,429.89

12家子公司系根据八师畜牧业发展规划于2014年初投资设立的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其所使用的土地为农用地且均取得八师国土资源局批准作为设施农用地使用的批复文件，奶牛养殖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均为在农用设施地上的牛舍、奶厅、仓库、料场、管理用房等，规划建设手续齐全，其用途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天山广和所属12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构筑物）为在其设施农用地上自建奶牛养殖场的配套实施和附属设施，主要为牛舍、挤奶厅、办公用房屋（包括宿舍）、食堂、防疫用房（门卫室）及其他用房，该等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权属证书。

①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关于设施农用地的规定如下：

第一条规定，“合理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

根据现代农业生产特点，从有利于支持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规范用地管理出发，将设施农用地具体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

（一）进一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 1、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 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 3、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 4、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15平方米）用地等。

（二）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

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

2、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3、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②关于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是否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说明

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所取得的土地（即牛场所使用的土地）权属证书均载明用途为“设施农用地”。

根据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房屋所在地的房屋具体管理部门（具体为：“八师 121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八师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八师 148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八师 14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八师 141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八师 142 团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八师国土资源局 136 团分局”、“八师国土资源局 147 团分局”、“八师国土资源局石总场分局”、“八师国土资源局 140 团分局”、“八师国土资源局 133 团分局”、“八师 13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

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八师 121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八师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C、八师 148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八师 14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E、八师 141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一四一团房产部门查档核实，位于一四一团二连的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头奶牛养殖场，用地面积 206609 m²，总建筑物面积 74196 m²，钢混

结构，一层。该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年1月至今，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F、八师142团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一四二团房产部门查档核实，位于一四二团三十连的新疆双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5000头奶牛养殖场，用地面积25.2324公顷，总建筑物面积100800平方米，钢混结构，一层。该公司拥有的房产均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年1月至今，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八师国土资源局136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年1月至今，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H、八师国土资源局147团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石河子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年1月至今，石河子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I、八师国土资源局石总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石河子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年1月至今，石河子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

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J、八师国土资源局 140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石河子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K、八师国土资源局 133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石河子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L、八师 13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经查，石河子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经查，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以下称“12 家牧场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设施农用地。

12 家牧场子公司各自所拥有的养殖场系根据八师畜牧业发展规划于 2014 年

3-4月投资设立的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其所使用的土地均取得了原八师国土资源局批准的设施农用地批复，建设的牛舍、奶厅、仓库、料场、管理用房等生产设施、附属及配套设施属于设施农业用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事宜。”

2021年6月21日，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天山广和12家下属子公司所使用养殖用地的土地均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手续；土地上牛舍、奶厅、仓库、料场、管理用房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为奶牛养殖场的配套及附属设施，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属于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天山广和12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无须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天山广和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山广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366.10万元，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大于10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 原值	账面 净值
1	阜瑞牧业	利拉伐2×40并列式挤奶机	1	248.60	88.82
2	天锦牧业	利拉伐2×40并列式挤奶机	1	249.98	56.55
3	天锦牧业	刮粪板	4	119.52	55.44
4	天锦牧业	利拉伐2×24并列式挤奶机	1	169.77	108.96
5	双鹤牧业	萨科2×40并列式挤奶机	1	263.00	108.82
6	双鹤牧业	牛粪垫料再生系统(BC50)	1	379.87	157.19
7	泉旺牧业	刮粪板	4	103.68	33.73
8	泉旺牧业	利拉伐2×40并列式挤奶机	1	265.00	86.19
9	天盈牧业	利拉伐2×40并列式挤奶机	1	265.68	122.57
10	天盈牧业	刮粪板	4	126.40	30.33
11	利群牧业	刮粪板	4	119.52	27.05
12	利群牧业	利拉伐2×40并列式挤奶机	1	248.60	85.75
13	东润牧业	阿菲金2×40并列式挤奶机	1	255.00	89.93
14	东润牧业	固液分离器	1	112.54	39.69
15	曙瑞牧业	清粪机	1	119.52	48.46

16	曙瑞牧业	利拉伐 2×40 并列式挤奶机	1	265.00	107.44
17	三盈牧业	刮粪板	4	119.52	28.23
18	三盈牧业	利拉伐 2×40 并列式挤奶机	1	249.98	86.24
19	西锦牧业	利拉伐 2×40 并列式挤奶机	1	252.00	80.95
20	西锦牧业	刮粪板	4	119.52	50.71
21	梦园牧业	利拉伐 2×40 并列式挤奶机	1	248.60	95.59
22	梦园牧业	刮粪板	2	119.52	30.60
23	梦园牧业	刮粪板	2	109.76	28.08
24	祥瑞牧业	利拉伐 2×24 并列式挤奶机	1	140.30	22.03
合计				4,670.87	1,669.35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标的公司从事良种繁育、生产生鲜乳的核心资产，主要由产畜即成乳牛（泌乳牛和干奶牛）及幼畜（犊母牛、育成牛、青年牛）组成。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幼畜	21,672.47	20,654.55	15,834.96
产畜	24,089.16	22,087.13	21,821.98
合计	45,761.63	42,741.68	37,656.94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幼畜	9,773	9,631	8,193
产畜	11,570	11,039	11,082
合计	21,343	20,670	19,275

3、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梦园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	8,323.51	150团9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产权第 0002817					
三盈牧业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2738	206,609.00	141 团 2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 2040/12/13	出让
祥瑞牧业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3162	84,174.45	136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 2040/12/24	出让
天盈牧业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3503	180,000.00	133 团 23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 2040/12/13	出让
利群牧业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3502	179,582.90	147 团 1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 2040/12/13	出让
双鹤牧业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2739	252,324.45	142 团 30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 2040/12/13	出让
天锦牧业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3164	80,000.00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 2040/12/24	出让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3163	32,743.08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 2040/12/24	出让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2740	39,487.11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 2040/12/24	出让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2741	152,819.50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 2040/12/24	出让
西锦牧业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2742	266,386.60	148 团 14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 2040/12/13	出让
东润牧业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3610	232,365.48	121 团 27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 2040/12/13	出让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泉旺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853	189,983.70	石总场六分场五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曙瑞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504	180,000.01	134团5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阜瑞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611	388,189.57	149团9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6-2040/12/15	出让
梦园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510	175,864.38	150团9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①12家牧场子公司农用地使用批复文件取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文件内容等。

12家牧场子公司设施农用地使用批复文件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牧场子公司	发文机关	取得日期	批复文件文号
1	阜瑞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4	师国土资函【2014】157号
2	天锦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6/10	师国土资函【2014】101号
3	双鹤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9/26	师国土资函【2014】300号
4	泉旺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6/10	师国土资函【2014】85号
5	天盈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6/10	师国土资函【2014】94号
6	利群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4	师国土资函【2014】155号
7	东润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26	师国土资函【2014】457号
8	曙瑞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19	师国土资函【2014】230号
9	三盈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4	师国土资函【2014】142号
10	西锦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19	师国土资函【2014】208号
11	梦园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9/26	师国土资函【2014】318号
12	祥瑞牧业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12/4	师国土资函【2014】372号

A、阜瑞牧业

《关于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使用 149 团 7 连国有农用地 4.7505 公顷，未利用土地 34.0684 公顷用于禽畜养殖项目建设。

b.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B、天锦牧业

《关于对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占用第八师一四四团九连国有土地 15.2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434 公顷（均为耕地），建设用地 13.5847 公顷，未利用地 0.1539 公顷用于养殖场项目建设。

b.项目占用耕地 1.5434 公顷，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拟使用第八师一四四团八连 142 号地块 1.5434 公顷作为补充耕地。

C、双鹤牧业

《关于对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占用第八师一四二团三十连国有土地 25.232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1.0165 公顷、未利用地 24.2159 公顷用于养殖场项目建设。

b.请严格按照师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D、泉旺牧业

《关于对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占用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六分场五连国有农用地 18.9984 公顷，其中林地 17.36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334 公顷用于养殖场项目建设。

b.请严格按照师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E、天盈牧业

《关于对第八师一三三团奶牛（母牛）饲养用地建设项目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占用第八师一三三团二十三连国有土地 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02 公顷（均为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6.1475 公顷，未利用地 11.7923 公顷用于奶牛（母牛）饲养用地建设。

b.请严格按照师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F、利群牧业

《关于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使用 147 团 1 连国有农用地 2.0647 公顷（其中耕地 1.29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742 公顷），未利用土地 15.9353 公顷用于畜禽养殖项目建设。

b.请严格按照师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c.同意使用 147 团 3 连 1.2904 公顷耕地作为项目补充耕地。

G、东润牧业

《关于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头母牛养殖场设施农用地项目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头母牛养殖场项目使用第八师一二一团二十七连建设用地 23.2366 公顷用于设施农用地。

b.不得擅自扩大或变相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不得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不得擅自扩大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擅自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经营。

H、曙瑞牧业

《关于对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占用第八师一三四团五连国有土地 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9993 公顷（农用地中耕地 13.71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16 公顷），未利用地 4.0007 公顷用于养殖场项目建设。

b.请严格按照师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c.项目占用耕地 13.7177 公顷，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使用第八师一三四团 26 连 435 地块 13.7177 公顷作为补充耕地。

I、三盈牧业

《关于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设施用地项目用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使用 141 团 2 连国有农用地 0.686 公顷，未利用地 19.9749 公顷用于奶牛场项目建设。

b.请严格按照师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J、西锦牧业

《关于对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占用第八师一四八团十四连国有土地 27.12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6191 公顷（其中耕地 3.4499 公顷、林地 0.34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8269 公顷），未利用地 6.5013 公顷用于养殖场项目建设。

b.请严格按照师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c.项目占用耕地 3.4499 公顷，为落实占补平衡，使用 148 团 14 连 274 号地块 3.4499 公顷作为补充耕地。

K、梦园牧业

《关于对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占用第八师一五〇团九连国有土地 17.5864 公顷，其中耕地 7.2217 公顷、建设用地 1.8969 公顷、未利用地 8.4678 公顷用于养殖场。

b.请严格按照师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c.项目占用耕地 7.2217 公顷，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使用 150 团 22 连 104 号地块 7.2217 公顷作为补充耕地。

L、祥瑞牧业

《关于对克拉玛依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占用第八师一三六团九连国有土地 8.4175 公顷，其中林地 0.1162 公顷、牧草地 4.92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9 公顷、建设用地 3.3607 公顷用于养殖场建设。

b.请严格按照师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②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的土地均全部取得八师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设施农用地批复，同时全部取得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国有设施农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土地资产权属清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③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2 家牛场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A、八师国土资源局 121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八师国土资源局 149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C、八师国土资源局 148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八师国土资源局 144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E、八师国土资源局 141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2014 年 8 月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 4000 头奶牛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项目位于 141 团 2 连，占地总面积 20.6609 公顷，所占地类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其中占用农用地 0.686 公顷，占用未利用地 19.9749 公顷。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F、八师国土资源局 142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2014 年 9 月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办理了 5000 头奶牛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项目位于第八师 142 团 30 连，用地总规模 25.232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1.0165 公顷，未利用地 24.2159 公顷。2017 年 1 月至今，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八师国土资源局 136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

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H、八师国土资源局 147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I、八师国土资源局石总场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J、八师国土资源局 150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K、八师国土资源局 133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

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L、八师国土资源局 134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用地协议出让项目位于第八师 134 团 5 连，用地面积 18 公顷，用地性质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已按照规定进行了勘界、规划、土地界址、地类核查，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经我分局核实，项目建设已完成。该项目 2017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广和及 12 家子公司未拥有专利。

（3）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广和及 12 家子公司未拥有商标。

（二）标的公司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广和及子公司双鹤牧业、三盈牧业存在租赁房屋和租赁奶牛养殖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天山广和

天山广和与天山军垦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山军垦将其所有的位于石河子市北二路七号的房屋（面积 1,600 平方米）租赁给天山广和作为办公楼使用，租赁期 1 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6.72 万元整。

天山广和与天山军垦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原租赁协议内容不变，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双鹤牧业

（1）双鹤牧业与天山军垦于 2020 年 9 月 5 日签订《养殖场租赁合同》，天山军垦将其位于 141 团的养殖场（畜欣旺牛场）租赁给双鹤牧业作为养殖使用，租赁期 1 年，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年租金为 110 万元整。

(2) 双鹤牧业与双顺牧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养殖场租赁合同》，双顺牧业将其位于 142 团的养殖场（双顺牛场）租赁给双鹤牧业作为养殖使用，租赁期 1 年，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年租金为 80 万元整。双鹤牧业与双顺牧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续签了《养殖场租赁合同》，原租赁协议内容不变，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3、三盈牧业

三盈牧业与双顺牧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养殖场租赁合同》，双顺牧业将其位于 141 团的养殖场（141 牛场）租赁给三盈牧业作为养殖使用，租赁期 1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年租金为 95 万元整。

除上述资产许可情况外，天山广和不存在其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三) 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广和拥有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收购站地址	收购种类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阜瑞牧业	659001(2019)083	八师石河子市 149 团 9 连	牛乳	2019.9.25	2021.9.24
2	天锦牧业	659001(2019)079	八师石河子市 144 团 9 连	牛乳	2019.9.16	2021.9.15
3	双鹤牧业	659001(2019)084	八师石河子市 142 团 30 连	牛乳	2019.11.25	2021.11.24
4	泉旺牧业	659001(2019)086	八师市区北泉镇 朱家庄 2 小区	牛乳	2019.12.2	2021.12.1
5	天盈牧业	新 659001(2020)090	八师 133 团 23 连	牛乳	2020.3.27	2022.3.26
6	利群牧业	新 659001(2020)096	八师石河子市 147 团 1 连	牛乳	2020.4.24	2022.4.23
7	东润牧业	659001(2019)080	八师石河子市 121 团 27 连	牛乳	2019.11.25	2021.11.24
8	曙瑞牧业	新 659001(2020)063	八师 134 团 5 连	牛乳	2020.3.23	2022.3.22
9	三盈牧业	659001(2019)078	八师石河子市 141 团 2 连	牛乳	2019.9.16	2021.9.15
10	西锦牧业	659001(2019)081	八师石河子市 148 团 14 连	牛乳	2019.11.25	2021.11.24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收购站地址	收购种类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1	梦园牧业	659001(2019)085	八师石河子市150团9连	牛乳	2019.12.16	2021.12.15
12	祥瑞牧业	新 659001(2021) 100	八师石河子市136团9连	牛乳	2021.7.7	2023.7.7

标的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5 月依法设立,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牧场子公司符合《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的法定主体条件。

针对 12 家牧场子公司生鲜乳许可证即将到期办理续期的事项,2021 年 3 月 11 日,八师农业农村局出具说明如下:

“经查,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十二家公司”)依法分别持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两年,目前合法有效。自十二家公司首次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以来,一直合法延续至今。

根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期满后,应在其所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持原证向主管部门重新申请。

上述十二家公司《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到期后,如符合《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我局将依法审核并重新发证,不存在障碍或风险。”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阜瑞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 20140018 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2	天锦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 20180004 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石河子市农林牧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

3	双鹤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20140054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10日
4	泉旺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20180003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石河子市农林牧局	2018年1月10日
5	天盈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20140009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10日
6	利群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20140016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10日
7	东润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20140008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石河子市农林牧局	2017年3月6日
8	曙瑞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20160001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6日
9	三盈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20180008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石河子市农林牧局	2018年3月30日
10	西锦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20120072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石河子市农林牧局	2018年4月8日
11	梦园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20160005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石河子市农林牧局	2018年4月25日
12	祥瑞牧业	(石)动防合字第20180005号	奶牛养殖	第八师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16日

3、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

天山广和于2020年5月设立,其设立以来主要对所属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因此无须取得与环保及排污相关的经营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原持有八师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20年8月,根据八师生态环境局要求变更为排污许可登记,并对原排污许可证进行注销。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东润牧业	91659001092763370U001R	新疆石河子市121团27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阜瑞牧业	91659001092763661Y001R	新疆石河子市149团7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2-2022.12.11
利群牧业	916590010927634184001R	新疆石河子市147团1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9-2022.12.18
梦园牧业	91659001092763426Y001R	第八师150团9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2-2022.12.11
天锦牧业 (七支部牛场)	91659001092763792T001R	新疆石河子市144团七小区35栋4号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2-2022.12.11
泉旺牧业	91659001092763565M001R	第八师145团6分厂5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三盈牧业	91659001092763696H001R	新疆石河子市141团2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曙瑞牧业	916590010927634852001R	新疆石河子市134团5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2-2022.12.11
双鹤牧业	916590010991892521001R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142团31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2-2022.12.11
天锦牧业	91659001092763792T002R	新疆石河子市144团9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2-2022.12.11
天盈牧业	916590010927637765001R	新疆石河子市133团21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9-2022.12.18
西锦牧业	91659001092763346B001R	新疆石河子市148团14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2-2022.12.11
祥瑞牧业	9165020009657004XK001R	新疆石河子市136团9连	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2) 排污登记变更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八师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畜牧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变更的通知》（师环[2020]92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都很小的企业实行排污登记，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通知下属相关企业办理排污许可变更事项。

根据上述通知，天山广和所属12家子公司须变更为登记管理，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经营场所	登记类型	有效期限
东润牧业	91659001092763370U002X	石河子市121团27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阜瑞牧业	91659001092763661Y002W	石河子市149团7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利群牧业	916590010927634184002Z	石河子市147团1连	首次	2020/11/04-2025/11/03
梦园牧业	91659001092763426Y002Y	第八师150团9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天锦牧业（七支部牛场）	91659001092763792T004Z	石河子市144团9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泉旺牧业	91659001092763565M002W	第八师145团6分厂5连	首次	2020/11/04-2025/11/03
三盈牧业	91659001092763696H002Y	石河子市141团2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曙瑞牧业	916590010927634852002W	石河子市134团5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双鹤牧业	916590010991892521002Z	石河子市新安镇142团31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天锦牧业	91659001092763792T003Z	石河子市144团9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经营场所	登记类型	有效期限
天盈牧业	916590010927637765002Z	石河子市 133 团 21 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西锦牧业	91659001092763346B002Z	石河子市 148 团 14 连	首次	2020/11/04-2025/11/03
祥瑞牧业	9165020009657004XK002X	石河子市 136 团 9 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上述 12 家公司各自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均为 2022 年 12 月到期）已全部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依法注销。

综上，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与环保及排污相关的全部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因未取得环保及排污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广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广和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山广和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450.00	4.38%
应付票据	1,800.00	5.44%
应付账款	16,032.75	48.47%
合同负债	1.67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99.22	1.21%
应交税费	1,178.32	3.56%
其他应付款	8,344.99	2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31.72	1.00%
流动负债合计	29,538.69	89.30%
租赁负债	607.06	1.84%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递延收益	2,934.03	8.87%
非流动负责合计	3,541.08	10.70%
负债合计	33,079.77	100.00%

天山广和账面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广和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天山广和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标的公司未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广和及 12 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山广和存在因诉讼事项导致子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诉讼被法院冻结银行账户的明细如下：

公司	银行	账户
阜瑞牧业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阜城支行	60840101392001137
天盈牧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1155500000036188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被冻结金额分别为 0.82 万元、50.04 万元和 0 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冻结账户均已解除冻结，账户内的银行存款亦已解除限制，标的公司无冻结账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诉主体	诉讼事项	判决书	判决金额	已支付金额	剩余金额
1	天锦牧业	天锦牧业、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秦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兵08民终733号	400.29	400.29	-
2			(2019)兵08民终734号			
3			(2019)兵08民终735号			
4			(2019)兵08民终736号			
5	双鹤牧业	双鹤牧业与新疆天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9)兵民初6803号	19.99	19.99	-
6	泉旺牧业	泉旺牧业与石河子北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兵9001民初2887号	301.16	236.40	64.76
7			(2019)兵9001民初2890号			
8			(2019)兵9001民初2891号			
9			(2019)兵9001民初2892号			
10		泉旺牧业与新疆天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9)兵9001民初6806号	7.76	6.75	1.01
11	天盈牧业	天盈牧业、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刘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兵0801民初137号	309.06	309.06	-
12	利群牧业	利群牧业与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兵0802民初84号	72.53	71.68	0.85
13			(2019)兵0802民初418号	151.19	150.00	1.19
14	梦园牧业	梦园牧业与新疆金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兵08民终462号	447.76	447.76	-
15	阜瑞牧业	阜瑞牧业与石河子市永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兵08民终18号	55.77	55.77	-
16	曙瑞牧业	曙瑞牧业与贾广兴劳动争议纠纷案	石劳人仲裁字【2020】63号	2.03	2.03	-

序号	涉诉主体	诉讼事项	判决文书	判决金额	已支付金额	剩余金额
17	西锦牧业	西锦牧业与李成年劳动争议纠纷案	石劳人仲裁字【2020】763号	26.87	10.00	16.87
合计				1,794.41	1,709.73	84.68

注：2021年7月6日，曙瑞牧业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野地垦区人民法院传票，孙克杰因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曙瑞牧业。原告孙克杰作为工程实际施工人，于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间，承接曙瑞牧业四期工程，主要包括：奶牛养殖干草场、青储窖、化粪池、综合楼、挤奶厅等工程，该等工程于2017年3月完成决算。根据原告起诉状，被告曙瑞牧业尚欠原告工程款305.182万元，故诉至法院。此案于2021年7月15日开庭，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上述案件金额占标的公司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诉讼事项主要为牧场子公司 2014 年养殖场建设产生的工程结算纠纷，在法院判决后 15 项案件达成和解，同意标的公司分期支付。标的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及公司经营情况，制订了可行的还款计划，积极稳妥的解决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剩余 84.68 万元诉讼/仲裁相关款项尚未支付。**

上述诉讼事项判决金额合计 1,794.41 万元，占标的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9,133.03 万元**的比例为 **1.51%**，占比较小，未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

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受安全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2018 年 1 月至今，天山广和及 12 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业务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管理方面的规定，未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2018 年 1 月至今，天山广和及 12 家子公司在生产、业务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未发生涉及污染物排放及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而受到有关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3、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受公安消防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2018 年 1 月至今，天山广和及 12 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业务经营活动中，能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标的资产最新三年受其他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八师林业和草原局认定东润牧业在牛场南侧 30 米处占用 2.698 亩的国家公益林修建氧化塘，涉嫌非法占用林地，处以 17,980 元行政

罚款。2020年9月17日，东润牧业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第八师林业和草原局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说明，东润牧业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情节严重或者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

1、加强规范化管理，完善内控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全面梳理并完善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和风险管控，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加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等方面合规经营的执行力度

标的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牧场原辅料质量管理制度》、《有机生产管理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控建设体系，提高执行力度，保障标的公司合规经营。

3、加强监管和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将加强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合规性监管。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对各业务环节运营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4、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合规经营意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员工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结合标

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上市公司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建立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加强对天山广和及 12 家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通过上市公司内部定期培训和邀请外部专家进行专项培训的方式，全面提高上市公司员工合规经营意识、责任意识，确保标的公司合规经营。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A03）。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为“牲畜饲养”之“牛的饲养”（A0311）。

2、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奶牛养殖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相应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中国奶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内部规范和自律管理，管理奶牛养殖基地及其相关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中国畜牧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负责整合行业资源、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开展行业活动、交流行业信息、推动行业发展，下辖牛业分会、羊业分会、猪业分会等分支机构。

（2）奶牛养殖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部门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11 月	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主体、预案、监测、报告及公布、应急处理方式和法律责任主体等方面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部门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作出规定。
2	《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07年9月	对保持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加大奶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及组织领导、政策落实等作出了规定。要求加大对奶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恢复养殖信心，稳定奶牛存栏；着眼奶业长远发展，建立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推进奶牛生产方式转变，全面提升奶业的综合生产能力。
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	对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和销售等各环节的标准和规范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监督检查的主体、程序和各参与方的法律责任。
4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8年11月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及监督检查等作出了规定。规定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取得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许可，符合建设规划布局，达到相应的技术条件和管理要求；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或者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符合相关条件，对生鲜乳的运输进行了规范。
5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发改委、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卫生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中央宣传部、监察部等部门	2008年11月	要求以处置婴幼儿奶粉事件为契机，对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全面整改，加大扶持力度。推广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奶站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在推进养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加工布局优化、全行业标准化，以及规范市场竞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6	《全国奶牛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	农业部	2009年2月	选择北京、上海、天津；东北的黑龙江、辽宁和内蒙古；华北的河北、山西、河南、山东，西北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部门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的新疆、陕西和宁夏 13 个省(区、市)的 313 个奶牛养殖基地县(团场)作为奶牛生产优势区域。
7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发改委	2009 年 6 月	对政策目标、产业布局、行业准入、奶源供应、投资融资、质量安全、消费与流通等作出了规定。整合加工资源,提升产业水平;优化全国奶业布局,坚持扶优汰劣的原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适度鼓励具有地方特色的奶源基地建设及乳制品开发。
8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0 年 3 月	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规范动物检疫申报、审批、监督等行为和主体
9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	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扶持奶源基地建设,强化奶业市场监管,培育乳品消费市场,加强奶业各环节衔接,推进现代奶业建设。
10	《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农业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12 月	提出到 2020 年,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现代奶业质量监管体系、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支持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给和消费需求更加契合,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奶业综合生产能力、质量安全水平、产业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迈上新台阶,整体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11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加快品种改良,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牧业。全面振兴奶业,重点支持适度规模的家庭牧场,引导扩大生鲜乳消费,严格执行复原乳标识制度,培育国产优质品牌。
12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	2018 年 12 月	强化养殖保险和贷款支持,完善奶牛养殖保险政策,提高保障水平,减少养殖风险。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试点,稳定养殖收益预期。将符合条件的中小牧场贷款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部门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委、市场监管总局及银保监会		纳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予以支持。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3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1 月	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合理调整精饲料结构，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
14	《2020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2 月	扎实推进奶业全面振兴，落实牧区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探索建立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实行购销合同备案管理，强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畜禽产品流通体系，不断强化饲料、兽药、生鲜乳和屠宰行业质量安全监管，稳步提高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 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 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 70% 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 以上和 80% 以上，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5% 以上和 85% 以上。

（二）主营业务概况

天山广和主要从事奶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业务，主要产品是生鲜乳，副产品为犊公牛。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牧场子公司拥有十二座大型标准化的奶牛养殖基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奶牛存栏 21,343 头。天山广和现已形成集奶牛繁育、规模化养殖、机械化挤奶、冷链运输为一体的产业链，通过生鲜乳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品质进行源头和过程控制，确保生鲜乳产品的高质量。

标的公司 12 家子公司均引进了先进的集中挤奶散栏饲养工艺，采用并列式机械挤奶自动脱杯、计量技术，拥有实时记录并处理奶牛各项生产性能数据与生理指标的电脑软件管理系统“一牧云”，多摄像头电视监控系统可随时观察到牛只采食、休息、运动等情况。标的公司生鲜乳产品具有乳脂、乳蛋白水平高的特点，产品全部销往石河子及乌鲁木齐周边乳企，并与蒙牛乳业、伊利食品、乳旺乳业、花园乳业、天润乳业等大型乳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天山广和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授权审批制度》及供应商管理流程等一系列的采购业务相关制度及流程，由市场部承担采购职责，采取对 12 家子公司集中管理、统一采购的采购模式，以提高原料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标的公司青贮、苜蓿、麦草等主要原料和精饲料及兽药的采购实施年度采购计划。各子公司根据年度目标、生产计划预估次年各种消耗物资的需求量并制定预估计划提交市场部，市场部汇总需求计划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报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统一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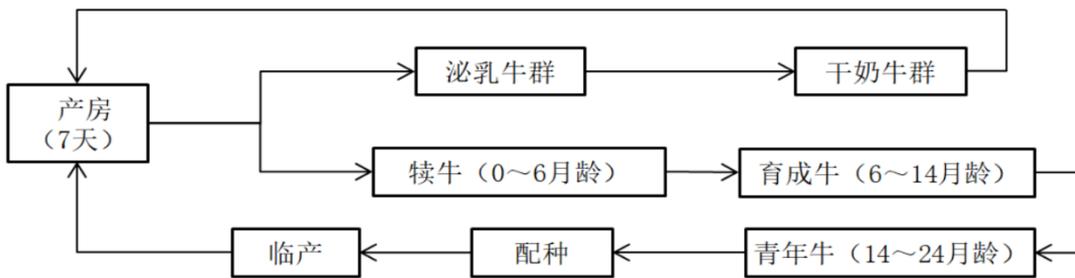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以询价、招标方式，对比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生产规模及信用情况等，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对于采购量较大或关键的原材料，市场部将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与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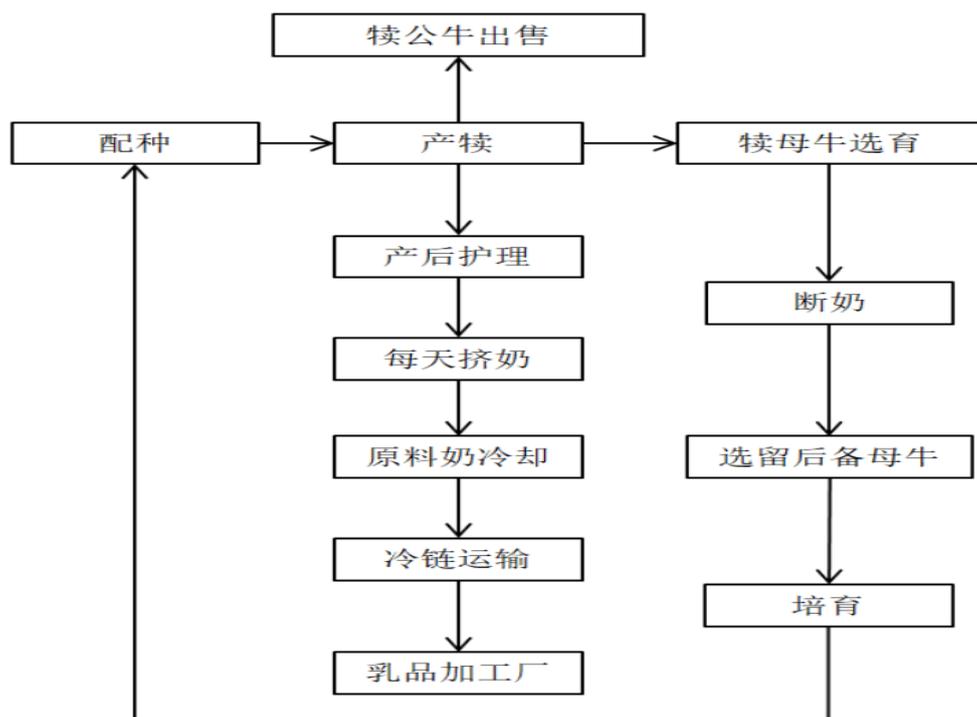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负责自有养殖牧场的建设和管理。各家牧场子公司建立标准的规模化养殖牧场，负责养殖的专业化管理。牧场管理严格实行标准化管理方式，在良种引进、质量掌控、喂养标准、防疫防治、机械挤奶等生产环节实行统一标准。各家团场从标准化牧场建设、选用进口优质奶牛、奶牛编号及建立追踪档案、采用优质的饲草喂养、执行严格的防疫措施、科学合理的机械化挤奶工艺等方面保证生鲜乳的安全、卫生、新鲜。

标的公司目前所用生产工艺流程为国内普遍采用的工艺流程，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奶牛繁殖流程图



②奶牛养殖流程图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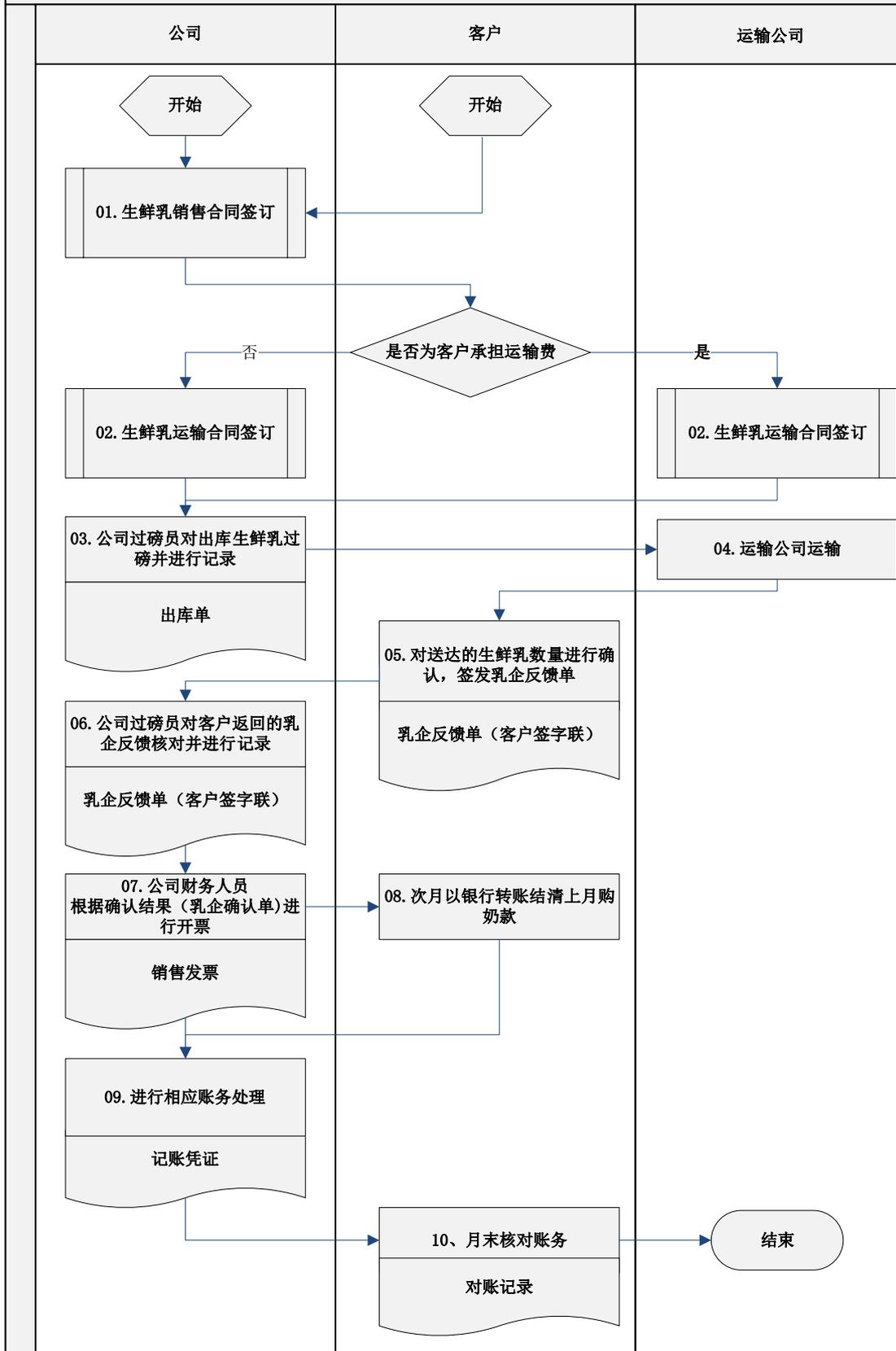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设立了市场部，负责公司生鲜乳产品的统一销售以及市场调研、开发和维护。标的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生鲜乳主要销售给当地大型乳品企业，如伊利食品、乳旺乳业、花园乳业、蒙牛乳业等公司，标的公司与其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销售合同，并根据市场供需等因素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4、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控制流程

(1) 销售业务的控制流程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乳制品加工企业，公司生产的生鲜乳除喂养犊牛外，其余均对外销售。生鲜乳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生鲜乳销售业务控制流程



①市场部与各乳企签订一年以上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约定全年供需量，账期1个月，结算价格按市场销售价格按天结算，次月各乳企以银行存款支付结算上月销售价款，无现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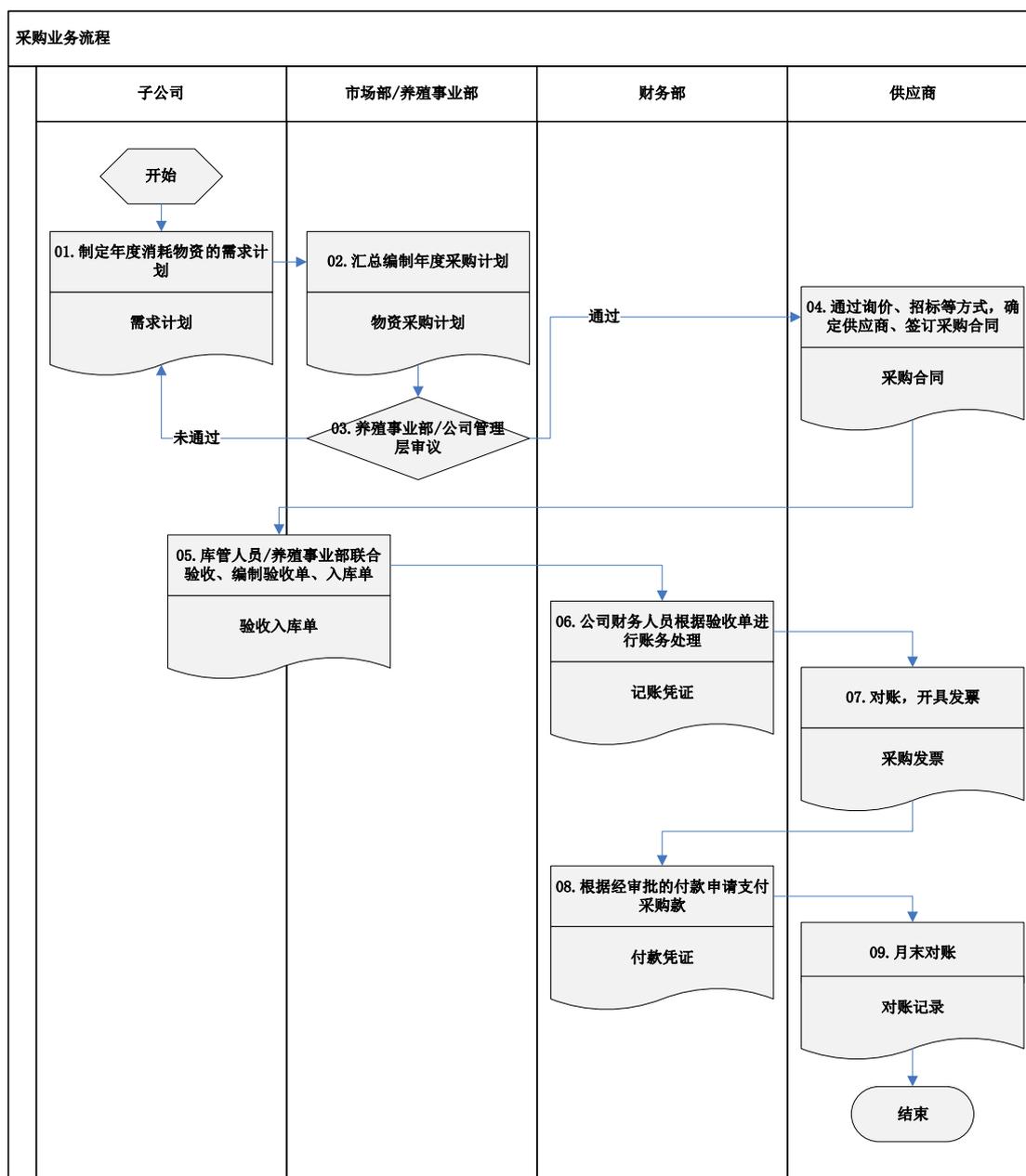
②公司牛场过磅员对出库生鲜乳过磅重量进行记录，并与乳企反馈确认单进行核对。

③开票人员根据乳企确认单开具销售发票，并将发票与乳企确认单交由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公司收到乳企价款，财务人员根据银行进账单开收据给各乳企，并用进账单与收据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④月末，财务人员与乳企进行及时对账。

（2）采购业务的控制流程

标的公司采购的存货主要有饲草、饲料、兽药、燃料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存货采购业务控制流程如下：



①标的公司青贮、苜蓿、麦草等主要原料和精饲料及兽药的采购实施年度采购计划。各子公司根据年度目标、生产计划、现有库存情况预估次年各种消耗物资的需求量并制定预估计划提交市场部，市场部汇总需求计划，报经养殖事业部审核后，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报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由市场部统一采购。

②标的公司以询价、招标方式，对比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生产规模及信用情况等，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对于采购量较大或关键的原材料，市场部将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③库管人员对采购的物资进行验收。验收时首先确定供应商与供应的物资是

否匹配；其次为供应物资是否是公司派发的计划；最后物资验收时，要求养殖事业部联合共同完成原料质检验收。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单、入库单，财务根据库管提供的资料，对材料物资暂估入账。

④财务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对账，核对无误之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根据月度的资金总量，编制资金预算，报公司管理层审批。根据审批后资金预算，对外支付资金。

⑤财务人员根据付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入账。

5、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模式

(1) 销售业务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乳制品加工企业，客户均为企业法人，与公司的奶款以银行存款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 采购业务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存货有饲料、青贮原料、饲草、兽药、低值易耗品等，其供应商主要为饲料、兽药生产类公司；提供青贮原料、饲草的农村专业合作社等，标的公司向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虽存在少数个人供应商，但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结算业务均有清晰的外部票据，不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情形。

6、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1) 生产环节制度建设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生鲜乳生产方案》、《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等一系列的生产业务相关制度及流程，公司牛场作为生鲜乳生产的负责主体，担负着生鲜乳生产数量、质量双重重任。通过严格执行公司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完成牛群的饲养、繁育、生物性安全和生鲜乳生产等多项工作。公司养殖事业部对此过程中，能够直接影响到生鲜乳生产的生物性安全和奶厅管理进行全程监管，确保生鲜乳质量达到乳企标准。工程设备部及时对奶厅和制冷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因机械设备故障导致的生鲜乳质量问题和牛体健康

受损（气压不稳造成的乳房炎等）等问题。

（2）采购环节制度建设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授权审批制度》及供应商管理流程等一系列的采购业务相关制度及流程，由市场部承担采购职责，采取对 12 家子公司集中管理、统一采购的采购模式，以提高原料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3）销售环节制度建设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生鲜乳交售实施方案》、《生鲜乳运输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的销售业务相关制度及流程。市场销售部负责对接区域内各乳企，准确把握市场销售价格和各乳企收购标准，广泛收集液态奶、奶粉和进口乳制品的供需信息，预测后期生鲜乳市场价格趋势并知晓影响生鲜乳价格波动的因素。

市场销售部掌握公司牛场生鲜乳的产量多少、质量高低，通过对标乳企收购标准，使牛奶销售做到优质优价。做好公司与乳企的业务对接窗口，将公司销售意愿快速、准确的传达给各乳企，将乳企反馈意见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制定生鲜乳购销合同，严格把关乳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异动。

积极推进乳企在公司牛场生物性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协助养殖事业部做好在奶厅管理工作。协同养殖事业部、乳企和牛场完善生产标准、操作规程和考核办法等相关规程。

综上，标的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报告期内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相内部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7、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尚未完全引入市场化管理人才开展业务管理，虽然已建立了专业化的牛场管理理念，但在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部控制及信息化建设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12家合资牛场分布在不同团场，地域跨度大，存在管理难度大及原有管理基础差的特点。天山军垦2017年接手12家合资牛场以来，在财务、生产、库存管理方面加强信息化建设，同时每个牛场设会计、资料员、库管各1名专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对各牛场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内部风险控制。

A、财务软件选用用友NC5.7版本，在本部搭建服务器，各子公司通过网络访问本部服务器，并将财务数据登记在软件内，从而完成账务处理工作，实现了集团化统一管控。

B、生产管理选用“一牧云”牧场管理软件平台，配合使用奶牛电子耳标，将生产管理系统、生产数据分析与决策系统、移动生产管理应用、奶厅连接系统、精准饲喂系统集成于一体，为生产精细化管理建立了平台。

C、库存管理选用“管家婆”进销存软件，作为物资出入库的管理平台，操作界面简单，简单培训即可上手，符合牛场生产环境艰苦、人员流动性大特点。

②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各软件平台的功能及特点比较明显，用友软件功能偏重于财务核算，管家婆软件偏重于物资进销存，一牧云软件偏重于生产流程的数据分析，但各软件平台之间数据信息处于零散状态，数据信息的衔接需要靠线下人为的整理后，再进行汇总分析，难以对综合指标形成一致结果。同时，由于受牛场人员文化水平、实操能力限制，存在手工数据信息错误的情况。主要情况和影响如下：

A、犊牛饲草饲喂。牧场牛只饲喂使用银川奥特饲喂称重软件系统及TMR（饲喂机）精准饲喂，成乳牛、青年牛及育成牛的饲喂原料，均可根据日粮精准饲喂系统进行实际称重并加工出库，但在犊牛饲喂方面，饲草领用需要依靠饲养人员每日根据牛头数称重领用，但受饲养人员文化水平限制，无法计算机实现记录，只能通过人工手工登记，会存在漏登、错登现象。按照复核程序，需要由牧场库管人员，每日对犊牛饲草饲喂的总量与牧场设定量进行比对，用比对结果纠正饲养实操人员在操作环节中的疏忽，修正实际饲喂量，增加了库管人员的工作

量和工作时间。

B、牛只月度统计。由于同时使用一牧云系统和奥特系统以及奶厅挤奶系统对泌乳牛进行统计，多套系统各自独立，系统间不互通，因此在导出牛群信息时，会因为实操人员工作的时间节点不同，出现牛群数量统计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同时各系统导出的表格格式各不相同，按照复核程序，需要由库管、资料、兽医、奶厅等多岗位同时对导出数据进行复核，查找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纠偏，进行手动校正后，重新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保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大大增加了各岗位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

(2) 整改情况的实质性进展

①关于手工数据信息错误的整改及进展情况

A、整改情况

标的公司手工数据信息错误主要在犊牛饲喂和牛只月度数据汇总等两个环节，目前标的公司已经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a.犊牛饲喂环节：犊牛主管每天从保管处称重后领取饲草，再由其亲自监督圈内领用，饲喂时通过二次称重，并使用电脑实时记录，确保数据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由于犊牛饲喂无固定配方，属于自由采食，因此无法实现机械化操作，只能通过人工饲喂，加强监督管理能有效控制记录差异问题。

b.牛只月度统计环节：首先统一各家牛场数据的提取时间节点，保证时间的一致性；其次制定了统一的报表，要求一牧云系统与奶厅挤奶系统两个软件的工程师按照样表导入系统，保证数据实时可比；第三，由于挤奶厅牛只进入奶厅时扎堆进入，造成计数器出现错误，标的公司适当增加了赶牛人数，保证牛只有序进入，以确保计数准确。

通过以上整改措施，标的公司能够有效避免手工数据错误的情况。

B、进展情况

(1) 犊牛饲喂环节：通过抽查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犊牛饲草料耗用统计表，标的公司每天的犊牛耗用统计表均由饲养员、库管员、犊牛主管三方签

字核验，库管按其领用时称重数据，与犊牛主管、饲养员圈内饲喂时称重的电脑记录数据进行比对，记录均相符，不存在差异，且不存在人工填报情况。标的公司通过加强流程管理，人员监管，已能够保证犊牛饲喂数据的准确性。

(2) 牛只月度统计环节：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一牧云系统及奶厅挤奶系统中出现的泌乳牛数量差异，通过分别抽查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一牧云软件与奶厅挤奶系统软件的牛只月度统计表，两个软件导出的牛只数量已无差异。

因此，标的公司上述环节手工数据可能的错误情况已消除。

② 同行业学习交流及内部培训情况

A、同行业公司交流学习情况

为使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牧场子公司在现有的生产运营和信息化建设更上一个台阶，结合整体运营现状，标的公司先后组织管理层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赴同行业进行学习交流，开拓视野，提高生产经营尤其是信息化经营理念，主要培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培训时间	参加人员	培训、交流地点	培训、交流内容
1	2020.6	公司领导、养殖事业部部分人员、部分场长	成都、河北	牧场管理、舒适度管理学习交流
2	2020.11	公司领导、养殖事业部部分人员、部分场长	乌鲁木齐	综合性培训
3	2021.1	公司领导、财务部、市场部、信息中心、养殖事业部	上海	信息处理中心及软件平台集成现场学习交流

B、牛场人员培训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制定的整体培训计划，标的公司不定期对各子公司的牛场厂长、会计、资料员、库管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培训工作，加强了牧场及相关管理层对软件的应用水平。通过培训，牧场相关人员的基础技术水平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标的公司主要培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培训时间	参加人员	培训、交流地点	培训、交流内容
1	2019.11	牛场场长、会计、资料员、库管	标的公司办公室	(1) 关于同期流程规范；(2) 牧场数据分析

				培训；(3) 牧场关键指标解读
2	2020.5	养殖事业部、信息中心、牛场场长、资料员、会计	标的公司办公室	牧场数据规范
3	2021.3	牛场场长、会计、资料员	标的公司办公室	牧场生产预算培训

③标的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情况

通过对天润乳业、天康生物、蒙牛乳业等公司信息处理中心建设情况的学习交流，标的公司确定与金蝶软件合作建设统一信息处理中心，同时对标的公司目前其他软件进行整合。具体进程如下：

A、总体安排

2020年6月，标的公司与金蝶软件开始接触沟通。金蝶软件针对标的公司管理上的重要节点管控进行多轮次沟通，提出信息化平台的整体框架方案。2020年11月，双方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信息化平台建设分为夯实基础与管理提升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夯实基础（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主要从集团财务建设、集团供应链管理、业务一体化、集团合并报表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六个方面进行，标的公司财务核算全面升级为金蝶系统。

第二阶段：管理提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主要从分析平台、大采购平台、财务共享平台三个方面进行，将标的公司现有其他生产辅助信息系统全面融入金蝶系统，从而完成信息化平台全面搭建。

B、目前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金蝶软件工作人员正式进场，对标的公司全体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上线前的培训工作，对本阶段上线的模块使用进行细致的讲解。

2021年1月~3月，标的公司开始启用金蝶软件，金蝶软件公司派遣两名专业人员赴标的公司，现场全程陪同标的公司业务、财务人员完成期初建账工作，并根据1月份实际账务处理找出预设不合理的规则进行调整。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供应链、客户、成本归集、产品及原料进销存等管理模块并实现财务自动化。现阶段正在进行集团合并报表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三块内容的实施工作。

C、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标的公司将加快金蝶信息系统的实施，尽快完成全部金蝶信息系统的升级。

下一步，标的公司将与一枚云牛只管理软件、银川奥特牛只饲喂软件、奶厅挤奶系统软件等多套生产辅助信息系统的软件公司协调各方信息系统对接接口，以金蝶系统为数据中心，按照预设模块，通过各个辅助软件系统信息传输，金蝶系统将自动获取相关数据信息，最终实现系统数据生成和实时分析数据的全自动化处理。

综上，标的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现有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手工数据错误的情况，相关环节手工数据可能的错误情况已消除。随着未来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完成，标的公司将彻底解决因不同软件系统数据信息的衔接产生的相关内部控制风险。

8、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及相关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1) 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

(2) 询问企业管理层、基础业务人员，了解生产经营实际运行状况，确定内控设计是否合理；

(3) 通过执行观察、询问、检查等程序，执行穿行测试，确定内控运行是否有效；独立财务顾问选取了标的公司7个子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11月2-8日、11月23-29日分别对涉及的2个客户、3个供应商，生产销售的生鲜乳、采购的青贮、棉籽、饲料等原料，执行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测试样本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的执行情况；

(4) 选取样本，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确定控制运行是否有效。根据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关键内控制度、流程，选取报告期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

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现有内控控制设计基本能满足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相关测试，认为标的公司能按现有设计内控流程实际运行，未发现有内控设计或执行存在的重大缺陷。

9、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算规范性及准确性、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及结果

①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

A、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政策，判断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是否合理及有效执行；

B、确定公司账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是否一贯执行，是否有延期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C、选取了标的公司 12 家乳制品加工企业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与标的公司报告期业务发生额、往来款余额、支付结算方式、获取客户的公司章程、股东及高管信息等资料，判断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D、穿行测试。获取天山广和报告期总计 **51 笔**销售收入（2019 年度 20 份，2020 年度月 21 份，**2021 年 1-6 月 10 份**），核查对应的订单、发货单、对账单以及银行收款回单，核查订单内容(品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公司确认收入的相关信息一致、货物是否已经由客户签收确认、对账金额是否与确认收入金额一致且及时入账、客户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等；

E、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对报告期 12 家主要客户（2019 年度 11 家，2020 年 11 家，**2021 年 1-6 月 7 家**）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发函确认，回函率 100%；

F、截止测试，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日内总计 **86 个**标本（**截止日前 67 个，截止日后 19 个**）的出入单据如过磅单、乳企反馈单与账面收入确认等测试收入是否跨期确认；

G、分析程序。分析 1) 销售价格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吻合；2) 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其合理性；3) 分析产量及单产量，结合销售量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②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

A、对标的公司 12 家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业务发生额、往来款余额、支付结算方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报告期末应收客户余额的准确性；

B、细节测试。获取天山广和报告期总计 **51 笔** 销售收入（2019 年度 20 笔，2020 年度 21 笔，**2021 年 1-6 月 10 笔**）核查对应的订单、发货单、对账单以及银行收款回单，核查订单内容(品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公司确认收入的相关信息一致、货物是否已经由客户签收确认、对账金额是否与确认收入金额一致且及时入账、客户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等；

C、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对报告期主要客户（2019 年度 11 家，2020 年度 11 家，**2021 年 1-6 月 7 家**）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发函确认，回函率 100%；

D、检查报告期末前 5 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核对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③坏账准备计提的核查程序

A、分析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B、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C、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判断计提的充分性；

D、关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者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E、检查报告期末前 5 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④核查结果

A、主要客户的走访函证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所以实施的函证程序主要是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走访过程中，取得对方公司的营业执照，访谈对方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合作历史、对公司采购占比、采购用途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商业实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具体流程、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交易细节，判断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存在三方共同订立合同的情形，并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取报告期 12 家主要客户（2019 年度 11 家，2020 年 11 家、**2021 年 1-6 月 7 家**）进行现场走访，回函率 100%。函证走访结果如下：

a.销售交易额的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105.23	42,609.55	35,637.32
发函金额	23,034.55	39,198.56	33,294.75
发函比例	95.56%	91.99%	93.43%
回函确认金额	23,034.55	39,198.56	33,294.75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56%	91.99%	93.43%

b.应收账款余额的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245.50	4,230.74	4,048.42
发函金额	5,631.36	3,770.15	3,959.10
发函比例	90.17%	89.11%	97.79%
回函确认金额	5,631.36	3,770.15	3,959.10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90.17%	89.11%	97.79%

B、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执行情况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类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45.50	100.00	336.02	5.38	5,909.47
其中：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4,484.09	71.80	229.94	5.13	4,254.15
应收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761.41	28.20	106.09	6.02	1,655.32
合计	6,245.50	100.00	336.02	5.38	5,909.4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30.74	100.00	219.28	5.18	4,011.46
其中：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785.46	42.20	89.71	5.02	1,695.76
应收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445.27	57.80	129.57	5.30	2,315.70
合计	4,230.74	100.00	219.28	5.18	4,011.46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4,048.42	100.00	215.61	5.33	3,832.81
其中：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475.92	36.46	79.13	5.36	1,396.79
应收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572.50	63.54	136.48	5.31	2,436.02
合计	4,048.42	100.00	215.61	5.33	3,832.81

C、报告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2021年6月30日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2,348.69	2,348.69	100.00%
新疆天山云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720.93	1,149.30	66.78%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公司	737.84	737.84	100.00%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41	325.41	100.00%
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92.36	292.36	100.00%
小计	5,425.23	4,847.29	89.35%
2020年12月31日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1,097.33	1,097.33	100.00%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公司	686.13	686.13	100.00%
新疆天山云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82.82	582.82	100.00%
石河子市鑫聚牧业有限公司	445.91	445.91	100.00%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419.21	419.21	100.00%
小计	3,231.40	3,231.4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新疆西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3.58	1,183.58	100.00%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814.24	814.24	100.00%
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09.16	609.16	100.00%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公司	527.18	527.18	100.00%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83.98	383.98	100.00%
小计	3,518.14	3,51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0%、76.38% 和 86.87%。

标的公司下属客户主要为包括蒙牛乳业、伊利食品、天润乳业、花园乳业等在内的国内知名乳制品加工企业,当月销售的生鲜乳基本在次月进行款项结算,标的公司客户质量较好,期后能够按期回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核算规范性、准确,应收账款真实,且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量、销量情况

（1）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天山广和主要产品生鲜乳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期末奶牛总存栏（头）	21,343	20,670	19,275
期末成乳牛存栏（头）	11,570	11,039	11,082
年均成乳牛存栏（头）	11,304.50	11,060.50	11,154.00
产量（吨）	49,837.70	95,814.32	87,609.67
销量（吨）	48,777.15	93,170.00	85,098.61
产销率	97.87%	97.24%	97.13%
成乳牛日均产量（公斤）	28.91	28.40	25.75

注 1：年均成乳牛数量=（期初成乳牛数量+期末成乳牛数量）/2。

注 2：销售量与生产量的差异主要系犊牛消耗所致。

注 3：考虑泌乳牛每年约有两个月的干奶期，泌乳牛生产天数每年按 305 天测算。

注 4：奶牛总存栏是年底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总存栏数，包括幼畜（犊母牛、育成牛、青年牛）和产畜即成乳牛（泌乳牛和干奶牛），不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犊公牛。

（2）牛群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牛群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头

项目	月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犊母牛	0-6	2,867	13.43%	2,696	13.04%	2,405	12.48%
育成牛	6-14	3,269	15.32%	3,263	15.79%	2,388	12.39%
青年牛	14-24	3,637	17.04%	3,672	17.76%	3,400	17.64%
幼畜小计	0-24	9,773	45.79%	9,631	46.59%	8,193	42.51%
成乳牛	25-36	3,184	14.92%	2,745	13.28%	2,302	11.94%
	37-48	2,460	11.53%	2,165	10.47%	3,505	18.18%
	49-60	2,064	7.36%	2,715	13.13%	1,391	7.22%
	61-72	1,614	8.99%	764	3.70%	1,862	9.66%
	73-84	953	4.93%	1,352	6.54%	1,955	10.14%
	85-96	1,179	5.52%	1,259	6.09%	52	0.27%
	96以上	116	0.96%	39	0.19%	15	0.08%

产畜小计	24 以上	11,570	54.21%	11,039	53.41%	11,082	57.49%
合计		21,343	100.00%	20,670	100.00%	19,275	100.00%

注：犊牛指 0-6 月龄的小牛；育成牛指性成熟配种前的牛，一般为 6-14 月龄；青年牛指怀孕到产犊前的头胎母牛，一般为 14-24 月龄；成乳牛主要为能够开始挤奶的母牛，一般在 24 个月以上。

标的公司成乳牛月龄结构、单产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头，吨，公斤/天

项目	月龄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产量	单产	数量	产量	单产	数量	产量	单产
成乳牛	25-36	3,184	11,831.10	26.17	2,745	19,226.29	24.98	2,302	21,800.81	3,184
	37-48	2,460	10,213.53	28.96	2,165	24,342.48	28.15	3,505	20,435.08	2,460
	49-60	2,064	11,617.03	31.88	2,715	19,980.93	31.91	1,391	18,463.39	2,064
	61-72	1,614	5,735.23	31.63	764	12,098.05	30.21	1,862	18,439.20	1,614
	73-84	953	5,311.35	30.22	1,352	14,917.71	29.58	1,955	8,141.87	953
	85-96	1,179	4,829.62	25.98	1,259	5,048.17	25.25	52	277.24	1,179
	96 以上	116	299.84	25.37	39	200.69	24.37	15	52.09	116
合计	24 以上	11,570	49,837.70	28.91	11,039	95,814.32	28.40	11,082	87,609.67	11,570

从报告期标的公司不同月龄成乳牛结构、单产指标及其变化分析，标的公司不同月龄的成乳牛单产指标均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推行科学养殖方法，及时淘汰无生产价值的奶牛，牛群质量持续提高。

(3) 标的公司牛群结构趋于稳定合理，未来单产指标不存在周期性波动

从不同月龄成乳牛单产指标差异分析，从头胎产犊开始，成乳牛单产呈现上升趋势，到 3-4 胎达到单产最高，5 胎成乳牛单产开始下降，但 5 胎成乳牛的单产指标一般要高于 2 胎成乳牛。因此从月龄结构总体分析，3-5 胎（月龄约为 49-84 个月）奶牛为产奶高峰期。

从牛群总体结构分析，一般意义上认为，总体结构上，成乳牛占比 60% 左右，犊母牛占比 10%，后备牛占比 30%（其中育成牛 10%，青年牛 20%）为最优牛群总体结构；从成乳牛月龄结构分析，由于成乳牛怀孕产奶原因，存在不断的死亡淘汰情况，因此头胎成乳牛占比 15% 左右，其他胎次成乳牛占比逐年减少，5 胎以后占比 10% 以下为最优成乳牛结构。上述牛群结构可以保持整体牛群的成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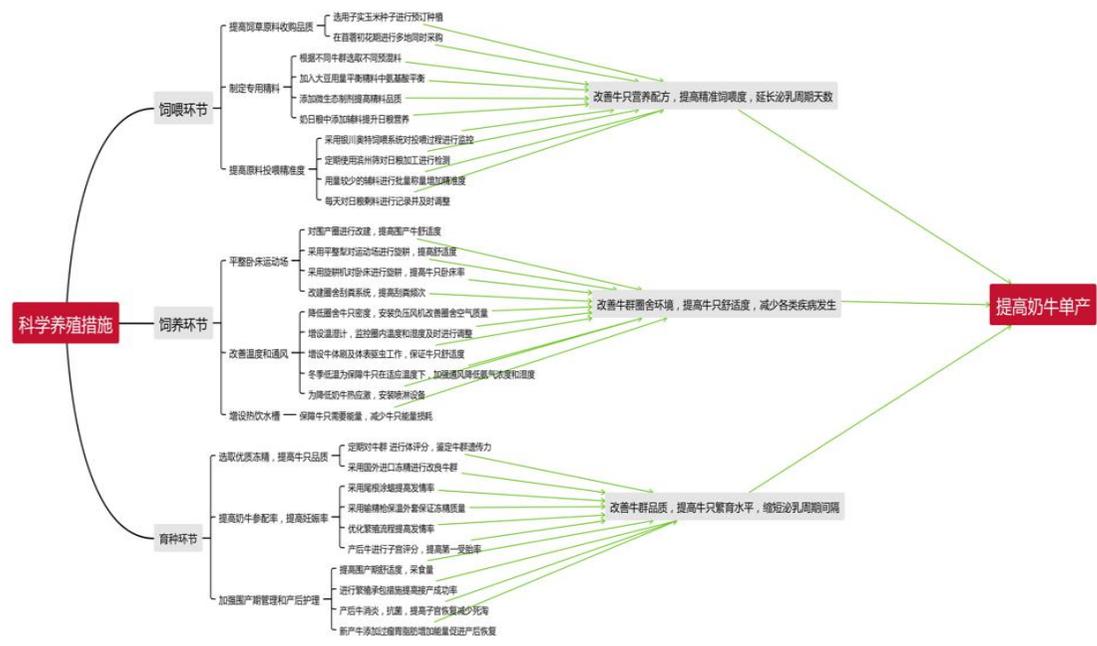
牛结构趋于稳定和平衡，可以避免不同月龄成乳牛数量波动导致奶牛单产及总产波动的情况。

从标的公司牛群结构分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幼畜（0-24 个月）总量为 9,631 头，占总群总数量的比例为 46.59%，标的公司幼畜储备较为充足，上述牛只将在未来的 25-49 个月后进入产奶高峰期。1-2 胎（月龄约为 25-48 个月）的奶牛为 4,910 头，占总群总量的比例为 23.75%，上述牛只可在 1-25 个月内进入产奶高峰期；同时，标的公司 3 胎（月龄约为 49-60 个月）的牛群数量为 2,715 头，占牛群总量的比例为 13.13%，上述牛只亦可至少在未来的 1-2 年内维持在较高的单产水平。

综上，从报告期标的公司牛群总体结构和不同月龄成乳牛结构可以分析得出，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标的公司牛群结构趋于稳定合理，牛群质量得到了显著提高，未来单产指标不存在因不同月龄成乳牛数量波动而发生周期性波动的情况。

（4）科学化养殖的具体措施及配套资源投入情况及各项措施对生鲜乳产量、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影响

奶牛养殖行业比较特殊，养殖对象为奶牛，最终产品为生鲜乳，因此提高生鲜乳产量的关键在于奶牛单产，科学化养殖的核心是“一切以奶牛为中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持续推行科学化养殖管理模式，在饲喂、饲养和育种三个关键环节推行和强化科学化养殖技术和方法，加大人员、技术和固定资产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奶牛单产、生鲜乳总产量、营业收入、毛利率逐年提升，具体措施及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① 饲喂环节

A、措施一：提高饲草原料收购品质

a.具体措施

a) 逐步推行预订种植方式，在保证青贮稳定供应的同时为后期储存高质量的青贮提供有效保障；种植时规定玉米种子品种，选用籽实玉米种子为制作高淀粉含量青贮提供保障。

b) 苜蓿通过多地域采购，从采购石河子本地苜蓿到采购北疆克拉玛依、塔城、伊犁等地优质苜蓿，再到采购甘肃的优质苜蓿；为提高苜蓿蛋白含量，由原来的盛花期收割改为初花期收割。

b.具体措施对生鲜乳产量、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标的公司青贮和苜蓿两种主要饲草原料收购品质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品类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青贮	干物质含量	30%	28%	25%
	淀粉含量	28%	25%	22%
苜蓿	蛋白含量	17%以上	14%-16%	12%-14%

注：标的公司青贮、苜蓿等草料的采购集中在每年的7-10月，2021年1-6月，标的公司基本未进行青贮、苜蓿的采购

饲草原料收购品质的提高，一方面原料成本有所提高，同时饲草原料收购品质提升直接导致奶牛单产和生鲜乳品质提高，生鲜乳产量及质量的提高直接带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单产提高带动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提高产生正面作用。

B、措施二：改善饲料配方，丰富营养含量

a.具体措施

a) 与泉牲牧业合作定制专用精饲料，采用天津正大公司高端预混料，根据不同牛群的不同营养需要，选取不同的高质量预混料；

b) 加大豆粕用量促进精料中的氨基酸平衡；

c) 通过添加微生态制剂、过瘤胃胆碱等原料提高精饲料品质；

d) 奶牛日粮中添加啤酒糟、棉籽、压片玉米等提升日粮营养浓度。

b.具体措施对生鲜乳产量、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标的公司根据各场牛只状况“一场一方”,定制专用精饲料,同时增加原料的多样性(啤酒糟、棉籽等),保证牛只营养与适口性。饲料配方的定制和改善,提高了牛只生长、生产以及泌乳所需的各项营养元素,使得奶牛单产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提高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

C、措施三:提高饲料投喂精准度

a.具体措施

a) 采用银川奥特饲喂系统对添加过程进行监控;

b) 采用滨州筛对日粮加工结果进行评估,调整加工时间使日粮加工更优;

c) 用量较少的原料进行批次称重添加,提高添加准确率;

d) 对日粮剩料进行称重,评估牛群采食情况并调整日粮配方。

b.具体措施对生鲜乳产量、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标的公司报告期投喂精准度逐步提升。投喂精准度的提升使得饲料配方能够精准实施,保证奶牛摄入营养的充足和均衡,避免投喂原料的不足或浪费,提高奶牛单产,降低单位成本,提高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

②饲养环节

A、具体措施

a.措施一:平整卧床、运动场,提高牛只躺卧率

a) 对围产圈进行技改,提高围产牛舒适度;

b) 采用平整犁对运动场进行旋耕提高舒适度;

c) 采用旋耕机对卧床进行旋耕,提高牛只卧床躺卧率;

d) 改建圈舍刮粪系统,提高刮粪频次。

b.措施二：改善温度和通风

- a) 降低圈舍牛只存栏密度，安装负压风机，以此来改善圈舍空气质量；
- b) 增设温湿计，监控圈舍温度与湿度，及时进行调整；
- c) 增设牛体刷及体表驱虫工作，保证牛只的舒适性；
- d) 冬季低温在保证牛只可适温度下，加强通风，降低氨气浓度和湿度；
- e) 为降低夏季高温引起牛只应激反应，增设降温喷淋设备。

c.措施三：增设热饮水槽，减少牛只能量损耗**B、具体措施对生鲜乳产量、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影响**

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 1-6 月主要改造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运动场外扩工程	-	-	68.74
运动场拉沙、清圈等	113.88	134.50	38.80
牛体刷	-	-	-
刮粪板	-	19.63	106.97
喷淋设施	-	135.49	74.22
负压风机	-	37.23	-
锅炉改造、热饮水工程	650.04	28.18	-
合计	763.92	355.03	395.56

通过上述改造的投入，标的公司牛场环境逐步改善。通过平整卧床提高奶牛躺卧率；通过平整运动场，减少奶牛蹄病发生；通过各项牛舍温度和通风设施改善，提高奶牛舒适度，减少各项疾病发生和冬夏季热应激反应；通过增设热饮水槽，减少牛只能量损耗等。

上述具体措施的逐项实施和落实，提高奶牛舒适度的同时，减少各项疾病的发生，有利于延长奶牛泌乳高峰期时间，从而提升奶牛单产，进而提高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

③育种环节科学化管理具体措施及配套资源投入

A、具体措施

a.措施一：选取优质冻精，提高牛只品质

- a) 聘请专业团队对牛群进行体型外貌鉴定，评估牛群遗传潜力；
- b) 采用国外进口冻精进行改良牛群。

b.措施二：提高奶牛参配率，提高怀孕率和繁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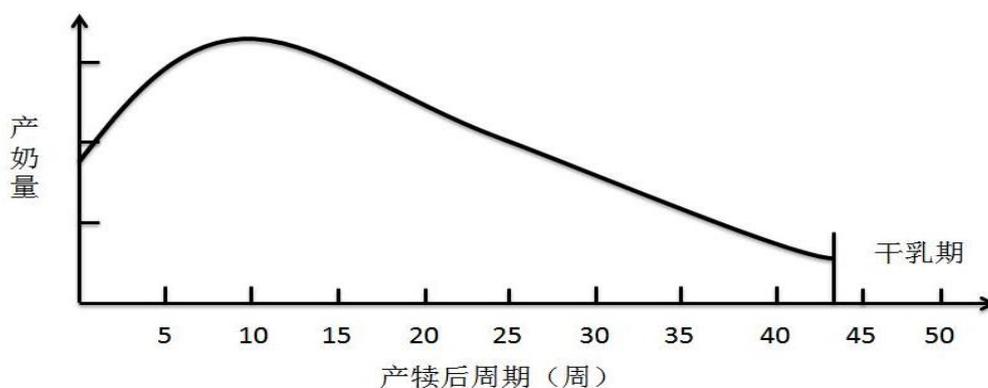
- a) 采用尾根涂蜡提高发情揭发率；
- b) 采用输精枪保温外套保证冻精质量；
- c) 优化繁殖流程提高发情率；
- d) 产后牛进行子宫评分，提高第一次受胎率。

c.措施三：加强围产期管理和产后护理

- a) 提高围产期舒适度、采食量；
- b) 进行繁殖承包措施提高接产成功率；
- c) 产后牛消炎、抗菌，提高子宫恢复减少死淘；
- d) 新产牛添加过瘤胃脂肪增加能量促进产后恢复。

B、具体措施对生鲜乳产量、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牛生产学》，成母牛产奶量曲线如下：



由上图可以看出，成母牛在产犊后的一段期间内产奶量水平较高，在产犊

后 10 周左右到达泌乳高峰，之后产奶量呈现逐渐下降趋势，至 40 周左右到达最低或进入干奶期。因此，成母牛的及时受精、怀孕并产犊对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通过标的公司上述育种措施的实施，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育种主要指标逐年提升，具体如下：

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成母牛怀孕牛比例 (%)	54.53	53.58	53.77
产犊间隔 (天)	418.97	419.44	430.52
成母牛怀孕率 (%)	23.21	23.23	20.36

注：成母牛怀孕牛比例=成母牛妊娠状态牛头数/成母牛头数

产犊间隔=最近产犊日期—上次产犊日期

成母牛怀孕率=成母牛怀孕数/成母牛应配种数

选取优质冻精，保证牛只品质，不断改良牛群种群，是提高奶牛单产的基础；各项繁殖指标的提高，一方面种群的自繁能力提升，提高总存栏和泌乳牛存栏，另一方面，缩短泌乳牛产间距，减少空怀天数，使得泌乳牛持续高效进入产犊产奶周期，延长平均泌乳天数；加强成乳牛围产期管理，加强产后护理，做好保健流程，减少泌乳牛发病率，延长泌乳高峰期时间。上述措施均直接提高奶牛单产，降低单位成本，进而提高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

(5)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和养殖方法，标的公司所采用的科学化养殖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行业优越性及独创性，是否与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波动具有匹配性

①国内同行业规模化奶牛养殖技术发展现状

我国畜牧业生产起点偏低，基础薄弱，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奶牛养殖业处于由散养户养殖向规模化养殖的过渡阶段。行业内大型龙头企业已经全面实施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奶牛规模化养殖可以最大程度引进、改良奶牛品种，有效进行疫病防治，随时监测原奶各项指标。

在养殖技术方面，现代畜牧业养殖技术贯穿奶牛饲养的各个环节，比如繁育、饲料、饲养、防疫等各方面都必须依循科学的生产技术管理模式。

行业领先的规模化养殖技术和方法包括：

A、标准化规模饲养技术

TMR 饲养技术已在以色列、美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普遍使用，目前我国正在逐步推广中。TMR 是一种将粗料、精料、矿物质、维生素和其他添加剂充分混合，能够提供足够的营养以满足奶牛需要的饲喂技术，TMR 饲养技术在配套技术措施和性能优良的 TMR 机械设备的基础上能够保证奶牛采食的日粮都是精粗比例稳定、营养浓度一致的全价日粮。

B、DHI 测定技术

DHI 测定技术是集奶牛品种改良、系谱登记、线性鉴定、良种推广、乳品质量监测、疫病防治和疫情预警为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DHI 测定技术因能显著提高奶牛场经济效益及牛群品质而被世界各国纷纷采用。

C、青贮加工技术

青贮加工技术就是把新鲜的秸秆填入密闭的青贮窖或青贮塔内，经过微生物发酵作用，达到长期保存其青绿多汁营养特性之目的的一种简单、可靠、经济的秸秆处理技术。青贮的发酵作用可以把适口性差、质地粗硬、木质素含量高的秸秆变成柔软多汁、气味酸甜芳香、适口性好的粗饲料。

D、奶牛疫病防治技术

加强奶牛结核病、布病的检疫和防控，逐步净化结核病和布病。加强乳房炎、子宫内膜炎、肢蹄病、繁殖障碍、代谢病等疾病的防治；推广科学的免疫程序，坚持日常消毒和定期保健制度，降低疾病造成的损失。

E、奶牛小区(场)经营管理技术

实施奶牛小区(场)的人力资源管理、生产定额管理，完善牛群档案和生产记录，推广和普及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在奶牛生产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中的应用，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

F、人工授精技术

人工授精技术于 20 世纪 40 年代问世并首先在奶牛中得到应用，最初采用的是新鲜精液。精液低温冷冻保存技术对人工授精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并迅速得到推广普及，成为迄今为止畜牧育种中最重要的生物技术。在良种繁育

中应用人工授精技术,可使优秀种畜获得更多的后代,迅速地扩大其高产特性在群体中的影响;通过精液低温冷冻保存,使得优秀种畜的使用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最大限度地扩大了优秀种畜在遗传基因改良中的作用。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和养殖方法对比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和资料,关于管理和养殖方法披露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管理和养殖方法
834179.OC	赛科星	公司采用科学化的养殖管理模式进行奶牛饲养,通过奶牛分群管理、舒适度管理、兽药管理、防疫管理以及夏季防暑降温、冬季防寒保暖等措施不断提高奶牛单产水平与生鲜乳质量;泌乳期奶牛采用集中挤奶的方式生产生鲜乳并通过严格的操作流程与规范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
835112.OC	汇丰源	公司分群喂养,采用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方法。公司配备2*24挤奶设备,自动完成挤奶过程中的刺激按摩、自动脱落、电子计量、乳房炎监测、牛号自动识别、发情鉴定等项工作。
833462.OC	华瑞农业	未披露
832555.OC	金宇农牧	未披露
830851.OC	骏华农牧	通过先进的散栏式工业化养殖方式,实行TMR喂养、全自动挤奶、自动清粪和粪污处理,并根据不同的牛群结构实施不同营养配方,采取科学的针对性饲喂,保障每头奶牛长期健康、稳定,营养达标,达到养殖规模化、管理自动化、饲喂科学化、牛奶优质化。
430505.OC	上陵牧业	奶牛饲养为集约化、现代化饲养,养殖按照奶牛优质、管理先进、饲喂科学的建设要求和原则,采用世界先进的散栏式工业化养牛方式,实行TMR饲喂、挤奶台集中挤奶、自动清粪及自动粪污处理,达到规模化、自动化及标准化。通过选用优质的奶牛基因,提高生产性能,提高养牛的经济效益。
1492.HK	中地乳业	①奶牛营养体系落实有力,现场管理整体提升。在科学营养、TMR审计、日粮及原料品质检测、投料精准度、剩料率控制上整体提高,为提高单产、降低饲料成本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通过使用性控冻精,牛群遗传品质逐步升级。 ③疫病防控体系执行得力,健康养殖步入正轨。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控措施,在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免疫的基础上,全群实施了各项免疫及结核病净化;严把淘汰牛、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和医疗废弃物处理等关键环节管控,实现养殖风险的有效防控。 ④流程管理推进有力,细节落实改进明显。通过对操作流程进一步细化、完善,结合实操培训与现场监督执行,关键生产技术指标改进明显。 ⑤环境管理成效显著,奶牛福利大幅提升。通过开展环境与安全生产的自查、整改,使牧场在环境合规、场容场貌、安全生产等方面大幅改观,夯实了发展基础。

1432.HK	中国圣牧	<p>①科学配方 营养饲喂。在营养饲喂方面,本集团主要通过自有草业基地种植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粗饲料提高奶牛生产性能、自制生物发酵饲料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各类高品质饲料原料通过「TMR Watch」全混合日粮监管系统进行饲喂,保证日粮营养均衡,奶牛健康高产。</p> <p>②良性繁育 科学保健。在繁育方面,与全球排名前三甲的奶牛遗传育种公司进行战略合作,选择优质奶牛遗传物质及应用基因组检测技术,完成3-5年牛群遗传改良规划,加快遗传进展,缩短世代间隔,培育优质高产荷斯坦奶牛,打造了两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优化繁殖流程,引入行业资深专家,加强繁育技术培训,提升繁育指标。本集团加入后备牛培育创新平台,建立外部智库,紧密联系行业资深专家,以最新技术、最高标准饲养犊牛。着力提升犊牛福利,加强犊牛舒适度建设,夏季遮阳通风,冬季防风保暖,每头犊牛加持保暖马甲,犊牛成活率显著提高,后备牛储备力量显著加强。</p> <p>③在保健方面,通过优化奶牛日粮配方、注重瘤胃健康调节、改善牛舍舒适度、提升牧场保健管理流程,同时与全球前五的动保公司、全国前两名的疫苗公司合作,制定最高标准的动物福利方案和牧场疫病防控方案,改善牛群主动免疫机制,提高奶牛自身免疫力,进而控制牧场淘汰率目标。通过与优质动保公司合作,本集团积极开展培训和现场实操学习,制定专项乳房炎控制课题和肢蹄病防控方案,提升保健效果,降低疾病发病率,有效地提升了奶牛机体健康,降低了淘汰率。</p>
1431.HK	原生态牧业	<p>乳牛质量直接影响原料奶的安全及质量。目前自行繁育优质荷斯坦种乳牛。从加拿大及美国进口的经挑选荷斯坦公牛的精液为我们的乳牛授精,藉以改良畜群的基因组合。我们直接或透过第三方国内贸易公司向国际供应商采购经挑选的荷斯坦公牛的冷藏精液,并在接收精液前规定提交每头供应精液的公牛的检疫报告。我们根据多项因素对精液作出评估,包括公牛后代出产的原料奶的营养以及公牛后代的产奶量及健康状况。此方法能确保牛群的配种合适且质量可靠。</p>
1117.HK	现代牧业	<p>现代牧业在牛群管理上通过精益管理手段,注重科学饲养、精准配方。通过创新的全面牛群管理系统,打破牧场信息孤岛,建立高效的信息采集体系,完善牛只从个体、繁殖、饲喂、健康到产奶模块的系统性集成。牧场实现所有牛舍无线覆盖,通过手持设备和APP随时随地查询并更新牛群信息;利用低频扫描棒及时准确提示牛只繁育进程,提高牛只受胎率,简化和提升繁育工作;通过计步器和低频耳标的测产设备,自动记录并分析牛只的产奶情况,提前识别和预警牛只疾病。综合运用先进的数据分析系统,实现科学决策,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综合盈利能力。以高标准、高定位、高起点为原则,达到提单产、降成本、优结构的牛群饲养目标。</p>

③标的公司所采用的科学化养殖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通过对比分析国内奶牛养殖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以及行业内可比公司披露的科学化养殖方法,国内规模化养殖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和规范,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饲喂、饲养及育种等环节提高奶牛单产水平。作为行业内尤其是新疆区

域内大型规模化奶牛养殖龙头企业，标的公司采用的科学化养殖方法是目前国内大型规模化奶牛养殖企业普遍采用的养殖方法和技术，符合行业惯例，不属于行业独创，养殖方法和技术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④标的公司采用的科学化养殖方法与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波动具有匹配性

标的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均系 2014 年新建的现代化标准奶牛规模养殖场，牛场设计合理，牛舍以及各种设备设施较好。由于牛场分散在八师下属的各团场，各自为政，分别由各自团场主导经营，同时养殖管理人员和员工主要来自团场职工，技术能力以及标准化管理水平不高，造成上述牛场设立之后科学化养殖水平极低，牛群质量较差，奶牛单产较低，只有 20 公斤左右，与行业先进企业单产 30 公斤以上相距甚远。

2017 年，天山军垦收购 12 家牧场子公司后，针对上述问题，在 2017 年对 12 家合资牧场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和整顿，对 12 家牛场实施统一标准化科学养殖。经过 2017 年集中调整和统一管理，随着育种、饲喂、饲养三个关键环节各项科学化养殖措施的不断实施和强化，科学化养殖水平不断提升，2018 年以来 12 家合资牧场在存栏量小幅稳步增加基础上，牛群结构逐步优化，牛群质量稳步提高，单总产逐年提高。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12 家合资牧场总存栏 19,275 头、20,670 头和 21,343 头，其中泌乳牛存栏为 11,082 头、11,039 头和 11,570 头。12 家合资牧场生鲜乳总产量由 2019 年的 87,609.67 吨提高到 2020 年的 95,814.32 吨，2021 年 1-6 月继续上涨至 49,837.70 吨。奶牛日均单产由 2019 年的 25.75 公斤提高到 2020 年的 28.40 公斤，2021 年 1-6 月达到 28.91 公斤。

2020 年，标的公司继续强化和落实科学化养殖，单总产较 2019 年继续提升。2020 年奶牛日均产量同比增长 10.29%，单产提升带动标的公司 2020 年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4,636.51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31.66%。

综上，标的公司所采用的科学化养殖方法有效提升标的公司生鲜乳单产和总产水平，降低单位成本，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因此，标的公司科学化养殖方法与报告期标的公司盈利水平波动具有匹配性。

(6) 2020 年泌乳牛数量同比略有下降原因及 2021 年及未来年度泌乳牛数量预测是否合理、谨慎的说明

①2020 年成母牛数量同比略有下降的原因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天山广和 12 家合资牧场成乳牛期末存栏量分别为 11,082 头、11,039 头和 11,570 头, 平均存栏分别为 11,154 头、11,060.5 头和 11,304.5 头。2020 年, 标的公司泌乳牛平均存栏量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①2019 年下半年, 为支持天山军垦下属其他牛场发展, 实现振兴牧业的规模化养殖工作, 12 家牧场子公司将 1,297 头奶牛调拨至振兴牧业, 上述调拨奶牛以育成牛及青年牛为主, 经过 1 年多的时间, 上述调拨牛只基本可成长为成乳牛; 因此, 2019 年向振兴牧业调拨育成牛及青年牛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成乳牛存栏量减少。②部分牛场因泌乳牛数量较多, 但总产却未有较大提升, 经分析核算后, 对于产量低于盈亏平衡点且无提升空间的牛只进行主动淘汰。

②2021 年及未来年度泌乳牛数量预测合理、谨慎

A、2021 年及未来年度泌乳牛数量预测情况

本次评估对成母牛(泌乳牛和干奶牛)的数量预测是根据成母牛数量、后备牛数量结合考虑流产死胎率、犊牛死亡率、青年牛死亡率、青年牛淘汰率、成母牛淘汰率等指标计算得出。

具体计算方法为:

本年成母牛的数量根据上年成母牛数量和本年年底可以产犊后备牛数量的基础上考虑成母牛死亡、淘汰率计算得出。其中泌乳牛的数量占本年成母牛数量的 5/6。

本年后备牛的数量根据上年可以产犊的后备牛数量、上年犊母牛数量及本年产犊母牛数量考虑流产死胎数后一半数量的基础上考虑青年牛死亡、淘汰率计算得出。

本年犊母牛数量根据本年产犊母牛数量考虑流产死胎后一半数量得出。

其中: 本年产犊母牛数量根据本年年底可以产犊的成母牛数量考虑产母犊比例及本年年底可以产犊的后备牛数量考虑产母犊比例之和确定得出。

本年年底可以产犊的后备牛数量由上年的后备牛数量考虑青年牛繁殖率得出。

本年年底可以产犊的成母牛数量由上年成母牛数量扣除成母牛死亡、淘汰率的基础上考虑成母牛的繁殖率得出。

通过上述计算方法得到预测期各年数据:

单位: 头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总存栏	23,045.00	25,874.00	29,159.00	32,904.00	37,151.00
泌乳牛①	9,500.00	10,302.00	11,453.00	12,852.00	14,479.00
干奶牛②	1,900.00	2,060.00	2,290.00	2,570.00	2,896.00
成母牛合计=①+②	11,400.00	12,362.00	13,743.00	15,422.00	17,375.00

B、2021 年标的公司成母牛数量增长情况

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成母牛数量情况表:

单位: 头

	泌乳牛	干奶牛	成母牛	月增长量	月增长率	平均月增长比
一月末	9,398	1,694	11,092	53	0.48%	
二月末	9,427	1,573	11,000	-92	-0.83%	
三月末	9,464	1,653	11,117	117	1.06%	
四月末	9,488	1,824	11,312	195	1.75%	
五月末	9,665	1,861	11,526	214	1.89%	
六月末	9,668	1,902	11,570	44	0.38%	0.79%
按实际月增长比推算 2021 年成母牛数量						12,128
预测期 2021 年成母牛数量						11,4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标的企业实际成母牛数量 11,570 头, 已高于本次评估通过牛群推演计算 2021 年底的成母牛预测数 11,400 头;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际月平均成母牛增长率为 0.79%, 若以 2020 年 6 月末的成乳牛数量为基数, 按月增长率 0.79% 进行推算, 标的企业 2021 年底成母牛数量将达到 12,128 头, 比 2020 年末成乳牛数量增加 1,089 头, 增长率达 9.87%。

因此, 结合标的公司 2020 年平均成乳牛数量下降主要系 2019 年调拨育成牛及青年牛所致、2020 年标的公司未再发生上述牛只调拨行为、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实际奶牛存栏情况及推算得出的 2021 年成乳牛 9.87% 的增长情况等因素, 2021 年按 3% 的增长率预测成乳牛数量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未来, 为保证牛群的舒适性与降低牛群密度, 标的公司在正常淘汰低产奶

牛的同时, 将有计划的对现有牧场逐步进行扩建改造以及新增养殖基地, 以满足未来增长的牛群养殖场地需要; 同时, 考虑到奶牛养殖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规模化、科学化养殖经验, 预测期各年 3%、8%、11%、12%和 13%的成乳牛数量增长率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上述科学化养殖技术, 奶牛日均单产增长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持续性的说明

2017 年 1 月以来, 天山军垦陆续收购 12 家合资牧场及西部牧业 10 家牧场控股权, 由天山军垦主导对全部下属牧场进行统一的科学化养殖管理, 天山军垦本部设置养殖事业部对下属牧场进行养殖管理和养殖技术支持。2020 年 5 月, 天山军垦设立标的公司天山广和并将 12 家优质合资牧场划入天山广和, 由天山广和作为天山军垦的养殖主体。天山军垦养殖事业部养殖管理和技术人员全部进入天山广和, 天山军垦科学化养殖技术亦全部进入天山广和。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全部资产、人员、技术均完整进入上市公司,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军垦丧失标的公司控制权, 但标的公司已经完整掌握全部科学化养殖方法。因此, 本次交易后, 标的公司科学化养殖管理方法和技术将继续延续, 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科学化养殖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选取了新三板及港交所上市的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业务的公司进行对比, 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 上述公司成乳牛单产水平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公斤/天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834179.OC	赛科星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35112.OC	汇丰源	已摘牌	未披露	未披露
833462.OC	华瑞农业	未披露	30.15	28.52
832555.OC	金宇农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30851.OC	骏华农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30505.OC	上陵牧业	29.51	29.51	29.51
1492.HK	中地乳业	已退市	37.07	33.14
1432.HK	中国圣牧	未披露	33.02	31.85
1431.HK	原生态牧业	35.41	33.87	33.16

1117.HK	现代牧业	36.39	36.39	34.75
平均值		33.77	34.10	32.28
标的公司		28.91	28.40	25.75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标的公司奶牛单产指标持续提升，2020年单产水平达到28.40公斤。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产平均值达到34.10公斤；同时根据中国奶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情况显示，2020年全年共有1,291个奶牛场的129.5万头奶牛进行生产性能测定，参测奶牛测定日平均产奶量达到32.4公斤，因此标的公司单产水平尚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综上，标的公司奶牛单产水平距离行业平均水平仍有差距，具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同时经过四年多的科学化养殖管理，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系统、完整的科学化养殖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着奶牛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对标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向国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学习交流，不断提升科学化养殖管理水平。因此，标的公司奶牛日均单产未来增长具有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天山广和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生鲜乳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生鲜乳	23,399.76	100.00%	41,269.57	100.00%	34,513.36	100.00%
合计	23,399.76	100.00%	41,269.57	100.00%	34,513.36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天山广和主要产品各期的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万元)	23,399.76	41,269.57	34,513.36
销量(吨)	48,777.15	93,170.00	85,098.61
销售均价(元/公斤)	4.80	4.43	4.0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鲜乳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

(1) 随着公司奶牛养殖精细化管理不断显效,在总存栏数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优化牛群结构,提高高产牛比例,奶牛单产指标和全年总产量逐步提升,平均单产由 2019 年 25.75 公斤提升到 2021 年 1-6 月的 28.91 公斤,部分牛场单产指标已经在 30 公斤以上,生鲜乳总产量由 2019 年 87,609.67 吨提高到 2020 年 95,814.32 吨。2021 年 1-6 月生鲜乳产量继续提高到 49,837.70 吨,占 2020 年全年生鲜乳产量的 52.01%。

(2) 2018 年以来生鲜乳价格不断上涨,标的公司生鲜乳平均价格由 2019 年的 4.06 元/公斤,上涨至 2021 年 1-6 月的 4.80 元/公斤,销售价格上涨 18.23%。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山广和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7,930.89	32.90%
2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4,208.70	17.46%
3	新疆天山云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4,053.98	16.82%
4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2,797.03	11.60%
5	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2,098.35	8.70%
合计			21,088.95	87.49%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9,989.58	23.44%
2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9,603.89	22.54%
3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6,238.32	14.64%
4	新疆天山云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6,511.76	15.28%
5	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4,205.09	9.87%
合计			36,548.64	85.7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8,555.13	24.01%
2	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7,365.60	20.67%

3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6,921.37	19.42%
4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乳	3,436.40	9.64%
5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3,338.34	9.37%
合计			29,616.85	83.1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比较稳定，主要为国内和疆内大型乳企，包括蒙牛乳业、伊利食品、乳旺乳业、花园乳业、天润乳业、西牧乳业等。前5名客户销售额占比在80%以上，除花园乳业和西牧乳业为关联方外，与上述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11%、85.78%和**87.49%**，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一客户占比不超过50%，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个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从业务模式来看，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奶牛规模化养殖，并对外销售优质生鲜乳，标的公司下属12家牧场子公司每天的生鲜乳产量在250吨左右，因生鲜乳保存时间基本在1天左右，当日生产的生鲜乳需当日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蒙牛乳业、伊利食品、乳旺乳业、花园乳业、天润乳业等石河子及乌鲁木齐周边大型乳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当日生产的生鲜乳均当日运输至乳企。

从销售模式来看，报告期内，生鲜乳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国内乳企对奶源的争夺较为激烈，为保证奶源供应的稳定性，蒙牛乳业、伊利食品、乳旺乳业、花园乳业、天润乳业等国内知名乳企均能够给予较高的生鲜乳收购价格且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款（当月销售的奶款次月结算），为增强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标的公司选择与上述乳企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

从同行业公司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834179.OC	赛科星	未披露	89.58%	78.46%
835112.OC	汇丰源	已摘牌	98.76%	99.51%
833462.OC	华瑞农业	未披露	58.72%	49.39%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832555.OC	金宇农牧	88.24%	92.10%	95.20%
830851.OC	骏华农牧	未披露	94.03%	95.66%
430505.OC	上陵牧业	96.16%	81.82%	86.27%
1492.HK	中地乳业	已退市	98.30%	99.20%
1432.HK	中国圣牧	未披露	98.50%	97.90%
1431.HK	原生态牧业	99.22%(前三)	99.30%(前三)	94.50%(前三)
1117.HK	现代牧业	未披露	96.80%	95.60%
平均值		94.54%	90.79%	89.17%
标的公司		87.49%	85.78%	83.11%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 标的公司为应对客户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标的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①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与蒙牛乳业、伊利食品、乳旺乳业、花园乳业、天润乳业等国内知名大型乳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未出现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与伊利乳业、花园乳业签订有期限在3年的长期生鲜乳供货协议，与蒙牛股份签订有期限在2年的生鲜乳供货协议，其他乳企客户的生鲜乳供货协议期限基本在1年。上述生鲜乳供货合同滚动签订且协议约定的生鲜乳数量已基本覆盖了标的公司12家牧场子公司的现有生产能力。长期、稳定的供货合同保证了标的公司生鲜乳销售的稳定性。

②标的公司12家子公司均引进了先进的集中挤奶散栏饲养工艺，采用并列式机械挤奶自动脱杯、计量技术，拥有实时记录并处理奶牛各项生产性能数据与生理指标的电脑软件管理系统“一牧云”。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生鲜乳平均乳脂率、乳蛋白指标均超国家质量标准。其中：阜瑞牧业和利群牧业2家牧场子公司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阜瑞牧业和泉旺牧业2家牧场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学生饮用奶源基地。

(3) 本次交易是否会对标的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蒙牛乳业、伊利食品、乳旺乳业、花园乳业、天润乳业和西牧乳业六大客户,占全部生鲜乳销售金额比例在90%左右。

报告期内,前六大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商品类型、采购用途、产品类型以及采购额和采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型	采购用途	主要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蒙牛乳业	生鲜乳	加工乳制品	液态奶	2,797.03	11.60%	6,238.32	14.64%	8,555.13	24.01%
2	伊利食品			液态奶	2,098.35	8.70%	4,205.09	9.87%	7,365.60	20.67%
3	天润乳业			液态奶	1,872.03	7.77%	1,629.32	3.82%	3,436.40	9.64%
4	乳旺乳业			奶粉	4,208.70	17.46%	9,989.58	23.44%	6,921.37	19.42%
5	花园乳业			液态奶	7,930.89	32.90%	9,603.89	22.54%	3,338.34	9.37%
6	西牧乳业			液态奶	4,053.98	16.82%	6,511.76	15.28%	3,319.84	9.32%
合计					22,960.98	95.25%	38,177.96	89.60%	32,936.68	92.42%

从报告期标的公司六大客户采购变化分析,标的公司对蒙牛乳业、伊利食品和天润乳业的销售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与此相对应的是,上市公司两家子公司花园乳业和西牧乳业采购总额和占比逐年上升,由2019年的18.68%上升至2021年1-6月的49.72%。2020年1-6月,花园乳业向标的公司生鲜乳采购占其生鲜乳总采购额的50%左右,西牧乳业向标的公司生鲜乳采购占其总采购的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标的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花园乳业和西牧乳业的业务合作,但短期内标的公司客户和销售结构预计不会发生大的变化。主要原因是奶牛养殖企业和乳品企业存在共生共存的长期合作关系,蒙牛乳业、伊利食品、乳旺乳业等国内知名乳企,是标的公司长期战略客户,同时标的公司均与主要客户均签署1-3年生鲜乳长期销售合同,因此短期内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客户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亦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从长期分析,在优质稳定奶源仍为稀缺资源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将大力提高奶牛总存栏量、奶牛单产和生鲜乳总产,一方面不断满足花园乳业和西牧乳业不

断增长的生鲜乳需求，提高上市公司奶源自给率，提升上市公司乳品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另一方面也要积极保证蒙牛乳业、伊利食品、乳旺乳业等长期战略客户的持续稳定供应，促进标的公司生鲜乳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奶牛养殖的主要原材料为青贮、苜蓿、麦草等草料和精饲料，其中精饲料为核心饲料。为确保主要原材料安全、充足的供应，2018 年开始，天山广和采购的精饲料基本全部由西部牧业子公司泉牲牧业生产供应，每月根据需求进行采购，月底存货余额较小。

青贮、苜蓿、麦草等大宗草料由市场部统一对外采购。由于北方地区草料存在季节性，奶牛养殖企业需要在每年 7-10 月将牧场草料一次性采购好并储存起来，供奶牛冬季至第二年食用。因此，每年年底标的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其中 90% 以上均为储存的草料，符合行业规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精饲料	24,397.26	8,539.04	48,338.70	16,338.48	46,023.74	13,240.14
青贮	3,318.19	170.22	104,140.46	4,773.22	85,132.83	3,384.34
苜蓿草	2,674.03	654.89	17,097.12	3,592.97	20,567.15	3,576.93
麦草	2,087.11	283.88	6,586.94	711.04	4,766.11	476.61
合计	32,476.59	9,648.03	176,163.22	25,640.15	156,489.83	20,678.02

报告期内，针对精饲料的采购，标的公司按实际需求按月进行精饲料的采购，2021 年 1-6 月的采购规模基本在 2020 年全年的一半左右。青贮、苜蓿草、麦草的采购规模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青贮、苜蓿、麦草等草料基本集中在每年的 7-10 月收获，标的公司每年于上述草料收获季节进行一次性采购，供奶牛冬季至第二年食用。因此，由于青贮、苜蓿、麦草等草料尚未到达收获季节且标的公司已储存较为充足的草料，标的公司上述草料的采购规模较小导致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精饲料	3.50	3.38	2.88
青贮	0.51	0.46	0.40
苜蓿	2.45	2.10	1.74
麦草	1.36	1.08	1.00

3、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电	480.58	738.16	578.30
柴油	334.43	481.31	598.00
煤炭	73.94	71.20	54.00
合计	888.95	1,290.67	1,230.30
占营业成本比重	4.73%	3.87%	4.39%

报告期主要能源耗用为牛场牛舍取暖、照明用电、煤炭，以及牛场机械设备用柴油，占总营业成本比重较小。

4、报告期内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饲料	8,054.47	50.33%
2	石河子花园镇花园锅炉厂	热饮水工程	650.04	4.06%
3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精饲料	507.07	3.17%
4	新疆金荷牧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冻精、兽药等	430.02	2.69%
5	乌鲁木齐市瑞康圆牧畜牧服务有限公司	兽药	390.09	2.44%
合 计			10,031.69	62.69%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饲料	15,312.10	38.92%
2	新疆天屹顺泽商贸有限公司	棉籽、玉米压片等	2,290.15	5.82%

3	昌吉市春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苜蓿、麦草	1,709.35	4.34%
4	石河子市花园镇辉煌牧业收获机械 专业合作社	青贮	1,323.61	3.36%
5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精饲料	1,026.38	2.61%
合 计			21,661.59	55.0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饲料	12,587.22	38.40%
2	昌吉市春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苜蓿、麦草	1,800.78	5.49%
3	石河子市花园镇辉煌牧业收获机械 专业合作社	青贮	1,708.25	5.21%
4	新疆天屹顺泽商贸有限公司	棉籽、玉米压片	1,603.30	4.89%
5	新疆丰泽天牧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苜蓿、麦草	813.99	2.48%
合 计			18,513.53	56.49%

(六)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天山广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统筹管理 12 家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由天山广和及 12 家子公司总经理为各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落实各单位部门及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考核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分析及培训会议，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极投入资金，购买劳动防护用品，加强职业危害监督管理。

(2) 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天山广和各期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216.32	332.18	163.21

(3)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天山广和及其 12 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天山广和

及其 12 家子公司均取得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7 日，双鹤牧业所属牛场固液分离机房 2 号搅拌池内一个回水泵发生故障，两名员工因救助一名负责维修的员工不幸身亡。标的公司及时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并达成了和解协议，标的公司共计支付 270 万元补偿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双鹤牧业本次事件造成两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大，因此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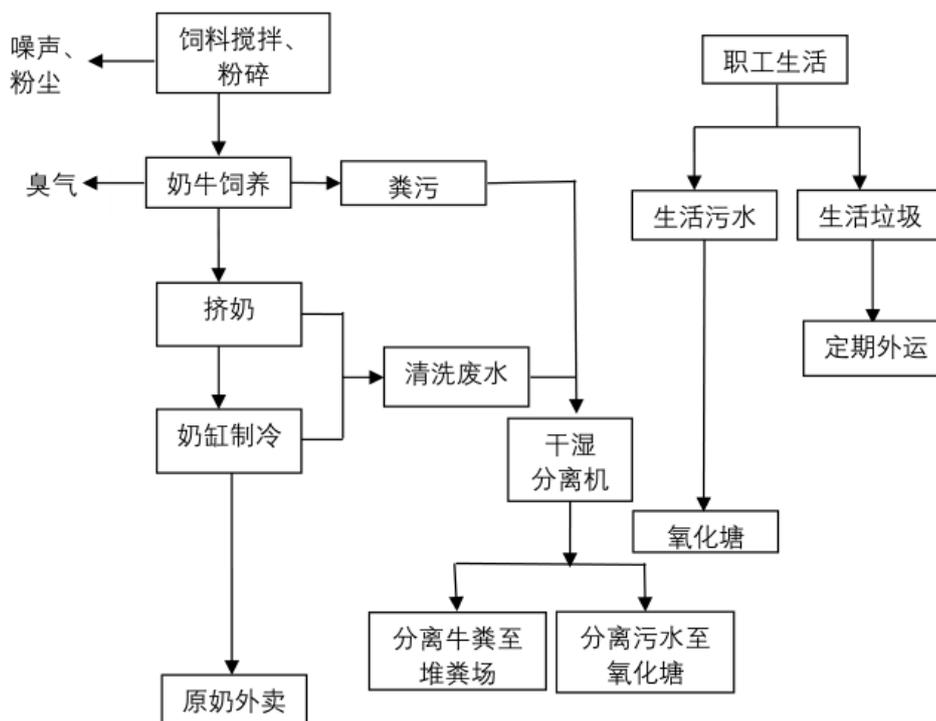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30 日，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双鹤牧业在日常生产、业务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管理方面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1) 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饲养奶牛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污染环节及处理情况如下图：



标的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依据《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环保制度及流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订环保责任书，明确环保设施管理及“三废”日常监管；标的公司设立安全及环保部门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定期检查，及时排除环保隐患。

同时，标的公司不断加强环保管理及投入，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在生产过程中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技术、工艺和装备，引入新型机械粪尿刮粪板、固液分离设备等，实现粪尿分离，方便后续处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设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环保部2019年第11号令）及八师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畜牧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变更的通知》（师环[2020]92号），标的公司属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标的公司下属 12 子公司原持有八师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20 年 8 月,根据八师生态环境局要求变更为排污许可登记,并对原排污许可证进行注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子公司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4 日,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情况”。

(3) 标的公司针对环境污染处理情况

标的公司针对环境污染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废气处理

标的公司的废气主要包括:牛舍、堆粪场产生的臭气;用于冬季供暖及挤奶厅全年热水供应的立式环保节能锅炉产生的烟气污染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废气排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牛舍臭气通过在牛舍内安装流风机,牛舍顶部设置通风窗,保证空气流通,并通过控制饲料密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以及定期清粪、减少牛粪的贮存、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降低臭气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牛粪晾晒及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及绿化措施减少臭气的排放;锅炉废气通过安装电加热锅炉或高筒烟囱排放。② 废水处理

标的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奶牛尿液、挤奶厅冲洗废水及青贮窖渗滤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废水处理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标的公司重视水污染防治。建设化粪池、堆粪场、氧化塘等废水处理相关设施并采取防渗处理,阻止对地下水体产生污染。经干湿分离处理后的奶牛尿液,排入氧化塘熟化后还田;挤奶厅冲洗废水,经净化后重复使用,直至无法使用后排入氧化塘熟化后还田;青贮窖渗滤液排入防渗青贮液收集池,经氧化塘处理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非灌溉期存储来年综合利用。

③ 固体废物

标的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奶牛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牛粪。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标的公司各牧场子公司采取干清粪工艺处理牛粪，将牛粪通过刮粪板刮至中央粪道后排入干湿分离池，经干湿分离机分离后，上清液排至氧化塘，干粪运往防渗堆粪场堆肥发酵后，做牛舍垫料。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牛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置，检疫产生的医疗垃圾统一收集运至医疗垃圾站进行处理，员工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在标的公司处置。

④ 噪声处理

标的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饲料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和牛叫噪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饲料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将设备置于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消声并合理布局，经过距离衰减后排放。规模养殖牛群，特别是犊牛经常发出较尖锐的叫声，随机性较大。标的公司采取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噪声。标的公司各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迁入人群居住、学校以及粮油、食品、医药行业仓储及生产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标的公司噪声对周边区域无较大影响。

(4)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单位	主要污染物	生产具体环节	排放量/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及流程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阜瑞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7680吨；2020年14929吨；2019年14184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低于限值 烟尘：50毫克/立方米，SO ₂ ：300毫克/立方米，NO ₂ ：300毫克/立方米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高筒烟囱	收集—除臭；使用高筒烟囱排放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9521吨；2020年18661吨；2019年17730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天锦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7760吨；2020年14585吨；2019年13658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电加热锅炉无排放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电加热锅炉	收集—除臭；使用电加热锅炉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9620吨；2020年18232吨；2019年17073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单位	主要污染物	生产具体环节	排放量/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及流程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双鹤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8424吨；2020年16213吨；2019年10446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抛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还田/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电加热锅炉无排放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电加热锅炉	收集—除臭；使用电加热锅炉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77902吨；2020年150891吨；2019年140708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泉旺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6289吨；2020年11994吨；2019年12271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还田/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低于限值 烟尘：50毫克/立方米，SO ₂ ：300毫克/立方米，NO ₂ ：300毫克/立方米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高筒烟囱	收集—除臭；使用高筒烟囱排放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7797吨；2020年14992吨；2019年15339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单位	主要污染物	生产具体环节	排放量/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及流程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天盈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6023吨；2020年12067吨；2019年12782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还田/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电加热锅炉无排放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电加热锅炉	收集—除臭；使用电加热锅炉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7466吨；2020年15084吨；2019年15978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利群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6760吨；2020年13074吨；2019年13038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还田/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电加热锅炉无排放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电加热锅炉	收集—除臭；使用电加热锅炉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8380吨；2020年16343吨；2019年16297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单位	主要污染物	生产具体环节	排放量/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及流程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东润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6037吨；2020年11417吨；2019年11352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还田/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电加热锅炉无排放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电加热锅炉	收集—除臭；使用电加热锅炉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7484吨；2020年14272吨；2019年14189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曙瑞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6362吨；2020年12666吨；2019年11687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还田/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电加热锅炉无排放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电加热锅炉	收集—除臭；使用电加热锅炉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7887吨；2020年15832吨；2019年14609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单位	主要污染物	生产具体环节	排放量/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及流程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三盈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7139吨；2020年14549吨；2019年10775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还田/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电加热锅炉无排放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电加热锅炉	收集—除臭；使用电加热锅炉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8851吨；2020年18186吨；2019年13469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西锦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6201吨；2020年11519吨；2019年12344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还田/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电加热锅炉无排放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电加热锅炉	收集—除臭；使用电加热锅炉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7688吨；2020年14399吨；2019年15430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单位	主要污染物	生产具体环节	排放量/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及流程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梦园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5486吨；2020年10826吨；2019年10519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抛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还田/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低于限值 烟尘：50毫克/立方米，SO ₂ ：300毫克/立方米，NO ₂ ：300毫克/立方米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高筒烟囱	收集—除臭；使用高筒烟囱排放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6801吨；2020年13532吨；2019年13149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祥瑞牧业	固废（牛粪）	奶牛饲养	2021年1-6月3741吨；2020年7052吨；2019年7650吨	干湿分离机、刮粪板、推粪车、中央防渗集粪道、集粪暂存池、防渗堆粪场	收集—干湿分离—熟化—还田/垫床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臭气、锅炉废气）	奶牛饲养、挤奶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低于限值 烟尘：50毫克/立方米，SO ₂ ：300毫克/立方米，NO ₂ ：300毫克/立方米	节水型饮水机、刮粪板、推粪车、除臭剂、消毒剂、绿化、高筒烟囱	收集—除臭；使用高筒烟囱排放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废水（奶牛尿液、冲洗废水、青贮窖渗滤液）	奶牛饲养、挤奶	2021年1-6月4638吨；2020年8815吨；2019年9563吨	防渗集粪池、防渗循环水储存池、氧化塘、刮粪板、污水排污泵	收集—熟化—还田；收集—净化—循环使用—熟化—还田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牛只叫声、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奶牛饲养	—	牛舍、运输车辆	及时饲喂、提高牛只舒适度等方式，减缓牛只噪声；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出限速、禁鸣等措施	全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单位	预案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阜瑞牧业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92	2019.9.24
天锦牧业	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79	2019.7.23
双鹤牧业	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78	2019.7.23
泉旺牧业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83	2019.7.23
天盈牧业	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38	2019.4.1
利群牧业	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39	2019.4.1
东润牧业	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80	2019.7.23
曙瑞牧业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81	2019.7.23
三盈牧业	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40	2019.4.1
西锦牧业	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93	2019.9.24
梦园牧业	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91	2019.9.24
祥瑞牧业	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6608002019YJYAL090	2019.9.24

(6) 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天山广和各期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入金额	357.89	657.66	589.88

(7) 标的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设备名称	处理污染物	运营情况
阜瑞牧业	固液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公司	设备名称	处理污染物	运营情况
阜瑞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阜瑞牧业	抛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阜瑞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天锦牧业	固液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天锦牧业	抛粪车、推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天锦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天锦牧业	电锅炉	大气污染	正常
天锦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双鹤牧业	固液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双鹤牧业	抛粪车、推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双鹤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双鹤牧业	电锅炉	大气污染	正常
双鹤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泉旺牧业	干湿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泉旺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泉旺牧业	抛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泉旺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天盈牧业	固液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天盈牧业	抛粪车、推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天盈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天盈牧业	电锅炉	大气污染	正常
天盈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利群牧业	固液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利群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利群牧业	抛粪车、推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利群牧业	电锅炉	大气污染	正常
利群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东润牧业	固液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东润牧业	抛粪车、推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东润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东润牧业	电锅炉	大气污染	正常
东润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公司	设备名称	处理污染物	运营情况
曙瑞牧业	固液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曙瑞牧业	抛粪车、推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曙瑞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曙瑞牧业	电锅炉	大气污染	正常
曙瑞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三盈牧业	固液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三盈牧业	抛粪车、推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三盈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三盈牧业	电锅炉	大气污染	正常
三盈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西锦牧业	固液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西锦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西锦牧业	抛粪车、推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西锦牧业	电锅炉	大气污染	正常
西锦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梦园牧业	固液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梦园牧业	抛粪车、推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梦园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梦园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祥瑞牧业	固液分离机	粪污处理	正常
祥瑞牧业	抛粪车、推粪车	粪污处理	正常
祥瑞牧业	刮粪板	粪污处理	正常
祥瑞牧业	污水排污泵	污水处理	正常

(8) 环保部门监管检查及处罚情况

标的公司 12 家子公司均于 2015 年 4 月期间取得了八师环保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相关内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废物处理符合环保节能减排要求，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八师环保部门不定期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18 年 1 月至今，天山广和及 12 家子公司在生产、业务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

方面的管理规定,未发生涉及污染物排放及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而受到有关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环保事件。

(9) 是否存在环保情况负面媒体报道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xjbt.gov.cn>)、石河子政府网(<http://www.shz.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1年8月9日),截至查询日,未发现标的公司及牧场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负面媒体报道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包括饲养奶牛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标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具备相应的污染处理能力,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

3、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标准

天山广和坚持科学管控、质量至上的指导方针,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质量控制体系,覆盖各生产环节,并持续完善,执行质量标准包括:《畜禽引用水水质》NY5027-2001、《生鲜牛乳》NY5045-2001、《奶牛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5046-2001、《奶牛饲养管理兽医防疫准则》NY5147-2001、《奶牛饲养饲料使用准则》NY5048-2001、《奶牛饲养管理准则》NY/T5049-2001、《生鲜牛乳质量管理规范》NY/T1172-2006、《饲料用苜蓿草粉》GB10389-89、《生鲜乳收购标准》GB/T6914-1986、《生乳》GB1930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

(2) 质量控制措施

为稳定产品品质、提高产品质量,天山广和制定了《牧场原辅料质量管理制度》、《饲养标准化操作程序》、《有机操作规程(种植、养殖)》等一系列制度及流程,明确产品质量权责,控制质量关键点,并设立品控部统筹管理12家

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产品质量管控纳入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分析及培训会议。

(3) 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天山广和 12 家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标的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山广和 12 家牧场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建华和吴妍妍 2 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建华先生，1961 年 5 月 1 日出生，60 岁，大专学历，高级畜牧师，中共党员。1977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八师紫泥泉种羊场技术员、副站长、站长、副主任兼站长、主任兼副所长、所长兼主任、副总畜牧师、所长；2006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 143 团总畜牧师；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西部牧业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天山军垦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天山广和养殖技术高级顾问。

(2) 吴妍妍女士，1987 年 5 月 2 日出生，34 岁，硕士学历，中级畜牧师，中共党员。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西部牧业技术中心科员；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天山军垦工程部副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天山广和工程部副部长。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天山广和人员稳定，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各自岗位的专业能力，均能胜任本职工作。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养殖行业的实践经验，为天山广和的稳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十、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46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734.44	21,314.45	15,996.78
非流动资产	97,398.59	94,549.43	89,774.90
资产总计	119,133.03	115,863.88	105,771.68
流动负债合计	29,538.69	29,835.14	66,30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1.08	3,089.54	3,003.82
负债合计	33,079.77	32,924.68	69,30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53.26	82,939.20	36,466.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4,105.23	42,609.55	35,637.32
营业利润	3,153.70	5,508.36	3,705.76
利润总额	3,131.96	5,627.34	3,738.11
净利润	3,131.96	5,627.34	3,73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8.45	4,636.51	3,521.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1.26	13,200.22	10,26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43	-11,880.10	-5,99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6	1,591.09	-4,12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0.07	2,911.21	146.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7.50	3,187.44	276.22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	-----------	-------	-------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9.90	-2,358.14	-1,58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50	365.47	42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4	118.98	32.36
小计	-1,373.37	-1,873.68	-1,129.67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52.63	-139.96	82.32
合 计	-1,220.74	-2,013.64	-1,047.35

十一、交易标的合法存续及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 1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山广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天山广和的全体股东已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28 日,天山广和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与西部牧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股东均同意向西部牧业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十二、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天山广和 12 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1、立项

项目名称	登记机关	日期	项目备案号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4/5/14	八师发改(农经)备【2014】65 号

项目名称	登记机关	日期	项目备案号
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4/5/14	八师发改(农经) 备【2014】70号
142团30连双鹤奶牛养殖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5/6/17	八师发改(农经) 备【2015】50号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4/5/14	八师发改(农经) 备【2014】64号
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4/5/14	八师发改(农经) 备【2014】69号
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4/5/14	八师发改(农经) 备【2014】62号
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4/5/14	八师发改(农经) 备【2014】63号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4/5/14	八师发改(农经) 备【2014】73号
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4/5/14	八师发改(农经) 备【2014】68号
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4/5/14	八师发改(农经) 备【2014】61号
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4/5/14	八师发改(农经) 备【2014】67号
克拉玛依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发改委	2014/5/14	八师发改(农经) 备【2014】66号

2、用地

批复文件	发文机关	日期	文号
关于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批复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4	师国土资函 【2014】157号
关于对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 司3,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 复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6/10	师国土资函 【2014】101号
关于对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9/26	师国土资函 【2014】300号
关于对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 司6,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6/10	师国土资函 【2014】85号
关于对第八师一三三团奶牛(母牛) 饲养用地建设项目的批复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6/10	师国土资函 【2014】94号
关于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 司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批复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4	师国土资函 【2014】155号
关于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 司4,000头母牛养殖场设施农用地项 目的批复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26	师国土资函 【2014】457号
关于对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 司3,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 复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19	师国土资函 【2014】230号
关于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 司设施用地项目用地批复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4	师国土资函 【2014】142号

关于对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8/19	师国土资函【2014】208 号
关于对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9/26	师国土资函【2014】318 号
关于对克拉玛依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	八师国土资源局	2014/12/4	师国土资函【2014】372 号

3、规划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发文机关	日期	文号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八师 149 团工交建商科	2014/3/13	兵农规建字 2014001 号
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八师 144 团工交建商科	2014/3/13	兵农规建字 2014-1 号
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八师 142 团工交建商科	2014/3/13	兵农规建字 2014-001 号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石河子市北泉镇规划建设局	2014/3/13	兵农规建字 2014-3-13 号
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八师一三三团基建科	2014/3/13	兵农规建字 2014-04 号
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八师 147 团工交建商科	2014/3/13	兵农规建字 8147201403 号
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八师 121 团公交建商科	2014/3/13	兵农规建字 814201405 号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八师一三四团基建科	2014/3/13	兵农规建字 2014030 号
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八师一四一团基建科	2014/3/13	兵农规建字 2014-04 号
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八师 148 团工交建商科	2014/3/14	兵农规建字 2014003 号
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八师 147 团工交建商科	2014/3/13	兵农规建字 8150183 号
克拉玛依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八师 136 团工交建商科	2014/5/29	兵农规建字 2014008 号

4、环评

批复文件	发文机关	日期	文号
关于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16	师环审【2015】100 号
关于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16	师环审【2015】98 号

关于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16	师环审【2015】101号
关于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21	师环审【2015】104号
关于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16	师环审【2015】99号
关于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21	师环审【2015】103号
关于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21	师环审【2015】106号
关于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13	师环审【2015】84号
关于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21	师环审【2015】105号
关于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7	师环审【2015】82号
关于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16	师环审【2015】97号
关于克拉玛依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八师环保局	2015/4/13	师环审【2015】83号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商品为生鲜乳。商品按照约定方式交付购货方,购货方检验合格、验收之后,标的公司按照购货方验收确认的数量,确认当期收入。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实施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

1、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而编制。

(1) 2020年5月22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将天山军垦持有的阜瑞牧业100%股权、天盈牧业100%股权、曙瑞牧业70%股权、祥瑞牧业50%股权、三盈牧业70%股权、天锦牧业100%股权、泉旺牧业100%股权、利群牧业100%股权、西锦牧业70%股权、梦园牧业60%股权、东润牧业100%股权、双鹤牧业100%股权,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标的公司。

(2)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

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将12家公司股权划转至天山广和于2018年1月1日前业已完成,本公司对所有标的资产完成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自2018年1月1日起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持续经营假设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3、模拟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天山广和及12家子公司,未发生过变化。

(四) 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标的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标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标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标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①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工具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	30,345,377.42	摊余成本	30,345,377.42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	2,128,513.32	摊余成本	2,128,513.32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47,730,128.48	摊余成本	147,730,128.48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522,976,313.22	摊余成本	522,976,313.22

②2019年1月1日,标的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
应收账款	1,657,895.33			1,657,895.33
其他应收款	141,887.04			141,887.04

(2)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标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日,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353,884.00		-353,884.00
合同负债		353,884.00	353,884.00

(3)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

标的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对不动产租赁采用该方法；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F、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G、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与租赁期限匹配的三年期贷款利率 5.44% 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标的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5,195,487.80	5,195,487.80
应付账款	160,978,494.30	159,763,783.16	-1,214,71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7,200.00	2,367,200.00
租赁负债		4,222,035.83	4,222,035.83
未分配利润		-179,036.89	-179,036.89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情况。

(六)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对象是天山广和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天山广和及其下属 12 家牧场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75,392.55	87,318.06	87,318.06	15.82%
收益法		98,690.00		

本次交易系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广和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相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由于本次交易在上述评估报告到期之前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聘请卓信大华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再次进行评估，以验证标的公司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加期评估完成后，卓信大华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19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0,735.87 万元。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接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天山广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87,318.0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98,69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1,371.9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 13.0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

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建造成本口径,确定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的各要素资产、负债的现行更新重置成本价值,比较真实、切合实际的反映了企业价值,评估思路是以重新再建现有状况企业所需要的市场价值投资额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原材料供应、生鲜乳销售价格以及管理水平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体现了在满足一定假设前提下天山广和预期的收益能力、合理的价值预期和生产要素的整体组合效应,在一定方面体现了资产的基本属性;但另一方面由于奶牛养殖行业未来市场发展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前期由于奶牛存栏量及消费需求拉动等原因造成的生鲜乳价格持续上涨的趋势,受到未来奶牛新增养殖投入及奶源进口等因素的影响,其未来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量及价格走势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盈利预测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 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2、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预测期成母牛每年淘汰率为 20%，死亡率为 5%，繁殖率 90%，流产死胎率为 5%，犊牛死亡率 5%，青年牛死亡率为 1%，青年牛淘汰率为 1%，繁殖率 60%，性控冻精公母比例：20:80；普通冻精公母比例：55:45。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量的捕杀，非正常死淘的情况。

(7) 假设预测期内不存在区域性的疫情对生物资产的影响。

(8) 假设预测期内不存在对种群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牛只调拨。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被评估单位适用“牲畜、家禽的饲养”、“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有效。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4 号)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所从事的养殖业务，其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有效。

(11) 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

向保持一致。

(1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5)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6) 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3、特殊假设第(6)项中针对奶牛养殖过程中涉及淘汰、死亡、繁殖等各项比率的具体定义、数据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1) 各项比率的具体定义及计算依据

①各项比率的具体定义

序号	指标	具体定义
1	成母牛淘汰率	当期淘汰的成母牛数量占成母牛全年每月存栏数之和的比重称为成母牛淘汰率,即:成母牛淘汰率=成母牛淘汰头数/(成母牛的每年年末平均存栏数)*100%。
2	成母牛死亡率	当期成母牛死亡的数量占成母牛全年每月存栏数之和的比重称为成母牛死亡率,即:成母牛死亡率=成母牛死亡头数/(成母牛的每年年末平均存栏数)*100%。
3	成母牛繁殖率	实际繁殖母牛数占应繁殖母牛数的百分率。
4	流产死胎率	怀孕成母牛在怀孕期间因个别原因造成流产或者死胎的数量占怀孕成母牛的比重称为流产死胎率。
5	犊牛死亡率	每年因难产、护理不当、喂养不当等原因造成出生犊牛死亡的比率称为犊牛死亡率,即:犊牛死亡率=犊牛死亡头数/犊牛的每年年末平均存栏数*100%。
6	青年牛死亡率	每年因生存环境、疾病、管理水平等原因造成青年牛死亡的比率称为青年牛死亡率,即:青年牛死亡率=青年牛死亡头数/青年牛的每年年末平均存栏数*100%。
7	青年牛淘汰率	无生育价值的牛、瘫牛、劈叉牛等占青年牛年末存栏数的比重称为青年牛每年淘汰率,即:青年牛淘汰率=青年牛淘汰头数/

		青年牛的每年年末平均存栏数*100%。
8	青年牛繁殖率	经人工首次受精后，青年牛能够成功怀孕的比例。
9	性控冻精公母比例	指受精时采用性控冻精进行受精，牛只成功受孕并成功产下犊牛的公母比例，一般首胎使用。
10	普通冻精公母比例	指受精时采用普通冻精进行受精，牛只成功受孕并成功产下犊牛的公母比例。

②各项比率的计算依据

A、成母牛淘汰率

根据企业历史期数据分析：2018年成母牛淘汰率为18.2%，2019年成母牛淘汰率为11.6%，2020年1-9月成母牛淘汰率12.18%，本次评估选取20%的原因主要是综合考虑在总体存栏规模持续提升的基础上，兼顾提升牛群质量，提高单产，因此主动加大牛只淘汰力度，通过加快牛群流转速度，提升牛群整体质量。

B、成母牛死亡率

根据企业历史期数据分析：2018年成母牛死亡率为10.0%，2019年成母牛死亡率为11.5%，2020年1-9月成母牛死亡率6.4%，通过与企业养殖事业部相关人员沟通，未来企业将通过引入专业人才、提升管理水平等措施合理控制该项指标，历史三年该项指标在逐年降低，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最终采用5%。

C、成母牛繁殖率

根据企业历史期数据分析：2018年成母牛繁殖率为85.8%，2019年成母牛繁殖率为86.9%，2020年1-9月成母牛繁殖率87.9%，平均86.9%，结合标的企业历史各年该比例状况，最终成母牛繁殖率采用90%。

D、流产死胎率

根据企业历史期数据分析：2018年流产死胎率为14%，2019年流产死胎率为13%，2020年1-9月流产死胎率5%，2020年公司采取接产计件管理模式，该管理模式的改变大幅降低了该项比率，故预测期采用2020年实际数据，即最终流产死胎率采用5%。

E、犊牛死亡率

根据企业历史期数据分析：2018年犊牛死亡率为7.2%，2019年犊牛死亡率为6.8%，2020年1-9月犊牛死亡率4.0%，通过与企业养殖事业部相关人员沟通，

未来企业将通过引入专业人才、提升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项指标,历史三年该项指标在逐年降低,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最终采用 5%。

F、青年牛死亡率

根据企业历史期数据分析:2018 年青年死亡率为 1.2%,2019 年青年死亡率为 1.0%,2020 年 1-9 月青年死亡率 0.4%,通过与企业养殖事业部相关人员沟通,未来企业将通过引入专业人才、提升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项指标,历史三年该项指标在逐年降低,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最终采用 1%。

G、青年牛淘汰率

根据企业历史期数据分析:2018 年青年淘汰率为 2%,2019 年青年淘汰率为 1.4%,2020 年 1-9 月青年淘汰率 0.8%,通过与企业养殖事业部相关人员沟通,未来企业将通过引入专业人才、提升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项指标,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最终采用 1%。

H、青年牛繁殖率

根据企业历史期数据分析:2018 年青年牛繁殖率为 55.9%,2019 年青年牛繁殖率为 58.8%,2020 年 1-9 月青年牛繁殖率 61.7%,平均 58.8%,结合标的企业历史各年该比例状况,最终青年牛繁殖率采用 60%。

I、性控冻精公母比例

根据与被评估单位充分了解与沟通,性控冻精公母比例为 20: 80。

J、普通冻精公母比例

根据与被评估单位充分了解与沟通,普通冻精公母比例为 55: 45。

(2) 上述特殊假设数据的合理性分析

A、行业历史数据

通过查阅由马志愤、路永强、董晓霞主编的,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于 2020 年 9 月出版的第一版《中国规模化奶牛场关键生产性能现状(2020 版)》、由刘贤侠、谷新利、王少华主编的,伊犁人民出版社于 2019 年 4 月出版的第一版《奶牛繁殖管理与疾病防治》等相关书籍和由陆仁初、高全新、陶龙、朱液其、

代鹏撰写的,于2019年6月20日发表在《上海畜牧兽医通讯》上题名为《奶牛性控冻精应用试验效果观察》等期刊,了解到行业成母牛淘汰率在15%-25%之间,成母牛死亡率在5%-8%之间,繁殖率在85%-92%之间,流产死胎率 $\leq 6\%$,犊牛死亡率在4%-8%,性控冻精公母比例25:75至15:85之间,普通冻精公母比例58:42至50:50之间。本次评估中,假设预测期成母牛每年淘汰率为20%,死亡率为5%,繁殖率90%,流产死胎率5%,犊牛死亡率5%,性控冻精公母比例:20:80;普通冻精公母比例:55:45。因此,预测期数据与行业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比率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奶牛养殖行业内应用比较普遍的关键指标外,行业对未来牛群结构进行预测时,针对尚未泌乳奶牛的淘汰、死亡等发生概率较低的非关键指标较少进行考虑,亦无公开披露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增加本次评估的谨慎性及准确性,结合管理层经验及企业历史数据情况,评估机构在预测标的公司未来牛群结构变化情况时,引入了包括青年牛死亡率、淘汰率、繁殖率等指标。通过对标的企业历史三年该三项指标的计算得到,青年牛死亡、淘汰率在0.4%-2%之间,青年牛繁殖率在55%-62%之间。

B、天山广和的历史数据

口径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平均值
成母牛淘汰率	18.2%	11.6%	12.18%	13.99%
成母牛死亡率	10.0%	11.5%	6.40%	9.31%
成母牛繁殖率	85.8%	86.9%	87.9%	86.9%
流产死胎率	14.0%	13.0%	5.00%	10.7%
犊牛死亡率	7.20%	6.8%	4.0%	6.0%
青年牛死亡率	1.2%	1.0%	0.4%	0.9%
青年牛淘汰率	2%	1.4%	0.8%	1.4%
青年牛繁殖率	55.9%	58.8%	61.7%	58.8%
性控冻精公母比例	36:64	32:68	20:80	30:70
普通冻精公母比例	51:49	49:51	50:50	50:50

通过对比,得到天山广和历史数据中成母牛淘汰率、犊牛死亡率、青年牛死亡率与同行业可比案例中成母牛淘汰率、犊牛死亡率基本一致。

结合天山广和所在历史数据以及行业情况,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相关评估假设

处于合理区间，具备合理性。

4、假设预测期内不存在区域性疫情及影响种群结构的牛只调拨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对成母牛淘汰率、犊牛死亡率等参数的确定是以天山广和的历史年度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天山广和管理层的经营规划和长期成熟的管理经验等因素，以修正后的历史数字为基础确定的预测期参数。该历史数据已经反映了天山广和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死亡率因素。

(1) 评估假设“预测期内不存在区域性的疫情对生物资产的影响”，特指除历史数字中能反映的疫情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外，其他不可预测的偶发性疫情因素影响。鉴于天山广和所在地区近年并未发生区域性重大疾病疫情，以及天山广和牧场的饲养环境及管控措施，发生区域性重大疾病疫情的可能性很小，且该类因素的不可预见性和无法量化的特点，故本次评估假设中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2) 评估过程中各期收入预测来源于预测各年生鲜乳的产量，而生鲜乳的产量与各年泌乳牛的数量有关，各年泌乳牛的数量是建立在评估基准日各家牛场实际数量的基础上推演得到的，故本次评估假设各牛场不存在对外销售牛只的情况，以确保预测收入的可实现程度。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山广和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结果为 87,318.06 万元，增值率 15.82%。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说明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27,179.25	27,179.25	-	-
非流动资产	54,660.55	66,586.06	11,925.51	21.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4,659.96	66,578.00	11,918.03	21.80
固定资产	0.58	8.06	7.48	1,284.44
资产总计	81,839.80	93,765.31	11,925.51	14.57
流动负债	6,447.25	6,447.2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447.25	6,447.25	-	-
净资产	75,392.55	87,318.06	11,925.51	15.82

评估机构分别对天山广和及其 12 家牧场子公司进行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天山广和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评估价值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天山广和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81,839.80 万元，评估价值 93,765.31 万元，增值 11,925.51 万元，增值率 14.57%；账面负债总计 6,447.25 万元，评估价值 6,447.25 万元，未发生增减变动；账面净资产 75,392.55 万元，评估价值 87,318.06 万元，增值 11,925.51 万元，增值率 15.82%。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合计 27,179.25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6,600.26 万元、预付账款净额 66.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20,512.99 万元。

(2) 评估过程及方法

①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在现场工作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企业索取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主要银行存款询证函；抽查大额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入账凭证，确定货币资金真实、完整性；经审验货币资金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款项

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饲料款，主要客户为新疆北泉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养老保险金、年审费、差费、往来款等款项，主要客户为林科强、米陆伟等个人、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验账簿、原始凭证，索取大额、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股东会决议，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对大额应收款发函询证，结合采用替代审核，检查期末余额、未达账项、期后回款等审验程序，确定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真实、完整性；经审验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账账、账表相符。通过账龄分析，了解欠款原因、债务人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情况，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扣除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已构成坏账损失的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坏账损失。

预付账款以可收回的资产或可获得的资产权利确定评估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通过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6,600.26	6,600.26	-	-
预付帐款	66.00	66.00	-	-
其他应收款	20,512.99	20,512.99	-	-
流动资产合计	27,179.25	27,179.25	-	-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2 家。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帐面价值
1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8,892.82	100%	8,892.82
2	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5,728.02	100%	5,728.02
3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738.50	70%	1,738.50
4	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	50%	-
5	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362.35	70%	362.35
6	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9,252.79	100%	9,252.79
7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5,951.52	100%	5,951.52
8	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6,129.53	100%	6,129.53
9	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760.67	70%	1,760.67
10	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604.43	60%	1,604.43
11	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5,594.56	100%	5,594.56
12	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644.77	100%	7,644.77
	合计		54,659.96		54,659.96

(2) 长期股权投资核实内容

通过查阅有关投资协议或合同、被投资企业章程、营业执照、会计报表等资料，核实各项投资的投资种类、原始投资额、至评估基准日余额、收益获取方式、投资比例、企业对各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以及各被投资企业目前经营现状、被投资单位审计情况。

经核实，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申报表相关数据与核实结果相符，目前长投公司均正常经营。

(3)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与了解，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各家子公司进行单独整体评估。

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再依据天山广和对其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4) 评估过程

① 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1.20	1.20	-	-
2	天盈牧业	3.92	3.92	-	-
3	曙瑞牧业	1.23	1.23	-	-
4	祥瑞牧业	0.64	0.64	-	-
5	三盈牧业	1.20	1.20	-	-
6	天锦牧业	2.69	2.69	-	-
7	泉旺牧业	0.94	0.94	-	-
8	利群牧业	0.69	0.69	-	-
9	西锦牧业	50.31	50.31	-	-
10	梦园牧业	0.76	0.76	-	-
11	东润牧业	0.32	0.32	-	-
12	双鹤牧业	0.002	0.002	-	-
合 计		63.92	63.92	-	-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2	天盈牧业	150.00	150.00	-	-
3	曙瑞牧业	100.00	100.00	-	-
4	祥瑞牧业				

5	三盈牧业	150.00	150.00	-	-
6	天锦牧业	150.00	150.00	-	-
7	泉旺牧业	150.00	150.00	-	-
8	利群牧业				
9	西锦牧业				
10	梦园牧业	150.00	150.00	-	-
11	东润牧业				
12	双鹤牧业				
合 计		850.00	850.00	-	-

B、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按照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416.24	416.24	-	-
2	天盈牧业	1,020.05	1,020.05	-	-
3	曙瑞牧业	652.50	652.50	-	-
4	祥瑞牧业	219.33	219.33	-	-
5	三盈牧业	325.18	325.18	-	-
6	天锦牧业	302.99	301.55	-1.44	-0.48
7	泉旺牧业	341.96	341.96	-	-
8	利群牧业	380.69	380.31	-0.38	-0.10
9	西锦牧业	207.66	203.54	-4.12	-1.99
10	梦园牧业	590.93	590.93	-	-
11	东润牧业	263.19	263.19	-	-

应收账款					
12	双鹤牧业	292.98	292.98	-	-
合 计		5,013.70	5,007.76	-5.94	-0.12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229.68	229.68	-	-
2	天盈牧业	107.94	104.24	-3.70	-3.43
3	曙瑞牧业	189.12	189.12	-	-
4	祥瑞牧业	67.54	65.22	-2.32	-3.43
5	三盈牧业	60.77	60.77	-	-
6	天锦牧业	81.40	74.28	-7.12	-8.75
7	泉旺牧业	134.49	134.49	-	-
8	利群牧业	87.56	87.56	-	-
9	西锦牧业	169.45	161.83	-7.62	-4.50
10	梦园牧业	94.20	94.20	-	-
11	东润牧业	84.14	80.99	-3.15	-3.74
12	双鹤牧业	122.04	103.22	-18.82	-15.42
合 计		1,428.32	1,385.59	-42.73	-2.99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1,510.31	1,508.98	-1.33	-0.09
2	天盈牧业	347.70	346.89	-0.80	-0.23
3	曙瑞牧业	12.17	12.11	-0.06	-0.48
4	祥瑞牧业	1.98	1.68	-0.31	-15.41
5	三盈牧业	70.80	70.80	-	-
6	天锦牧业	822.33	822.33	-	-
7	泉旺牧业	1,171.39	1,171.39	-	-
8	利群牧业	1,066.96	1,062.52	-4.44	-0.42
9	西锦牧业	3.60	3.60	-	-

其他应收款					
10	梦园牧业	9.76	7.10	-2.66	-27.22
11	东润牧业	683.90	678.85	-5.05	-0.74
12	双鹤牧业	48.24	47.65	-0.59	-1.22
合 计		5,749.14	5,733.91	-15.23	-0.26

C、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

本次评估分别按存货类别、经营模式、核算方法、勘查结果采用具体评估方法。均以含税价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a.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存货-原材料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1,059.89	1,059.89	-	-
2	天盈牧业	871.85	871.85	-	-
3	曙瑞牧业	743.26	743.26	-	-
4	祥瑞牧业	642.68	642.68	-	-
5	三盈牧业	781.79	781.79	-	-
6	天锦牧业	1,183.04	1,183.04	-	-
7	泉旺牧业	881.58	881.58	-	-
8	利群牧业	1,209.55	1,209.55	-	-
9	西锦牧业	777.62	789.19	11.57	1.49
10	梦园牧业	1,072.28	1,072.28	-	-
11	东润牧业	816.48	816.48	-	-
12	双鹤牧业	825.17	825.17	-	-
合 计		10,865.18	10,876.75	11.57	0.11

单位：万元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	--	--	--	--	--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34.55	34.55	-	-
2	天盈牧业	10.83	10.83	-	-
3	曙瑞牧业	19.30	19.30	-	-
4	祥瑞牧业	8.85	8.85	-	-
5	三盈牧业	8.77	8.77	-	-
6	天锦牧业	5.83	5.83	-	-
7	泉旺牧业	8.77	8.77	-	-
8	利群牧业	16.14	16.14	-	-
9	西锦牧业	23.36	23.36	-	-
10	梦园牧业	13.63	13.63	-	-
11	东润牧业	13.33	13.33	-	-
12	双鹤牧业	7.58	7.58	-	-
合计		170.95	170.95	-	-

b.消耗性生物资产

为企业将于生产后 1 至 7 天销售的犊公牛，截至评估基准日饲养情况良好，评估单价为企业基准日招标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公犊牛市场价×实际数量

单位：头、万元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9.00	1.60	2.75	1.15	71.74
2	天盈牧业					
3	曙瑞牧业	13.00	2.68	3.97	1.28	47.67
4	祥瑞牧业					
5	三盈牧业	4.00	0.68	1.22	0.54	80.14
6	天锦牧业	4.00	0.66	1.22	0.56	85.89
7	泉旺牧业	2.00	0.44	0.61	0.17	38.84
8	利群牧业	16.00	3.56	4.88	1.32	36.89
9	西锦牧业	1.00	0.17	0.31	0.13	76.68
10	梦园牧业					
11	东润牧业	1.00	0.32	0.31	-0.02	-5.84

12	双鹤牧业	2.00	0.30	0.61	0.31	100.77
合 计		52.00	10.42	15.86	5.44	52.18

②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对于企业自建的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用房，根据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此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企业免征增值税，故以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建筑面积数量以企业申报面积、清查申报资料及实际测量结果确定。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相关施工图纸及工程结算报告，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采用决算调整法对典型建筑物测算工程造价，并加计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设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消耗，按照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建造取费标准计算、确定典型建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以此对同类资产采用类比法，比较、确定其他各建筑物的相异点对工程综合造价的影响系数，由此确定其他各建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计取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勘察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b) 勘查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勘查法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成新率}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成新率}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成新率} \times 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两种方法计算出的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求和确定。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额	净值增值额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5,351.04	4,211.71	5,542.98	4,474.63	191.94	262.92	3.59	6.24
2	天盈牧业	3,904.70	3,115.42	4,197.95	3,374.16	293.25	258.74	7.51	8.31
3	曙瑞牧业	4,991.22	4,089.28	5,123.68	3,973.27	132.46	-116.01	2.65	-2.84
4	祥瑞牧业	2,991.90	2,513.51	2,739.50	2,254.07	-252.40	-259.44	-8.44	-10.32
5	三盈牧业	3,782.55	3,105.49	3,624.78	2,937.94	-157.76	-167.55	-4.17	-5.40
6	天锦牧业	5,683.97	4,777.03	6,346.11	4,889.59	662.14	112.56	11.65	2.36
7	泉旺牧业	4,288.36	3,525.36	5,181.37	4,114.50	893.01	589.14	20.82	16.71
8	利群牧业	3,849.58	3,222.37	4,103.52	3,297.62	253.94	75.25	6.60	2.34
9	西锦牧业	3,872.70	3,200.71	4,095.17	3,387.68	222.47	186.97	5.74	5.84
10	梦园牧业	4,362.45	3,628.73	4,384.08	3,437.34	21.63	-191.39	0.50	-5.27
11	东润牧业	4,148.71	3,085.54	4,627.91	3,626.91	479.20	541.36	11.55	17.55
12	双鹤牧业	4,996.22	4,160.39	4,800.33	4,114.01	-195.89	-46.38	-3.92	-1.11
合计		52,223.40	42,635.54	54,767.39	43,881.70	2,543.99	1,246.16	4.87	2.92

B、固定资产-设备类

机器设备大多为单台机器设备，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部分车辆、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采用市场法,均以含税价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a)标准成套的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结合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自制及非定型设备则通过成本途径,在核实设备材质与用量的前提下,调查目前各类非标设备含税造价,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率)×(1+资金成本率)

b)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

c)车辆则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

b.成新率的确定

a)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勘查法成新率= \sum 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 \times 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勘查法成新率 $\times 60\%$

b)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结合车辆的类型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将理论成新率与勘查法成新率加权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 $(\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 $(\text{引导报废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引导报废里程}\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勘查法成新率= \sum 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 \times 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勘查法成新率 $\times 60\%$

一般或低值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 $(\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车辆，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设备类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额	净值增值额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1,629.87	647.10	1,594.62	866.43	-35.25	219.33	-2.16	33.90
2	天盈牧业	1,492.14	694.65	1,555.75	1,026.57	63.61	331.92	4.26	47.78
3	曙瑞牧业	1,676.43	807.23	1,709.49	1,123.45	33.06	316.22	1.97	39.17
4	祥瑞牧业	926.18	338.01	983.54	596.15	57.36	258.14	6.19	76.37
5	三盈牧业	1,426.33	616.37	1,420.16	845.44	-6.17	229.07	-0.43	37.16

固定资产-设备类									
6	天锦牧业	1,919.12	952.55	1,989.54	1,291.73	70.42	339.18	3.67	35.61
7	泉旺牧业	1,568.87	610.02	1,500.70	864.85	-68.18	254.83	-4.35	41.77
8	利群牧业	1,668.85	781.37	1,659.76	971.84	-9.09	190.47	-0.54	24.38
9	西锦牧业	1,725.25	915.58	1,492.14	899.95	-233.11	-15.63	-13.51	-1.71
10	梦园牧业	1,553.88	725.43	1,619.37	900.08	65.49	174.66	4.21	24.08
11	东润牧业	1,533.54	680.89	1,604.61	992.88	71.07	311.99	4.63	45.82
12	双鹤牧业	1,139.16	632.24	1,162.39	770.94	23.23	138.70	2.04	21.94
合 计		18,259.64	8,401.44	18,292.08	11,150.30	32.44	2,748.86	0.18	32.72

C、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为饲养用于经营的荷斯坦奶牛。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自身特点和实地勘查结果，并对所收集资料数据进行认真整理、分析，采用成本法，以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实际数量

a.评估单价确定方法

本次评估的荷斯坦母牛，按月龄分为犊母牛（0-6 月龄）、育成牛（6-14 月龄）、青年牛（14-24 月龄）、青年牛（24 月龄以上未转至成母牛）、成母牛（24 -96 月龄）、成母牛（97 月龄以上）。

a)幼畜评估单价确定方法

犊母牛（0-6 月龄）评估单价=14 月龄母牛市场单价-（14-6）×育成牛单位成本-犊母牛单位成本×生长月龄

12 家牧场子公司犊母牛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头、万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犊母牛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阜瑞牧业	202.00	223.00	186.46	-36.54	-16.39
2	天盈牧业	187.00	157.36	176.30	18.93	12.03

生产性生物资产-犊母牛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3	曙瑞牧业	234.00	191.89	189.92	-1.97	-1.03
4	祥瑞牧业	123.00	129.90	116.09	-13.80	-10.63
5	三盈牧业	238.00	222.42	220.85	-1.58	-0.71
6	天锦牧业	428.00	269.87	385.73	115.86	42.93
7	泉旺牧业	226.00	247.66	221.30	-26.36	-10.64
8	利群牧业	267.00	242.89	280.90	38.00	15.65
9	西锦牧业	203.00	187.90	191.91	4.01	2.14
10	梦园牧业	198.00	195.74	195.90	0.16	0.08
11	东润牧业	210.00	182.32	199.03	16.70	9.16
12	双鹤牧业	182.00	115.74	187.66	71.92	62.14
合 计		2,698.00	2,366.70	2,552.04	185.34	7.83

育成牛(6-14月龄)评估单价=14月龄母牛市场单价-育成牛单位成本×生长月龄

12家牧场子公司育成牛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头、万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育成牛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阜瑞牧业	318.00	627.72	515.29	-112.43	-17.91
2	天盈牧业	376.00	573.55	643.96	70.41	12.28
3	曙瑞牧业	262.00	407.86	432.89	25.03	6.14
4	祥瑞牧业	208.00	355.00	359.28	4.28	1.21
5	三盈牧业	221.00	440.36	381.83	-58.53	-13.29
6	天锦牧业	194.00	357.30	340.46	-16.84	-4.71
7	泉旺牧业	186.00	330.63	315.03	-15.60	-4.72
8	利群牧业	184.00	302.70	324.15	21.45	7.09
9	西锦牧业	343.00	586.31	595.43	9.13	1.56
10	梦园牧业	163.00	304.02	274.04	-29.98	-9.86
11	东润牧业	273.00	466.37	466.93	0.56	0.12
12	双鹤牧业	374.00	779.55	655.69	-123.86	-15.89
合 计		3,102.00	5,531.36	5,304.97	-226.38	-4.09

青年牛（14-24 月龄）评估单价=14 月龄母牛市场单价+青年牛单位成本×生长月龄

青年牛（24 月龄以上未转至成母牛）评估单价=残值

12 家牧场子公司青年牛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头、万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青年牛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阜瑞牧业	267.00	771.97	692.86	-79.11	-10.25
2	天盈牧业	256.00	587.23	642.39	55.16	9.39
3	曙瑞牧业	216.00	566.93	516.63	-50.31	-8.87
4	祥瑞牧业	206.00	593.71	547.15	-46.56	-7.84
5	三盈牧业	240.00	804.44	544.12	-260.31	-32.36
6	天锦牧业	415.00	1,277.20	962.19	-315.01	-24.66
7	泉旺牧业	346.00	880.94	939.73	58.79	6.67
8	利群牧业	164.00	453.43	443.29	-10.13	-2.23
9	西锦牧业	288.00	689.19	775.87	86.67	12.58
10	梦园牧业	216.00	733.95	526.83	-207.12	-28.22
11	东润牧业	256.00	704.88	672.00	-32.88	-4.66
12	双鹤牧业	636.00	2,148.05	1,536.05	-612.00	-28.49
合 计		3,506.00	10,211.91	8,799.11	-1,412.81	-13.83

b)产畜评估单价确定方法

成母牛（24 月龄-96 月龄）评估价值=（头胎成母牛（24 月龄）价格-成母牛月摊销额×实际摊销月份）×实际数量

其中：头胎成母牛（24 月龄）价格=14 月龄母牛市场单价+（24-14）×青年牛单位饲养成本

成母牛月摊销额=（头胎成母牛（24 月龄）价格-残值）/6/12

其中，残值以奶牛体重与淘汰牛销售单价之积确定。

单位：头、万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泌乳牛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生产性生物资产-泌乳牛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阜瑞牧业	996	2,178.95	2,204.71	25.76	1.18
2	天盈牧业	864	1,511.75	2,175.23	663.48	43.89
3	曙瑞牧业	835	1,479.98	1,839.62	359.64	24.30
4	祥瑞牧业	508	1,017.98	1,323.26	305.29	29.99
5	三盈牧业	767	1,684.71	1,968.12	283.41	16.82
6	天锦牧业	806	1,657.15	2,418.02	760.87	45.91
7	泉旺牧业	822	1,438.66	1,739.11	300.45	20.88
8	利群牧业	932	1,677.78	2,121.74	443.96	26.46
9	西锦牧业	679	1,278.15	1,687.31	409.16	32.01
10	梦园牧业	784	1,780.31	2,096.95	316.64	17.79
11	东润牧业	776	1,585.27	1,902.05	316.78	19.98
12	双鹤牧业	866	1,902.81	1,994.45	91.64	4.82
合 计		9,635	19,193.48	23,470.57	4,277.09	22.28

单位：头、万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干奶牛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阜瑞牧业	210	461.48	398.99	-62.48	-13.54
2	天盈牧业	166	291.16	460.57	169.41	58.18
3	曙瑞牧业	162	255.53	315.38	59.86	23.42
4	祥瑞牧业	74	133.80	175.67	41.87	31.29
5	三盈牧业	156	300.01	376.11	76.10	25.37
6	天锦牧业	138	343.96	255.66	-88.31	-25.67
7	泉旺牧业	129	307.91	436.18	128.26	41.66
8	利群牧业	186	306.64	347.66	41.02	13.38
9	西锦牧业	102	169.68	212.48	42.79	25.22
10	梦园牧业	167	308.56	418.92	110.36	35.77
11	东润牧业	170	362.06	410.98	48.93	13.51
12	双鹤牧业	319	894.30	1,046.14	151.84	16.98
合 计		1,979	4,135.10	4,854.75	719.65	17.40

c)特殊牛群评估单价确定方法

对 24 月龄以上多次受孕仍未怀孕的青年牛（即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成功转

至成母牛而月龄已超 24 月的青年牛), 以残值确定评估单价;

对 24 -96 月龄成母牛以 24 月龄的青年牛评估单价为基准, 扣减月摊销额乘以实际摊销月份(奶牛实际月龄-24)确定。

对 97 月龄以上成母牛以残值确定评估单价。

对 6 胎以上的成母牛将淘汰, 以残值确定评估单价, 残值按奶牛平均体重与淘汰牛销售单价确定;

对成母牛瞎乳一只、二只、三只评估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瞎乳一只不影响评估单价, 以适龄月份成母牛计算单价确定评估值; 瞎乳二只、三只及以上按残值计算, 残值单价的计算同淘汰牛。

对 0 月龄公犊牛, 以基准日企业实际出售价格确定评估单价。

b.14 月龄母牛市场单价确定方法和依据

14 月龄青年牛的评估单价以基准日三家以上经销商报价综合考虑商业折扣等因素后确定; 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的平均月养殖成本以目标公司提供的 12 家牛场 2020 年 1-9 月的平均月养殖成本计算确定。

根据市场调查、了解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进出口公司的市场价格, 同时结合供货方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销售价格得出 14 月龄纯种荷斯坦母牛到牛场的价格为每头 22,000.00 元。

c.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单位成本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下属 12 家牛场 2020 年 1-9 月的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的平均月养殖成本计算确定牛群的价值, 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的平均月养殖成本分别为: 1,024.41 元、1,186.03 元、1,385.26 元。

12 家牧场子公司的牛只数量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头

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							
序号	名称	泌乳牛	干奶牛	青年牛	育成牛	犊母牛	合计
1	阜瑞牧业	996	210	267	318	202	1,993
2	天盈牧业	864	166	256	376	187	1,849

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							
序号	名称	泌乳牛	干奶牛	青年牛	育成牛	犊母牛	合计
3	曙瑞牧业	835	162	216	262	234	1,709
4	祥瑞牧业	508	74	206	208	123	1,119
5	三盈牧业	767	156	240	221	238	1,622
6	天锦牧业	806	138	415	194	428	1,981
7	泉旺牧业	822	129	346	186	226	1,709
8	利群牧业	932	186	164	184	267	1,733
9	西锦牧业	679	102	288	343	203	1,615
10	梦园牧业	784	167	216	163	198	1,528
11	东润牧业	776	170	256	273	210	1,685
12	双鹤牧业	866	319	636	374	182	2,377
合 计		9,635	1,979	3,506	3,102.00	2,698	20,920

单位：万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合计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阜瑞牧业	4,263.11	3,998.31	-264.80	-6.21
2	天盈牧业	3,121.05	4,098.44	977.40	31.32
3	曙瑞牧业	2,902.20	3,294.45	392.25	13.52
4	祥瑞牧业	2,230.37	2,521.45	291.08	13.05
5	三盈牧业	3,451.94	3,491.04	39.10	1.13
6	天锦牧业	3,905.49	4,362.06	456.57	11.69
7	泉旺牧业	3,205.80	3,651.34	445.54	13.90
8	利群牧业	2,983.42	3,517.73	534.31	17.91
9	西锦牧业	2,911.23	3,462.99	551.76	18.95
10	梦园牧业	3,322.58	3,512.63	190.06	5.72
11	东润牧业	3,300.90	3,651.00	350.10	10.61
12	双鹤牧业	5,840.45	5,419.99	-420.46	-7.20
合 计		41,438.54	44,981.44	3,542.89	8.55

d.标的公司各牧场子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各项成本、残值及淘汰价等指标的确认口径、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均从事奶牛的规模化养殖并对外销售优质生鲜乳，

为增强评估的可比性，评估机构在对 12 家牧场子公司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选择了相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机构以 14 个月龄母牛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牛只养殖过程中的平均月饲养成本、折旧年限、残值率等计算得出标的公司不同月龄奶牛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a) 14 个月龄牛只市场价格的确认口径、依据及合理性

aa.确认口径

14 月龄牛只的评估单价以基准日三家以上经销商报价综合考虑商业折扣等因素后确定。

bb.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进出口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提供的 14 个月龄纯种荷斯坦母牛的市场报价。考虑合理商业折扣后确定标的公司 14 个月龄母牛的评估价值。具体市场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头

序号	公司名称	价格
1	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	24,600.00
2	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0
3	华之晟(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
平均值		25,033.33
商业折扣率		90%
询价结果		22,530.00

选取 90%的商业折扣率主要系考虑标的公司规模化的购买并结合企业历史经验综合确定。因此，结合评估机构的市场询价结果及标的公司选取的折扣率等因素，本次选取 22,000 元为 14 个月龄母牛的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同时，标的公司亦于近期对 14 个月龄纯种荷斯坦母牛进行了询价，受市场供需关系及生鲜乳价格持续上涨影响，目前上述奶牛的市场询价结果已在 30,000 元左右。因此，以 22,000 元确定标的公司 14 个月龄奶牛的评估价值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b) 月平均饲养成本确认的口径、依据及合理性

aa.确认口径

各牧场子公司犊母牛、育成牛、青年牛的月平均饲养成本= \sum 各牧场子公司2020年1-9月每月的犊母牛、育成牛、青年牛养殖成本/ $(\sum$ 各牧场子公司各月末犊母牛、育成牛、青年牛数量/9);

犊母牛、育成牛、青年牛月平均饲养成本= \sum 12家牧场子公司犊母牛、育成牛、青年牛的月平均饲养成本/12。

bb.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下属12家牧场子公司2020年1-9月的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各月养殖成本,计算得到各家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的1-9月平均月养殖成本,再将12家牧场子公司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1-9月平均月养殖成本进行平均计算得到,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的平均月养殖成本分别为:1,024.41元、1,186.03元、1,385.26元。具体过程如下:

单元:元/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平均月饲养成本		
		犊牛	育成牛	青年牛
1	阜瑞牧业	1,204.32	1,312.43	1,515.46
2	天盈牧业	895.17	1089.86	1,490.97
3	曙瑞牧业	1,006.81	1113.78	1,299.56
4	祥瑞牧业	1,215.70	1,203.33	1,475.06
5	三盈牧业	1,143.70	1,277.76	1,391.58
6	天锦牧业	870.9	1,198.84	1,272.22
7	泉旺牧业	1,080.50	1,109.94	1,293.10
8	利群牧业	968.19	1,111.01	1,500.36
9	西锦牧业	976.44	1,105.56	1,319.57
10	梦园牧业	1,035.36	1,246.14	1,436.38
11	东润牧业	929.87	1,149.07	1,323.50
12	双鹤牧业	966.02	1,314.67	1,305.36
平均数		1,024.41	1,186.03	1,385.26

根据各牧场基准日以前的2018年度、2019年度及基准日后2020年10至12月的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月平均饲养成本数据,分析得到,自2018年起各类牛只各月饲养成本在逐年上涨,且基准日后的2020年10至12月的月平均饲养成本较2020年1至9月仍在上升,详见下表:

单位:元/月

年份	平均养殖成本		
	犊母牛	育成牛	青年牛
2018 年度	802.07	1,059.11	1,012.12
2019 年度	921.42	1,112.85	1,201.31
2020 年 1-9 月	1,024.41	1,186.03	1,385.26
2020 年 10-12 月	1,280.34	1,245.69	1,531.82

综合历史期各年饲养成本变化趋势,考虑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基准日时点牛只价格进行估算,2020年1-9月饲养成本水平能较好的体现基准日时点企业饲养水平及管理能力的,选取1-9月平均数据能将异常数据均化,使成本水平接近平均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2020年1-9月的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月平均饲养成本作为本次评估月平均饲养成本。

鉴于标的公司各牛场不同种类的牛只月平均饲养成本基本保持一致,为统一计算口径,评估机构以2020年1-9月12家牛场平均的月养殖成本为依据具有合理性。

c) 残值及淘汰价的确认口径、依据及合理性

aa.确认口径

淘汰平均单价选取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9月淘汰牛的月平均招标价格确定,牛只体重为根据实际体重估算调整,根据牛只的体重及淘汰平均单价的乘积得出牛只的残值。

bb.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确定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区间	招标价格
2019年1-4月	13.20
2020年5-8月	14.80
2020年9-11月	19.60
2019年12月	24.30
2020年1月	24.30
2020年2-5月	19.40

区间	招标价格
2020年6-7月	20.50
2020年8-9月	22.00
平均值	18.19

本次评估机构在预测奶牛的淘汰平均单价时选取 18 元/公斤进行预测，与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的平均招标单价基本一致，淘汰平均单价的预测具有合理性。考虑到 2020 年以来，淘汰牛的平均销售单价的持续上涨，本次牛只淘汰价格的预计具有谨慎性。

残值为根据提供的牛只重量与淘汰平均单价的乘积确定，具有合理性。

D、无形资产-其他

为一牧云系统服务软件。管理软件属于通用性的应用软件，本次评估在调查其当前市场售价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以现行市场价格根据购置合同约定的升级条款，考察在用状况，综合分析、确定含税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序号	名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4.17		9.08	-	
2	天盈牧业	3.68	2.45	9.08	6.63	1.10
3	曙瑞牧业	9.67	6.51	9.08	2.57	0.06
4	祥瑞牧业	3.37	2.08	9.08	7.00	1.62
5	三盈牧业	3.70	2.53	9.08	6.56	1.03
6	天锦牧业	3.70	2.52	9.08	6.56	1.03
7	泉旺牧业	4.17	2.78	9.08	6.30	0.81
8	利群牧业	3.86	2.64	9.08	6.44	0.93
9	西锦牧业	3.83	2.62	9.08	6.46	0.94
10	梦园牧业	3.95	3.26	9.08	5.82	0.55
11	东润牧业	3.94	2.43	9.08	6.65	1.13
12	双鹤牧业	3.67	2.81	9.08	6.27	0.80
合 计		51.71	32.64	108.98	76.34	233.89

③负债

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

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2	天盈牧业	250.00	250.00	-	-
3	曙瑞牧业	250.00	250.00	-	-
4	祥瑞牧业				
5	三盈牧业	250.00	250.00	-	-
6	天锦牧业	250.00	250.00	-	-
7	泉旺牧业	250.00	250.00	-	-
8	利群牧业				
9	西锦牧业				
10	梦园牧业	250.00	250.00	-	-
11	东润牧业				
12	双鹤牧业				
合 计		1,500.00	1,500.00	-	-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2	天盈牧业	300.00	300.00	-	-
3	曙瑞牧业	250.00	250.00	-	-
4	祥瑞牧业				
5	三盈牧业	300.00	300.00	-	-
6	天锦牧业	300.00	300.00	-	-
7	泉旺牧业	300.00	300.00	-	-
8	利群牧业				
9	西锦牧业				
10	梦园牧业	300.00	300.00	-	-
11	东润牧业				

应付票据					
12	双鹤牧业				
合 计		1,750.00	1,750.00	-	-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1,821.14	1,821.14	-	-
2	天盈牧业	1,189.30	1,189.30	-	-
3	曙瑞牧业	1,584.81	1,584.81	-	-
4	祥瑞牧业	777.57	777.57	-	-
5	三盈牧业	1,199.00	1,199.00	-	-
6	天锦牧业	1,425.63	1,425.63	-	-
7	泉旺牧业	1,506.01	1,506.01	-	-
8	利群牧业	2,252.70	2,252.70	-	-
9	西锦牧业	1,281.02	1,281.02	-	-
10	梦园牧业	1,633.82	1,633.82	-	-
11	东润牧业	1,977.63	1,977.63	-	-
12	双鹤牧业	2,214.39	2,214.39	-	-
合 计		18,863.02	18,863.02	-	-

单位：万元

预收账款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2.24	2.24	-	-
2	天盈牧业				
3	曙瑞牧业	1.67	1.67	-	-
4	祥瑞牧业				
5	三盈牧业				
6	天锦牧业				
7	泉旺牧业				
8	利群牧业				
9	西锦牧业	0.80	0.80	-	-

10	梦园牧业				
11	东润牧业				
12	双鹤牧业				
合 计		4.71	4.71	-	-

单位：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41.60	41.60	-	-
2	天盈牧业	33.69	33.69	-	-
3	曙瑞牧业	6.87	6.87	-	-
4	祥瑞牧业	23.25	23.25	-	-
5	三盈牧业	32.71	32.71	-	-
6	天锦牧业	40.85	40.85	-	-
7	泉旺牧业	6.60	6.60	-	-
8	利群牧业	29.80	29.80	-	-
9	西锦牧业	36.55	36.55	-	-
10	梦园牧业	28.02	28.02	-	-
11	东润牧业	34.23	34.23	-	-
12	双鹤牧业	26.13	26.13	-	-
合 计		340.30	340.30	-	-

单位：万元

应交税费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108.52	108.52	-	-
2	天盈牧业	44.43	44.43	-	-
3	曙瑞牧业	75.40	75.40	-	-
4	祥瑞牧业	52.92	52.92	-	-
5	三盈牧业	93.07	93.07	-	-
6	天锦牧业	68.30	68.30	-	-
7	泉旺牧业	64.21	64.21	-	-
8	利群牧业	89.30	89.30	-	-

应交税费					
9	西锦牧业	86.99	86.99	-	-
10	梦园牧业	77.32	77.32	-	-
11	东润牧业	75.47	75.47	-	-
12	双鹤牧业	78.42	78.42	-	-
合 计		914.34	914.34	-	-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965.71	965.71	-	-
2	天盈牧业	999.53	999.53	-	-
3	曙瑞牧业	3,455.63	3,455.63	-	-
4	祥瑞牧业	4,673.74	4,673.74	-	-
5	三盈牧业	5,347.15	5,347.15	-	-
6	天锦牧业	437.66	437.66	-	-
7	泉旺牧业	836.06	836.06	-	-
8	利群牧业	772.80	772.80	-	-
9	西锦牧业	3,918.56	3,918.56	-	-
10	梦园牧业	4,301.08	4,301.08	-	-
11	东润牧业	969.03	969.03	-	-
12	双鹤牧业	3,036.91	3,036.91	-	-
合 计		29,713.86	29,713.86	-	-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阜瑞牧业	6.14	-	-6.14	-100.00
2	天盈牧业	205.98	-	-205.98	-100.00
3	曙瑞牧业	449.56	-	-449.56	-100.00
4	祥瑞牧业	445.57	-	-445.57	-100.00
5	三盈牧业	367.42	-	-367.42	-100.00
6	天锦牧业	266.63	-	-266.63	-100.00

递延收益					
7	泉旺牧业	381.81	-	-381.81	-100.00
8	利群牧业	115.85	-	-115.85	-100.00
9	西锦牧业	296.31	-	-296.31	-100.00
10	梦园牧业	144.16	-	-144.16	-100.00
11	东润牧业	145.05	-	-145.05	-100.00
12	双鹤牧业	64.43	-	-64.43	-100.00
合 计		2,888.92	-	-2,888.92	-100.00

(5) 评估结果

①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53.47	3,253.28	-0.19	-0.0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1.92	9,348.45	226.53	2.48
固定资产	4,858.81	5,341.06	482.25	9.93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4,211.71	4,474.63	262.92	6.24
设备类	647.10	866.43	219.33	33.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63.11	3,998.31	-264.80	-6.21
无形资产		9.08	9.08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9.08	9.08	
三、资产总计	12,375.39	12,601.74	226.35	1.83
四、流动负债	2,939.21	2,939.21	-	-
五、非流动负债	6.14	-	-6.14	-100.00
六、负债总计	2,945.34	2,939.21	-6.13	-0.21
七、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	9,430.05	9,662.53	232.48	2.47

②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12.29	2,507.78	-4.51	-0.1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3.57	8,508.25	1,574.68	22.71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固定资产	3,810.07	4,400.73	590.66	15.50
其中：房屋建筑 物类	3,115.42	3,374.16	258.74	8.31
设备类	694.65	1,026.57	331.92	47.78
生产性生物资 产	3,121.05	4,098.44	977.40	31.32
无形资产	2.45	9.08	6.63	269.99
其中：其 他无形资产	2.45	9.08	6.63	269.99
三、资产总计	9,445.86	11,016.04	1,570.18	16.62
四、流动负债	2,816.95	2,816.95	-	-
五、非流动负债	205.98	-	-205.98	-100.00
六、负债总计	3,022.93	2,816.95	-205.98	-6.81
七、股东权益合 计(净资产)	6,422.93	8,199.09	1,776.16	27.65

③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 计	1,720.27	1,721.49	1.22	0.07
二、非流动资产 合计	7,805.22	8,400.25	595.03	7.62
固定资产	4,896.51	5,096.72	200.21	4.09
其中：房屋建筑 物类	4,089.28	3,973.27	-116.01	-2.84
设备类	807.23	1,123.45	316.22	39.17
生产性生物资 产	2,902.20	3,294.45	392.25	13.52
无形资产	6.51	9.08	2.57	39.48
其中：其 他无形资产	6.51	9.08	2.57	39.48
三、资产总计	9,525.48	10,121.74	596.26	6.26
四、流动负债	5,624.38	5,624.38	-	-
五、非流动负债	449.56	-	-449.56	-100.00
六、负债总计	6,073.94	5,624.38	-449.56	-7.40
七、股东权益合 计(净资产)	3,451.55	4,497.36	1,045.81	30.30

④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941.02	938.40	-2.62	-0.2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3.98	5,380.75	296.77	5.84
固定资产	2,851.52	2,850.22	-1.30	-0.05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2,513.51	2,254.07	-259.44	-10.32
设备类	338.01	596.15	258.14	7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30.37	2,521.45	291.08	13.05
无形资产	2.08	9.08	7.00	336.54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2.08	9.08	7.00	336.44
三、资产总计	6,025.00	6,319.15	294.15	4.88
四、流动负债	5,527.48	5,527.48	-	-
五、非流动负债	445.57	-	-445.57	-100.00
六、负债总计	5,973.05	5,527.48	-445.57	-7.46
七、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	51.94	791.67	739.73	1,424.17

⑤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99.19	1,399.73	0.54	0.0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6.32	7,283.49	107.17	1.49
固定资产	3,721.86	3,783.38	61.52	1.65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3,105.49	2,937.94	-167.55	-5.40
设备类	616.37	845.44	229.07	3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51.94	3,491.04	39.10	1.13
无形资产	2.53	9.08	6.56	259.45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2.53	9.08	6.56	259.45
三、资产总计	8,575.51	8,683.22	107.71	1.26
四、流动负债	7,221.93	7,221.93	-	-
五、非流动负债	367.42	-	-367.42	-100.00
六、负债总计	7,589.35	7,221.93	-367.42	-4.84

七、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	986.16	1,461.29	475.13	48.18
---------------	--------	----------	--------	-------

⑥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48.95	2,540.95	-8.00	-0.3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7.60	10,552.46	914.86	9.49
固定资产	5,729.58	6,181.31	451.73	7.88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4,777.03	4,889.59	112.56	2.36
设备类	952.55	1,291.73	339.18	35.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05.49	4,362.06	456.57	11.69
无形资产	2.52	9.08	6.56	259.69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2.52	9.08	6.56	259.69
三、资产总计	12,186.55	13,093.41	906.86	7.44
四、流动负债	2,522.45	2,522.45	-	-
五、非流动负债	266.63	-	-266.63	-100.00
六、负债总计	2,789.08	2,522.45	-266.63	-9.56
七、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	9,397.47	10,570.96	1,173.49	12.49

⑦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2,689.57	2,689.74	0.17	0.0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3.96	8,639.77	1,295.81	17.64
固定资产	4,135.38	4,979.35	843.97	20.41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3,525.36	4,114.50	589.14	16.71
设备类	610.02	864.85	254.83	4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05.80	3,651.34	445.54	13.90
无形资产	2.78	9.08	6.30	226.28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2.78	9.08	6.30	226.28
三、资产总计	10,033.53	11,329.51	1,295.98	12.92

四、流动负债	2,962.88	2,962.88	-	-
五、非流动负债	381.81	-	-381.81	-100.00
六、负债总计	3,344.69	2,962.88	-381.81	-11.42
七、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	6,688.84	8,366.63	1,677.79	25.08

⑧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65.14	2,761.65	-3.50	-0.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9.80	7,796.27	806.47	11.54
固定资产	4,003.74	4,269.46	265.72	6.64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3,222.37	3,297.62	75.25	2.34
设备类	781.37	971.84	190.47	2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83.42	3,517.73	534.31	17.91
无形资产	2.64	9.08	6.44	244.27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2.64	9.08	6.44	244.27
三、资产总计	9,754.95	10,557.92	802.97	8.23
四、流动负债	3,144.59	3,144.59	-	-
五、非流动负债	115.85	-	-115.85	-100.00
六、负债总计	3,260.45	3,144.59	-115.86	-3.55
七、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	6,494.50	7,413.33	918.83	14.15

⑨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32.16	1,232.13	-0.04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0.14	7,759.70	729.56	10.38
固定资产	4,116.29	4,287.62	171.33	4.16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3,200.71	3,387.68	186.97	5.84
设备类	915.58	899.95	-15.63	-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11.23	3,462.99	551.76	18.95
无形资产	2.62	9.08	6.46	246.70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2.62	9.08	6.46	246.70
三、资产总计	8,262.30	8,991.82	729.52	8.83
四、流动负债	5,323.92	5,323.92	-	-
五、非流动负债	296.31	-	-296.31	-100.00
六、负债总计	5,620.23	5,323.92	-296.31	-5.27
七、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	2,642.07	3,667.90	1,025.83	38.83

⑩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31.56	1,928.90	-2.66	-0.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0.00	7,859.14	179.14	2.33
固定资产	4,354.16	4,337.43	-16.73	-0.38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3,628.73	3,437.34	-191.39	-5.27
设备类	725.43	900.08	174.66	2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22.58	3,512.63	190.05	5.72
无形资产	3.26	9.08	5.82	178.24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3.26	9.08	5.82	178.24
三、资产总计	9,611.55	9,788.04	176.49	1.84
四、流动负债	6,590.23	6,590.23	-	-
五、非流动负债	144.16	-	-144.16	-100.00
六、负债总计	6,734.39	6,590.23	-144.16	-2.14
七、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	2,877.16	3,197.80	320.64	11.14

⑪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61.70	1,853.48	-8.22	-0.4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9.76	8,279.87	1,210.11	17.12
固定资产	3,766.43	4,619.79	853.35	22.66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3,085.54	3,626.91	541.36	17.55
设备类	680.89	992.88	311.99	45.8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00.90	3,651.00	350.10	10.61
无形资产	2.43	9.08	6.65	273.80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2.43	9.08	6.65	273.80
三、资产总计	8,931.46	10,133.35	1,201.89	13.46
四、流动负债	3,056.36	3,056.36	-	-
五、非流动负债	145.05	-	-145.05	-100.00
六、负债总计	3,201.41	3,056.36	-145.05	-4.53
七、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	5,730.05	7,076.99	1,346.94	23.51

⑫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96.31	1,277.20	-19.11	-1.4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5.89	10,314.02	-321.87	-3.03
固定资产	4,792.63	4,884.95	92.32	1.93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4,160.39	4,114.01	-46.38	-1.11
设备类	632.24	770.94	138.70	21.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5,840.45	5,419.99	-420.46	-7.20
无形资产	2.81	9.08	6.27	223.45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2.81	9.08	6.27	223.45
三、资产总计	11,932.19	11,591.22	-340.97	-2.86
四、流动负债	5,355.85	5,355.85	-	-
五、非流动负债	64.43	-	-64.43	-100.00
六、负债总计	5,420.28	5,355.85	-64.43	-1.19
七、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	6,511.91	6,235.37	-276.54	-4.25

(6) 评估结果汇总

通过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1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8,892.82	9,662.53	769.70	8.66
2	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728.02	8,199.09	2,471.07	43.14
3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8.50	3,148.15	1,409.65	81.08
4	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395.83	395.83	-
5	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35	1,022.90	660.55	182.29
6	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9,252.79	10,570.96	1,318.18	14.25
7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951.52	8,366.63	2,415.11	40.58
8	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129.53	7,413.32	1,283.79	20.94
9	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0.67	2,567.53	806.86	45.83
10	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4.43	1,918.68	314.26	19.59
11	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594.56	7,076.99	1,482.43	26.50
12	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7,644.77	6,235.37	-1,409.40	-18.44
	合计	54,659.96	66,578.00	11,918.03	21.80

标的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的增值及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51,036.98	55,032.02	3,995.03	7.83%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42,635.54	43,881.72	1,246.17	2.92%
设备类	8,401.44	11,150.31	2,748.88	32.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438.54	44,981.43	3,542.90	8.55%
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2,888.91	-	-2,888.91	-100.00%

①固定资产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A、房屋建筑物部分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家牧场子公司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 万元、m²

类别	建筑面积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价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361,184.92	236	35,867.73	29,189.89	34,114.03	29,034.04	-4.89	-0.5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318,604.48	568	16,355.67	13,445.65	20,653.36	14,847.65	26.28	10.43
合计	1,679,789.40	804	52,223.40	42,635.54	54,767.39	43,881.70	4.87	2.92

由上表可知, 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 2,543.99 万元, 增值率 4.87%; 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1,246.16 万元, 增值率 2.92%。

a. 重置成本增值

12 家牧场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于 2014 年建成, 建成日至评估基准日间, 石河子市的人材机价格产生了较大变化, 导致重置成本的直接工程费提高, 提升后的直接工程费加计工程前期取费及合理工期内的资金成本共同构成重置成本增值。

建成日至评估基准日间人材机变化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14 年 12 月 单价	2020 年 9 月 单价	单位价差	增长率 (%)
建筑人工费	元/工日	84.82	97.78	12.96	15.28
装饰人工费	元/工日	93.30	100.02	6.72	7.20
安装人工费	元/工日	86.75	107.55	20.80	23.98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t	3,214.00	4,382.14	1,168.14	36.3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2	t	3,164.00	4,325.64	1,161.64	36.71
商品混凝土 C15 (泵送)	m ³	235.00	361.60	126.60	53.87
商品混凝土 C20 (泵送)	m ³	250.00	371.77	121.77	48.71
商品混凝土 C25 (泵送)	m ³	260.00	383.07	123.07	47.33
商品混凝土 C30 (泵送)	m ³	280.00	414.71	134.71	48.11
商品混凝土 C35 (泵送)	m ³	325.00	435.05	110.05	33.86
商品混凝土 C40 (泵送)	m ³	365.00	477.99	112.99	30.96
商品混凝土 C45 (泵送)	m ³	385.00	500.59	115.59	30.02
商品混凝土 C50 (泵送)	m ³	435.00	554.83	119.83	27.55
商品混凝土 C55 (泵送)	m ³	495.00	598.90	103.90	20.99
商品混凝土 C60 (泵送)	m ³	535.00	653.14	118.14	22.08

项目	单位	2014年12月 单价	2020年9月 单价	单位价 差	增长率 (%)
砾石 10mm	m3	30.00	60.00	30.00	100.00
砾石 10mm 以内	m3	30.00	60.00	30.00	100.00
砾石 20mm	m3	30.00	60.00	30.00	100.00
砾石 20mm 以内	m3	30.00	60.00	30.00	100.00
砾石 40mm	m3	30.00	60.00	30.00	100.00
砾石 40mm 以内	m3	30.00	60.00	30.00	100.00
加气混凝土砌块	m3	170.00	320.00	150.00	88.24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 3*35+2*16	m	71.93	72.64	0.71	0.98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 3*50+2*25	m	104.23	105.08	0.85	0.81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 3*70+2*35	m	142.91	144.15	1.24	0.87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 3*25+1*16	m	51.04	51.64	0.60	1.17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 3*185+2*95	m	373.89	376.37	2.48	0.66

数据来源：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石河子市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及机价网

b.成新率

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一般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故原值增值率一般低于净值增值率，本次原值增值率高于净值增值率的原因如下：

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均为 30 年，评估对其按两大类“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选取经济耐用年限分别为 50、40、10 年，“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选取经济耐用年限分别为 30、20、10 年。

详见下表：

企业申报会计折旧年限（年）		评估使用经济耐用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3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用房； 砖混结构非生产用房	砖混结构生产用房	房屋-简易结构
			50	40	10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构筑物-井	构筑物-地坪、围墙、水池等	构筑物-简易棚等

			30	20	10
--	--	--	----	----	----

选取依据及分类详见下表:

评估参考依据	房屋分类	寿命年限
《房地产估价规范》 (GB/T50291-1999)	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用房	50
	砖混结构非生产用房	50
	砖混结构生产用房	40
	房屋-简易结构	10
	构筑物-井	30
	构筑物-地坪、围墙、水池等	20
	构筑物-简易棚等	10

部分房屋经济耐用年限低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是本次房屋建筑物净值增值率低于原值增值率的主要原因。

因此,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B、机器设备部分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家牧场子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汇总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台、套

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机器设备	71,512.00	17,830.19	8,254.15	17,946.05	10,964.26	2,710.11
车辆	8.00	33.64	28.08	69.02	66.50	38.42
电子设备	3,568.00	395.80	119.21	277.01	119.54	0.33
合计	75,088.00	18,259.64	8,401.44	18,292.08	11,150.30	2,748.86

由上表可知,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 32.44 万元,增值率 0.18%;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2,748.86 万元,增值率 32.72%。

a.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的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设备账面价值包含设备的购置价、安装费及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内容的规定,根据各类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了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前期费用,部分设备摊入资金成本等间接费用等,由于评估所采用的理论化计算方式与企业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造成设备评估原值略微增值。

b.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是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

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使得评估测算得到的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导致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取决于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12家牧场子公司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会计采用折旧年限、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统计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会计折旧年限(年)	评估采用年限(年)
挤奶机	10	16
固液分离机	10	12
立式饲料搅拌机	10	15
秸秆揉丝机	10	15
快速制冷成套设备	10	15
热风炉	10	15
变压器	10	25
配电柜	10	20
初乳巴杀机	10	15
TMR 饲喂车	10	16
电器类	5	8
家具类	5	8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的参考经济使用寿命 10-18 年、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的参考经济使用寿命 12-16 年,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采用的是 5-10 年;汽车起重机、叉车的参考经济使用寿命为 10-14 年,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采用的是 5-8 年。

两种年限的差异原因为:会计折旧年限是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确定的;经济寿命年限是综合资产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大修、改造情况、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后综合确定的。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向被评估单位了解的情况,12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大多启用于 2014 年,其后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同时对于落后的设备也逐步进行了更新改造,截至评估现场勘查日,企业整体的设备维护及运行情况正常,按照参考经济使用年限估算设备的可用年限是合理可行的。

因此,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增值原因一方面是评估所采用的运杂费、安装

调试费及前期费用的理论化计算方式与企业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是根据评估人员综合测算的评估成新率高于根据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后账面净额与账面原值的比值(简称“账面成新率”)。因此,本次评估中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12家牧场子公司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两方面因素综合所致,一是由于人工费、材料费用的上涨,导致资产购建成本增加,造成评估原值增值;二是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家牧场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幼畜	头	9,306	18,109.97	16,653.92	-1,456.05
产畜	头	11,614	23,328.58	28,325.32	4,996.74
合计	头	20,920	41,438.54	44,979.24	3,540.69

受奶牛存栏量不足及生鲜乳价格上涨影响,奶牛价格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呈现上涨趋势,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后,14月龄荷斯坦奶牛的市场价格已达到22,000元以上,以标的公司2020年1-9月的平均月饲养成本计算,标的公司24月龄的牛只账面价值应达到35,852.6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成母牛平均账面原值为28,257.18元,低于荷斯坦奶牛的市场价格。鉴于报告期内12家牧场子公司奶牛基本通过自行繁育取得,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③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下属12家牧场子公司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为尚未转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12家牧场子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2,888.91万元。鉴于该等款项无需于评估基准日后支付,且标的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以零元作为递延收益的评估值。因此,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减值具有合理性。

12家牧场子公司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收到项目资金时间	对应文件	2020年1-9月递延收益余额
1	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天盈	1,611,100.00	2017/9/21	师发改委师发农改经(2017)38号	13,412,979.48
2	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曙瑞	1,611,100.00	2017/9/19	师发改委师发农改经(2017)38号	
3	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祥瑞	1,611,100.00	2017/9/23	师发改委师发农改经(2017)38号	
4	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三盈	1,611,100.00	2017/9/18	师发改委师发农改经(2017)38号	
5	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天锦	1,611,100.00	2017/9/19	师发改委师发农改经(2017)38号	
6	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泉旺	1,611,100.00	2017/9/19	师发改委师发农改经(2017)38号	
7	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西锦	1,611,100.00	2017/9/26	师发改委师发农改经(2017)38号	
8	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梦园	1,611,100.00	2017/9/19	师发改委师发农改经(2017)38号	
9	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东润	1,611,200.00	2017/9/19	师发改委师发农改经(2017)38号	
10	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双鹤	500,000.00	2017/9/14	师发改委师发农改经(2017)38号	
11	奶牛养殖场项目款	祥瑞	2,800,000.00	2016/12/1	师财建(08)115号文	5,013,244.31
12	奶牛养殖场项目款	曙瑞	2,930,000.00	2016/12/1	师财建(08)115号文	
1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阜瑞	100,000.00	2018/9/30	师发改投资发(2018)216号	6,103,087.18
1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天盈	1,400,000.00	2018/9/30	师发改投资发(2018)216号	
1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祥瑞	1,200,000.00	2018/9/30	师发改投资发(2018)216号	
1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三盈	2,600,000.00	2018/9/30	师发改投资发(2018)216号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收到项目资金时间	对应文件	2020年1-9月递延收益余额
17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天锦	1,500,000.00	2018/9/30	师发改投资发(2018)216号	
1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泉旺	3,000,000.00	2018/9/30	师发改投资发(2018)216号	
19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利群	1,200,000.00	2018/9/30	师发改投资发(2018)216号	
2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西锦	1,600,000.00	2018/9/30	师发改投资发(2018)216号	
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双鹤	300,000.00	2018/9/30	师发改投资发(2018)216号	
22	奶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建设项目	天锦	1,700,000.00	2019/1/1		1,605,791.67
23	肉牛肉羊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	三盈	800,000.00	2019/1/1	师发农改经(2018)10号	754,137.93
24	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曙瑞	500,000.00	2020/9/30	师市财预(2020)196号	2,000,000.00
25	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泉旺	500,000.00	2020/9/30	师市财预(2020)196号	
26	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利群	500,000.00	2020/9/30	师市财预(2020)196号	
27	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西锦	500,000.00	2020/9/30	师市财预(2020)196号	
						28,889,240.57

上述各类资产比较变动因素相抵后，导致资产评估结果为增值。

以阜瑞牧业为例，天山广和下属牧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④阜瑞牧业房屋建筑物评估具体情况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建筑面积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6,347.89	16.00	3,425.51	2,672.4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4,117.77	36.00	1,925.53	1,539.30
合计	190,465.66	52.00	5,351.04	4,211.71

建筑物分布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149 团 7 连。房屋建筑物包括：泌乳(I)牛舍、泌乳(II)牛舍、综合楼、消毒更衣室、锅炉房、犊牛产房、挤奶通廊、挤奶厅、门卫室、保温房等。总建筑面积 36,347.89 m²；构筑物包括：青贮窖、干草场、围墙、地坪、化粪池等。总建筑面积 154,117.77 m²；建筑物主要建于 2014 年及以后；评估基准日前述所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所占用土地均为租赁，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购置并签署了上述占用土地的《国有设施农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B、评估方法

对于企业自建的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用房，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此类资产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此次评估以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建筑面积数量以施工图纸、清查申报资料及实际测量结果确定。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C、评估操作实例——“泌乳(I)牛舍”

a 房屋概况

泌乳(I)牛舍，建筑面积为 10,646.91 m²，建筑高度 4.48m，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建筑层数为一层。本工程基础采用 C35 独立柱基，基础底标高为-1.65m，C30 地梁(370x400)拉结，地梁基础底标高为-0.6m，本工程 1.5m 以下为 370 砖墙，1.5m 以上为 120 厚 B1 级(阻燃型)聚苯复合彩钢夹芯板墙；屋面采用 120 厚 B1 级(阻燃型)聚苯复合彩钢夹芯板墙，门采用电动卷帘门，窗为单框双玻推拉塑钢窗，室内均为普通装修，室内供水采用管网供水(镀锌保温钢管)，室内排水主要是排粪便及牛尿等污水，粪便采用刮板清粪的形式，污水通过采食通道和清粪通道排入牛舍的粪沟排除；牛舍供电均采用 KBG 电工管保护，灯具为带防潮罩日

光型金卤灯。

b、重置成本的确定

a)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工程土建、装饰、给排水、供配电、采暖通风、消防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工程施工图，结合现场实地勘查该建筑物的实物工程量，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定额》(实体项目、措施项目 2010 年)，《石河子市单位估价表》(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乌市地区单位工程估价表》(201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14 年)及评估基准日《石河子地区 2020 年 9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执行建筑行业现行相关法令性文件，计算包括基础、主体建筑及装饰和安装等专业的工程造价。

泌乳(I)牛舍土建工程直接工程费的定额价值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土建工程造价取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一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项目实体)+措施费	5,870,072.89
(一)	直接工程费	工程量*消耗定额基价	5,205,004.03
1.10	人工费		571,978.47
1.20	材料费		4,289,838.49
1.30	机械费		343,187.08
(二)	措施费	可计量措施工程量*专业消耗量定额基价	665,068.86
2.10	可计量措施费		278,506.64
2.1.1	人工费		147,232.74
2.1.2	材料费		106,907.42
2.1.3	机械费		24,366.48
2.20	施工组织费		28,364.56
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3+2.1.1+2.1.3)*费率	-
2.2.2	环境保护费	(1.1+1.3+2.1.1+2.1.3)*费率	28,364.56
2.2.3	安全施工费	(1.1+1.3+2.1.1+2.1.3)*费率	
2.2.4	文明施工费	(1.1+1.3+2.1.1+2.1.3)*费率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2.30	临时设施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23,148.09
2.40	冬雨季施工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23,039.41
2.50	工程定位复测	$(1.1+1.3+2.1.1+2.1.3)*\text{费率}$	1,304.12
2.60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11,954.41
2.70	检验试验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1,847.50
2.80	二次搬运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13,149.85
2.90	远征工程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282,558.84
2.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195.44
二	企业管理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247,945.38
三	利润	$(1.1+1.3+2.1.1+2.1.3)*\text{费率}$	224,634.28
四	价差		434,595.90
五	规费		163,123.39
5.10	工程排污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2,716.91
5.20	社会保障(险)费率	$(4.2.1+4.2.2+4.2.3+4.2.4+4.2.5)$	139,540.60
5.2.1	养老保险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96,178.68
5.2.2	失业保险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8,585.44
5.2.3	医疗保险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27,277.80
5.2.4	生育保险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3,368.97
5.2.5	工伤保险费	$(1.1+1.3+2.1.1+2.1.3)*\text{费率}$	4,129.71
5.30	住房公积金	$(1.1+1.3+2.1.1+2.1.3)*\text{费率}$	20,865.88
六	税金	$(一+二+三+四)*\text{费率}$	624,633.47
七	建筑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7,565,005.31

经计算，泌乳(I)牛舍安装工程直接工程费的定额价值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安装工程造价取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一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项目实体)+措施费	370,007.77
(一)	直接工程费	工程量*消耗定额基价	351,402.74
1.10	人工费		38,615.69
1.20	材料费		289,617.65
1.30	机械费		23,169.41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二)	措施费	可计量措施工程量*专业消耗量定额基价	18,605.02
2.10	可计量措施费		4,036.43
2.1.1	人工费		2,090.09
2.1.2	材料费		1,538.10
2.1.3	机械费		408.23
2.20	施工组织费		1,062.42
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2	环境保护费	(1.1+2.1.1)*费率	1,062.42
2.2.3	安全施工费	(1.1+2.1.1)*费率	
2.2.4	文明施工费	(1.1+2.1.1)*费率	
2.30	临时设施费	(1.1+2.1.1)*费率	
2.40	冬雨季施工费	(1.1+2.1.1)*费率	862.96
2.50	工程定位复测	(1.1+2.1.1)*费率	48.85
2.60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1.1+2.1.1)*费率	447.76
2.70	检验试验费	(1.1+2.1.1)*费率	69.20
2.80	二次搬运费	(1.1+2.1.1)*费率	492.54
2.90	远征工程费	(1.1+2.1.1)*费率	10,583.50
2.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1+2.1.1)*费率	44.78
二	企业管理费	(1.1+2.1.1)*费率	8,816.87
三	利润	(1.1+2.1.1)*费率	8,413.88
四	价差		
五	规费		6,109.94
5.10	工程排污费	(1.1+2.1.1)*费率	101.76
5.20	社会保障(险)费率	(4.2.1+4.2.2+4.2.3+4.2.4+4.2.5)	5,226.62
5.2.1	养老保险费	(1.1+2.1.1)*费率	3,602.46
5.2.2	失业保险费	(1.1+2.1.1)*费率	321.58
5.2.3	医疗保险费	(1.1+2.1.1)*费率	1,021.72
5.2.4	生育保险费	(1.1+2.1.1)*费率	126.19
5.2.5	工伤保险费	(1.1+2.1.1)*费率	154.68
5.30	住房公积金	(1.1+2.1.1)*费率	781.55
六	税金	(一+二+三+四)*费率	35,401.36
七	安装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428,749.82

经计算：(I)牛舍的建安综合造价

=土建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7,565,005.31+428,749.82

=7,993,755.13 (元)

b)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率

=7,993,755.13×7.71%

= 616,318.52 (元)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的建设工期÷2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7,993,755.13+616,318.52) ×4.35% ×1 ÷2

= 187,269.10 (元)

整体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7,993,755.13+616,318.52+ 187,269.10

= 8,797,300.00 (元) (取整)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确定建筑物的年限法成新率。对建筑物进行现场勘查后，依据现场勘查评分标准，分别对建筑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并依据权重系数确定建筑物的现场勘查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和勘察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

该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 12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5.80 年，经济寿命年限设定为 50 年。则：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100%

$$= (50 - 5.80) \div 50 \times 100\%$$

$$= 88\%$$

b) 勘察法成新率

通过对建筑物结构、装饰、设备三部分进行勘查,了解委估资产的使用现状,维修保养,使用环境,使用强度等,对结构部分、装饰部分和设备工程分别进行打分,并依据建筑物成本构成,各部分的使用年限,确定三部分权重,确定其勘察法成新率。如下表:

房屋建筑物评估现场勘查成新率鉴定表

工程名称	标准分	具体情况	评定分	
结构部分	基础工程	25.00	足够承载能力,未发现不均匀沉降	22.00
	承重构件	25.00	梁、柱、板、剪力墙结构完好无变形	20.00
	非承重墙	15.00	无明显裂缝,结构稳固	14.00
	屋面	20.00	无渗漏,满足使用功能	17.00
	楼地面	15.00	整体面层基本完好,有空鼓、缺损现象	12.00
		综合求取时权重取为 0.60		
装饰部分	门窗	25.00	开关较灵活,未发现明显变形	20.00
	外粉饰	20.00	局部污损、外观较好	15.00
	内粉饰	20.00	局部污损、基本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17.00
	顶棚	20.00	无明显变形、下垂	15.00
	细木装修	15.00	无裂痕,外观较好	13.00
		综合求取时权重取为 0.20		
设备部分	电照	25.00	设施齐全绝缘较好,基本完好使用正常	21.00
	水卫	40.00	基本完好,个别轻微渗漏	30.00
	采暖	35.00	基本完好、轻度陈旧可用	28.00
		综合求取时权重取为 0.20		
合计			83.00	

c)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勘察法成新率×权重

$$= 88\% \times 40\% + 83\% \times 60\%$$

$$= 85\% \text{ (取整)}$$

d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8,797,300.00×85%

= 7,477,710.00 (元) (取整)

D 评估结果

通过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 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评估前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5,351.04 万元, 账面净值 4,211.71 万元; 评估价值 4,474.63 万元, 评估增值 262.92 万元, 增值率 6.24%。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房屋建筑物	2,672.41	2,704.05	31.64	1.18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39.30	1,770.58	231.28	15.02
合计	4,211.71	4,474.63	262.92	6.24

⑤阜瑞牧业设备类资产评估情况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设备分类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台、套、项)

类别	项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97.00	6,541.00	1,593.62	639.88
电子设备	62.00	114.00	36.26	7.22
合计	259.00	6,655.00	1,629.87	647.10

委估机器设备分布在该公司生产厂区内。目前拥有“利拉伐”2×40/80 并列式挤奶设备, 4500L/h 奶厅快速制冷设备、奶厅喷淋系统等组成现代化的生产线。

B、评估方法

机器设备大多为单台机器设备, 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 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

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对部分车辆、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适宜采用市场法，以含税价值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C、评估实例——青贮取料机

a 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青贮取料机

规格型号：9QQ-1900

生产厂家：石河子天牛畜牧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启用日期：2016年8月

账面原值：188,000.00元

账面净值：76,375.00元

数量：1台

存放（使用）地点：公司厂区

青贮取料机是一种养殖取料机械，能够减少劳力、劳动时间，降低劳动强度，适用于牛场或养牛小区青贮坑青贮饲料的装取，大大降低了取料成本。青贮取料机采用电力驱动，自走式设计，方便操作，有效提高青贮品质，防止二次发酵，降低奶牛病发率。该设备在取料工作中，使用状况良好。

b 主要技术参数

型号	9QQ-1900	外形尺寸	6200*1900*3640
滚筒宽度	1900mm	液压油温	60-120摄氏度
工作效率	20-25m ³ /h	最大行程时间	50S
送料高度	3200mm	滚筒转速	163r/min

取料高度	7000mm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8Mpa
滚筒刀片数量	100	最大行进速度	1200m/h
滚筒电机功率	7.5KW	泵站电机功率	5.5KW

c 重置成本的确定

a)购置价的确定

经过市场询价，得到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报价为 188,000.00 元，则该设备的购置价为 188,000.00 元。

b)运杂费率的确定

该设备属成套设备整体运输，根据运输距离运费费率取 4%；

设备运费=设备购置价×设备运费费率

$$= 188,000.00 \times 4\%$$

$$= 7,520.00 \text{ (元)}$$

c)安装调试费率的确定

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安装调试费率按 2% 计取；

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 188,000.00 \times 2\%$$

$$= 3,760.00 \text{ (元)}$$

d)前期及其他费率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规定与造价计算程序及当地的规定，前期费用与其他费用的计算程序与数据如下：

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数	计取标准
1	建设单位管理	投资额	1.49%
2	工程监理费	投资额	2.08%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数	计取标准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投资额	3.16%
4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35%
5	环评费	投资额	0.13%
6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投资额	0.50%
合 计			7.71%

前期及其他费率合计为 7.71%；

前期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费率

$$= (188,000.00+7,520.00+3,760.00) \times 7.71\%$$

$$= 15,364.49 \text{ (元)}$$

e) 资金成本的确定

该工程合理购建工期按 1 年考虑，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考虑，利率按基准日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 × 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 (188,000.00+7,520.00+3,760.00+15,364.49) \times 4.35\% \times 1/2$$

$$= 4,668.52 \text{ (元)}$$

f) 重置成本的确定

青贮取料机的重置成本计算结果：

重置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 188,000.00+7,520.00+3,760.00+15,364.49+4668.52$$

$$= 219,313.00 \text{ (元) (取整)}$$

该设备重置成本确定为 219,313.00 (取整)

d 成新率的确定

a) 年限法成新率

该青贮取料机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15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4.2 年。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15-4.2) / 15 \times 100\%$$

$$= 72\%$$

b) 勘查法成新率

通过现场对青贮取料机进行了勘查,并向设备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工人了解设备运行、维护及近期大修理等情况,计算勘查法成新率如下:

技术观察分析评定表

序号	项目	观察分析内容	标准分	评定分
1	取料滚筒	取料滚筒以及各辅配部件完好,运行稳定良好,驱动电机及减速机运行正常。	20	17
2	液压系统	液压操作系统以及各辅配部件完好,液压泵及液压控制手柄工作正常。	35	28
3	输送链条系统	输送链条动力部分以及各配套部件完整,运行稳定可靠,链条有磨损。	30	17
4	机器行走系统	机器行走由四个轮胎支撑,轮胎磨损较为严重。	15	5
合计			100	67

c) 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查法成新率} \times 60\%$$

$$= 72\% \times 40\% + 67\% \times 60\%$$

$$= 69\%$$

d) 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219,313.00 \times 69\%$$

$$= 151,326.00 \text{ (元) 取整}$$

D、评估结果

通过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机器设备	639.88	855.01	215.13	33.62

电子设备	7.22	11.43	4.21	58.28
合计	647.10	866.43	219.33	33.90

⑥阜瑞牧业生物性资产评估情况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饲养的，用于经营的荷斯坦奶牛。牛只月龄从 0 到 85 月龄，各年龄段不同。

企业将其区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后续用于出售的犊公牛。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犊公牛	头	9	1.60
账面净额合计	头	9	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含未达到产奶期的犊牛（0-6 月龄）、育成牛（6-14 月龄）、青年牛（14-24 月龄左右）及产奶的荷斯坦成母牛（24 月龄以上）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犊母牛	头	202.00	222.99
育成牛	头	318.00	627.72
青年牛	头	267.00	771.97
成母牛	头	1,206.00	2,640.43
账面净额合计		1,993.00 1,993.00 1,993.00	4,263.11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以荷斯坦奶牛养殖，销售生鲜乳、犊公牛为主。

B、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参见本部分之“1、资产基础法的评定过程”

C、评估实例——生物资产“荷斯坦哺乳犊牛”

a 基本情况

规格型号：荷斯坦青年牛

健康状况：健康

月龄：22 月龄

账面数量：1 只

经营方式：饲养

定价模式：市场、成本定价

b 评估单价的确定

根据市场调查、了解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进出口公司的市场价格，同时结合供货方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销售价格得出 14 月龄纯种荷斯坦母牛到牛场的价格为每头 22,000.00 元。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下属 12 家牛场 2020 年 1-9 月的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的平均月养殖成本计算确定牛群的价值，犊母牛、育成牛及青年牛的平均月养殖成本分别为：1,024.41 元、1,186.03 元、1,385.26 元。

青年牛（22 月龄左右）评估单价

=14 月龄母牛市场单价+青年牛单位成本×生长月龄

=22,000.00+1,385.26×（22-14）

=33,082.07（元）

D、评估结果

通过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牛群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犊母牛	223.00	186.46	-36.54	-16.39
育成牛	627.72	515.29	-112.43	-17.91
青年牛	771.97	692.86	-79.11	-10.25
泌乳牛	2,178.95	2,204.71	25.76	1.18
干奶牛	461.48	398.99	-62.48	-13.54
合计	4,263.11	3,998.31	-264.80	-6.21

3、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分类汇总如下表：

机器设备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车辆	1.00	1.00	0.60	0.58
合计	1.00	1.00	0.60	0.58

企业对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及摊销按照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和残值确定折旧率，不计提减值准备。

①基本情况

委估车辆为 1 辆办公车辆，车牌号为新 C-52811，启用日期为 2011 年 7 月，购置日期为 2020 年 6 月，委估车辆分布在该公司场区内。

②车辆使用状况

委估车辆为 1 辆办公车辆，车牌号为新 C-52811，启用日期为 2011 年 7 月，购置日期为 2020 年 6 月并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正常驾驶，整体状况良好，使用率相对较低，维修保养正常，年检合格，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2) 评估方法

对车辆适宜采用市场法，以含税价值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价格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3) 评估结果

通过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车辆	0.58	8.06	7.48	1,284.44
合计	0.58	8.06	7.48	1,284.44

4、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合计 6,447.25 万元，包括：应付账款 0.24 万元、预收账款 901.6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2.11 万元、应交税费-0.01 万元、其他应付款 5,543.23 万元。

(2) 评估过程及方法

①应付账款

主要内容为汽车维修费。通过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合同、业务发票，核查是否有未达款项，核查期后付款情况，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替代性审核。根据核查和回函情况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应付账款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未来均需偿付。对各项应付账款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预收账款

主要内容为预收售牛款、售奶款等。通过抽查有关账簿记录、业务凭证、合同，核查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确定是否有未达款项，并选取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替代性审核，根据核查和回函情况确定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预收账款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未来均需偿付，本次评估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内容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经调查、了解天山广和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的发放标准政策，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执行的会计准则，通过索取工资表，原始入账凭证，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未来均需偿付，本次评估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④应交税费

主要内容为个人所得税。通过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免税的范围与期限；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未来均需偿付，本次评估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其他应付款

主要内容为内部往来款。通过抽查有关账簿记录，核查是否有未达款项，对款项发生时间、原因，进行账龄分析；核查大额其他应付款期后支付情况；对大额款项发询证函，并结合替代性审核。根据核查和回函情况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对于未来需实际偿付的款项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通过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天山广和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0.24	0.24	-	-
预收款项	901.68	901.68	-	-
应付职工薪酬	2.11	2.11	-	-
应交税费	-0.01	-0.01	-	-
其他应付款	5,543.22	5,543.22	-	-

负债合计	6,447.25	6,447.25		-
------	----------	----------	--	---

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规定：“1.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天山广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各项资产的评估均不存在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 收益法评估结果及说明

评估机构对天山广和合并口径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并考虑适当的折现率水平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模型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 12 家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至 2044 年 3 月;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营业执照到期后自动续期, 未来持续经营, 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 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 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假设永续年期与第 5 年持平并保持不变。

(3) 未来收益预测

① 现金流折现模型的确定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 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begin{aligned}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资本性支出} \\ &\quad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end{aligned}$$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②营业收入预测

通过对企业未来发展预测、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结合以上主要经营业务的特点,对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判断:

天山广和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牲畜饲养、销售行业和相关服务,企业的核心业务是销售生鲜乳和犊公牛等。考虑到天山广和为十二家子公司的管理公司,且十二家子公司的业务具有一致性,故本次收益法按照合并口径收益数据进行预测。本次纳入合并口径预测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8,892.82
2	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5,728.02
3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1,738.50
4	克拉玛依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
5	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362.35
6	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9,252.79
7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5,951.52
8	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6,129.53
9	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1,760.67
10	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1,604.43
11	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5,594.56
12	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100%	7,644.77

天山广和的合并经营收入预测如下:

A、主营业务收入-生鲜乳

主营业务收入=生鲜乳产量×单价

生鲜乳产量=泌乳牛数量×平均日单产×产奶天数

a.牛群数量的确定

通过走访 12 家牛场,与各牛场有经验的饲养员访谈了解到,为使牛场效益最大化,牛场最佳种群结构为:成母牛占 60%,后备牛占 30%,犊母牛占 10%。成母牛中包含泌乳牛(产奶的牛)与干奶牛(已怀孕,2 个月后产胎,随后可产奶),泌乳牛占成母牛的 5/6,干奶牛占成母牛的 1/6,每头成母牛平均产 5-6 胎。

12家子公司基准日牛群结构为：泌乳牛 9,635.00 头，干奶牛 1,979.00 头，后备牛 6,607.00 头，犊牛 2,699.00 头，合计 20,920.00 头。其中，截止年底可以产犊的成母牛 1,943.00 头，后备牛 480.00 头，1-3 月龄犊母牛 1,620.00 头，4-6 月龄犊母牛 1,045.00 头。

根据现存可以产犊的成母牛、后备牛数量，2020 年 10-12 月预计产牛犊 2,423.00 头，其中，成母牛产公母比例为 55:45，后备牛产公母比例 20:80，由此计算出 2020 年 10-12 月产犊母牛数量为 1,258.00 头，产犊公牛的数量为 1,165.00 头。犊母牛经过 6 个月的饲养时间成为育成牛，育成牛经过 6-8 个月成为青年牛，青年牛 14-16 月龄即可配种，产下一胎成为成母牛。即母犊牛成长周期为 24 个月，随后可进入产奶期。

以后年度根据当年成母牛、后备牛数量，考虑成母牛繁殖率 90%，后备牛繁殖率 60%后，计算出当年的产犊数量，预计两年后可成长至成母牛。其次基于数据分析：流产死胎率为 5%，犊牛死亡率为 5%，青年牛死亡率为 1%，青年牛淘汰率为 1%，成母牛淘汰率为 20%，死亡率为 5%；以此为基础预测后期牛群数量。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年成母牛数量 = (上年成母牛数量 + 上年后备牛数量 × 后备牛繁殖率) × (1 - 成母牛死亡率 - 成母牛淘汰率)

当年后备牛数量 = ((上年后备牛数量 × (1 - 后备牛繁殖率) + 上年犊母牛数量 + 当年产犊母牛 / 2) × (1 - 青年牛死亡率 - 青年牛淘汰率)) - 出售青年数量

上年犊母牛数量 = 当年产犊母牛 × (1 - 流产死胎率) / 2

其中：

当年产犊母牛数量 = 截止当年底可以产犊的成母牛数量 × 产母犊比例 + 截止当年底可以产犊的青年牛数量 × 产母犊比例

截止当年底可以产犊的成母牛数量 = 上年成母牛数量 × (1 - 成母牛死亡率 - 成母牛淘汰率) × 成母牛繁殖率

截止当年底可以产犊的后备牛数量 = 上年后备牛数量 × (1 - 青年牛死亡率 - 青

年牛淘汰率) × 青年牛繁殖率

以此类推, 计算出以后年度各牛群数量。

预测期各年奶牛数量见下表:

单位: 头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畜	11,039	11,400	12,362	13,743	15,422	17,375
幼畜	9,631	11,645	13,512	15,416	17,482	19,776
合计	20,670	23,045	25,874	29,159	32,904	37,151
产畜占比	53%	49%	48%	47%	47%	47%
产畜增长数量	-	361	962	1381	1679	1953
产畜增长率	-	3%	8%	11%	12%	13%

历史期各年奶牛数量见下表:

单位: 头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产畜	11,226	11,082	11,614
幼畜	8,030	8,193	9,306
合计	19,256	19,275	20,920
产畜占比	56%	56%	56%
产畜增长数量	-	-144	532
产畜增长率	-	-1%	5%

受标的公司 2019 年存在将富余奶牛销售予天山军垦下属的影响, 标的公司 2019 年末产畜数量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2020 年以来,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停止了牛只销售行为, 标的公司泌乳牛数量呈现自然增长趋势,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标的公司泌乳牛数量较 2019 年末增长 5%, 与预测期平均产畜增长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标的企业历史期成母牛占比均为 56%, 预测期各年成母牛占比在 47% 至 49% 之间, 预测指标低于企业历史指标和行业标准指标的原因系本次评估采用的成母牛淘汰率高于企业历史该项指标所致。选取 20% 的成母牛淘汰率主要是综合考虑在总体存栏规模持续提升的基础上, 兼顾提升牛群质量, 提高单产, 因此主动加大牛只淘汰力度, 通过加快牛群流转速度, 提升牛群整体质量。

综上,本次预测奶牛数量基准的选用及变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合理的。

b.日单产的确定

根据2020年1至9月产奶量与泌乳牛的数量,计算得出目前成母牛平均日单产。后期随着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种群结构的不断优化,预计单产水平有所上升。

预测期各年日单产见下表:

单位:公斤/头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畜日单产	27.99	28.27	28.84	29.41	30	30
年增长额	-	0.28	0.57	0.57	0.59	-
年增长率	-	1%	2%	2%	2%	-

历史期各年日单产见下表:

单位:公斤/头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每头牛日单产	23.99	25.75	27.56
年增长额	-	1.76	1.81
年增长率	-	7%	7%

通过上表得到各牛场历史期各年日单产年增长率均为7%。截止评估基准日平均每头牛日单产27.56公斤。根据中国奶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情况显示,2020年,全年共有1,291个奶牛场的129.5万头奶牛进行生产性能测定,参测奶牛测定日平均产奶量达到32.4公斤,经与企业了解,国内同行业优质奶牛日单产为30公斤以上。预测期第一年使用牧场实际日单产27.99公斤,以后各期在该基础上逐年上涨至30公斤,永续期保持30公斤/头。

结合企业历史及发展状况,参考行业标准,本次对日单产的预测合理、谨慎。

c.单价的确定

2020年预测期单价取10-12月平均奶价4.58元/公斤,未来年度预计增长率1%,预计到2024年达到4.73元/公斤,2025年及以后奶价维持在2024年的水平。

预测期各年生鲜乳单价见下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鲜乳单价	4.58	4.58	4.63	4.68	4.73	4.73
年增长额		-	0.05	0.05	0.05	-
年增长率		-	1%	1%	1%	-

历史期各年生鲜乳单价见下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生鲜乳单价	3.47	4.06	4.35
年增长额	-	0.59	0.29
年增长率	-	17%	7%

受生鲜乳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影响，本次评估基准日至今，标的公司生鲜乳销售单价呈现继续上涨趋势，其中，2020年10-12月及2021年1月，标的公司生鲜乳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4.58元/公斤和4.80元/公斤，标的公司生鲜乳价格继续呈现上涨趋势。其中，2020年1月的平均生鲜乳销售单价已超过稳定期2024年的水平，因此，本次生鲜乳单价的预测是合理的、谨慎的。

B、其他业务收入-犊公牛

犊公牛成本=犊公牛数量×入账单价+犊公牛数量×日耗奶量×生鲜乳成本单价×天数

企业不留存犊公牛，生下犊公牛7日内卖出。对于刚出生的牛犊，按照出生时单价并考虑7日内的喂养成本确定，根据2020年1-9月牛犊耗奶量，及牧场饲养员介绍，每头牛犊每日需喝6公斤牛奶，未来预测期单价随生鲜乳成本单价变化。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营业收入。

永续期假设与2025年持平。

③营业成本预测

A、主营业务成本-生鲜乳

生鲜乳销售成本为成母牛的生产成本。

即：主营业务成本（生鲜乳）=直接材料+辅助材料+制造费用+折旧

a.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为青贮、苜蓿、啤酒糟、牛饲料及各种添加料等。根据未来年度成母牛数量及年度耗材计算该部分成本。

直接材料=预测期成母牛数量×年度耗材量×单价

年度耗材量根据 2020 年 1-9 月平均饲草料消耗量换算得出。预测单价采用基准日单价并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

b.辅助材料

辅助材料根据未来年度成母牛数量及年度耗材量计算该部分成本。

年度耗材量根据 2020 年 1-9 月平均辅助材料消耗量换算得出。预测单价采用基准日单价并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维修费、物料消耗、运输费等。其中基准日职工薪酬占比 32.01%，折旧费占比 35.22%。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aa.管理人员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根据历史期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通过预测未来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以全体人员工资预测值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人工附加费。

bb.折旧和摊销

折旧为固定资产每年应计提的折旧费用，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乘以年折旧率进行预测。

cc.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维修费、物料消耗费、运输费等。未来年度根据与收入的占比进行

预测。

制造费用=成母牛数量/总牛群数量×制造费用总额

永续期假设与 2025 年持平。

d.生物资产折旧:

生物资产折旧年限为 6 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考虑预测期新增的成母牛,当年增加的折旧。

B、其他业务成本-犊公牛

犊公牛成本=犊公牛数量×入账单价+犊公牛数量×日耗奶量×生鲜乳成本单价×天数

企业不留存犊公牛,生下犊公牛 7 日内卖出。对于刚出生的牛犊,按照出生时单价并考虑 7 日内的喂养成本确定,根据 2020 年 1-9 月牛犊耗奶量,及牧场饲养员介绍,每头牛犊每日需喝 6 公斤牛奶,未来预测期单价随生鲜乳成本单价变化。

永续期假设与 2025 年持平。

预测期各年营业成本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成本	8,794.96	36,084.86	40,904.63	47,537.20	55,891.40	62,331.45
其他业务成本	156.44	777.36	829.53	916.00	1,026.97	1,154.04
营业成本	8,951.40	36,862.22	41,734.15	48,453.20	56,918.37	63,485.49
主营成本占比	98%	98%	98%	98%	98%	98%
其他成本占比	2%	2%	2%	2%	2%	2%
营业收入	11,194.92	45,084.53	50,366.08	57,693.14	66,709.16	75,198.66
成本占收入比	80%	82%	83%	84%	85%	84%

历史期各年营业成本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平均
主营业务成本	24,623.24	26,952.38	23,725.5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平均
其他业务成本	291.28	1,060.01	761.07	
营业成本	24,914.52	28,012.39	24,486.62	
主营成本占比	99%	96%	97%	
其他成本占比	1%	4%	3%	
营业收入	26,903.72	35,637.32	31,157.63	
成本占收入比	93%	79%	79%	84%

通过对企业历史数据的分析得到,历史期平均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4%,2019年及2020年企业通过科学管理,成本控制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升,致该比重较2018年下降15%至79%。

经与企业管理层、原材料供应商的沟通了解,未来各年除人工等正常因素的上涨外,直接材料的上涨将会导致成本的直接提升,本次预测结合企业历史成本构成,对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分别进行了预测,最终得到各年预测期的营业成本,各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21年的82%逐步上涨至永续期的84%,故本次预测具有合理性。

④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为运输费和销售部人员薪酬,运输费在评估基准日转入营业成本核算,评估人员按照成本口径进行预测,销售费用仅预测人工工资。

销售部人员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根据历史期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通过预测未来销售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以销售人员工资预测值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人工附加费。

⑤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折旧摊销费、土地租赁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35.58%,历史期二年一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79%、0.81%、1.58%。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A、管理人员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根据历史期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通过预测未来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以管理人员工资预测值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人工附加费。

B、折旧和摊销

折旧为固定资产每年应计提的折旧费用,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乘以年折旧率进行预测;摊销以无形资产的年摊销额作为预测值。

C、办公类费用

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根据各项管理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平均水平,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比例,结合通货膨胀因素确定预测期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以历史期平均值予以预测。

永续期假设与 2025 年持平。

⑥财务费用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 WACC,故不需要对财务费用进行单独预测。

⑦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印花税和环保税,按照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进行预测。

永续期假设与 2025 年持平。

⑧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资产处置收益为淘汰牛和死亡牛的净处置收益。

淘汰牛数量=各牛群数量×淘汰率

死亡牛数量=各牛群数量×死亡率

根据牛场饲养人员介绍,成母牛平均可产 5-6 胎,3-4 胎时生鲜乳产量最高,5 胎之后,产量下降,假设 6 胎之后淘汰,评估人员基于此按照基准日单头淘汰

牛的净处置单价乘数量进行预测。

成母牛死亡率为 5%，青年牛死亡率为 1%，犊牛死亡率为 5%，评估人员按照基准日单头死亡牛的净收益单价乘数量进行预测。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资产处置收益。

永续期假设与 2025 年持平。

⑨折旧及摊销预测

根据企业正在执行的会计政策、依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更新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预测。

⑩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

A、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取决于企业投资计划，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概预算进行预测。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预测期牛群数量超过最优牛群结构需要增加的投资。

B、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与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未来增加繁殖的牛群数量相关，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支出情况及扩群数量测算。

⑪营运资金预测及增加额的确定

A、营运资金预测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计算确定。

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B、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企业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

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的增加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结合业务结算环境的特殊性和历史期实际经营情况，对企业历史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与经营收入和经营成本的周转率分析，取其基准日经营性周转率指标，预测未来收益期每年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2)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R_e：权益资本成本；**R_d**：付息负债资本成本；**W_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W_d**：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T**：适用所得税税率。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无风险收益率；**MRP**：**R_m-R_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R_m**：市场预期收益率；**β**：预期市场风险系数；**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目标资本结构（D/E）通过分析，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及《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要求，对本次评估中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β 值、特定风险系数、权益资本成本、付息负债资本成本、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适用所得税税率等参数做如下说明：

②各项参数的选取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本次无风险报酬率是按照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具体以剩

余年限在 10 年以上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2%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到期收益 (%)	债券期限 (年)	剩余期限 (年)
010706.SH	07 国债 06	4.3110	30.0000	16.6274
019003.SH	10 国债 03	4.1187	30.0000	19.4164
019014.SH	10 国债 14	4.0668	50.0000	39.6466
019018.SH	10 国债 18	4.0666	30.0000	19.7233
019023.SH	10 国债 23	3.3270	30.0000	19.8274
019026.SH	10 国债 26	3.9952	30.0000	19.8767
019037.SH	10 国债 37	4.4440	50.0000	40.1339
019040.SH	10 国债 40	4.2704	30.0000	20.1913
019105.SH	11 国债 05	3.8659	30.0000	20.4016
019110.SH	11 国债 10	2.7383	20.0000	10.5753
019112.SH	11 国债 12	4.5258	50.0000	40.6521
019116.SH	11 国债 16	4.1578	30.0000	20.7288
019123.SH	11 国债 23	3.9059	50.0000	41.1120
019206.SH	12 国债 06	4.0662	20.0000	11.5616
019208.SH	12 国债 08	4.2911	50.0000	41.6274
019212.SH	12 国债 12	3.9714	30.0000	21.7425
019213.SH	12 国债 13	4.1584	30.0000	21.8384
019218.SH	12 国债 18	3.4595	20.0000	11.9918
019220.SH	12 国债 20	4.3930	50.0000	42.1257
019309.SH	13 国债 09	2.8541	20.0000	12.5589
019310.SH	13 国债 10	4.2810	50.0000	42.6356
019316.SH	13 国债 16	2.7808	20.0000	12.8658
019319.SH	13 国债 19	3.2903	30.0000	22.9616
019324.SH	13 国债 24	5.3750	50.0000	43.1339
019325.SH	13 国债 25	3.7245	30.0000	23.1913
019409.SH	14 国债 09	4.8221	20.0000	13.5753
019410.SH	14 国债 10	4.7199	50.0000	43.6521
019416.SH	14 国债 16	4.8116	30.0000	23.8137
019417.SH	14 国债 17	4.6786	20.0000	13.86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到期收益 (%)	债券期限 (年)	剩余期限(年)
019425.SH	14 国债 25	4.3421	30.0000	24.0738
019427.SH	14 国债 27	4.2598	50.0000	44.1503
019508.SH	15 国债 08	3.4153	20.0000	14.5726
019510.SH	15 国债 10	3.5706	50.0000	44.6493
019517.SH	15 国债 17	3.7476	30.0000	24.8219
019521.SH	15 国债 21	3.4660	20.0000	14.9781
019525.SH	15 国债 25	3.7716	30.0000	25.0546
019528.SH	15 国债 28	3.7381	50.0000	45.1475
019536.SH	16 国债 08	3.7857	30.0000	25.5671
019541.SH	16 国债 13	3.7518	50.0000	45.6438
019547.SH	16 国债 19	3.7571	30.0000	25.8932
019554.SH	16 国债 26	3.5320	50.0000	46.1421
019559.SH	17 国债 05	3.9170	30.0000	26.3907
019565.SH	17 国债 11	4.1178	50.0000	46.6411
019569.SH	17 国债 15	3.7423	30.0000	26.8137
019577.SH	17 国债 22	3.9728	30.0000	27.0628
019581.SH	17 国债 26	4.4135	50.0000	47.1393
019588.SH	18 国债 06	4.2616	30.0000	27.4658
019594.SH	18 国债 12	4.1688	50.0000	47.6384
019599.SH	18 国债 17	3.7768	30.0000	27.8110
019606.SH	18 国债 24	3.7872	30.0000	28.0601
019607.SH	18 国债 25	3.8529	50.0000	48.1366
019618.SH	19 国债 08	3.8832	50.0000	48.7315
019620.SH	19 国债 10	3.1767	30.0000	28.8082
019630.SH	20 国债 04	3.6298	30.0000	29.4575
019633.SH	20 国债 07	3.7614	50.0000	49.6493
019642.SH	20 国债 12	3.8434	30.0000	29.9562
019646.SH	20 国债 16		10.0000	10.0000
019806.SH	08 国债 06	4.5460	30.0000	17.6027
019820.SH	08 国债 20	3.9445	30.0000	18.0628
019905.SH	09 国债 05	4.0569	30.0000	18.5233
019925.SH	09 国债 25	4.6236	30.0000	19.04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到期收益 (%)	债券期限 (年)	剩余期限(年)
019930.SH	09 国债 30	4.3420	50.0000	39.1667
020005.IB	02 国债 05	3.1765	30.0000	11.6466
030014.IB	03 国债 14	1.6387	30.0000	13.2077
070006.IB	07 国债 06	3.3960	30.0000	16.6274
080006.IB	08 国债 06	3.5968	30.0000	17.6027
080020.IB	08 国债 20	3.5106	30.0000	18.0628
090005.IB	09 付息国债 05	3.1510	30.0000	18.5233
090025.IB	09 付息国债 25	3.4598	30.0000	19.0410
090030.IB	09 付息国债 30	4.3433	50.0000	39.1667
100003.IB	10 付息国债 03	3.4420	30.0000	19.4164
100014.IB	10 付息国债 14	3.4338	50.0000	39.6466
100018.IB	10 付息国债 18	3.6702	30.0000	19.7233
100023.BC	10 国债 23(柜台)		30.0000	19.8274
100023.IB	10 付息国债 23	3.6609	30.0000	19.8274
100026.IB	10 付息国债 26	3.7163	30.0000	19.8767
100037.IB	10 付息国债 37	3.9112	50.0000	40.1339
100040.IB	10 付息国债 40	3.7012	30.0000	20.1913
100706.SZ	国债 0706	4.3110	30.0000	16.6274
100806.SZ	国债 0806	4.5460	30.0000	17.6027
100820.SZ	国债 0820	3.9445	30.0000	18.0628
100905.SZ	国债 0905	4.0569	30.0000	18.5233
100925.SZ	国债 0925	4.2198	30.0000	19.0410
100930.SZ	国债 0930	4.3420	50.0000	39.1667
101003.SZ	国债 1003	4.1187	30.0000	19.4164
101014.SZ	国债 1014	4.0160	50.0000	39.6466
101018.SZ	国债 1018	4.0666	30.0000	19.7233
101023.SZ	国债 1023	3.9951	30.0000	19.8274
101026.SZ	国债 1026	3.9952	30.0000	19.8767
101037.SZ	国债 1037	4.4440	50.0000	40.1339
101040.SZ	国债 1040	4.2704	30.0000	20.1913
101105.SZ	国债 1105	4.3515	30.0000	20.4016
101110.SZ	国债 1110	4.1890	20.0000	10.575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到期收益 (%)	债券期限 (年)	剩余期限(年)
101112.SZ	国债 1112	4.5258	50.0000	40.6521
101116.SZ	国债 1116	4.5462	30.0000	20.7288
101123.SZ	国债 1123	4.3726	50.0000	41.1120
101206.SZ	国债 1206	4.0662	20.0000	11.5616
101208.SZ	国债 1208	4.2911	50.0000	41.6274
101212.SZ	国债 1212	4.1076	30.0000	21.7425
101213.SZ	国债 1213	4.1584	30.0000	21.8384
101218.SZ	国债 1218	4.1384	20.0000	11.9918
101220.SZ	国债 1220	4.3930	50.0000	42.1257
101309.SZ	国债 1309	4.0258	20.0000	12.5589
101310.SZ	国债 1310	4.2810	50.0000	42.6356
101316.SZ	国债 1316	4.3619	20.0000	12.8658
101319.SZ	国债 1319	4.8131	30.0000	22.9616
101324.SZ	国债 1324	5.3750	50.0000	43.1339
101325.SZ	国债 1325	5.1087	30.0000	23.1913
101409.SZ	国债 1409	4.8221	20.0000	13.5753
101410.SZ	国债 1410	4.7199	50.0000	43.6521
101416.SZ	国债 1416	4.8116	30.0000	23.8137
101417.SZ	国债 1417	4.6786	20.0000	13.8630
101425.SZ	国债 1425	3.2305	30.0000	24.0738
101427.SZ	国债 1427	4.2808	50.0000	44.1503
101508.SZ	国债 1508	4.1280	20.0000	14.5726
101510.SZ	国债 1510	3.7673	50.0000	44.6493
101517.SZ	国债 1517	3.9749	30.0000	24.8219
101521.SZ	国债 1521	3.7722	20.0000	14.9781
101525.SZ	国债 1525	3.7716	30.0000	25.0546
101528.SZ	国债 1528	3.7604	50.0000	45.1475
101608.SZ	国债 1608	3.5479	30.0000	25.5671
101613.SZ	国债 1613	3.7448	50.0000	45.6438
101619.SZ	国债 1619	3.7358	30.0000	25.8932
101626.SZ	国债 1626	3.5071	50.0000	46.1421
101705.SZ	国债 1705	3.8017	30.0000	26.390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到期收益 (%)	债券期限 (年)	剩余期限(年)
101711.SZ	国债 1711	4.1178	50.0000	46.6411
101715.SZ	国债 1715	4.0872	30.0000	26.8137
101722.SZ	国债 1722	4.3220	30.0000	27.0628
101726.SZ	国债 1726	4.4135	50.0000	47.1393
101806.SZ	国债 1806	4.2616	30.0000	27.4658
101812.SZ	国债 1812	4.1688	50.0000	47.6384
101817.SZ	国债 1817	4.0055	30.0000	27.8110
101824.SZ	国债 1824	4.1178	30.0000	28.0601
101825.SZ	国债 1825	3.8529	50.0000	48.1366
101908.SZ	国债 1908	4.0365	50.0000	48.7315
101986.SZ	国债 1910	3.8935	30.0000	28.8082
102004.SZ	国债 2004	3.4165	30.0000	29.4575
102007.SZ	国债 2007	3.7614	50.0000	49.6493
102012.SZ	国债 2012	3.8434	30.0000	29.9562
102016.SZ	国债 2016		10.0000	10.0000
110005.IB	11 付息国债 05	3.5466	30.0000	20.4016
110010.IB	11 付息国债 10	3.1347	20.0000	10.5753
110012.IB	11 付息国债 12	3.4582	50.0000	40.6521
110016.IB	11 付息国债 16	3.7310	30.0000	20.7288
110023.IB	11 付息国债 23	3.9625	50.0000	41.1120
120006.BC	12 国债 06(柜台)		20.0000	11.5616
120006.IB	12 付息国债 06	3.1688	20.0000	11.5616
120008.IB	12 付息国债 08	3.9421	50.0000	41.6274
120012.IB	12 付息国债 12	3.7671	30.0000	21.7425
120013.IB	12 付息国债 13	3.7319	30.0000	21.8384
120018.IB	12 付息国债 18	3.2770	20.0000	11.9918
120020.IB	12 付息国债 20	3.9662	50.0000	42.1257
130009.BC	13 付息国债 09(柜台)		20.0000	12.5589
130009.IB	13 付息国债 09	2.8370	20.0000	12.5589
130010.BC	13 付息国债 10(柜台)		50.0000	42.6356
130010.IB	13 付息国债 10	4.0835	50.0000	42.6356
130016.BC	13 付息国债 16(柜台)		20.0000	12.865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到期收益 (%)	债券期限 (年)	剩余期限(年)
130016.IB	13 付息国债 16	3.1312	20.0000	12.8658
130019.BC	13 付息国债 19(柜台)		30.0000	22.9616
130019.IB	13 付息国债 19	3.7836	30.0000	22.9616
130024.BC	13 付息国债 24(柜台)		50.0000	43.1339
130024.IB	13 付息国债 24	3.9903	50.0000	43.1339
130025.BC	13 付息国债 25(柜台)		30.0000	23.1913
130025.IB	13 付息国债 25	3.7719	30.0000	23.1913
140009.BC	14 付息国债 09(柜台)		20.0000	13.5753
140009.IB	14 付息国债 09	3.0309	20.0000	13.5753
140010.BC	14 付息国债 10(柜台)		50.0000	43.6521
140010.IB	14 付息国债 10	3.8110	50.0000	43.6521
140016.BC	14 付息国债 16(柜台)		30.0000	23.8137
140016.IB	14 付息国债 16	3.7800	30.0000	23.8137
140017.BC	14 付息国债 17(柜台)		20.0000	13.8630
140017.IB	14 付息国债 17	2.9421	20.0000	13.8630
140025.BC	14 付息国债 25(柜台)		30.0000	24.0738
140025.IB	14 付息国债 25	3.6809	30.0000	24.0738
140027.BC	14 付息国债 27(柜台)		50.0000	44.1503
140027.IB	14 付息国债 27	3.7815	50.0000	44.1503
150008.BC	15 付息国债 08(柜台)		20.0000	14.5726
150008.IB	15 付息国债 08	3.6007	20.0000	14.5726
150010.BC	15 付息国债 10(柜台)		50.0000	44.6493
150010.IB	15 付息国债 10	4.0337	50.0000	44.6493
150017.BC	15 付息国债 17(柜台)		30.0000	24.8219
150017.IB	15 付息国债 17	3.8082	30.0000	24.8219
150021.BC	15 付息国债 21(柜台)		20.0000	14.9781
150021.IB	15 付息国债 21	3.5746	20.0000	14.9781
150025.BC	15 付息国债 25(柜台)		30.0000	25.0546
150025.IB	15 付息国债 25	3.6141	30.0000	25.0546
150028.BC	15 付息国债 28(柜台)		50.0000	45.1475
150028.IB	15 付息国债 28	3.4451	50.0000	45.1475
160008.BC	16 付息国债 08(柜台)		30.0000	25.567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到期收益 (%)	债券期限 (年)	剩余期限(年)
160008.IB	16 付息国债 08	3.7115	30.0000	25.5671
160013.BC	16 付息国债 13(柜台)		50.0000	45.6438
160013.IB	16 付息国债 13	3.7777	50.0000	45.6438
160019.BC	16 付息国债 19(柜台)		30.0000	25.8932
160019.IB	16 付息国债 19	3.8034	30.0000	25.8932
160026.BC	16 付息国债 26(柜台)		50.0000	46.1421
160026.IB	16 付息国债 26	3.5589	50.0000	46.1421
170005.BC	17 付息国债 05(柜台)		30.0000	26.3907
170005.IB	17 付息国债 05	3.7006	30.0000	26.3907
170011.BC	17 付息国债 11(柜台)		50.0000	46.6411
170011.IB	17 付息国债 11	3.8610	50.0000	46.6411
170015.BC	17 付息国债 15(柜台)		30.0000	26.8137
170015.IB	17 付息国债 15	3.8358	30.0000	26.8137
170022.BC	17 付息国债 22(柜台)		30.0000	27.0628
170022.IB	17 付息国债 22	3.7920	30.0000	27.0628
170026.BC	17 付息国债 26(柜台)		50.0000	47.1393
170026.IB	17 付息国债 26	3.4252	50.0000	47.1393
180006.BC	18 付息国债 06(柜台)		30.0000	27.4658
180006.IB	18 付息国债 06	3.8392	30.0000	27.4658
180012.BC	18 付息国债 12(柜台)		50.0000	47.6384
180012.IB	18 付息国债 12	3.4249	50.0000	47.6384
180017.BC	18 付息国债 17(柜台)		30.0000	27.8110
180017.IB	18 付息国债 17	3.8388	30.0000	27.8110
180024.BC	18 付息国债 24(柜台)		30.0000	28.0601
180024.IB	18 付息国债 24	3.8592	30.0000	28.0601
180025.BC	18 付息国债 25(柜台)		50.0000	48.1366
180025.IB	18 付息国债 25	3.8284	50.0000	48.1366
190008.BC	19 付息国债 08(柜台)		50.0000	48.7315
190008.IB	19 付息国债 08	4.0170	50.0000	48.7315
190010.BC	19 付息国债 10(柜台)		30.0000	28.8082
190010.IB	19 付息国债 10	3.8846	30.0000	28.8082
200004.BC	20 付息国债 04(柜台)		30.0000	29.457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到期收益 (%)	债券期限 (年)	剩余期限 (年)
200004.IB	20 付息国债 04	3.8797	30.0000	29.4575
200007.BC	20 付息国债 07(柜台)		50.0000	49.6493
200007.IB	20 付息国债 07	4.0221	50.0000	49.6493
200012.BC	20 付息国债 12(柜台)		30.0000	29.9562
200012.IB	20 付息国债 12	3.8823	30.0000	29.9562
200016.BC	20 付息国债 16(柜台)		10.0000	10.0000
200016.IB	20 付息国债 16		10.0000	10.0000
平均值		3.9154		

B、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9 年美国股票基本补偿额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43%; 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69%, 最终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2%。

年投资回报率				
年份	标准普尔 500 指数	3 个月短期国债	美国长期国库券	Baa 公司债券
1928	43.81%	3.08%	0.84%	3.22%
1929	-8.30%	3.16%	4.20%	3.02%
1930	-25.12%	4.55%	4.54%	0.54%
1931	-43.84%	2.31%	-2.56%	-15.68%
1932	-8.64%	1.07%	8.79%	23.59%
1933	49.98%	0.96%	1.86%	12.97%
1934	-1.19%	0.28%	7.96%	18.82%
1935	46.74%	0.17%	4.47%	13.31%
1936	31.94%	0.17%	5.02%	11.38%
1937	-35.34%	0.28%	1.38%	-4.42%
1938	29.28%	0.07%	4.21%	9.24%
1939	-1.10%	0.05%	4.41%	7.98%

年投资回报率				
年份	标准普尔 500 指数	3 个月短期国债	美国长期国库券	Baa 公司债券
1940	-10.67%	0.04%	5.40%	8.65%
1941	-12.77%	0.13%	-2.02%	5.01%
1942	19.17%	0.34%	2.29%	5.18%
1943	25.06%	0.38%	2.49%	8.04%
1944	19.03%	0.38%	2.58%	6.57%
1945	35.82%	0.38%	3.80%	6.80%
1946	-8.43%	0.38%	3.13%	2.51%
1947	5.20%	0.60%	0.92%	0.26%
1948	5.70%	1.05%	1.95%	3.44%
1949	18.30%	1.12%	4.66%	5.38%
1950	30.81%	1.20%	0.43%	4.24%
1951	23.68%	1.52%	-0.30%	-0.19%
1952	18.15%	1.72%	2.27%	4.44%
1953	-1.21%	1.89%	4.14%	1.62%
1954	52.56%	0.94%	3.29%	6.16%
1955	32.60%	1.73%	-1.34%	2.04%
1956	7.44%	2.63%	-2.26%	-2.35%
1957	-10.46%	3.23%	6.80%	-0.72%
1958	43.72%	1.77%	-2.10%	6.43%
1959	12.06%	3.39%	-2.65%	1.57%
1960	0.34%	2.88%	11.64%	6.66%
1961	26.64%	2.35%	2.06%	5.10%
1962	-8.81%	2.77%	5.69%	6.50%
1963	22.61%	3.16%	1.68%	5.46%
1964	16.42%	3.55%	3.73%	5.16%
1965	12.40%	3.95%	0.72%	3.19%
1966	-9.97%	4.86%	2.91%	-3.45%
1967	23.80%	4.31%	-1.58%	0.90%
1968	10.81%	5.34%	3.27%	4.85%
1969	-8.24%	6.67%	-5.01%	-2.03%
1970	3.56%	6.39%	16.75%	5.65%

年投资回报率				
年份	标准普尔 500 指数	3 个月短期国债	美国长期国库券	Baa 公司债券
1971	14.22%	4.33%	9.79%	14.00%
1972	18.76%	4.07%	2.82%	11.41%
1973	-14.31%	7.03%	3.66%	4.32%
1974	-25.90%	7.83%	1.99%	-4.38%
1975	37.00%	5.78%	3.61%	11.05%
1976	23.83%	4.97%	15.98%	19.75%
1977	-6.98%	5.27%	1.29%	9.95%
1978	6.51%	7.19%	-0.78%	3.14%
1979	18.52%	10.07%	0.67%	-2.01%
1980	31.74%	11.43%	-2.99%	-3.32%
1981	-4.70%	14.03%	8.20%	8.46%
1982	20.42%	10.61%	32.81%	29.05%
1983	22.34%	8.61%	3.20%	16.19%
1984	6.15%	9.52%	13.73%	15.62%
1985	31.24%	7.48%	25.71%	23.86%
1986	18.49%	5.98%	24.28%	21.49%
1987	5.81%	5.78%	-4.96%	2.29%
1988	16.54%	6.67%	8.22%	15.12%
1989	31.48%	8.11%	17.69%	15.79%
1990	-3.06%	7.49%	6.24%	6.14%
1991	30.23%	5.38%	15.00%	17.85%
1992	7.49%	3.43%	9.36%	12.17%
1993	9.97%	3.00%	14.21%	16.43%
1994	1.33%	4.25%	-8.04%	-1.32%
1995	37.20%	5.49%	23.48%	20.16%
1996	22.68%	5.01%	1.43%	4.79%
1997	33.10%	5.06%	9.94%	11.83%
1998	28.34%	4.78%	14.92%	7.95%
1999	20.89%	4.64%	-8.25%	0.84%
2000	-9.03%	5.82%	16.66%	9.33%
2001	-11.85%	3.39%	5.57%	7.82%

年投资回报率				
年份	标准普尔 500 指数	3 个月短期国债	美国长期国库券	Baa 公司债券
2002	-21.97%	1.60%	15.12%	12.18%
2003	28.36%	1.01%	0.38%	13.53%
2004	10.74%	1.37%	4.49%	9.89%
2005	4.83%	3.15%	2.87%	4.92%
2006	15.61%	4.73%	1.96%	7.05%
2007	5.48%	4.35%	10.21%	3.15%
2008	-36.55%	1.37%	20.10%	-5.07%
2009	25.94%	0.15%	-11.12%	23.33%
2010	14.82%	0.14%	8.46%	8.35%
2011	2.10%	0.05%	16.04%	12.58%
2012	15.89%	0.09%	2.97%	10.12%
2013	32.15%	0.06%	-9.10%	-1.06%
2014	13.52%	0.03%	10.75%	10.38%
2015	1.38%	0.05%	1.28%	-0.70%
2016	11.77%	0.32%	0.69%	10.37%
2017	21.61%	0.93%	2.80%	9.72%
2018	-4.23%	1.94%	-0.02%	-2.76%
2019	31.22%	1.55%	9.64%	15.33%
算术平均历史收益率	11.57%	3.40%	5.15%	7.22%

通过上表计算得到 1928-2019 年美国股票基本补偿额等于 11.57%；

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 5.15%。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1928-2019 \text{ 年美国股票基本补偿额 } 11.57\% - \text{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 } 5.15\% \\ =6.43\%$$

MRP=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6.43\% + 0.69\%$$

$$=7.12\%$$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仍然按照原方

法确定，通过上述方法计算的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为 7.12%，以此为基础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为 12%（取整）。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对市场平均风险溢价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新要求计算的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为 7.15%，以此为基础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亦为 12%（取整）。故该项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没有影响。

C、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a.可比公司的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共有 14 家。通过 W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的同时，重点关注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性，以相关指标作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

被评估单位属于重资产企业，固定资产、生物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58%，固定资产、生物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对企业具有重要影响，因此选择与长期资产使用效率相关的总资产周转天数、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固定资产周转天数等 3 项指标为确定可比公司的标准，从 14 家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

14 家上市公司指标数据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 [报告期] 2020 年三季度 [单位]天	固定资产周转天数 [报告期]2020 年三季度 [单位]天	总资产周转天数 [报告期] 2020 年三季度 [单位]天
000735.SZ	罗牛山	810.8108	386.4319	1,081.7308
002234.SZ	民和股份	408.4534	260.6429	685.9756
002299.SZ	圣农发展	303.4452	268.7637	409.2769
002321.SZ	华英农业	531.6007	234.2327	981.4613
002458.SZ	益生股份	479.8896	273.7781	758.2140
002714.SZ	牧原股份	337.4529	204.4990	540.1080
002746.SZ	仙坛股份	135.6920	105.9530	494.5055
002982.SZ	湘佳股份	157.5722	107.7887	321.6200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 [报告期] 2020年三季度 [单位]天	固定资产周转天数 [报告期]2020年三季度 [单位]天	总资产周转天数 [报告期] 2020年三季度 [单位]天
300106.SZ	西部牧业	275.0939	181.6469	509.7225
300313.SZ	天山生物	1,859.5041	526.1107	2,080.1233
300498.SZ	温氏股份	225.3944	115.9893	348.6570
300761.SZ	立华股份	182.1862	108.2425	393.6434
600975.SH	新五丰	128.9460	77.5907	286.5938
603477.SH	巨星农牧	495.6857	257.4371	910.6239

根据被评估单位备考报表数据, 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固定资产周转天数、总资产周转天数分别为 801.6450、442.2718 和 1,019.8492, 三项指标仅能反映被评估单位实际状况, 若以被评估单位指标数据为基础进行可比公司的选取, 可能会出现偏离行业水平的情况, 因此本次以能够反映行业均衡水平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对于上述 14 家上市公司的三项指标, 行业均衡水平以中位数为确定基准, 将基准指标对应的公司和最靠近基准指标的公司, 作为备选可比公司, 同时考虑备选上市公司上市时间、指标集中度等情况, 最终确定可比公司。

最终选取的可比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 [报告期] 2020年三季度 [单位]天	固定资产周转天数 [报告期]2020年三季度 [单位]天	总资产周转天数 [报告期] 2020年三季度 [单位]天
002234.SZ	民和股份	408.4534	260.6429	685.9756
002299.SZ	圣农发展	303.4452	268.7637	409.2769
002458.SZ	益生股份	479.8896	273.7781	758.2140
002714.SZ	牧原股份	337.4529	204.4990	540.1080
300106.SZ	西部牧业	275.0939	181.6469	509.7225

上表反映的民和股份、圣农发展、益生股份、牧原股份、西部牧业等 5 家公司在总资产周转天数、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固定资产周转天数 3 项指标中的集中度最高, 能够反映该行业的一般均衡水平, 具有行业代表性, 选择其作为可比公司更具合理性。另外, 选择这 5 家公司为可比公司, 也与历史选取口径保持统

一性，前后期可比性更强。因此，本次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合理的。

b.β 值的计算过程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贝塔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贝塔系数调整得到，本次数据从 Wind 资讯查询获取。

β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 W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结合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合理时间跨度的贝塔数据，查取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并求取平均数，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0.73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无杠杆贝塔系数
002234.SZ	民和股份	0.85
002299.SZ	圣农发展	0.29
002458.SZ	益生股份	1.06
002714.SZ	牧原股份	0.78
300106.SZ	西部牧业	0.67
平均值		0.7300

企业经营过程中将保持目标公司资本结构 0.0519:

序号	名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1	民和股份	0.8807	25%	4.79%
2	圣农发展	0.3127	25%	10.99%
3	益生股份	1.0586	0%	0.24%
4	牧原股份	0.7984	25%	3.06%
5	西部牧业	0.705	25%	6.86%
	算术平均	0.7511		0.0519

标的企业享受所得税免税政策，计算得到有财务杠杆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为 0.7700。

序号	项目	系数
1	无杠杆风险系数	0.7300
2	所得税	
3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0.0519

序号	项目	系数
4	有杠杆风险系数	0.7700

c.可比公司选择差异说明

报告书披露的 14 家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是为了获取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通过对行业相关的所有企业的选取，以充足的样本量消除异化数据。而评估在选取可比公司时，重点考虑了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总资产周转天数、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固定资产周转天数等方面的相关程度，以 14 家上市公司为基础进行了筛选，最终确定了民和股份、圣农发展等五家可比公司。

D、标的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充分考虑企业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因素，根据经验进行判断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通常该项指标的经验取值区间在 0%-5%，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企业未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因素后，确定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具体风险因素及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风险分析	风险率
1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上的原因给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带来的不确定性。经营风险不仅因行业而异，即使在同一行业各企业也存在很大差别。经营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1.市场销售：市场需求、市场价格、企业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等不确定因素，尤其是竞争使产销不稳定，加大了经营风险；2.生产成本：原料的供应和价格、工人和机器的生产效率、工人的工资和奖金等都是不确定因素，因而产生经营风险；3.生产技术：设备事故、产品质量问题、新技术的出现等，具有不确定性，因而产生经营风险；4.其他：外部环境的变化，如天灾、经济景气程度、通货膨胀、有协作关系的企业违约等，企业不能预见和控制，而产生经营风险。 因此委估对象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1%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全局性的因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可能变动，这些因素包括社会、政治、经济的各个方面。这些因素来自企业外部，是企业无法控制和回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变化。	1%

序号	项目	风险分析	风险率
3	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管理运作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影响管理的水平。这种风险具体体现在构成管理体系的每个细节上,可以分为四个部分:管理者的素质、组织结构、企业文化、管理过程。若管理出现问题,将会给企业与管理者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1%
合计			3%

2019年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分析报告中对2017至2019年收益法评估参数进行了分析和统计,其中公司特有风险率总体平均值为2.30%(见下表)。

年度	参数	WACC	债务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溢价	公司特有风险
总体	平均值	11.63%	4.13%	12.91%	3.71%	6.85%	2.30%
	标准差	1.46%	1.78%	1.89%	0.61%	0.74%	1.10%
2017年	平均值	11.93%	3.54%	13.00%	3.63%	7.09%	2.31%
	标准差	1.38%	2.15%	2.05%	0.61%	0.69%	1.16%
2018年	平均值	11.80%	4.45%	13.16%	3.74%	6.86%	2.19%
	标准差	1.24%	1.52%	1.74%	0.43%	0.60%	0.99%
2019年	平均值	11.07%	4.60%	12.51%	3.77%	6.56%	2.42%
	标准差	1.66%	1.13%	1.79%	0.77%	0.85%	1.15%

综上,本次评估选取的特定风险系数3%是合理且谨慎的。

E、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指引要求,资本结构可以采用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真实资本结构,也可以参考可比公司、行业资本结构水平采用目标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采用可比公司资本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1	民和股份	0.8807	25%	4.79%
2	圣农发展	0.3127	25%	10.99%
3	益生股份	1.0586	0%	0.24%
4	牧原股份	0.7984	25%	3.06%
5	西部牧业	0.705	25%	6.86%
	算术平均	0.7511		0.0519%

目标公司基准日资本结构情况:

$$\begin{aligned} \text{W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 1 / (1 + 0.0519\%) \\ &= 95.07\%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Wd: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 1 - 95.07\% \\ &= 4.93\% \end{aligned}$$

F、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代入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为12.39%。

$$\begin{aligned} \text{Re} &= \text{Rf} + \beta \times (\text{Km} - \text{Rf}) + \varepsilon \\ &= 3.92\% + 0.7679 \times (7.12\% - 3.92\%) + 3\% \\ &= 12.39\% \end{aligned}$$

G、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被评估单位适用“牲畜、家禽的饲养”、“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

H、付息负债资本成本的确定

取评估基准日五年以上的银行贷款利率 4.90%。

I、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通过结合上述指标计算得到本次评估使用折现率

$$\begin{aligned} \text{R} &= \text{Re} \times \text{We} + \text{Rd} \times (1 - \text{T}) \times \text{Wd} \\ &= 12.39\% \times 95.07\% + 4.9\% \times (1 - 0\%) \times 4.93\% \\ &= 12\% \text{ (取整)} \end{aligned}$$

2、评估价值计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前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将各项预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99,224.06 万元。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	营业收入	11,194.92	45,084.53	50,366.08	57,693.14	66,709.16	75,198.66	75,198.66
	减：营业成本	8,951.40	36,862.22	41,734.15	48,453.20	56,918.37	63,485.49	63,48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93	408.10	458.50	517.69	585.60	661.27	661.27
	销售费用	3.78	12.50	13.13	13.78	14.47	15.20	15.20
	管理费用	186.65	853.43	887.97	931.54	982.71	997.63	997.63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09.73	-843.28	-914.58	-1,037.20	-1,163.41	-1,186.68	-1,186.68
二、	营业利润	1,551.43	6,105.00	6,357.76	6,739.73	7,044.60	8,852.39	8,852.3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	利润总额	1,551.43	6,105.00	6,357.76	6,739.73	7,044.60	8,852.39	8,852.39
	所得税率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	净利润	1,551.43	6,105.00	6,357.76	6,739.73	7,044.60	8,852.39	8,852.39
	+ 折旧及摊销	2,265.13	9,217.88	9,515.20	9,830.44	10,052.04	10,228.83	10,228.83
	- 追加资本性支出	2,564.16	4,773.58	4,859.50	5,122.30	5,421.90	5,421.90	5,421.90
	- 营运资金净增加	3,753.54	5,512.73	605.17	847.17	1,051.73	1,019.33	-
	+ 扣税后利息	-	-	-	-	-	-	-
五、	净现金流量	-2,501.14	5,036.57	10,408.29	10,600.70	10,623.01	13,659.32	13,659.32
六、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	-
七、	折现率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八、	折现系数	0.9854	0.9185	0.8201	0.7322	0.6538	1.0000	5.4482
九、	净现值	-2,464.62	4,626.09	8,535.84	7,761.83	6,945.32	66,441.65	66,441.65
十、	经营性资产价值							99,224.06

3、评估结果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上述计算，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99,224.06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的确定

经上述计算, 企业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价值为 5,120.79 万元。

(3) 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价值

$$=99,224.06+5,120.79$$

$$=104,344.85 \text{ 万元}$$

(4)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山广和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500.00 万元。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04,344.85-1,500.00$$

$$=102,844.85 \text{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4,154.93 万元

(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的确定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02,844.85-4,154.93$$

$$=98,690.00 \text{ 万元}$$

(四) 加期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系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广和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相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由于本次交易在上述评估报告到期之前尚未完成, 上市公司聘请卓信大华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再次进行评估, 以验证标的公司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加期评估完成后, 卓信大华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19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0,735.87 万元。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 标的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

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接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资产基础法的加期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天山广和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6,699.84	26,709.11	9.27	0.0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43.78	70,560.35	15,816.57	28.89
长期股权投资	54,659.96	70,469.22	15,809.26	28.92
固定资产	3.19	10.51	7.32	229.05
使用权资产	80.62	80.62	-	-
三、资产总计	81,443.62	97,269.46	15,825.84	19.43
四、流动负债	6,533.59	6,533.59	-	-
五、负债总计	6,533.59	6,533.59	-	-
六、股东权益合计	74,910.03	90,735.87	15,825.84	21.13

由上表可知,与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一致,天山广和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增值亦主要来源于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天山广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长投单位	账面价值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持股比例	长投评估价值
1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8,892.82	11,191.08	100%	11,191.08
2	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728.02	8,501.48	100%	8,501.48
3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8.50	5,262.46	70%	3,683.73
4	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85.46	50%	592.73
5	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35	1,902.98	70%	1,332.08
6	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9,252.79	10,627.45	100%	10,627.45
7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951.52	9,393.82	100%	9,393.82
8	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129.53	8,233.09	100%	8,233.09
9	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0.67	4,068.69	70%	2,848.08

10	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4.43	4,234.56	60%	2,540.72
11	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594.56	7,389.67	100%	7,389.67
12	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7,644.77	4,135.29	100%	4,135.29
合计		54,659.96	76,126.01		70,469.22

12家牧场子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2020年9月30日的71,140.92万元

增长至2021年6月30日的76,126.01万元，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24,151.63	24,104.73	-46.90	-0.19	23,740.60	23,746.28	5.68	0.0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08.16	100,122.42	7,614.26	8.23	97,314.76	104,953.66	7,638.90	7.85
固定资产	51,036.98	55,032.02	3,995.04	7.83	49,521.85	54,030.54	4,508.69	9.1
(一)房屋建筑物类	42,635.54	43,881.72	1,246.18	2.92	41,389.31	42,738.54	1,349.23	3.26
(二)设备类	8,401.44	11,150.31	2,748.87	32.72	8,132.54	11,292.01	3,159.47	3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438.54	44,981.43	3,542.89	8.55	45,761.62	48,872.01	3,110.39	6.80
无形资产	32.63	108.96	76.33	233.93	1,447.33	1,467.10	19.77	1.37
三、资产总计	116,659.77	124,227.16	7,567.39	6.49	121,055.36	128,699.92	7,644.56	6.31
四、流动负债	53,086.23	53,086.23	-	-	51,768.58	51,768.58	-	-
五、非流动负债	2,888.91	0.00	-2,888.91	-100.00	3,739.38	805.33	-2,934.05	-78.46
六、负债总计	55,975.14	53,086.23	-2,888.91	-5.16	55,507.96	52,573.91	-2,934.05	-5.29
七、股东权益合计	60,684.63	71,140.92	10,456.29	17.23	65,547.40	76,126.01	10,578.61	16.14

由上表可知，与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

12家牧场子公司的评估增值亦主要来自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的增值及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减值。

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12家牧场子公司资产基础法下全部权益价值增值金额为10,578.61万元，与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增值金额10,456.29万元基本一致。12家牧场子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由71,140.92万元增长至76,126.01万元主要系12家牧场子公司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盈利导致股东

权益增加所致。

2、收益法的加期评估情况

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8,769.00 万元,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98,690.00 万元增加了 79.00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和目的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天山广和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天山广和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

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 振兴奶业受政策重视,奶牛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光明

牛奶中含有丰富的钙、维生素 D 等,包括人体生长发育所需的全部氨基酸,是补充身体营养的重要食物,也是国民消费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稳定提高,居民对乳制品的消费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为了满足居民对乳制品的需求,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政策,旨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2017 年 1 月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品种改良,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牧业。全面振兴奶业,重点支持适度规模的家庭牧场,引导扩大生鲜乳消费,严格执行复原乳标识制度,培育国产优质品牌”。

2018 年 12 月,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 9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019年1月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合理调整精饲料结构，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

2020年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2020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提出要“扎实推进奶业全面振兴”，“落实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畜禽产品流通体系，不断强化饲料、兽药、生鲜乳和屠宰行业质量安全监管，稳步提高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随着我国振兴奶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奶牛养殖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强，奶牛养殖行业前景光明。

(2) 奶牛养殖行业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原奶产量近年来保持在3,000万吨以上，主要依靠奶牛单产提升，国内奶牛的存栏量呈现出下滑趋势。2011年-2017年，我国奶牛存栏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并在1,400万头至1,500万头附近浮动，2017年-2018年国内奶牛的存栏量呈现出下滑趋势，2018年我国奶牛存栏仅1,038万头。同时，近年来，我国生鲜乳（牛奶）产量总体保持稳定水平，2011年-2019年间，持续在3,000万吨至3,200万吨附近波动，**2020年全国生鲜乳产量达到3,440万吨。**

与增速较低迷的奶牛存栏量和生鲜乳产量相对应的是近年逐年上升的人均液态奶消费量。我国国民对乳制品的消费热情与日俱增，乳制品消费量近年逐年上升；但横向来看，2019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折合生鲜乳为35.8千克，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统计，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3、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的1/2，整体差距较大。我国奶类消费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同时，由于全球原奶供给持续过剩且进口乳制品成本较低，国产原料奶还不得不面临进口乳制品的冲击，奶源自给率一度由2008年以前的90%以上，跌落至如今70%的“安全底线”以下。在这样的背景下，各政府部门开始密集出台有关推进奶业振兴、保证奶源自给率的政策。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在2018年联

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我国到 2025 年要力争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也明确提出，国内奶源自给率保持在 70% 以上。国家政策的扶持会为我国原奶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和上游奶牛养殖行业的发展带来进一步推动力。

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不断改善、膳食结构的逐步转变及二胎政策的实施，乳制品的市场需求依然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奶牛养殖行业的不断发展产生较大的推动力，奶牛养殖行业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2、行业竞争格局、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

(1) 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①区位优势

标的公司 12 家牧场分布于八师 12 个农牧团场，区别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的下属牧场全部位于新疆牧区。新疆是我国三大牧区之一，发展畜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新疆三山和两盆的周围，拥有大片优良的牧场，新疆饲草料资源丰富，牧草品种多、质量好。新疆天山北坡是业内公认的全国最优质天然牧场之一，天山广和所属牧场地处的石河子市位于天山北坡经济带的中心，所产生鲜乳品质优异，使石河子市成为了我国重要的奶业生产基地，优越的自然地理位置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区位优势。

②产品质量优势

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牧场致力于奶牛的规模化养殖，生产并对外供应优质生鲜乳。公司现已形成集奶牛繁育、规模化养殖、机械化挤奶、冷链运输为一体的产业链，通过生鲜乳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品质进行源头和过程控制，确保生鲜乳产品的高质量。对比标的公司与同行业生鲜乳关键质量指标情况如下：

	蛋白质含量 (单位：%)	脂肪含量 (单位：%)	体细胞计数 (单位：个/毫升)
标的公司	3.35	4.17	147,485
中国标准	≥2.8	≥3.1	不适用
美国标准	≥3.2	≥3.5	<750,000
欧盟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00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19301-2010)，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A]级巴氏奶杀菌奶条例，欧盟理事会指令 92/46/EEC

对比参照一系列关键质量指标，标的公司生鲜乳产品具有乳脂、乳蛋白水平高的特点，各项指标均优于中国标准以及欧美标准。天山广和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在同业市场对比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议价能力。

③优质稳定的客户优势

由于石河子位于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的中心，所产乳品优质和安全，成为优良的奶源基地，因而吸引了蒙牛、伊利、天润、娃哈哈、旺旺等多家知名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石河子市投资建厂。天山广和主要客户涵盖伊利、蒙牛、旺旺、天润、麦趣尔、花园、西牧乳业等国内和新疆全部大型乳品企业，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④生产管理经验优势

天山广和深耕奶牛养殖领域多年，在奶牛养殖及种畜繁育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天山广和人员稳定，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各自岗位的专业能力，均能胜任本职工作。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养殖行业的实践经验，核心人员绝大部分具有 10 年以上的畜牧养殖、育肥领域管理经验，能够很好的承担生产的实施和运营，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人力支持与相关经验，也为天山广和的稳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天山广和实施奶牛场的人力资源管理、生产定额管理，完善牛群档案和生产记录，同时积极推广标准化规模饲养技术，做到饲料营养平衡、调制科学、饲喂精心、管理精细，确保奶牛的遗传潜力得到充分发挥。

⑤兵团政策支持优势

标的公司背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经济支持与政策助力，发展前景空间巨大。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畜牧产业资产整合和发展平台，天山军垦自 2017 年 1 月设立以来，一方面通过资产收购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完成八师及下属团场的畜牧资产整合，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调整牛群结构，实现精细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养殖，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⑥技术优势

天山广和充分吸收和运用奶牛饲养技术在奶牛小肠可吸收蛋白质需要量、饲料营养评价体系、瘤胃发酵调控等领域取得的成果，并开发了阶段饲养、高产奶牛特殊饲养、牛犊培育、抗应激、饲料加工、全混合日粮饲养等新技术，大幅提高了奶牛饲养效率。天山广和已掌握了大规模实施性控冻精技术，应用于奶牛养殖基地。

(2) 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我国生鲜乳产量近年来保持在 3,000 万吨以上，2017 年-2019 年间，我国生鲜乳产量总体持续在 3,000 万吨至 3,200 万吨附近波动，主要依靠奶牛单产提升，具体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生鲜乳产量(万吨)	3,039	3,075	3,201	3,440
同比增长(%)	-	1.18%	4.10%	7.4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数据，2019 年及 2020 年我国生鲜乳总产量分别为 3,201 万吨和 3,440 万吨，对比标的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生鲜乳产量为 8.76 万吨和 9.58 万吨，天山广和对应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7% 和 0.28%。当前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基数较低，但总体呈上升趋势，叠加公司生鲜乳产品安全优质、兵团背景、政策加持等各项优势，公司未来发展上升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泌乳牛单产、生鲜乳销量、毛利率等各项指标稳定提升，但对比同行业头部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在生鲜乳需求量提升市场扩容背景下，公司后期在加强育种、优化奶牛单产、提高生产效能等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但我国乳制品行业存在明显的区域属性，鉴于优质奶源地域分布不均，低温奶存在严格物流配送期限、半径限制、保质期限制等因素影响，该类产成品的加工、运输及销售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标的公司是西部区域核心乳制品企业，在乳制品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各方面均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天山广和是国内名牌企业蒙牛乳业、伊利食品的奶源供应基地，同时也是乳旺乳业、花园乳业、西牧乳业、天润乳业、西域春等疆内知名乳品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

标的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畜牧业龙头企业,在西部区域具备核心竞争力。但当前整体市占率基数较低。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借助新疆地域优势、兵团文化优势和新疆牛奶品质优势等特色营销,标的公司致力于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积极扩展疆外市场,可以判断公司的长期持续盈利存在大幅提升空间。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天山广和模拟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35,637.32万元、42,609.55万元和**24,105.23万元**,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为3,738.11万元、5,627.34万元及**3,131.96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稳中有升,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 对于交易标的未来变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已对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进行了分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标的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于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的政策、宏观环境和经营等方面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管理等方式加以应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整合,以保证标的资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资产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促使交易标的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以应对交易标的未来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评估的影响

天山广和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经营指标的变动,对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营奶牛养殖，并对外供应生鲜乳，系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上游、饲料生产与销售的下游。生鲜乳是乳制品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乳制品企业生产的前提条件，对奶源的控制能力同时也对乳制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性具有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饲料生产与销售、奶牛养殖与生鲜乳供给、乳制品加工与销售等产业链的打通与融合，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和行业整合，扩大人才团队，增强协同效应。同时，通过对奶源基地的控制，解决饲料业务的市场需求，满足乳制品加工的生鲜乳供应，保证乳制品前端质量控制，为上市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考虑到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六)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1、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经选取畜牧业 A 股上市公司，其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倍)	市净率 PB (MRQ) (倍)
000735.SZ	罗牛山	83.51	2.92
002234.SZ	民和股份	5.66	1.98
002299.SZ	圣农发展	7.22	2.71
002321.SZ	华英农业	-4.30	0.91
002458.SZ	益生股份	8.22	3.64
002714.SZ	牧原股份	16.26	8.99
002746.SZ	仙坛股份	6.58	1.70
002982.SZ	湘佳股份	29.72	5.64
300106.SZ	西部牧业	-45.02	4.51
300313.SZ	天山生物	-119.98	42.31
300498.SZ	温氏股份	7.44	2.80
300761.SZ	立华股份	11.27	2.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倍)	市净率 PB (MRQ) (倍)
600975.SH	新五丰	26.60	4.24
603477.SH	巨星农牧	-1,155.08	7.51
平均数		20.25	6.58
标的公司		24.70	1.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为增强可比性，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将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予以剔除；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PE (TTM) = 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值/该公司最新报告期前推 12 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 PB (MRQ) = 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值/该公司最新报告期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优先股及永续债）；

注 4：标的公司市盈率 = 交易作价/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5：标的公司市净率 = 交易作价/2020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别为 20.25 倍和 6.58 倍，本次交易天山广和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24.70 倍和 1.11 倍，其中，市盈率指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天山军垦于 2020 年 5 月共计对标的公司出资 4 亿元，资本实力的提升一方面扩大了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另一方面降低了标的公司的有息负债水平，若以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水平为 4,684.01 万元，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为 18.57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此外，考虑到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标的公司市净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天山广和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分析

2020 年，各大乳企均通过并购及自建牧场的方式提高对奶源的控制力度，乳源收购方面主要包括：新乳业并购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明治乳业以 18 亿元收购澳亚公司 25% 股份，蒙牛乳业成为中国圣牧单一最大股东，伊利股份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中地乳业 4.3 亿股，飞鹤乳业全面收购原生态牧业，伊利股份、三元乳业接盘恒天然中国牧场等。

上述收购中，奥亚公司及恒天然为非上市公司，无法查询其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选取蒙牛乳业认购中国圣牧（1432.HK）定增股票、伊利股份认购中地乳业（1492.HK）定增股票及飞鹤乳业收购原生态牧业（1431.HK）等港股上市公司的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整体估值 (万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2020年5月	蒙牛乳业 (2319.HK)	中国圣牧 (1432.HK)	245,220.75	88.39	0.97
2019年8月	伊利股份 (600887.SH)	中地乳业 (1492.HK)	109,602.42	10.50	0.47
2018年3月	飞鹤牧业	原生态牧业 (1431.HK)	263,790.55	11.82	0.59
平均值			-	36.91	0.68
本次交易			-	24.70	1.11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别为 36.91 倍和 0.68 倍，本次交易天山广和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24.70 倍和 1.11 倍，其中，市净率指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港股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与国内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均以定增方式认购可比公司股票，定增价格较市价存在一定的折扣。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国圣牧、中地乳业及原生态牧业的市净率（MRQ）分别为 2.12 倍、1.14 倍和 0.75 倍，平均为 1.34 倍，超过本次交易的市净率水平，结合港股市场相对较低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

考虑到港股上市公司与 A 股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不同市场之间估值水平亦存在较大差异及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数据等因素，上述乳企收购案例可比性相对较差。为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公司选取了 2018 年以来国内市场的乳企并购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标的整体估值 (万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2020年5月	新乳业 (002946.SZ)	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136.05	14.55	4.48
2019年8月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赛科星 (834179.OC)	390,384.45	36.21	1.59
2018年3月	庄园牧场 (002910.SZ)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30,365.85	20.01	1.82
平均值			-	23.59	2.63
本次交易			-	24.70	1.11

注：赛科星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并对外销售生鲜乳业务，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19 年 8 月，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赛科星 58.36%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市盈率估值倍数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基本相当，市净率

估值倍数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结合同行业收购案例中，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赛科星与本次交易最为相似，其交易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估值倍数均高于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估值合理。

(七)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事项变化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分析

自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天山广和 100% 股东权益交易价格为 87,000 万元，与本次评估价值 87,318.06 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 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天山广和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前者评估价值作为天山广和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

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西部牧业独立董事认为,西部牧业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山广和 100%股权。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03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7,318.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天山广和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7,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87,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1	天山军垦	51.00%	44,370.00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49.00%	42,630.00
	合计	100.00%	87,000.00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元/股)	13.94	14.18	13.96
市场参考价的 80% (元/股)	11.15	11.35	11.17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四)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7,000 万元, 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 即 87,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87,000 万元和股份发行价格 11.17 元/股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7,887,196 股,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1	天山军垦	44,370.00	39,722,470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42,630.00	38,164,726
合计		87,000.00	77,887,196

注 1: 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注 2: 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 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

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399,693 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

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1、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未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符合上述规定。

2、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

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以询价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5,000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用途符合上述规定。其中，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18,000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6%，占交易作价的20.69%，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逐一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业务规则，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金额	实施主体
1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	30,000	天山广和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8,000	上市公司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2,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居民的膳食结构也在不断改善，乳制品消费稳步提高，但我国人均液态乳消费量在全球仍处于中下水平，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更是差距甚大。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统计，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的 1/2。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不断改善、膳食结构的逐步转变及二胎政策的实施，乳制品的市场需求依然存

在较大增长空间。下游行业的强劲需求，对奶牛养殖行业的不断发展产生较大的推动力，奶牛养殖行业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鲜乳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考虑 2018 年下半年来生鲜乳价格持续处于震荡上行的趋势，天山广和拟投资 30,000 万元用于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以增加奶牛的养殖规模，扩大生鲜乳的生产及供应量，增强盈利能力。

(2)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33,556.97 万元，投资金额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引进高产奶牛等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一	工程建设费用	28,863.84
1	生产区土建工程	9,803.84
1.1	泌乳牛舍	4,752.00
1.2	干奶牛舍	1,188.00
1.3	产房	432.00
1.4	挤奶厅	526.50
1.5	后备牛舍	1,584.00
1.6	犊牛牛舍	422.40
1.7	隔离牛舍	178.20
1.8	发情检测及检验检疫间	110.00
1.9	氧化塘	120.00
1.10	管理办公用房	432.00
1.11	其他辅助用房	58.74
2	设备购置	4,960.00
2.1	饲料设备（搅拌、装载、运输）	610.00
2.2	产奶设备（转台、挤奶台）	1,500.00
2.3	储存设备（奶仓、奶罐、制冷）	560.00
2.4	全套粪污处理设备	820.00
2.5	其他设备	1,470.00
3	引进高产奶牛	11,000.00
4	地面硬化	1,500.00

序号	名称	金额
5	配套设施扩建(给排水、电力等)	1,6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1.5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8.64
2	项目前期工作费	72.72
3	勘察设计费	144.32
4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4.43
5	施工图审查费	8.66
6	招标代理费	28.86
7	工程监理费	144.32
8	环评费	10.00
9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144.32
10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288.64
11	工程保险费	86.59
12	征地拆迁补偿费	50.00
三	预备费	2,411.6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五	项目总投资	33,556.97

公司拟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天山广和负责实施。

(4) 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土地位于石河子总场北泉镇。根据石河子总场北泉镇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

1、项目建设用土地为农业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同意作为设施农用地用于天山广和 5,000 头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的建设。

2、上述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设施农用地为无偿使用，期限为 20 年。

根据《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第四条的规定，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

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本项目土地需土地所在地政府石河子总场北泉镇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即可。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出具的《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建设项目（一期）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设施农用地备字【2021】1 号），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备案已完成。

（5）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在第 5 年达产，预计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为 26,673.00 万元，达产年税后净利润为 3,869.42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1.15%，投资回收期 8.26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生产负荷（%）	5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13,336.50	21,338.40	26,673.00	26,673.00	26,673.00
总成本费用	12,502.30	18,683.07	22,803.58	22,803.58	22,803.58
其中：经营成本	10,878.56	17,059.33	21,179.85	21,179.85	21,179.85
利润总额	834.20	2,655.33	3,869.42	3,869.42	3,869.42
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834.20	2,655.33	3,869.42	3,869.42	3,869.42

①营业收入的测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主要为生鲜牛乳、淘汰母牛和公犊。生鲜乳销售价格为 4.5 元/公斤，淘汰母牛每头 12000 元，公犊每头 3000 元。

②总成本费用的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及折旧费。外购原辅材料费包括精饲料、其他饲草料、防疫、其他辅助材料等费用。精饲料按 3700 元/吨计算，其他饲料按 295 元/吨计算。牛群防疫按 120 元/头/年计算。其他原辅材料按每年 350 万元计算。经计算达产年每年外购原辅材料费为 18382.52 万元；燃料动力费包括养殖场正常生产而消耗的水、电等能源，约为 304.19 万元/年；工资及福利费按本项目劳动定员 240 人，人均工

资 4000 万元，年工资 1152 万元，福利费按工资的 20% 计算，为 230.4 万元，总成本约为 1380.4 万元/年；修理费按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计算年均均为 577.28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等其他费用。为营业收入的 2%，达产年为 533.4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直线法测算，建筑按 20 年折算，设备按 15 年折算。

③ 所得税的测算

本项目是养殖类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④ 项目效益测算谨慎性、合理性分析

募投项目测算的主要指标与标的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标的公司现阶段情况)	募投项目达产年情况	募投项目达产年情况/标的公司现阶段情况
平均牛群总量(母牛)	20,670.00	10,000	48.38%
成乳牛平均数量(头)	11,060.50	6,000	54.25%
生鲜乳销售单价(元/公斤)	4.43	4.50	101.59%
奶牛单产(公斤/天)	28.40	28	98.58%
生鲜乳销售收入(万元)	41,269.57	23,058.00	55.87%
总成本费用率	81.43%	85.49%	104.99%
销售净利率	13.21%	14.51%	109.87%
净利润(万元)	5,627.34	3,869.42	68.76%

注 1：年均成乳牛数量=(期初成乳牛数量+期末成乳牛数量)/2

注 2：考虑泌乳牛每年约有两个月的干奶期，泌乳牛生产天数每年按 305 天测算。

从奶牛单产情况来看，标的公司募投项目预计的奶牛单产与现阶段实际实现的奶牛单产情况基本一致，具有谨慎性。

从生鲜乳平均销售单价来看，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销售单价略高于 2020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生鲜乳价格继续上涨，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已达到 4.80 元/公斤，本次募投项目以 4.5 元/公斤预测生鲜乳的销售收入具有谨慎性。

从成本费用率来看，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成本费用率高于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实际情况，募投项目效益预测较为谨慎。

从销售净利率来看，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预测的销售净利率略高于 2020 年

的销售净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生鲜乳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继续优化牛群结构,达产年成乳牛数量占牛群总数量的比例达到 60%,超过 2020 年末的 53.41%,成乳牛占比的提升导致生鲜乳生产量存在一定的提升。生鲜乳销售单价及数量的提升增强了标的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6) 主管部门批复

2021 年 1 月 7 日,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市发改委备【2021】003 号),同意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3 月 5 日,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八师环审【2021】4 号),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已审核完成。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估值费用等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材料制作费用等,预计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

①振兴奶业受政策重视,奶牛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光明

牛奶中含有丰富的钙、维生素 D 等,包括人体生长发育所需的全部氨基酸,是补充身体营养的重要食物,也是国民消费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居民生活水

平的稳定提高,居民对乳制品的消费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为了满足居民对乳制品的需求,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政策,旨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随着我国振兴奶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奶牛养殖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奶牛养殖行业前景光明。

②奶牛养殖行业潜在市场巨大

我国原奶产量近年来保持在 3,000 万吨以上,主要依靠奶牛单产提升,国内奶牛的存栏量呈现出下滑趋势。2011 年-2017 年,我国奶牛存栏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并在 1,400 万头至 1,500 万头附近浮动,2017 年-2018 年国内奶牛的存栏量呈现出下滑趋势,2018 年我国奶牛存栏仅 1,038 万头。同时,近年来,我国生鲜乳(牛奶)产量总体保持稳定水平,2011 年-2019 年间,持续在 3,000 万吨至 3,200 万吨附近波动,2020 年全国生鲜乳产量达到 3,440 万吨。

与增速较低迷的奶牛存栏量和生鲜乳产量相对应的是近年逐年上升的人均液态奶消费量。我国国民对乳制品的消费热情与日俱增,乳制品消费量近年逐年上升;但横向来看,2019 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折合生鲜乳为 35.8 千克,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统计,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的 1/2,整体差距较大。我国奶类消费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同时,由于全球原奶供给持续过剩且进口乳制品成本较低,国产原料奶还不得不面临进口乳制品的冲击,奶源自给率一度由 2008 年以前的 90% 以上,跌落至如今 70% 的“安全底线”以下。在这样的背景下,各政府部门开始密集出台有关推进奶业振兴、保证奶源自给率的政策。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在 2018 年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我国到 2025 年要力争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也明确提出,国内奶源自给率保持在 70% 以上。国家政策的扶持会为我国原奶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和上游奶牛养殖行业的发展带来进一步推动力。

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不断改善、膳食结构的逐步转变及二胎政策的实施,乳制品的市场需求依然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奶牛养殖行

业的不断发展产生较大的推动力，奶牛养殖行业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③上市公司急需抓住行业发展趋势，扩大奶牛养殖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 12 家全资奶牛养殖公司。上市公司在承继天山广和的管理团队后，能够通过新建奶牛养殖场，扩大生鲜乳供应产能。在奶牛养殖行业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扩大奶牛养殖规模是上市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必要选择。

综上所述，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用于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符合奶牛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够增加公司奶牛的规模化养殖规模，扩大生鲜乳的生产及供应量，增强盈利能力。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受益于乳制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天润乳业、庄园牧场等均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扩大其资产及业务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十四五”将是公司向畜牧业科技企业转变的关键时期，为持续保持疆内领先地位，把握疆外市场重大发展机遇，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高强度新品研发、生产投资、销售渠道布局方面的投入；此外，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的实施亦将带来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综上，公司急需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

②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发展后劲

乳制品、牧场建设与销售渠道的布局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间投资金额相对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进行主业扩大与优化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高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发展后劲。

2、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募集资金余额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2016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而募集的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号文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西部牧业获准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4,914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配售结束后，实际发行数量为47,532,31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96,419,465.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757,752.11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87,661,713.29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2月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90002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797.57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净额已按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完毕。

3、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23,674.0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小。除去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外，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和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为保障正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上市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与行业平均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行业平均	西部牧业
资产负债率	31.44%	41.04%
流动比率（倍）	4.75	1.36
速动比率（倍）	3.70	1.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资本结构看，上市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考虑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较多等因素，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综合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产整合效率，加强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

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1) 未来资金支出计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3,674.0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根据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147.50 万元，主要用于 12 家牧场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有限，难以完全以自有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2) 融资渠道

上市公司主要融资渠道有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等融资渠道，除股权融资外，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债权融资将增加公司财务风险，难以满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综上，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募集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6、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拥有专业化、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同时，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内控制度的规范下，公司有能力管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 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制订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

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六)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的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 1、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 2、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公司的后续发展。

(七)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行单独核算。

在采取收益法估值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损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盈利预测和估值不造成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77,887,196 股用于支付股份对价，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石河子国资公司	88,378,171	41.82%	126,542,897	43.75%	126,542,897	37.89%
天山军垦	-	-	39,722,470	13.73%	39,722,470	11.89%
募配投资者	-	-	-	-	44,762,757	13.40%
上市公司其他	122,954,139	58.18%	122,954,139	42.51%	122,954,139	36.8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东						
合计	211,332,310	100.00%	289,219,506	100.00%	333,982,263	100.00%

注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2：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5,603.42	226,118.13	107,152.69	223,495.83
负债总额	47,438.63	67,453.93	41,735.89	69,11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64.79	158,664.20	65,416.80	154,382.77
资产负债率	41.04%	29.83%	38.95%	30.92%
流动比率	1.36	1.13	1.27	1.03
速动比率	1.15	0.87	0.97	0.6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财务风险有所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

(二) 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未审数	备考数	变化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2,313.08	56,378.97	7.77%	82,032.75	92,735.75	13.05%
营业成本	44,114.09	43,551.28	-1.28%	69,295.92	71,175.87	2.71%
营业利润	2,851.83	4,562.35	59.98%	3,230.26	8,060.81	149.54%
利润总额	2,751.74	4,303.09	56.38%	3,472.70	8,406.74	142.08%
净利润	2,747.99	4,299.34	56.45%	3,125.35	8,021.16	156.65%
归母净利润	1,280.59	2,831.94	121.14%	1,194.54	6,090.35	409.85%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63.19%	0.06	0.21	25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资产预期业绩顺利实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 定义

1、合同主体

甲方：西部牧业

乙方一：天山军垦

乙方二：石河子国资公司

2、签订时间

2021年2月8日，西部牧业与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1年3月20日，西部牧业与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9月28日，西部牧业与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其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100%股权的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 主要内容

1、本次重组方案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实施本次重组：甲方向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山广和100%的股权，其中，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1所持天山广和51%的股权，并以向乙方1交付甲方相应股份的方式向乙方1支付交易对价的100%；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2所持天山广和49%的股权，并以向乙方2交付甲方相应股份的方式向乙方2支付交易对价的100%。

(2) 本次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及业绩补偿事宜。

2、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03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7,318.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天山广和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7,000 万元。

由于卓信大华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到期,且本次交易在上述评估报告到期日前不能完成,故甲方委托卓信大华再次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即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90,735.87 万元。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两份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接近,且未出现减值,故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仍采用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仍为 87,000 万元。

(2) 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对价,具体如下:

①甲方以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对价。

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A、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B、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8 日)。乙方认购甲方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即 11.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C、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D、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价格/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甲方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

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E、根据上述原则及标的资产价格，甲方购买标的资产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甲方购买乙方 1 持有的天山广和 51% 股权，拟向乙方 1 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9,722,470 股；

甲方购买乙方 2 持有的天山广和 49% 股权，拟向乙方 2 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8,164,726 股。

3、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合计的生产经营成果不会发生亏损，否则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合计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按其在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等额现金补偿甲方。各方同意，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如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内的合计净利润为负，则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后，乙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乙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2)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甲方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合计损益的情况。

(3) 双方确认：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的审计结果，即视为过渡期间的损益审计结果。

(4)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过渡期间对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后由甲方享有；甲方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5) 过渡期间内，乙方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标的公司，未经甲方事先书

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4、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天山广和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与该等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不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和标的公司的相关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5、交割及对价支付

(1)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转交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将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使甲方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所有权人;

②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③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工作,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2)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甲方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乙方应代表甲方并为甲方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甲方。

6、锁定期安排

(1) 乙方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其锁定期为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乙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

(3)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甲方对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于本条所作之陈述和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乙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本协议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甲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3) 甲方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8、乙方对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于本条所作之陈述和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甲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乙方系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乙方均为拥有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的适格主体，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以获得适当授权。本协议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乙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3)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不会①违反乙方组织文件(如涉及)的任何规定,②违反以乙方中的任何一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③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4) 乙方就标的资产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①在交割日前,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乙方对标的公司已足额出资,乙方有权将其合计所持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1和乙方2均同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在过渡期间,乙方应本着诚信、守约、合理的原则,管理标的公司。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租赁、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标的公司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②在交割日前,乙方将控制的与标的公司具有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分支机构已完全告知甲方,除目前不具备注入条件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控制的与标的公司具有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分支机构等,以下同)外,乙方确保其不存在其他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和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

③标的公司对其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均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已足额出资;

④标的公司未涉及任何或有债务以及任何与之相关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标的资产交割后,若发生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或有债务、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给甲方或标的资产造成实际损失,且该等损失未在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的,乙方同意连带承担该损失。

⑤如存在任何未做披露,且由于交割日前原因可能影响甲方在受让标的资产后对该等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的权利负担或瑕疵,或其他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出现减损的情形,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连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税费承担

(1) 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

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2) 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作为纳税主体的性质, 标的公司仍应根据相关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如因交割日前所发生且未披露的事由, 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未在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披露的纳税义务, 应由乙方连带承担相应责任。

10、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 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 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努力保护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 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 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 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3)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则本协议终止,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2、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且各方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②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甲方主管单位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③标的公司依据其各自章程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④深交所同意本次重组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予以注册。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委托方一（甲方）：天山军垦

委托方二（乙方）：双顺牧业

受托方（丙方）：西部牧业

2、签订时间

2021年2月8日，西部牧业与双顺牧业、天山军垦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二) 主要内容

西部牧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收购天山广和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山军垦全资子公司——双顺牧业与西部牧业在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及销售方面存在业务重合，为使收购完成后有效避免与西部牧业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天山军垦、双顺牧业与西部牧业就有关双顺牧业的生产经营事宜委托西部牧业经营管理达成本协议。

1、委托管理的标的公司及范围

甲方委托丙方管理的标的公司为乙方——双顺牧业，委托范围溯及双顺牧业

的生产、经营及管理。

2、委托管理原则

丙方在合法及业务发展情形下，本着善意、负责及综合各方利益原则，依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管理权限和履行委托管理职责，并确保乙方与丙方业务协同发展。

3、委托管理事项及方式

(1) 委托管理事项：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甲方委托丙方负责对乙方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①甲方、乙方同意由丙方向双顺牧业派驻生产、经营及管理人员；

②甲方、乙方委托丙方制定双顺牧业的生产计划、经营计划、采购计划、销售计划、财务预决算计划；甲方、乙方同意丙方对双顺牧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与生产或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作出决策、监督和执行；

③甲方、乙方同意根据丙方意见制定双顺牧业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事安排方案及管理制度。

(2)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丙方通过向双顺牧业派驻管理人员对其进行经营管理。丙方以自有销售团队及渠道为乙方的产品销售提供管理和服务；丙方以自有采购团队及渠道为乙方的生产、原材料采购提供管理和服务。

丙方为乙方的产品销售及生产、原材料采购提供管理和服务中，由乙方直接与供应商或客户签署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开具（或收取）发票、支付（或收取）款项，并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3)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乙方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权利义务不变；乙方对外经营主体不变；乙方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委托管理权限的特别约定

(1) 依据法律法规及乙方章程规定，对于需由乙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事项，仍由乙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但丙方派驻人员有权对审议事项进行监督。

(2)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 丙方不对乙方盈亏承担责任, 乙方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乙方股东享有或承担, 丙方不参与分配。

5、各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向丙方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有权对丙方的受托管理事项进行监督。

②甲方不得干涉丙方依本协议对乙方行使的生产经营管理权。

③甲方应对丙方依约行使委托管理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④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股东权利, 享有股东利益。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积极配合丙方行使委托管理权利, 提供必要支持和协助。

②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3) 丙方权利和义务

①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实施委托管理。

②甲方需要时向其提交乙方财务资料。

③丙方不得利用委托管理地位损害乙方利益或甲方股东权益。

④负责乙方的生产、运营及管理并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6、委托管理的移交及委托管理期限

(1) 本协议签订后, 在甲方向丙方交割天山广和的股权完成之日, 甲方向丙方移交乙方生产经营管理的企业手续。

(2) 各方同意,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向丙方办理完成天山广和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至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终止:

①双顺牧业于条件成就被丙方收购且资产交割完成;

②甲方失去控股股东地位不再对乙方享有控制权;

③乙方与丙方的同业竞争已获解决或消除。

7、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各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费用按年结算, 每年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用按照双顺牧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2% 收取。

(2) 双顺牧业应于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委托管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委托管理期间不足一年的, 按实际发生的委托管理月份计算。

(3) 丙方派驻人员为办理双顺牧业经营管理事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顺牧业承担。

8、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

(1) 丙方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 甲方转让乙方股权, 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2) 丙方放弃甲方转让乙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甲方转让乙方股权且致甲方失去对乙方的控制权时, 甲方应与股权受让方约定本协议项下的甲方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及义务由股权受让方承继。

9、声明与保证

(1) 本协议中一方向任一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①其是依法注册登记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 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并有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②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现行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此前签订的尚有效力的协议相冲突。

(2) 甲方特别向丙方承诺如下: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 如双顺牧业达到注入西部牧业条件时, 甲方承诺丙方享有对双顺牧业的优先收购权。

10、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 甲方与丙方(含其他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时,本协议生效。

(4)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5)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约定事项发生时自动终止。

(6) 若甲方与丙方(含其他相关方)协议终止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则本协议终止,并由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上市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八师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天山广和主要经营奶牛规模化养殖，生产并对外供应优质生鲜乳，是乳制品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巴氏奶、酸奶、UHT 奶等液态奶及奶粉、干酪、乳清粉等干乳制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广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

业”(分类代码:A03)。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山广和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为下游乳制品行业供应优质生鲜乳,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12家牧场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均取得了《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募投项目用地位于石河子总场四分场二连,根据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用地说明,该等土地为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同意作为设施农用地使用。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家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4 亿股),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天山广和 100% 股权。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天山广和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广和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山广和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

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天山广和的 100%控制。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天山广和模拟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37.32 万元、42,609.55 万元和 24,105.23 万元,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3,738.11 万元、5,627.34 万元及

3,131.96 万元。公司全资控制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天山广和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生鲜乳销售及饲料采购等关联交易将消除,本次交易将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继续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天山军垦办公用房、租赁其下属牛场厂房及设备、向双顺牧业销售精饲料及采购生鲜乳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大额关联采购及销售将彻底消除。因此,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均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潜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国资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军垦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山军垦下属子公司双顺牧业尚存在部分奶牛养殖业务,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天山军垦就双顺牧业的托管事宜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在委托管理期间,由上市公司负责双顺牧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向被托管企业派驻管理人员,双顺牧业的

经营管理将由上市公司统一调度。

此外，天山军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和未来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除天山广和及天山广和控制的企业外，本企业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奶牛养殖业务（股权或相关资产，下同）采取如下方式处理：

（1）在本企业未对外转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奶牛养殖业务之前，本企业承诺将相关业务委托给天山广和经营；

（2）针对委托给天山广和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奶牛养殖业务，若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量及盈利水平，本企业将根据西部牧业的业务发展需要，优先将相关业务转让给西部牧业；

（3）在上述（2）不能达成的条件下，或虽满足上述（2）的条件，但西部牧业不同意购买相关业务，本企业可以将相关业务转让给与西部牧业无关联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2、除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展的奶牛养殖业务外，本企业不新增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西部牧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通过实施上述托管事项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天山军垦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市公司能够有效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希会审字(2021)03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天山广和 100% 股权。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

(六)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营奶牛养殖,并对外供应生鲜乳,系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上游、饲料生产与销售的下游。生鲜乳是乳制品企业的主要

原材料,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乳制品企业生产的前提条件,对奶源的控制能力同时也对乳制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性具有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饲料生产与销售、奶牛养殖与生鲜乳供给、乳制品加工与销售等产业链的打通与融合,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和行业整合,扩大人才团队,增强协同效应。同时,通过对奶源基地的控制,解决饲料业务的市场需求,满足乳制品加工的生鲜乳供应,保证乳制品前端质量控制,为上市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后,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

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1)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饲料生产与销售、奶牛养殖与生鲜乳供给、乳制品加工与销售等产业链的打通与融合,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和行业整合,扩大人才团队,增强协同效应。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与天山军垦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已于相关方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天山广和及其下属 12 家牧场子公司主要经营奶牛规模化养殖，生产并对外供应优质生鲜乳，是乳制品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巴氏奶、酸奶、UHT 奶等液

态奶及奶粉、干酪、乳清粉等干乳制品。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拥有花园、西澳牧都等系列乳制品品牌，是新疆知名的乳制品企业。标的公司处于上市公司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下游，处于上市公司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上游。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多座奶牛养殖场，完善牛奶产业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加强与巩固自身的市场尤其是西部市场的行业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十、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西部牧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西部牧业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十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03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7,318.5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天山广和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7,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87,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二) 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有关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的内容，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 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天山广和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前述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天山广和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

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77,887,196 股用于支付股份对价，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石河子国资公司	88,378,171	41.82%	126,542,897	43.75%	126,542,897	37.89%
天山军垦	-	-	39,722,470	13.73%	39,722,470	11.89%
募配投资者	-	-	-	-	44,762,757	13.40%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22,954,139	58.18%	122,954,139	42.51%	122,954,139	36.81%
合计	211,332,310	100.00%	289,219,506	100.00%	333,982,263	100.00%

注 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 2：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营奶牛养殖，并对外供应生鲜乳，系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上游、饲料生产与销售的下游。生鲜乳是乳制品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乳制品企业生产的前提条件，对奶源的控制能力同时也对乳制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性具有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饲料生产与销售、奶牛养殖与生鲜乳供给、乳制品加工与销售等产业链的打通与融合，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和行业整合，扩大人才团队，增强协同效应。同时，通过对奶源基地的控制，解决饲料业务的市场需求，满足乳制品加工的生鲜乳供应，保证乳制品前端质量控制，为上市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5,603.42	226,118.13	107,152.69	223,495.83
负债总额	47,438.63	67,453.93	41,735.89	69,11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64.79	158,664.20	65,416.80	154,382.77
资产负债率	41.04%	29.83%	38.95%	30.92%
流动比率	1.36	1.13	1.27	1.03
速动比率	1.15	0.87	0.97	0.6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资产负债率

由 **41.04%** 下降至 **29.83%**，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审数	备考数	增长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货币资金	23,674.07	30,821.57	30.19%	21,338.72	25,426.42	1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	-	-	-	-
应收票据	-	-	-	127.30	127.30	0.00%
应收账款	13,733.18	9,480.63	-30.97%	5,605.11	7,235.67	29.09%
预付款项	2,965.66	4,613.39	55.56%	2,157.21	3,134.62	45.31%
其他应收款	4,057.91	4,096.61	0.95%	3,070.06	3,153.72	2.73%
存货	9,279.86	15,998.21	72.40%	11,801.98	23,342.26	97.78%
其他流动资产	4,922.91	4,922.91	0.00%	5,070.59	5,070.5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633.59	69,953.33	19.31%	49,170.98	67,490.58	37.26%
长期股权投资	8,517.20	4,689.84	-44.94%	8,214.42	4,760.57	-42.05%
固定资产	36,729.05	89,892.05	144.74%	38,398.62	92,537.38	140.99%
在建工程	1,174.05	1,211.81	3.22%	1,174.05	1,199.92	2.20%
使用权资产	-	626.81	-			
无形资产	6,594.28	8,108.43	22.96%	6,655.86	8,177.52	2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7,718.85	-	-	45,829.30	-
商誉	149.80	149.80	0.00%	149.80	149.8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05	33.05	0.00%	33.99	33.9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51	639.28	-5.64%	595.31	557.07	-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4.89	3,094.89	0.00%	2,759.68	2,759.6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69.83	156,164.80	174.12%	57,981.71	156,005.24	169.06%
资产总计	115,603.42	226,118.13	95.60%	107,152.69	223,495.83	108.58%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的资产总额增幅分别为 **108.58%** 和 **95.6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流动资产上升 **19.31%**，非流动资产上升 **174.12%**。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 **50.72%** 下降至交易后的 **30.9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 **49.28%** 上升到 **69.06%**，非流动资产比重大幅上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备考合并报表各项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西部牧业		天山广和		备考报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517.20	7.37%	-	-	4,689.84	2.07%
固定资产	36,729.05	31.77%	49,525.05	41.57%	89,892.05	39.75%
在建工程	1,174.05	1.02%	37.76	0.03%	1,211.81	0.54%
无形资产	6,594.28	5.70%	1,447.34	1.21%	8,108.43	3.59%
使用权资产	-	-	626.81	0.53%	626.81	0.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45,761.63	38.41%	47,718.85	21.10%
商誉	149.80	0.13%	-	-	149.80	0.07%
长期待摊费用	33.05	0.03%	-	-	33.0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51	0.59%	-	-	639.28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4.89	2.68%	-	-	3,094.89	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69.83	49.28%	97,398.59	81.76%	156,164.80	69.06%
总资产	115,603.42	100.00%	119,133.03	100.00%	226,118.13	100.00%

从上表分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作为奶牛养殖企业牛舍等固定资产和奶牛生产性生物性资产账面金额较大及总资产占比较高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乳制品行业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002329.SZ	皇氏集团	60.31%
002570.SZ	贝因美	46.52%
002719.SZ	*ST 麦趣	54.35%
002732.SZ	燕塘乳业	68.53%
002770.SZ	ST 科迪	58.46%
002910.SZ	庄园牧场	78.03%

002946.SZ	新乳业	79.72%
300898.SZ	熊猫乳品	30.54%
600419.SH	天润乳业	69.12%
600429.SH	三元股份	73.76%
600597.SH	光明乳业	58.65%
600882.SH	妙可蓝多	36.49%
600887.SH	伊利股份	56.71%
605388.SH	均瑶健康	24.41%
	平均值	56.83%
	上市公司(备考)	69.06%

对比乳制品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后,西部牧业资产结构变化符合乳制品行业总体资产结构特征。本次交易后西部牧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69.06%**,略高于行业平均值**56.83%**;但与规模相当的天润乳业和庄园牧业相比(天润乳业和庄园牧业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9.12%**和**78.03%**)相差不大。因此,本次交易后,西部牧业的资产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同时由于标的公司奶牛养殖的固定资产和生物性资产占比较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大幅上升,上述资产结构的变化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审数	备考数	增长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短期借款	20,700.00	22,150.00	7.00%	20,200.00	21,700.00	7.43%
应付票据	-	1,800.00	-	-	1,750.00	-
应付账款	12,432.97	18,770.33	50.97%	9,268.94	22,918.70	147.26%
预收款项	-	-	-	6.00	6.00	0.00%
合同负债	3,443.32	3,444.99	0.05%	2,699.65	3,433.34	27.18%
应付职工薪酬	814.02	1,213.25	49.04%	1,738.91	2,158.55	24.13%
应交税费	431.44	1,609.77	273.12%	500.09	1,500.54	200.06%

其他应付款	4,865.29	12,529.24	157.52%	3,998.82	12,072.45	20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1.7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7.58	287.58	0.00%	243.15	243.1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974.62	62,136.87	44.59%	38,655.57	65,782.74	70.18%
长期借款	1,500.00	1,500.00	0.00%			
租赁负债	-	607.06	-			
长期应付款	126.81	126.81	0.00%	90.62	90.62	0.00%
递延收益	2,523.59	2,769.59	9.75%	2,676.09	2,926.09	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61	313.61	0.00%	313.61	313.6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4.01	5,317.06	19.11%	3,080.32	3,330.32	8.12%
负债合计	47,438.63	67,453.93	42.19%	41,735.89	69,113.06	65.6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增幅分别为**65.60%**和**42.1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上升**44.59%**,非流动负债上升**19.11%**。其中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增幅较大,主要为天山广和欠付天山军垦的其他应付款**8,165.90万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交易前的**90.59%**上升至交易后的**92.12%**,未发生较大变化。

天山广和欠付天山军垦的其他应付款**8,165.90万元**的具体情况及其还款安排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欠付天山军垦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7,153.62万元、8,041.78万元和**8,165.90万元**,主要是标的公司12家牧场子公司欠付天山军垦的往来款项。

主要形成原因为:①2017年12月,天山军垦替12家牧场子公司偿还西部牧业欠款16,717.37万元,形成16,717.37万元的其他应付款;②2018年8月,经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批准,将12家牧场子公司欠付的团场投资公司股东往来款19,416.23万元无偿划转至天山军垦,形成19,416.23万元的其他应付款;③2018年8月,经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批准,将8家牧场子公司欠付141团的10,298.37万元借款及利息无偿划转至天山军垦,形成10,298.37万元的其他应付

款。④2018年,天山军垦替12家牧场子公司归还3,600万元银行借款,形成3,6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2019年以来,标的公司通过生鲜乳销售回款逐步偿还上述其他应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欠付天山军垦余额47,153.62万元。2020年5月,天山广和获得天山军垦资本金投入4亿元,并通过向12家子公司增资和借款的方式4.06亿元用于偿还各自欠付天山军垦的其他应付款,导致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较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147.50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较强的归还借款能力;同时,为支持标的公司发展,12家牧场子公司欠付天山军垦的往来款无需支付利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针对天山广和12家牧场子公司欠付天山军垦的往来款,天山广和有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根据其资金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上述往来欠款的归还工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后,若上述往来欠款尚未归还完毕,天山军垦将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协商上述款项的还款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根据标的公司资金情况逐期偿还上述往来欠款,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上升,公司最近一期的负债结构基本没有变化。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审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41.04%	29.83%	38.95%	30.92%
流动比率	1.36	1.13	1.27	1.03
速动比率	1.15	0.87	0.97	0.67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	------	------	-------

002329.SZ	皇氏集团	0.98	0.84	59.89%
002570.SZ	贝因美	0.91	0.68	62.93%
002719.SZ	*ST 麦趣	1.60	1.40	38.15%
002732.SZ	燕塘乳业	1.35	0.96	26.35%
002770.SZ	ST 科迪	0.53	0.51	86.71%
002910.SZ	庄园牧场	0.83	0.71	40.65%
002946.SZ	新乳业	0.53	0.40	67.71%
300898.SZ	熊猫乳品	4.86	3.59	14.39%
600419.SH	天润乳业	1.04	0.78	35.98%
600429.SH	三元股份	0.82	0.69	54.17%
600597.SH	光明乳业	0.94	0.56	57.20%
600882.SH	妙可蓝多	4.16	3.75	23.94%
600887.SH	伊利股份	0.88	0.73	62.76%
605388.SH	均瑶健康	5.96	5.81	13.48%
	平均值(剔除后)	1.50	1.20	48.53%
	上市公司(备考)	1.13	0.87	29.83%

注：由于均瑶健康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显著偏离，因此在计算平均值时将其剔除，采用剔除均瑶健康后的平均值作为比较依据。

对比乳制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后，西部牧业流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则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从**41.04%**下降至**29.83%**，流动比率从**1.36**下降至**1.13**；速动比率从**1.15**下降至**0.87**。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短期偿债风险有所增加。针对短期偿债风险增加的情况，如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使得净利润不断积累将逐步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果考虑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5亿元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至**1.93**和**1.58**，比本次交易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综上分析，从短期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增加，但考虑盈利增长以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大幅回升；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拥有自有奶源基地，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奶源

自给率,提高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奶牛养殖资产优良,盈利能力强,未来发展前景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

2、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未审数	备考数	变化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2,313.08	56,378.97	7.77%	82,032.75	92,735.75	13.05%
营业成本	44,114.09	43,551.28	-1.28%	69,295.92	71,175.87	2.71%
营业利润	2,851.83	4,562.35	59.98%	3,230.26	8,060.81	149.54%
利润总额	2,751.74	4,303.09	56.38%	3,472.70	8,406.74	142.08%
净利润	2,747.99	4,299.34	56.45%	3,125.35	8,021.16	156.65%
归母净利润	1,280.59	2,831.94	121.14%	1,194.54	6,090.35	409.85%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63.19%	0.06	0.21	25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资产预期业绩顺利实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 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 参考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该年度的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当该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②现金流量充足且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并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对应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但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4)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①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对应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

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十七、关于上市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7.81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15 日）收盘价格为 6.59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8.51%。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 4.60%。同期，Wind 乳业指数（代码：884662）累计涨幅 10.8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涨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6.59	7.81	18.51%
创业板综合指数	2,259.09	2,363.07	4.60%
Wind 乳业指数	1,184.11	1,312.05	10.80%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3.91%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7.71%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3.91% 和 7.71%，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 128 号文）、《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

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西部牧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王燕	天山广和前任监事石宁之母亲	2019年11月27日	买入	1000
王燕		2019年12月18日	买入	1800
王燕		2020年1月22日	买入	2000
王燕		2020年1月23日	买入	1200
王燕		2020年2月26日	卖出	6000
王燕		2020年3月26日	买入	1000
王燕		2020年3月27日	卖出	10000
王燕		2020年3月31日	卖出	11000
王燕		2020年3月31日	卖出	13500
王燕		2020年6月3日	买入	2700
王燕		2020年6月3日	买入	4600
王燕		2020年7月14日	买入	2000
王燕		2020年7月14日	买入	1000
王燕		2020年7月27日	买入	1000
王燕		2020年7月27日	买入	2000
王燕		2020年7月28日	卖出	1000
王燕		2020年8月13日	卖出	1000
王燕		2020年8月18日	卖出	1700
王燕		2020年8月18日	卖出	2000
王燕		2020年8月19日	卖出	4600
王燕		2020年8月21日	卖出	3000
王燕		2020年9月24日	买入	4600
王燕		2020年9月24日	买入	1500
王燕		2020年9月25日	买入	1200
王燕		2020年9月30日	买入	1200
王燕		2020年10月14日	买入	1200
王燕	2020年10月16日	卖出	1000	

交易人员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王燕		2020年10月19日	买入	1000	
王燕		2020年10月21日	买入	400	
王燕		2020年12月7日	卖出	1400	
王燕		2020年12月8日	买入	2000	
王燕		2020年12月9日	卖出	1100	
王燕		2020年12月9日	买入	1600	
王燕		2020年12月10日	卖出	1200	
王燕		2020年12月10日	买入	700	
王燕		2020年12月11日	买入	800	
王燕		2020年12月11日	卖出	800	
王燕		2020年12月15日	买入	1000	
王燕		2020年12月16日	卖出	9000	
王燕		2020年12月16日	卖出	2700	
王旭升		天山广和前任监 事石宁之配偶	2020年2月25日	卖出	19700
王旭升			2020年3月31日	卖出	6000
王旭升	2020年6月3日		买入	2200	
王旭升	2020年7月14日		买入	1000	
王旭升	2020年8月20日		卖出	4000	
王旭升	2020年8月21日		卖出	2200	
王旭升	2020年8月24日		卖出	1000	
王旭升	2020年9月24日		买入	600	
王旭升	2020年10月14日		买入	1000	
王旭升	2020年10月21日		买入	500	
王旭升	2020年11月11日		卖出	1100	
王旭升	2020年11月12日		买入	1100	
王旭升	2020年11月18日		买入	600	
王旭升	2020年11月19日		卖出	700	
王旭升	2020年11月20日		买入	700	
王旭升	2020年12月8日		买入	300	
王旭升	2020年12月14日		卖出	1500	
王旭升	2020年12月15日		买入	1000	
王旭升	2020年12月16日	卖出	2500		

交易人员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郭媛	华龙证券经办人员	2019年12月5日	买入	7300
郭媛		2019年12月11日	买入	7300
郭媛		2019年12月11日	卖出	7300
郭媛		2019年12月12日	卖出	7300
马妮	华龙证券经办人员贾瑞之配偶	2019年12月5日	买入	20700
马妮		2019年12月23日	卖出	20700

1、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上述人员郭媛、马妮、王旭升和王燕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西部牧业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

本人从未向其他人员透露过有关西部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保证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西部牧业股票。”

除上述人员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石宁于2021年5月18日辞去天山广和监事一职。

3、针对华龙证券经办人员郭媛及华龙证券经办人员贾瑞之配偶马妮曾买卖西部牧业股票的情形，现做出如下说明：郭媛，2021年5月20日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登记编号：S0230121050020；贾瑞，2020年10月30日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登记编号：S0230120100023；自登记日之前，郭媛与贾瑞非证券从业人员，且郭媛与贾瑞之配偶马妮曾买卖西部牧业股票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

经核查，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等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适当核查，并在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10、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的上下游。

12、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龙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由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华龙证券内核委员会成员经充分讨论,认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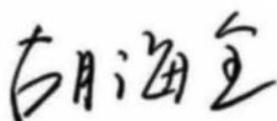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内核负责人:



胡海全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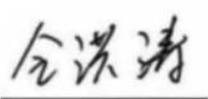


郭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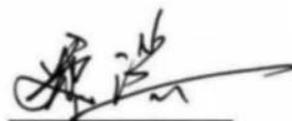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卫民



全洪涛



贾瑞

